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7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NOMURA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NOMURA

MIZUHO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8,58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858,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1,722,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 : 147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NOMURA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NOMURA

MIZUHO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i.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超過4.21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3.4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至4.21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所需登記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2017年11月29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7年12月4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³⁾ 2017年12月4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45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支付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12月4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7年12月4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7年12月4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 2017年12月4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7年12月4日 (星期一)

將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7年12月8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所述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自2017年12月8日 (星期五) 起

預期時間表⁽¹⁾

於 www.iporesults.com.hk (設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2017年12月8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適用)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倘適用) 2017年12月8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適用)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倘適用) 2017年12月8日
(星期五)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7年12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在香港另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日不會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預期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前後)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文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所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的全數或餘額；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在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數字，可能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其兌現。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閣下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情況下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控股股東披露.....	12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目 錄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法律及法規.....	8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38
關連交易.....	22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3
主要股東.....	272
股本	273
基礎投資者.....	276
財務資料.....	28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9
包銷	35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6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關於發售股份的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過去五年，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我們分別佔香港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65.3%及6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雖然我們分別為中國第五大及第六大即食麵公司，但於2016年按零售額計，我們於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排名第二，佔中國優質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19.8%。此外，我們亦從事生產及／或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的優質冷凍食品，以及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及醬料在內的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我們均為香港第二大冷凍點心公司。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48年，當時安藤百福先生創立日清日本集團。於1958年，安藤百福先生創立我們的核心企業品牌「日清」(NISSIN)，並始創全球首款即食麵「雞湯拉麵」。秉承安藤百福先生的四條理念，即(i)「食足世平」；(ii)「食創為世」；(iii)「美健賢食」；及(iv)「食為聖職」，並堅守日清日本的經營理念精髓，我們於1984年正式於香港設立營業據點，並逐步將業務擴張至中國市場。我們的上市涉及自日清日本分拆及本集團業務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

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盈利，並維持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即食麵行業的市場地位：

- 擁有多元化、標誌性的優質家庭食品品牌組合及強大的跨國品牌及文化傳承；
- 在香港即食麵市場享有領導地位且具有在中國即食麵市場及其他食品市場有效複製成功的能力；
- 研發能力強，可提供多種優質及高品質產品；
- 於香港及中國擁有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深諳行業經營之道、佔據戰略位置且擁有先進的生產廠房，並追求卓越的產品質量與安全；及
- 過往表現卓越、資歷豐富且能力突出的管理團隊。

未來策略

我們將繼續鞏固在香港及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在中國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擬完善我們獨特且富有遠見的「3DNV」戰略理念，以發現、突出及傳播新價值。我們銳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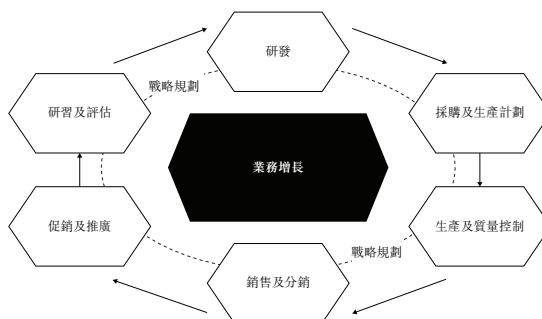
- 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即食麵行業，尤其是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市場的份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知度；
- 持續進行產品創新以發現新價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
- 進一步擴大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廣度及深度；

概 要

- 進一步提升產能並繼續將食品質量及安全放在首位；及
- 建立適當的戰略夥伴關係或進行收購以實現橫向及縱向業務整合。

我們的業務模式

以下圖表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主要以知名度高及深受顧客喜愛的眾多品牌（大致歸入兩個核心企業品牌旗下，即「日清」(NISSIN) 及「公仔」(BOLL BIM BUM)）生產及銷售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五個旗艦產品品牌（即「合味道」(合味道)、「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公仔麵」(公仔麵)、「公仔點心」(公仔點心) 及「福」(福)) 所提供的產品在香港亦是各個食品類別中最受歡迎的產品。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並開始透過捷菱在香港及澳門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等產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能夠提供超過540個庫存單位的各種品牌食品，以及超過230種不同口味的即食麵。有關我們品牌及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1頁至152頁「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第152頁至162頁「業務－我們的產品」各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香港及海外															
即食麵															
杯麵及碗麵	352,339	-	13.9	365,153	-	13.9	386,222	-	14.7	195,108	-	14.7	177,061	-	13.2
袋裝麵	588,975	-	23.2	565,692	-	21.5	531,825	-	20.2	267,427	-	20.3	244,436	-	18.2
小計	941,314	-	37.1	930,845	-	35.4	918,047	-	34.9	462,535	-	35.0	421,497	-	31.4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	223,671	-	8.8	238,948	-	9.1	247,765	-	9.4	122,310	-	9.2	210,858	-	15.7
小計	1,164,985	-	45.9	1,169,793	-	44.5	1,165,812	-	44.3	584,845	-	44.2	632,355	-	47.1
中國															
即食麵															
杯麵及碗麵	1,225,713	971,194	48.3	1,273,218	1,024,915	48.4	1,260,568	1,080,496	48.0	633,127	532,897	47.9	608,491	536,714	45.3
袋裝麵	108,432	85,916	4.3	138,165	111,220	5.3	166,032	142,314	6.3	84,048	70,742	6.3	89,310	78,774	6.6
小計	1,334,145	1,057,110	52.6	1,411,383	1,136,135	53.7	1,426,600	1,222,810	54.3	717,175	603,639	54.2	697,801	615,488	51.9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36,854	29,201	1.5	47,487	38,226	1.8	37,493	32,137	1.4	20,978	17,657	1.6	13,627	12,020	1.0
小計	1,370,999	1,086,311	54.1	1,458,870	1,174,361	55.5	1,464,093	1,254,947	55.7	738,153	621,296	55.8	711,428	627,508	52.9
總計	2,535,984	-	100.0	2,628,663	-	100.0	2,629,905	-	100.0	1,322,998	-	100.0	1,343,783	-	100.0

附註：

- (1) 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3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9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15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04元換算。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即食麵銷售整體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食麵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9.7%、89.1%、89.2%及83.3%。儘管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受中國即食麵需求及銷售整體下降所影響（此乃主要由於中國食品安全事故及中國整體即食麵市場的競爭加劇所致），我們仍能夠憑藉我們的多元化品牌、市場聲譽及嚴格的食品質量控制在中國實現穩定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增加被該等產品於香港的銷售減少所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內地訪港遊客銷售的即食麵整體減少，以及於2016年年底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轉移至捷菱所致。於有關轉移前，我們向客戶B出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以供其轉售予一名二級分銷商。由於該二級分銷商的表現未能令我們滿意，且由於我們亦擬進一步提升捷菱的公司及產品形象，以令我們日後能吸引更多知名品牌，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與客戶B商討將香港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的分銷渠道從客戶B的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供捷菱主要向零售商進行銷售。作為該轉移的一部分，自2016年年底起，我們逐漸停止向客戶B銷售「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以便於已終止的二級分銷商清空舊庫存。與此同時，我們將我們新生產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產品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或外部倉庫中以供未來銷售。因此，自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銷售出現下滑及存貨增加。此外，於準備進行上述分銷渠道轉移時，我們亦產生多項成本，例如推廣費用、貨運及倉儲費用。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透過捷菱的分銷渠道主要向香港的零售商銷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客戶B委聘的上述二級分銷商就聲稱於我們收購捷菱前錯誤終止其二級分銷關係對我們提起法律索償。有關該項法律索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其他產品的分銷並無重大變動且預期未來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總體增加。有關我們收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5頁至第298頁「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收入」及第310頁至第324頁「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各節。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香港及海外															
即食麵	354,027	-	37.6	399,282	-	42.9	427,537	-	46.6	219,195	-	47.4	194,463	-	46.1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72,275	-	32.3	85,142	-	35.6	89,191	-	36.0	47,165	-	38.6	57,657	-	27.3
小計/平均	426,302	-	36.6	484,424	-	41.4	516,728	-	44.3	266,360	-	45.5	252,120	-	39.9
中國															
即食麵	425,178	336,890	31.9	487,009	392,033	34.5	501,264	429,658	35.1	242,544	204,147	33.8	222,303	196,080	31.9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14,001	11,094	38.0	23,907	19,245	50.3	23,191	19,878	61.9	11,527	9,702	54.9	8,902	7,851	65.3
小計/平均	439,179	347,984	32.0	510,916	411,278	35.0	524,455	449,536	35.8	254,071	213,849	34.4	231,205	203,931	32.5
總計/平均	865,481	-	34.1	995,340	-	37.9	1,041,183	-	39.6	520,431	-	39.3	483,325	-	36.0

附註：

- (1) 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3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9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15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04元換算。

概 要

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長約20.3%及5.5%，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5.5百萬港元及34.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1.2百萬港元及39.6%。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實現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普遍下跌；(ii)我們以相對有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從若干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的採購；(iii)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於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自行生產包裝材料致使我們減少採購包裝材料；及(iv)我們於投資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後提升生產自動化及提高生產效率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香港的即食麵銷售下滑；及(ii)我們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於香港的其他品牌產品的採購成本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2頁至第303頁「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毛利及毛利率」及第310頁至第324頁「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各節。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憑藉遍佈香港及中國的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主要面向具有較高消費能力及熱切追求優質即食麵及高品質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的消費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設有三個銷售辦事處、在澳門設有兩個銷售辦事處並於中國各地設有56個聯絡處（協助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工作）。此外，我們亦直接銷售小部分產品（主要是即食麵）至澳門、台灣及若干海外國家，目標客戶為華人社群。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已擁有平均六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小麥粉及棕櫚油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65.9%、65.5%、63.7%及58.8%，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3.4%、26.6%、29.5%及27.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於不同銷售區域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未經審核)									
香港及海外地區										
分銷商	838,275	33.1	861,467	32.8	867,977	33.0	436,415	33.0	347,161	25.9
零售商	232,886	9.2	228,190	8.7	227,479	8.6	113,532	8.6	196,727	14.6
其他直接客戶	93,824	3.6	80,136	3.0	70,356	2.7	34,898	2.6	88,467	6.6
小計	1,164,985	45.9	1,169,793	44.5	1,165,812	44.3	584,845	44.2	632,355	47.1
中國										
分銷商	1,289,448	50.8	1,395,697	53.1	1,436,714	54.6	721,747	54.5	698,165	52.0
零售商	10,603	0.4	9,197	0.3	9,286	0.4	4,727	0.4	4,439	0.3
其他直接客戶	70,948	2.9	53,976	2.1	18,093	0.7	11,679	0.9	8,824	0.6
小計	1,370,999	54.1	1,458,870	55.5	1,464,093	55.7	738,153	55.8	711,428	52.9
合計	2,535,984	100.0	2,628,663	100.0	2,629,905	100.0	1,322,998	100.0	1,343,783	100.0

我們的研發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專門的研發團隊分別擁有25及17名成員，主要成員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15項及18項重要註冊商標。

我們的採購及外包

我們向國內及海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包括小麥粉、棕櫚油及各種調味料。我們亦與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及／或供應商訂立多項外包及／或採購安排，以製造及／或供應我們及其他品牌的部分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7%、25.2%、26.4%及37.8%，而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

們總採購額的4.4%、7.4%、7.9%及13.1%。此外，由於我們認為日清日本集團對若干採購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並採取更好的質量控制，因此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部分原材料（如湯底及佐料）及向日清日本集團分包部分即食麵及其他食品（如非油炸麵及洋菓子產品等）的製造工序。有關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之間的採購及外包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5頁至第241頁「關連交易」及第253頁至第271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我們的生產

日清日本為全球即食麵行業的翹楚，致力於改變全球各地民眾的飲食文化，在我們食品的生產訣竅及技術方面擁有強大的先發優勢。我們目前已在戰略區域建立九間生產廠房，用於生產我們的大部分即食麵及冷凍食品以及包裝材料。由於若干生產廠房即將達致其設計產能，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並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在我們持續擴張業務的同時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有關我們生產廠房及未來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0頁至第193頁「業務－生產－生產廠房」、第194頁至第196頁「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及第338頁至第339頁「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各節。

我們的質量控制

在採購生產的整個流程（包括檢測及／或測試所收到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中，我們一直努力從各個方面監督及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質量控制團隊分別擁有16名及84名員工。

於2017年4月，當我們的即食麵產品從香港進口至中國時，順德檢驗檢疫局對其進行了檢驗。順德檢驗檢疫局指出，受檢驗的七個庫存單位的產品中有兩個庫存單位的產品（即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黑蒜油豬骨湯味及東京醬油豬骨湯味袋裝即食麵)大腸桿菌含量超過國家安全限制。儘管我們於順德檢驗檢疫局進行檢驗前後對同批次產品進行的內部測試結果顯示大腸桿菌含量並未超過國家安全限制，但我們仍按照順德檢驗檢疫局的指示銷毀了約重3.1噸、價值約77,000港元的相關批次即食麵產品。而後，我們從香港進口至中國的後續批次即食麵產品獲得了順德檢驗檢疫局頒發的商品進口檢驗檢疫合格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5頁至第206頁「業務－質量控制－對成品的質量控制」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食品質量或安全問題而受到香港及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負面調查或罰款或其他形式的懲罰；(ii)並未出現任何我們須按照香港法例或中國法律強制召回我們產品的情況；及(iii)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風險。

股東資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日清日本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3.89%，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是世界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儘管日清日本集團及本集團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我們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及主要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銷售產品，而日清日本集團則專注於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的營運。董事認為，日清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界定清楚及充分，此乃由於我們的地域側重不同。為進一步保證及確保本集團業務在上市後與日清日本集團業務具有明確劃分，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11月21日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承諾不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不競爭契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基準與日清日本集團進行了若干交易。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與日清日本集團進行該等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8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及第225頁至第241頁「關連交易」各節。

概 要

於2016年2月18日，為顯示管理層對我們未來業務表現有信心，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安藤清隆先生以代價43,994,735港元認購283,837股新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5頁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董事認購新股份」一節。我們亦於2016年3月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3,200股新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挽留、激勵、獎勵計劃參與者及潛在參與者以及向彼等支付報酬、作出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時提供一種靈活的途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5,804股股份已按零代價授予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員工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於授出日期的5,804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5頁至第136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員工信託及股份獎勵計劃」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各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尤屬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和聲譽，而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摻假或與標識不符，我們可能需要銷毀或召回該等產品且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念的變化，或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漸提升，我們開發、推出及宣傳新產品的努力未必能成功，此乃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 我們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倘無法保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吸引新的分銷商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較為集中；及
- 我們對二級分銷商的銷售行為與方式的控制有限。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535,984	2,628,663	2,629,905	1,322,998	1,343,783
毛利	865,481	995,340	1,041,183	520,431	483,325
除稅前溢利	231,140	182,575	167,669	151,719	133,784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487	101,268	90,762	106,741	91,620
非控股權益	23,273	14,910	16,390	8,348	10,937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其他財務計量					
EBITDA ⁽¹⁾⁽³⁾	320,930	347,446	368,185	202,490	181,816
經調整淨收入 ⁽²⁾⁽³⁾	170,684	201,816	198,361	114,713	93,620

概 要

附註：

- (1) 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由管理層用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戰略決策。EBITDA的計量基準定義為扣除淨利息開支、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商標攤銷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的純利。這亦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資本性質或非業務性的重大收益或虧損、收購相關成本及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的非現金收益或虧損。
- (2) 經調整淨收入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標準，其消除若干非經常性成本及支出以及若干其他影響我們所呈報淨收入的非現金支出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及其他開支；(ii)永泰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可收回價值減少而產生的減值虧損；(iii)福品牌商標產生的減值虧損；(iv)有關重組日清中國投資的費用；(v)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vi)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導致上海日清所持存貨撇減；及(vii)上市費用，但不包括有關先前調整的任何稅項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乃受多個非經常性項目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3,273	14,910	16,390	8,348	10,93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9,487	101,268	90,762	106,741	91,620
(加)／減：					
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導致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29,313)	-	(1,342)
永泰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生產機器及 設備可回收價值減少導致固定資產 減值虧損	-	-	(13,573)	-	-
福品牌商標減值虧損	(21,197)	-	-	-	-
有關重組日清中國投資的費用	-	(9,309)	-	-	-
有關松江生產廠房終止營運並 關閉的費用	-	-	(36,04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85,002)	-	-	-
松江生產廠房存貨撇減	-	-	(7,580)	-	-
上市費用	-	(6,237)	(21,085)	(7,972)	(658)
經調整淨收入	170,684	201,816	198,361	114,713	93,620

有關我們的EBITDA及經調整淨收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3頁至第294頁「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25,945	2,707,972	2,035,257	2,093,326	2,283,422
流動負債	511,983	620,852	704,424	1,152,331	1,271,968
流動資產淨值	<u>1,513,962</u>	<u>2,087,120</u>	<u>1,330,833</u>	<u>940,995</u>	<u>1,011,454</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262	294,081	211,459	123,242	84,4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5,272)	(168,772)	(33,135)	286,727	146,8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3,901	302,251	(496,005)	(496,005)	(9,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891	427,560	(317,681)	(86,036)	221,4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14	(68,964)	(57,730)	(19,191)	11,43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510	1,113,115	1,471,711	1,471,711	1,096,300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115	1,471,711	1,096,300	1,366,484	1,329,148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34.1%	37.9%	39.6%	36.0%
純利率	6.8%	4.4%	4.1%	7.6%
權益回報率	6.0%	3.6%	4.0%	4.2%
流動比率	4.0	4.4	2.9	1.8
速動比率	3.6	4.1	2.6	1.6

有關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1頁的「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市場的增長保持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在零售額方面，香港即食麵市場將恢復增長，而中國即食麵市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儘管如此，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市場均相對成熟，未來可能繼續經歷緩慢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收入重大下跌或銷售或其他成本上升。

以下為我們的管理層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業績的分析。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編製及公平呈列。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總收入及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93.9百萬港元及272.4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18.2%及9.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20.4百萬港元及29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上述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銷售增加，且自2017年3月起我們開始於香港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仍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9.3%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6.2%，主要原因是我們其他品牌的毛利率普遍低於我們自主生產的產品的毛利率，而這導致了期內整體毛利率降低。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11.5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180.8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2.2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概 要

於上市後，除須為有關出向僱員維持日本法定社會保險所要求的名義工資（於上市後仍將由日清日本承擔）外，我們將開始支付所有出向僱員的工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日清日本承擔的出向僱員工資分別為約33.9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溢利的19.6%、29.0%、33.6%及17.3%及約佔我們經調整淨收入的19.9%、16.7%、18.1%及18.9%。因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有關我們與日清日本的出向僱員安排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3頁至267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管理獨立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向僱員」一節。儘管如此，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有所增長，因為於本年度我們預期我們不會再次因股權投資減值或出售股權投資而產生重大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項針對我們的索償，要求我們支付總額約43.8百萬港元的賠償外加相關法律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

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

警告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特別是，閣下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日清日本、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披露」一節。

於2017年11月10日，日清日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刊發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二季度財務業績概要（統稱「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以下為有關日清日本中國分部業績的摘錄自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的節選財務資料概要，包括本集團於同期的全部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11,500
經營收入.....	1,200

據日清日本確認，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中其中國分部的銷售淨額乃來自我們的收入，及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中其中國分部的經營收入乃主要根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減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64.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約42.7百萬港元及研發開支約6.9百萬港元計算得出。董事確認，日清日本發佈的其中國分部財務資料與我們的財務資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乃由日清日本編製以供用於其自身呈報及披露用途。我們對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披露的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依賴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或並非由我們發佈的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日清日本、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起亦無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於2016年，我們已確認向當時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分派540.0百萬港元。我們亦於2017年4月宣派中期股息400.0百萬港元並於2017年11月10日以我們的營運資金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派付該等股息。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亦已計及我們於2017年4月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應付的中期股息。於上市後，我們或會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派付股息，但我們現時並無具有固定派息率的股息政策。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5頁「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26,8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41,72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國際發售。

主要發售統計數據⁽¹⁾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4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21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²⁾	3,705百萬港元	4,52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2.95港元	3.13港元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期將發行1,073,791,480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已發行1,073,791,480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68,580,000股股份發行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的基準得出，且並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約6.2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此等開支已自同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產生約25.7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有））及約22.6百萬港元的其他上市開支，其中預計約11.2百萬港元的金額將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而預計約37.1百萬港元的金額將被資本化。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應由我們支付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至4.21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980.3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41.2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5.0%，預期將主要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
- 約98.0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0%，預期將主要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49.0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0%，預期將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294.1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0.0%，預期將主要用於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及／或進行收購事項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供應；及
- 餘下約98.0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0%），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款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控 股 股 東 披 露

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日清日本、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

上市前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曾有且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上市前有關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以及全球發售的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其亦已包括或將包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有關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資料，該等資料並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該等已刊發公告、新聞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前瞻性財務或業務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為本集團的溢利預測或業務預測。

日清日本(1)於2016年5月刊發「2021年中期業務計劃」、(2)於2017年5月刊發題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概要」的全年業績、(3)於2017年8月刊發題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概要」的季度業績及(4)於2017年11月刊發題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綜合財務報表概要」的中期業績，當中（以及與上述全年及季度業績相關的補充資料及呈報材料）均載有日清日本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前瞻性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日清日本的財務申報及披露」一節。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及因發生可能導致須對預計財務數據作出重大調整的任何重大事件而可能須由日清日本作出的任何披露外，日清日本目前並無計劃刊發任何其他載有本集團上市前財務資料的前瞻性財務資料。

本公司並未批准或參與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對任何該等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本公司所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文件之外刊物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後

上市後，可能會繼續刊發有關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以及研究分析報告。日清日本可能繼續刊發有關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日清日本根據日本的規定刊發綜合定期財務資料，其中載有每季度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的業務表現。日清日本遵循金融工具

控 股 股 東 披 露

及交易法的規定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按照綜合基準編製其財務業績，惟並未計及任何集團內交易或有關我們申報及披露目的之業務範圍差異的影響或作用，而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計及（其中包括）與日清日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影響。此外，日清日本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亦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不同。日清日本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3月31日，而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此外，日清日本乃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相關規管前瞻性財務資料的規則及指引不同於上市規則，並可能刊發未必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因此，日清日本所刊發的任何前瞻性財務資料不應視為上市規則範圍內本集團的溢利預測及估計且日清日本刊發的財務業績不一定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準確或精確的財務資料，因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通常按要求或擬訂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編製或有關資料由我們編製。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因此，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下的規定，我們將於日清日本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資料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相應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日清日本的財務申報及披露」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7年11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面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唯一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0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競爭條例」	指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指日清日本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於2017年11月21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出前一丁工作坊」	指	為「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產品設立的工作坊，於2016年11月在香港國際機場推出，乃該類工作坊於日本境外的首次擴張。該工作坊使顧客能自行製作「出前一丁」，了解即食麵的「製造過程」，同時享受揉麵、壓制、切麵、蒸煮，然後以「油炸乾燥法」製乾的過程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

釋 義

「「公仔」(大) 或「公仔」(大) 品牌」	指	公仔(大) 品牌，為我們的核心企業品牌之一，被用作產品品牌，主要包括「公仔麵」(公仔麵) 及「公仔點心」(大公仔點心)
「東莞日清」	指	東莞日清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松木山村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信託」	指	Acheso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與本公司 (作為委託人) 為表彰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員工的貢獻及表現而設立的信託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在整個組織內整合內部和外部管理信息 (包括財務和會計、製造、銷售和服務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的系統。ERP系統通過一體化的軟件應用程序將企業活動自動化
「除外業務」	指	日清日本透過若干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日清日本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 (即山東仁木食品有限公司、山東麥麗香食品有限公司、朋啟食品 (蘇州) 有限公司及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 而在中國保留的營運及業務
「FIEA」	指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1948年第25號法令，經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福建日清」	指	福建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永南」	指	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待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企業
「廣東日清」	指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集團營銷區域」	指	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根據不競爭契據，日清日本集團承諾不在該等地區銷售其即食麵、冷凍食品、零食及洋菓子產品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6,858,000股發售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41,722,000股發售股份，以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所述的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17年12月4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今麥郎」	指	今麥郎紙品、今麥郎食品及今麥郎麵品
「今麥郎食品」	指	今麥郎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8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今麥郎投資」	指	今麥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4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今麥郎麵品」	指	今麥郎麵品有限公司(前稱今麥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今麥郎日清))，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8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今麥郎紙品」	指	河北今麥郎紙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7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湖池屋」	指	湖池屋(前稱Frente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77年1月1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為日清日本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顧問」	指	Bernard Man先生，高級法律顧問、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進行交易的日期，預計為2017年12月1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三菱」	指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1973年9月2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三菱商事的全資附屬公司
「捷菱」	指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1978年1月1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三菱商事分別擁有其51.0%及49.0%的股權
「最低工資條例」	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三菱商事」	指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54年7月1日成立的公司，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捷菱的主要股東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我的合味道工作坊」	指	為「合味道」(合味道) 產品設立的工作坊，於2016年11月在香港國際機場推出，乃該類工作坊於日本境外首次擴張。該工作坊使顧客能自行製作「合味道」產品以及了解即食杯麵的由來
「日清」(NISSIN) 或 「日清」(NISSIN) 品牌」	指	日清 (NISSIN) 品牌，為我們的核心企業品牌之一，旗下的產品品牌主要包括「合味道」(合味道)、「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及「福」(福)
「日清中國投資」	指	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清食品香港」	指	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清德國」	指	Nissin Foods GmbH，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於1993年2月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日清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48年9月4日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日清日本集團」	指	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集團)
「日清日本集團 營銷區域」	指	香港集團營銷區域以外的國家及地區，包括日本、美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

釋 義

「日清湖池屋食品」	指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及湖池屋分別持有66.0%及34.0%股權
「日清管理」	指	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清廠房」	指	我們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1-23號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	指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日清日本分別擁有5.0%及95.0%股權，該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日清泰國」	指	日清食品(泰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泰國法律於1994年1月2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日清日本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日清越南」	指	日清食品(越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越南法律於2011年3月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日清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屬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4.21港元(即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我們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予以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0,287,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湖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新華北路西側、新明路北側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引述的「中國」僅適用於大陸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澤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就全球發售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惟不遲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
「省」	指	包括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各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釋 義

「相關業務」	指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即食麵、冷凍食品、零食及洋菓子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日清」	指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我們為我們的員工利益而於2016年3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的普通股從20,143,487股拆細為805,739,480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順德檢驗檢疫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順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釋 義

「順德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北滘社區居民委員會工業園港前路13號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為每種不同產品的獨特識別編號。不同口味或不同包裝但其他方面完全相同的產品被視為不同庫存單位
「零食外包協議」	指	台灣湖池屋與日清湖池屋食品於2014年1月8日就薯片產品外包安排訂立的協議，構成上市後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松江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新效路1號的生產設施，於2016年10月已終止運營並關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日清日本預計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湖池屋」	指	台灣湖池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於2006年8月1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湖池屋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指	日清日本與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訂立的技術及商標許可總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京證券交易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出向僱員」	指	從日清日本集團轉移到本集團工作的僱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管理獨立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向僱員」一節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途徑」一節中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且將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永安廠房」	指	我們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昌街9-13號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永南食品」	指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69年4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南廠房」	指	我們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11-13號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永泰廠房」	指	我們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0號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廈門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輕工食品園美禾六路88號東側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途徑」一節中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浙江日清」	指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珠海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三灶鎮中心村春花園東側食品工業城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珠海永南」	指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分別擁有70.45%及29.5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或日圓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i)1.00港元兌人民幣0.8495元的匯率（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及(ii)1.00港元兌14.4015日圓的匯率（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可按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另一種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記為「*」）及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標記為「*」）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並不一致。

「HACCP」	指	一種質量管理體系，通過識別及評估生產過程中的臨界點以建立管理措施及控制風險，從而確保產品安全
「IEC 17025」	指	用於檢測及校準實驗室的主要ISO標準，該標準規定有進行檢測及／或校準能力的總體要求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一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職能為評估企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表示我們日後的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因其性質使然，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實現業務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前景；
- 香港、中國及我們所營運的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我們的股息派發；
- 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和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產品所處的競爭市場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匯率；
- 與香港、中國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的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監管及限制；
- 中國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包括「致力」、「預計」、「相信」、「認為」、「可能」、「預測」、「估計」、「潛在」、「持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包括一系列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此外，前瞻性陳述所包含內容不應被視為我們就將要實現的計劃或達到的目的而作出的聲明。我們概無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及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考慮投資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時，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因素中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還應特別注意以下事實：儘管我們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但我們業務的很大一部分位於中國境內，規管我們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可能會與其他國家和司法權區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喪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和聲譽，而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品牌及產品品牌以其質量及可靠性而獲得消費者認可，該等認可使得我們能夠成為一家在香港及中國的知名食品公司。然而，產品缺陷、低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償、消費者投訴、知識產權侵權或負面的宣傳或媒體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任何針對我們的不利索償，即使是不道德或不成功的，均可能會在常務的業務經營中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價格水平、品質或營養價值方面的負面媒體報導和由此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和我們產品的認可和信任程度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打擊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減少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根據或對我們的業務無足輕重。

此外，由於原材料摻假和食品安全法規和檢查程序未得到充分執行，中國的食品行業曾遭遇包括污染在內的食品安全问题。雖然該等事件未必與我們有直接關聯或涉及到我們的產品或業務，但該類問題可能會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感知和需求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摻假或與標識不符，我們可能需要銷毀或召回該等產品且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銷售供人食用的產品，其中涉及各種風險，如產品污染或變質、產品篡改及其他摻假行為。如發現產品摻假或與標識不符，我們可能需要銷毀或召回部分產品，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在一段時間內供應中斷。例如，2008年，在中國銷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被三聚氰胺污染。由於部分「啞咋糖水」產品所使用的牛奶來自涉案的其中一家中國供應商，故我們於2008年9月決

風 險 因 素

定主動召回相關期內生產的所有蒸煮袋裝產品。此外，於2017年4月，順德檢驗檢疫局對我們從香港進口至中國的即食麵產品進行了檢驗。順德檢驗檢疫局指出，接受檢驗的七個庫存單位的產品中有兩個庫存單位的產品（即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黑蒜油豬骨湯味及東京醬油豬骨湯味袋裝即食麵)大腸桿菌含量超標。儘管我們於順德檢驗檢疫局進行檢驗前後對同批次產品進行的內部測試結果顯示大腸桿菌含量並未超標，但我們仍按照順德檢驗檢疫局的指示銷毀了約重3.1噸的相關批次即食麵產品。此後，我們就從香港進口至中國的後續批次即食麵產品收到順德檢驗檢疫局發出的商品進口檢驗檢疫合格證書。隨後，於2017年7月，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向我們進行了查詢，對我們於香港的生產廠房進行檢查，收集了待檢測即食麵產品的樣品，並口頭確認並無出現不良測試結果。

此外，於2017年9月，我們獲加拿大分銷商告知，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FIA」）已就我們的兩種冷凍食品，即鮮蝦雲吞及海鮮燒麥的雞蛋蛋白含量及相關食品標籤問題提出質詢。上述產品由永南食品及其第三方合約生產商生產。經作出合理查詢及調查後，CFIA發現我們的一批產品（包括鮮蝦雲吞及海鮮燒麥）中含有雞蛋蛋白。由於我們有意統一及精簡海鮮燒麥包裝上的食品標籤，故該產品包裝上有關「含有過敏原及可能含有：雞蛋成分」（分別以英文及法文）的聲明已去除。我們當地的分銷商隨後收到CFIA的通知，其中(a)確認我們的鮮蝦雲吞產品並無問題；及(b)指示在我們的海鮮燒麥產品上粘貼額外的食品標籤「含有過敏原及可能含有：雞蛋成分」（分別以英文及法文）。其後，我們的當地分銷商按照CFIA的指示在仍存放於倉庫的海鮮燒麥產品上粘貼額外的食品標籤。作為補救措施，我們亦已主動指示當地分銷商召回已投放在市場的海鮮燒麥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有關問題產品的投訴。

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在生產、銷售、分銷及運輸過程中不會由於我們不得而知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出現變質、交叉污染或貼錯標籤。尤其是，我們出售冷凍食品，並將我們產品的一部分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因此我們就此可能會面臨更高的風險。導致我們的消費者患病或受傷的任何產品污染亦有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不利的宣傳及政府監察、調查或干預，暫停生產、消費者信心缺失及銷售下滑、對我們企業品牌及產品品牌形象造成暫時或永久損害、為重振品牌形象而增加市場推廣開支、需要變更主要供應商而可能使我們無法及時按現有成本水平取得充足原材料、遭到政府部門處罰及罰款及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措施的成本增加。大面積的召回或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我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問題的發生亦有可能給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嚴重損害。負面宣傳（不管有效與否）均有可能打擊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並由此可能造成我們銷量的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消費者口味、喜好、生活方式及觀念的變化，或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漸提升，我們開發、推出及宣傳新產品的努力未必能成功，此乃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香港和中國的即食麵和冷凍食品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每當不同品牌藉由各種營銷和定價活動推介新產品時，消費者的選擇及偏好可能發生轉移。鑒於這種競爭激烈及複雜多變的環境，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生產和提供的產品能否迎合消費者的口味和偏好、消費者的收入、觀念、生活方式和健康意識，以及我們能否不斷推出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銷量、收入和經營收益造成影響。如果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變化並正確應對消費趨勢（例如推出增長迅速、溢利更高的類別新產品或減少生產消費呈下降趨勢的類別產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此外，開發及推出新產品須承受一定風險及代價，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口味能獲得市場認可或滿足消費者的特定口味或要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推出產生理想溢利的新產品，此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此外，由於香港及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改善，消費者對體現健康生活方式且營養的食品需求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因應消費者對健康問題的日益關注，有關從業企業修改配方及／或推出新生產線，包括(i)推出非油炸即食麵產品；(ii)於即食麵產品中加入更多蔬菜；(iii)使用蔬菜湯底替代人造香料；(iv)推出低熱量即食麵產品；(v)減少鈉含量；及(vi)減少或不再於即食麵產品中使用谷氨酸鈉及／或人造香料，而於2016年，以零售額計，該等從業企業約佔全球即食麵市場的一半份額。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包括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升）可能會導致長期對我們即時麵產品需求的減少，尤其是，倘我們未能把握該趨勢，此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香港及中國的外賣服務日漸盛行，我們正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從業者（例如可提供外賣服務的餐廳）的競爭。

為及時應對市場的迅速發展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喜好及生活方式，我們繼續尋求機會，以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和資源來收購新品牌及開發新產品。我們的銷售和研發團隊亦定期觀察我們的目標市場中消費者口味和喜好的變化趨勢，並不時推出不同食用份量和口味的新產品。雖然我們過去曾成功開發、宣傳我們的產品並取得市場認可，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夠不斷開發出新產品，或我們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新產品能夠繼續吸引或取得足夠的消費者需求

風 險 因 素

或佔有足夠的市場份額，以保證盈利。倘新產品失敗令我們無法收回相關的開發、生產和營銷成本，則可能會對我們整體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消費者口味和喜好的趨勢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和定價造成下行壓力，或產生更高的銷售和廣告費用。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倘無法保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吸引新的分銷商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分銷商，而彼等轉售我們的產品予二級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我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83.9%、85.9%、87.6%及77.9%。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分別有44家及561家分銷商。

由於我們產品的很大一部分乃通過分銷商出售及分銷，若干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發生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來自一家或多家分銷商的訂單減少、延誤或取消；我們無法及時續簽與現有分銷商的分銷協議，並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未能以優惠條件與新的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分銷商選擇或者銷售更多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在流失一家或多家分銷商時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並委聘新的或替代分銷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失去任何分銷商，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部分或全部與該等分銷商訂立的對我們有利的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終結。此外，儘管我們從分銷商收取銷售報告，但我們不會直接監管彼等的存貨，因此任何存貨過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地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的整合或進一步擴展的成本可能會超過其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及阻止任何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條款的行為。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協議可能（其中包括）會對我們的品牌、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對消費者的產品零售銷量不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或者如果分銷商的訂貨與消費者的需求不符，則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訂購我們的新產品、減少其正常訂貨的數量，或者要求給予採購價格折扣。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有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零售銷量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較為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約65.9%、65.5%、63.7%及58.8%，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約23.4%、26.6%、29.5%及27.7%。該等主要客戶可能會繼續佔我們未來收入的相近甚至更高的比例。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未來面臨客戶過於集中的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數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以可資比較的條件物色到新的客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拖欠款項，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大筆應收賬款，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表現亦受香港主要零售客戶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倘我們香港主要零售客戶的業務表現欠佳，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在超市、大型超市及便利店的銷售相應下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賬款的重大餘額風險

我們通常授予主要分銷商30至60天的信貸期及授予主要零售商長達105天的信貸期，視乎彼等的信貸歷史、過往銷售業績、業務規模、銷售點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04.0百萬港元、316.5百萬港元、296.4百萬港元及404.4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4天、43天、43天及47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應收賬款」一節。

由於目前我們的客戶較為集中，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付款予我們，或在向客戶收取該等款項方面發生任何爭議或重大延誤，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撇銷或計提撥備，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經計及我們一直在中國拓展業務及我們可能增加向若干獲授信貸期的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倘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倘多名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賬款，則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或及時獲結付貿易應收賬款。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悉數結付該等款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二級分銷商的銷售行為與方式的控制有限

我們產品的很大部分乃通過分銷商出售，而我們的分銷商將我們產品轉售予二級分銷商。雖然我們定期幫助分銷商甄選優質二級分銷商並與該等二級分銷商溝通以及監督彼等的銷售以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但因為二級分銷商數量眾多，我們很難廣泛及實質性監測二級分銷商在所有方面的實際行為。

我們僅與我們的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並不與二級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或銷售合約。鑒於我們在買賣我們的產品方面與二級分銷商並無合約關係，倘我們的分銷商與二級分銷商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控制，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倚賴我們的分銷商來監管彼等二級分銷商的銷售情況及存貨水平，且我們對我們產品的最終零售情況的控制有限，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二級分銷商在任何時候均能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彼等之間不會為了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相互競爭。如果二級分銷商未能及時分銷我們的產品予彼等的客戶，任何存貨過量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亦有可能受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二級分銷商有時會採取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不符的行動，例如未能遵循我們與相關分銷商議定的促銷計劃。該等因素可能會拖累我們的銷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配方視為重要的商業機密及技術訣竅，如果該等商業機密及技術訣竅洩露予第三方，則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倚賴各種技術訣竅和專有資料，包括我們構成商業機密和技術訣竅的即食麵產品配方及我們的機械規格和生產過程。只有我們的少數高級管理人員有機會接觸我們產品的全部配方。此外，我們在了解我們機密資料的有關人員的僱傭合同中一般會包含保密條款，我們的員工手冊亦規定了員工為我們的商業機密和技術訣竅保密的義務。我們有權終止嚴重違反其於合約項下的保密責任的任何員工。此外，由於我們與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及／或供應商訂立多項外包及採購安排，以使用我們的品牌及其他品牌生產及／或供應部分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我們的商業機密或生產訣竅可能洩露。雖然我們運用合理的努力，包括上述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和技術訣竅，但我們的員工、合約生產商、供應商或其他顧問仍可能無意或故意將我們的商業機密和訣竅洩露給我們的競爭對手。如果我們的商業機密和技術訣竅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獲得，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用作原材料的商品的價格上漲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業務中所使用的大多數原材料均為商品，如小麥粉及棕櫚油等，可能會因外部條件、商品市場的波動、貨幣波動、物流和加工成本及政府規例及政策的變動而經歷價格波動。由於用於中國生產的原材料乃採購自國內而用於香港生產的乃採購自全球各地，因此國內及國際供需關係變化亦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意外的商品價格上漲可能會導致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來沖抵該等增加的成本，而不會經受零售銷量、收入和經營收益的下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7.8%、66.2%、65.7%及51.7%。倘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我們又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和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原材料的採購價格未來不會大幅上漲。此外，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無法確保供應量及價格。目前，我們尚未對沖商品價格的變化，而我們一般亦不打算於未來進行此類對沖。有關我們的原材料的過往價格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材料成本」及「行業概覽」等節。

我們通常就主要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存貨水平，因此，維持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十分重要。儘管我們的各主要原材料均有超過一名供應商，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任何一種原材料的全部供應商能夠或願意滿足我們的要求，無法滿足要求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短缺或成本顯著增加。我們原材料的供應商亦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生產問題、罷工、交通中斷、政府法規或政治動盪）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要。供應商的財務困難，包括破產，亦可能造成供應中斷。由於更換原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而我們未必能夠找到按可接受價格提供足夠數量及質量安全原材料的可替代供應商。持續的供應中斷可能會給我們的成本造成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增加的全部或部分成本能夠及時地（或者一定能）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準確估計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過剩存貨，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161.1百萬港元、165.6百萬港元、215.1百萬港元及22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的約8.0%、6.1%、10.6%及10.7%。有關存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存貨」一節。

儘管我們積極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遇銷售下降所導致的存貨滯銷，而銷售下降可能由於（例如）我們的分銷渠道變動、我們主要客戶的營銷策略變

風 險 因 素

動或我們對產品市場需求的錯誤估計而引致。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未能處置過剩存貨，則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期及／或大量存貨撇減的風險，而此則可能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承壓，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日清日本集團產品的平行進口以及第三方偽造及仿冒我們產品的影響

日清日本集團及本集團均主要從事即食麵的生產及銷售。儘管董事認為，由於有不同的地域重心，日清日本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而充分的劃分，然而我們注意到，日清日本集團的產品有可能平行進口到香港或中國市場。由於我們許可使用若干商標及與日清日本集團共用若干企業及旗艦產品品牌，例如「日清」(NISSIN)、、「合味道」()及「出前一丁」(出前一丁)，我們無法保證日清日本集團的分銷商／二級分銷商或獨立於本集團及日清日本集團的任何第三方不會向香港及中國市場轉售／出售日清日本集團的該等品牌產品。日清日本集團的該等分銷商／二級分銷商或該等獨立第三方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的產品平行進口。此外，由於不同司法權區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有所差異，日清日本集團於日本生產的產品可能不符合其他市場及／或司法權區的若干食品安全法規或不適合該等市場及／或司法權區的消費者。例如，於2017年7月，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檢驗一批由日清日本集團生產的進口即食烏冬產品，稱該等產品所含維生素B1及維生素B2的水平超出國家對食品添加劑的限定標準，要求將該等產品銷毀或退回。儘管就董事所知，此類即食烏冬產品的食品添加劑符合日本的有關地方性法規，然而因平行進口引致的上述事件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甚至為我們的銷售招致競爭，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以我們的自有或獲授權使用的商標推廣我們的產品，該等商標均為香港及中國的消費者最為熟知的食品品牌，對於我們繼續取得成功和增長尤為關鍵。由於香港及中國可能不時發生偽造和仿冒暢銷品牌產品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及時發現及阻止我們營運所在市場上的假冒產品。偽造或仿冒的發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銷量下降或有關偵查及訴訟的管理費用增加。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挑戰、盜用或被第三方所規避。此外，由於中國管轄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完善，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水平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這可能會導致程度較高的相關法律及規範詮釋和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並可能限制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護。為保護知識產權（尤其是行業訣竅）而進行的訴訟亦可能會困難重重、代價高昂而效果欠佳。此外，假冒產品可能產生食品安全問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品牌和產品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日清」(NISSIN) 品牌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起源於日清日本，我們銷售及推廣「日清」(NISSIN) 品牌下的大部分食品。客戶對「日清」(NISSIN) 品牌的認知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然而，「日清」(NISSIN) 品牌可能因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過程中或日清日本集團於其他市場的業務過程中出現產品缺陷、低效客服、產品責任索償、客戶投訴或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而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整體認知及信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僅獲日清日本集團授權使用「日清」(NISSIN) 品牌及若干其他相關商標，故日清日本集團未能保護「日清」(NISSIN) 品牌可能會削減與該品牌相關的商譽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加大營銷力度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推出新促銷及營銷廣告活動，例如推出電視廣告活動、安裝軌道交通車站廣告牌、設立快閃店及聘請名人來推廣我們的產品。2016年我們還開設了第一間「我的合味道工作坊」及「出前一丁工作坊」，旨在透過直接及積極的品牌及產品體驗，促進品牌與年輕一代、兒童及家庭消費者更貼近的聯繫。為保持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打算繼續通過投資於營銷和廣告活動以及產品創新來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產品的價值主張。然而，我們的營銷、廣告及產品創新取得成功亦面臨風險，包括有關業界和消費者能否接受的不確定性。競爭和來自消費者的壓力可能亦會限制我們提高價格的能力。因此，如果利潤率下降（無論是由於價格下跌或是成本增加，而我們又無法按相應比例提高我們的價格以減輕壓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拖累。若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未來增長和擴張計劃及策略

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源於建立新的生產廠房及設施、開發新的生產線、提升產能、推出新產品或擴大我們在現有市場的銷售和分銷網絡。我們實現增長的能力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在特定市場的現有市場份額、在我們的目標市場與現有公司的競爭、我們在現有市場的銷售和分銷網絡的擴展或進入新市場的潛力、我們的研發能力、招聘及培訓合格的人才、我們控制成本及保持充足流動性的能力、我們以快速有效的方式優先實施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的能力、有效的質量控制、我們維持較高的食品安全標準及加強與客戶和供應商的現有合作關係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進入新市場後，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相對於我們現有的市場，新的市場可能會有不同的監管要求、競爭條件、消費者喜好和消費模式。在新的市場上，消費者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而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增加進行營銷和廣告宣傳活動的投入，來建立或提高我們於相關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在新市場招聘、培訓和挽留認同我們的經營理念和企業文化的人才方面亦可能會面臨更大困難。另外，我們亦有可能難以找到具有高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優質分銷商。因此，我們在新市場推出的產品可能會面臨更高昂的生產及／或分銷成本，並且較之我們現有的市場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的銷售和溢利水平，而這可能會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或我們整體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和業務增長可能會使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變得緊張。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及時落實和完善經營、財務和管理信息系統及擴大、培訓、激勵和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制度、程序及控制措施將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發展。如若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和盈利能力下降，進而對我們的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延遲交付或處理不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及聲譽

我們主要倚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運輸服務，以將我們的產品運至我們在中國的客戶。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包括交通堵塞、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罷工和政治事件等，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可能會出現發運中斷，進而可能導致交付延誤或貨物丟失。此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處理不當亦可能會損壞我們的產品。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發運至我們的客戶，或在發運過程中損壞，例如塑料包裝損壞或暴露於潮濕或極熱環境中影響我們產品的品質，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喪失業務或使我們的聲譽遭受損害。此外，我們的冷凍食品必須按照行業標準於零下18攝氏度（℃）的溫度下存儲及運輸。倘若在運輸過程中冷卻設施出現任何故障，我們的冷凍食品可能會變質，不再適合供人食用。因此，由於任何原因（包括運輸中斷、惡劣天氣或運輸過程中冷卻設施出現故障）使我們的產品延遲或無法運達市場，將可能導致產品銷量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行業訣竅，而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或我們的行業訣竅被泄露給第三方，我們的競爭力將會受損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多項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15項及18項重要註冊商標。日清日本已授予我們使用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下若干技術及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湖池屋亦授權日清湖池屋食品使用我們的若干零食產品商標。有關我們擁有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關連交易－

風 險 因 素

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 4. 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各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日清日本及湖池屋授權我們使用的商標分別以日清日本及／或湖池屋的名義予以註冊。我們無法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以自身名義分別註冊該等商標, 而倘我們無法以相同或類似條款繼續自日清日本及／或湖池屋獲得使用相關商標的授權,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 董事根據公開記錄深知, 在1986年我們進入中國市場之前, 已有一家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在29、30、32及42類下註冊「日清」商標, 涵蓋飲料及巧克力、餅乾、奶製品及堅果等各種洋菓子產品。儘管飲料及洋菓子產品目前並非我們在中國的主打產品, 但我們在中國以「日清」(NISSIN) 品牌生產及銷售該等食品的權利受限。目前, 我們將若干洋菓子產品的生產分包予日清日本集團並在香港以我們的企業品牌「日清」(NISSIN) 銷售該等產品。未來, 我們計劃在中國以其他產品品牌銷售洋菓子產品。然而, 倘該家獨立第三方所生產並以「日清」(NISSIN) 品牌銷售的飲料及洋菓子產品出現質量缺陷, 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品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斷言或宣稱我們已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程序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可能與我們發生衝突。在抗辯或解決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糾紛時, 我們可能會產生一定費用。倘若針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索償獲得成功, 我們可能會失去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產品的合法權利。

知識產權糾紛或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會極大地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並分散其他業務資源。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開發不侵權的替代品, 以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或者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相關許可證, 以避免進一步的侵權行為。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開發出此類替代產品或以合理的條款取得有關許可證, 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許可證, 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流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訂有若干業務安排, 倘不能維持該等業務安排, 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訂有若干業務安排, 如買賣原材料及外包成品、授權使用多項商標、購置原材料生產設備及零件以及管理協助及服務共享。所有該等業務安排均按

風 險 因 素

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的業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日清日本集團訂立該等業務安排。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訂立的業務安排將以相同或相似的條款存續或甚至根本無法存續。如果我們終止目前與日清日本集團訂立的業務安排，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頒佈競爭條例的影響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於香港全面生效。該條例被認為是香港監管控制的全新領域，引起了各行各業的廣泛關注。競爭條例禁止及阻止各行業採取其目的或效果乃為防止、限制或扭曲於香港進行競爭的反競爭行為。主要禁令包括：(1)禁止企業之間訂立其目的或效果乃為防止、限制或扭曲在香港進行競爭的協議；及(2)禁止具備市場影響力的公司（包括市場壟斷者）濫用其影響力。違反競爭條例者將會被處以非常嚴厲的處罰，包括最高相當於其每個違規年度於香港所取得總收入10.0%的罰金，最高處罰年限為三年。有關競爭條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香港－競爭條例」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即食麵市場佔有較大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就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而言，分別約佔香港即食麵市場的65.3%及62.6%。我們可能會因此被香港競爭委員會視為一家具有市場影響力的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遭遇香港競爭委員會發起的調查或法律訴訟。倘若我們面臨該等申索，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抗辯，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就產品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收益存在季節性波動。在假日季節，例如於中國農曆新年（大概在1、2月份）和中國國慶節（大概在10月份）期間，我們通常會錄得較高的產品收入，此外，消費者在冬季也會傾向於享用更多熱食產品。我們產品的季節性導致某些產品的生產線在一年中的某個階段接近滿負荷運行。由於上述波動，於任何特定時期的銷售和經營業績未必能夠預示我們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我們產品的季節性亦會影響我們的可用現金流。未來報告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未必能夠符合投資者的預期，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出現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第三方合約生產商未能堅持質量措施和標準，或未能按時向我們提供成品，可能會導致我們蒙受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就部分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訂立多項外包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外包－外包安排」一節。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十家第三方合約生產商。雖然我們根據一套標準甄選第三方合約生產商，主要包括要求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取得所有必要生產營運牌照及許可，就產品衛生及安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通過我們針對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的質量控制、衛生狀況、對生產廠房的實地考察及財務穩定性）的內部質量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第三方合約生產商一直能夠按照該等措施和標準生產我們的產品。倘第三方合約生產商未能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措施和標準或按照我們設定的規格持續生產我們的產品，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同樣地，倘我們的第三方合約生產商未能及時為我們提供成品而我們又無法從替代供應源獲得產品，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持續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

於2012年，我們收購「福」(福) 品牌以多樣化我們的即食麵產品供應。然而，根據我們對該品牌的市場認可及需求的評估，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福」(福) 商標確認減值虧損約21.2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2016年10月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導致我們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9.3百萬港元，及因永泰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生產機器及設備可收回價值減少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3.6百萬港元。

儘管我們自2015年以來並無對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計提，此乃由於我們積極尋求多元化品牌及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此外，由於我們乃為當前擁有九間經營生產廠房的生產公司，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無需對此等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時作出調整及／或計提減值，而倘作出調整及／或計提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收購、合資或戰略聯盟的預期效益可能無法實現

作為我們多樣化產品及品牌組合並擴大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市場份額的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不時合併或收購一些企業的業務或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成立合資企業或與之建立戰略聯盟。例如，多年來，我們收購了永南食品的全部股權，並於2013年與湖池屋訂立合資安排以

風 險 因 素

在香港開發及銷售薯片產品。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並開始透過捷菱在香港及澳門分銷若干品牌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一節。

我們會評估有助於拓展我們的消費群體及增加收入並擴大我們地理覆蓋範圍的企業或產品的潛在戰略收購。我們能否實現該等交易的預期收益部分取決於所涉及企業之間的整合、對我們所承擔負債的正確評估以及相關業務管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資助或整合新收購的業務或產品，而有關整合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關注，並導致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中斷。如2015年，我們收購並隨後出售我們於今麥郎的全部股權是導致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業務模式能與任何新收購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我們可能會花費時間和資源於該等收購，而該等收購最終却未能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收購以槓桿方式進行，且收購價需以現金支付，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金儲備減少及／或我們的槓桿率上升，倘收購價以股權支付，則將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資夥伴。就於中國進行的收購事項而言，我們在中國擴大市場份額時可能亦受外商投資政策及反壟斷法的監管限制。雖然我們一直持續評估對企業或產品的潛在收購機會，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我們未曾，亦概無任何人曾代表我們，對於確定任何收購目標發起任何直接或間接討論。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取決於我們維持生產廠房生產效率的能力

由於當前受限於我們生產廠房面積及各種生產機器設備所達致的最佳生產速度，我們的若干生產廠房接近達到其設計產能。例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日清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均為即食麵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分別達到約90.6%、84.6%及83.0%以及108.5%、118.2%及101.5%，即使我們調整其生產線的分配及／或運營時間及生產速度。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支持我們在中國的未來擴張，我們於2014年7月於福建省廈門市購入一幅土地，並於2015年5月及8月於浙江省平湖市購入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分別約為25,272平方米及50,000平方米。我們已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完成廈門生產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的建設（均用於即食杯麵及碗麵的生產），而平湖生產廠房仍須待最終提交建設工程竣工備案。我們亦已自2017年6月起將我們順德生產廠房的一條生產線重新劃定用於自主生產我們的部分薯片產品。此外，我們目前在升級及擴大我們在香港的日清廠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我們的擴張計劃」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維持生產廠房充分營運的能力。我們生產廠房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相關麵條及冷凍食品機器設備的最佳生產速度並可能受到多種其他因素的影響，如員工技能、勞工成本及生產廠房的運營。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今後維持我們生產廠房可資比較的利用率水平。如果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生產廠房的高利用率，或如果我們未能生產出足夠的產品來滿足我們客戶的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未必會按我們的計劃取得成功，或該擴張計劃可能導致產能過剩或折舊、攤銷及營運開支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將額外產生458.5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用以繼續升級及擴建香港及中國的現有生產廠房及建設新生產廠房及生產線。我們擬支出約126.5百萬港元完成日清廠房的二期擴建工程以用作生產及倉儲用途，並支出約35.0百萬港元升級永安廠房的現有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亦擬支出約99.6百萬港元建設新生產線，為包裝設施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及改造珠海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線以在相同生產線上生產即食杯麵及袋裝即食麵。其後我們計劃支出約35.0百萬港元升級順德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我們亦計劃支出約62.4百萬港元用於現有生產廠房的日常維護及改進，及考慮支出約100.0百萬港元於中國建設冷凍食品的新生產廠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我們的擴張計劃」、「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上述擴張計劃將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且可能超過我們的最初估計。概無法保證上述擴張計劃可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成功實行或可以實行。實行該等計劃的任何環節出現任何延遲或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張失敗或延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上述擴張計劃亦可能導致若干生產機器設備產生的折舊、攤銷及營運開支大幅增加，而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亦未必會隨著我們的產能增加及擴充而按比例增加。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擴張計劃將不會因無法預見的市場需求變動導致產能過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尚未完成有關我們於中國東莞生產廠房的建設工程竣工備案，故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須暫時停產

於2015年下半年，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已投產，但我們尚未完成該生產廠房的建設工程竣工備案。此乃主要由於第三方施工承包商不配合，拒絕提供我們備案所需的證明文件。我們已對該第三方施工承包商提起訴訟，要求其向我們轉交有關建設我們東莞生產廠房的文件。該案件現由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審訊，且尚未結案。我們將於結案後接獲規定的建築工程文件後立即申請建設工程竣工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沒有完成建築工程竣工備案的情況下進行生產，我們可能須暫時停產並須繳納最多相當於我們建築合約的合約價值2.0%至4.0%的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750,000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東莞市大朗鎮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進行面談，據此，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停產或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東莞日清」一節。倘我們須停產及支付高額罰款或產生其他負債，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我們的生產廠房或周邊地區的機械故障、公用事業短缺或中斷、火災、天災或其他災難造成的生產困難而中斷

我們倚賴生產機器設備實現我們產品的批量生產。任何機械故障或損壞均有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生產，使我們因修復或更換受損機械系統而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機器設備不會出現問題，或者我們能夠及時解決該等問題或進行更換。倘我們的一處或多間生產廠房的主要生產機器設備出現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使我們因修復或更換受影響的生產機器或設備而產生大量的費用。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和營運依賴於公用事業，如電力、水及燃氣的連續足量供應。倘出現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事業的短缺，香港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定期關閉生產廠房。我們生產廠房的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事業供應中斷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產品變質或損失。這將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生產廠房和營運亦面臨各種風險。火災、地震、自然災害、流行病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洪水、嚴寒或酷暑、颱風或其他風暴）造成電力供應中斷、供氣或供水短缺、我們的生產和加工設施損毀或運輸途徑中斷，連同其他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倘未能採取充足措施以減輕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此類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和挽留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重要人員來維持我們的營運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極大地依賴於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因為彼等負責全面規劃本集團以及我們業務發展的方向。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彼等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地找到合適的繼任者，甚至完全無法找到繼任者。此外，在中國對合資格人才的爭奪非常激烈，合適的候選人選有限。倘無法吸引和留住我們的核心重要人員，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在使用生產機器設備時面臨嚴重傷害風險

我們在生產廠房使用多種生產機器設備，該等設備具有潛在危險，可能會造成工業事故及給我們的員工帶來人身傷害。任何因使用生產機器設備而造成重大事故均可能會打斷我們的生產，導致法律和監管責任。雖然我們在香港為員工購買了工傷保險以及僱主責任險及在中國為員工購買了社保，但與生產機器設備的使用所導致的事故有關的保險可能並不足以抵銷與此類事故有關的索償所引起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事故。此外，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業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索償和訴訟，而我們可能須負擔醫療費及向員工及其家庭支付其他款項以及承擔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致第三方索償，此或會導致我們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並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而任何該等訴訟本身無法預測，亦會產生過當裁決。儘管我們計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法律程序維護本身的利益，惟日後可能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的裁決或索償和解方案。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宗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概不保證訴訟結果將對我們有利，且訴訟期間我們可能須就抗辯產生開支。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確有責任並作出賠償，則必然導致財務虧損，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概不保證我們不會牽涉由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及不時銷售我們產品的其他方引致的事件的申索。任何相關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虧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則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然而，倘預期並無產生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將被減值。

與食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可能面臨潛在市場增長放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4年至2016年期間經濟與收入增長放緩致使香港即食麵市場的零售額及零售銷量雙雙下跌。預期2016年至2021年香港即食麵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5%。

中國即食麵市場是全球最大的即食麵市場，且相對成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即食麵行業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經歷了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負增長。預計中國即食麵市場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的零售額將以約2.9%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生產商面臨若干威脅及挑戰，如消費者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消費升級、來自替代品及新市場進入者的威脅及有關食品安全的更嚴厲法律法規。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可能須面對香港及中國整個即食麵市場增長可能放緩的挑戰。我們預期的未來增長可能不會實現，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處的中國即食麵市場正面臨國內及國外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經營業績

我們所處的中國即食麵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我們面臨國外和國內知名製造商的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相較我們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市場推廣、營運、研究和開發資源及其他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某些區域市場亦可能享有原材料來源或生產廠房更靠近市場的優勢，或得益於其整合上下游生產流程之舉措，從而在成本和接近消費者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以合理的價格提供高品質且適合消費者口味和偏好的產品來拉開我們與競爭對手之間差距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優於我們的產品，或比我們更快地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不斷改變的消費者的喜好。亦有可能我們所處的市場中，競爭對手將會進一步整合或建立行業聯盟，從而迅速攫取大量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大幅增加他們的廣告開支和促銷活動，或採取不合理或掠奪性的定價行為，導致價格、利潤率下降和損失市場份額，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中國食品衛生及安全方面的法律可能變得更加繁瑣且香港及中國的監管環境亦可能發生變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且我們無法將其轉嫁予消費者

作為供人食用產品的製造商，我們受香港、中國以及我們向其分銷產品的其他國家與食品衛生及安全有關的政府法律和法規的規管。例如，中國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要求所有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就其每一間生產廠房獲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我們亦受與產品消費、包裝及標籤有關法律法規的規限。

我們倘未能遵守香港、中國或我們向其分銷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食品衛生及安全法律，則可能會招致罰款、停業、被吊銷食品生產許可證，甚至在更極端情況下，面臨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提起的刑事起訴。任何此類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香港、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衛生及安全法律法規不會變得更加繁瑣，對食品製造商在（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生產和分銷方面進行更嚴格及更全面的監管，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方面的費用增加。

此外，香港及中國的監管環境可能發生變動，從而影響我們。取決於香港或中國政府決定的工作重點或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氣候，未來的法律變動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慣例作出改

風 險 因 素

變，而這需要時間方能完成。施行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和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各種執照及許可證，倘未能取得並更新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獲得並持有多種執照及許可，方可於我們的每一生產廠房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執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及中國的食品生產許可證（亦前稱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我們還須遵守適用的與我們生產工序有關的中國健康和衛生以及生產安全標準。我們所使用的生產廠房和設施均須接受監管機關的定期檢查，以確定是否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倘我們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我們的執照和許可證被吊銷或過期後未能續期，我們可能會被迫暫時或永久中止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保法規的規管，並可能會面臨與遵守環保法規有關的責任及潛在費用

我們的運營受國家、省和地方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該等法律法規（其中包括）要求製造商於開始新的建設項目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就排放廢棄物之行為支付有關費用及妥善管理和處置有害物質，並對危害環境的行為處以罰款和其他懲罰。違反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刑事制裁、吊銷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生產廠房和採取糾正措施的義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與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義務或重大責任。

此外，政府可能採取更嚴格的環境法規，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時候都一定能夠完全遵守該等監管要求。由於監管發展可能無法預料，未來環保有關支出的金額及時間與當前預期相比可能會發生較大變化。倘環保法規發生任何意料之外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擔負額外的資本開支，以（其中包括）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與污染控制以及使用、儲存、搬運和處置危險材料和化學品有關的設備，或作出經營方面的轉變，以限制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從而符合新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倘該等成本變得令我們難以承受，我們可能會被迫修改、限制或停止我們於某些方面的業務經營。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日兩國緊張的政治關係影響

中國及／或日本未來的政治發展或政治變動可能導致中國及／或日本的外交政策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中日兩國關係。中日兩國關係曾因領土爭端、歷史仇恨及國防問題而時有緊張。例如，中國與日本在釣魚島的領土爭端導致了日本在中國的產品大規模遭受抵制。

我們以「公仔麵」(公仔麵)、「公仔點心」(大公仔點心)及「福」(福)等旗艦及成熟品牌製造及銷售產品，該等品牌由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擁有、註冊及使用及具有一段較長歷史。我們亦以合味道(合味道)及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品牌(整體上均屬於「日清」(NISSIN)企業品牌的子品牌)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及鑒於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保持密切關係，反日情緒持續可能導致在中國的產品需求下降。在極端情況下，中國的反日情緒可能導致公眾抗議，而我們中國的生產廠房可能成為該等抗議的攻擊目標。該等攻擊可能破壞我們的生產廠房及中斷我們的營運。儘管該等事件被視作極端現象，我們已制定可於發生該等極端事件時執行的若干應變措施。我們的主要應變措施包括加強我們生產工廠的安全系統及安全力度，這有助確保我們在中國維持正常的製造業務。倘需要及可行，我們可能會將受影響生產線的生產轉移至香港的生產廠房及／或中國其他未受影響的生產廠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有關時間我們未受影響的生產工廠或生產線將能夠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為應對我們在中國的產品銷量可能減少而採取的進一步應變措施包括加強我們以在香港及中國擁有、註冊及使用的「公仔麵」(公仔麵)、「公仔點心」(大公仔點心)及「福」(福)品牌製造及營銷的產品銷售，並通過我們已建立的分銷渠道將該等銷售擴大至海外國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極端情況下有效執行該等應變措施，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大部分銷售皆源自我們的中國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政府的外匯管制。中國經濟傳統上一直為中央計劃經濟。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進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此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管制外幣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經濟改革很多為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計一段時間內仍需不斷完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再者，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經歷了大幅增長，但無論從地域還是各經濟板塊而言，增長程度並不均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以及影響中國食品行業的法規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報表受限於貨幣換算波動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初步以人民幣編製）乃使用平均每月匯率及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的價值波動會影響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而定，可能會隱藏相關趨勢，而倘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相同貨幣基準編製則相關趨勢可能較為明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外匯」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因此貨幣換算或匯兌差額或會影響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港元重大升值或貶值不會發生。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收入以多種貨幣（包括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港元與人民幣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會反映在我們的財務業績當中。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的波動，而該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自1983年以來即已掛鉤（即匯率僅允許在一個狹窄的區間內波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港元將會一直與美元掛鉤。倘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鉤制度因任何理由改變或終止，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

此外，人民幣近年來一直面臨升值壓力。由於國際社會施壓中國採取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政策、中國和國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及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狀況，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增強人民幣匯兌的靈活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國貨幣的升值或貶值風險會以不同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美元對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導致物價上漲，進而抑制消費者支出，對我們的銷售和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外匯匯率的變化亦可能對以港元計值的股票價值及其分紅派息產生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當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現金支付已宣派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守若干相關程序的前提下，將可在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決定限制經常項目下交易的外幣存取。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目下的大部分外匯交易未實現自由兌換，外匯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用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直至我們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將該等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所需的批准。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轉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可能會因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調配款項至需要以人民幣進行的用途而無法有效運用該等所得款項，以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於中國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均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09年及2013年，有多份關於全球若干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疫情的報告，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曾遭遇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會殃及經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天災及疫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分銷商的營運，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不完善且內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對股東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的過往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著力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在頒佈有關處理經濟事務（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展。但是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多種不確定因素。

作為持有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閣下透過本公司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規例。該等規例包含一些須載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目的是監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而言，中國公司法及該等法規，以及尤其是保障股東權利及取得資料的條文，均不及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般發展完備。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享有在較發達的司法權區可獲得的股東保障。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或日清日本集團之間的銷售為關聯方交易，其或會受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因相關審查而對我們施加的任何額外稅項或處罰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表現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訂立多項交易，例如從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及／或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若干成品。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亦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多項交易，例如從東莞日清採購包裝材料及向中國附屬公司銷售香港製造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該等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且須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或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該等關聯方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彼等可能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並向我們徵收額外稅項（連同適用利息）以及漏報應課稅收入的罰款。

我們相信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或日清日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報告該等交易，而該等稅務機關並無就有關交易提出任何反對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或罰款。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審計該等過往交易或就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提出反對。倘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或日清日本集團之間的關聯方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及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發生波動，而這可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流失，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出現顯著及／或不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來重大波動不斷。該種波動不一定與特定上市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該種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使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遭受巨額損失。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並無過往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會發生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明顯不同。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其將能維持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並不一致

緊隨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合共73.89%的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的事務發揮重大影響力，並將能極大地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利益的行動。倘若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相悖，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讓我們追求會與其他股東利益產生衝突的目標，則其他股東可能因我們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行動而處於劣勢。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日後出售或拆細股份，則可能會對我們屆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若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被認為可能出現該等拋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份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彼等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將支付遠遠超出本公司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每股價值的每股價格，並因此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若本公司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配其有形淨資產，則潛在投資者獲得金額可能少於彼等為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就撥支與我們的現有營運有關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在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股份所賦予者。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的部分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部分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有關香港、中國、香港經濟、中國經濟、我們所處的香港及中國即食麵行業及香港冷凍食品行業者）乃源自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我們認為可靠的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提供的資料。雖然董事在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但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香港及中國境內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效率欠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所編備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性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預期」、「計劃」、「可能」、「應當」、「應該」或「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的發展戰略及對我們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我們股份的購買人應審慎倚賴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儘管我們認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亦可能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相差甚遠。就此而言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述風險因素中所列明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可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及於上市後，有及可能繼續有有關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以及全球發售的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研究分析報告，其可能包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提供有關日清日本集團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包括由本集團營運的日清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預期不會批准或參與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對任何該等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於我們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或文件之外的刊物中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更多詳情敬請閣下垂注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披露」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日清日本的財務申報及披露」兩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就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將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簽訂。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以及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未明白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則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95元的匯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公司、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數字湊整

在任何列表中，總額與所列數項的總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香港 貝沙灣道38號 南區 貝沙灣南岸 8座7樓B室	日本
--------	--	----

辰谷真次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2座16樓A室	日本
--------	---	----

小野宗彥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冠天閣 17樓E室	日本
--------	---------------------------	----

蟬丸義秀先生	香港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2座 48樓B室	日本
--------	--------------------------------	----

福岡聖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興盛路6號 4104室	日本
-------	-----------------------------------	----

非執行董事

董焯熙先生	台灣 台北 士林區 天玉街58號12樓	台灣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日本東京都 目黑區三田2-2-2	日本
本多潤一先生	日本東京都 中央區 日本橋室町 1-13-4 Muroichi Building	日本
中野幸江教授	香港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11號住宅樓 3樓A室	美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嘴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1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世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東路6號
周大福金融中心
（廣州東塔）2606室
郵編：510623

有關日本法律：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
日本
東京都港區
元赤坂1丁目2-7
Akasaka K-Tower
郵編：107-0051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郵編：20004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嘴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15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盛街21-23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順街11-13號
網址	www.nissingroup.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 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CPA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玉庭軒6座26C室
授權代表	辰谷真次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2座16樓A室 羅泰安先生，CPA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玉庭軒6座26C室
審核委員會	本多潤一先生 (主席) 松本純夫博士 中野幸江教授
薪酬委員會	本多潤一先生 (主席) 安藤清隆先生 松本純夫博士
提名委員會	安藤清隆先生 (主席) 松本純夫博士 本多潤一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瑞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尖沙嘴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3樓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8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與香港及中國經濟以及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自公開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取得部分上述資料及數據，惟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數據。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有關資料未必與香港及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行業顧問，編製一份行業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實屬恰當來源，而我們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該等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有關市場及行業的資料及數據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香港冷凍點心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人民幣1.3百萬元費用，有關費用將於上市前支付。董事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創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提供有關行業研究、市場策略、發展顧問及企業培訓方面的服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香港冷凍點心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通過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及香港冷凍點心市場的多個不同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資料獨立研究。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訪問行業領先參與者及專家；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內的數據。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各項主要假設：(i)香港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維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將推動市場增長。據董事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載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

即食麵簡介

即食麵為預先烹製好的，主要由小麥粉或米粉製造的乾麵餅，可於烹煮或在開水中浸泡三至五分鐘後食用。全球首款即食麵由日清日本集團創辦人安藤百福先生於1958年發明。即食麵主要按包裝種類分為以下類別：(i)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以杯、發泡碗或紙質食品容器包裝及出售，且可直接在容器中食用。全球首款即食杯麵由日清日本於1971年推出；及(ii)袋裝即食麵，以塑料薄袋包裝及出售，包裝袋內有獨立包裝的調味粉及／或調味料，食用時需自備碗筷等餐具。即食麵按產品質量及價格大體分為以下類別：(i)優質即食麵，指每份價格定於或超過6.0港元／人民幣5.0元的高品質即食麵；及(ii)普通即食麵，指每份價格低於6.0港元／人民幣5.0元的即食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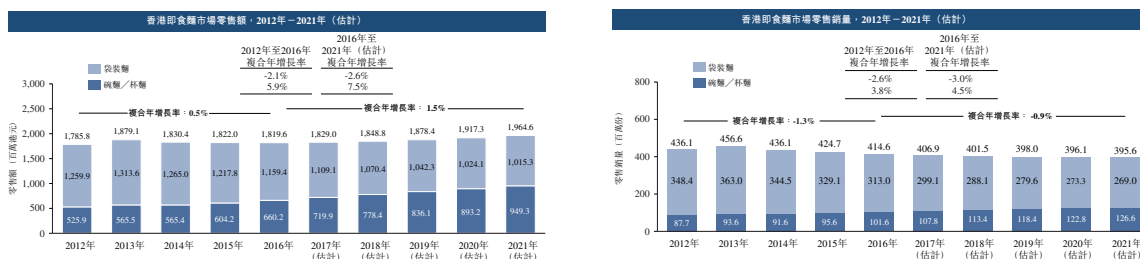
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概覽

香港即食麵市場概覽

由於其食用方便、易於攜帶及容易儲存，即食麵在香港越來越流行。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香港即食麵市場於2012年至2013年穩步增長。然而，香港即食麵的人均消費自2014年以來下跌，乃由於多種原因，包括健康意識增強及訪港遊客減少等。2016年香港即食麵市場的零售額達到約1,819.6百萬港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而香港即食麵市場的零售銷量由2012年的約4.361億份減少至2016年的約4.146億份，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香港即食麵市場的增長預期將恢復並保持穩定增長；按零售銷量計，將輕微下跌。估計香港即食麵市場的零售額於2021年將達至約1,964.6百萬港元，即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2012年至2021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的過往及預測香港即食麵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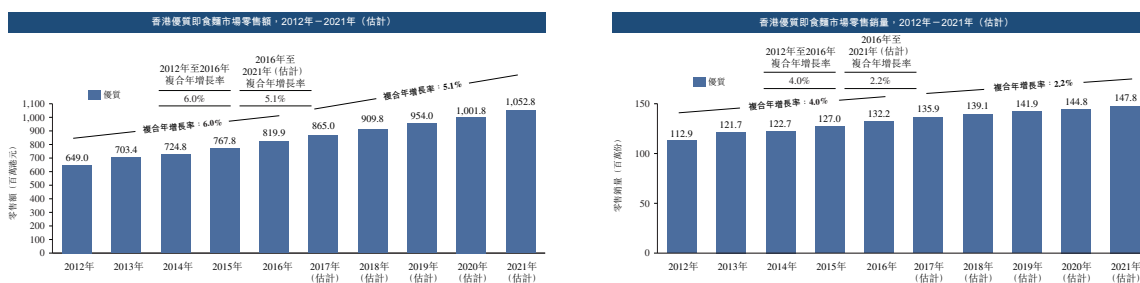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優質即食麵市場概覽

由於香港消費者消費能力上升、即食麵製造商推動產品創新及消費者對優質即食麵的需求增加，香港優質即食麵市場零售額及零售銷量遠較香港普通即食麵市場的增速為快，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0%及4.0%，並於2016年分別達到約819.9百萬港元及1.322億份。香港優質即食麵市場零售額估計將於2021年達到約1,052.8百萬港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部分優質即食麵為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隨著香港優質即食麵市場的發展，香港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市場同樣亦在增長。於2016年，香港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市場零售額及零售銷量分別達到約660.2百萬港元及1.016億份，分別約佔香港整體即食麵市場的36.3%及24.5%。受持續消費能力上升及消費者對優質即食麵的更高需求帶動，香港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市場零售額預期將持續增長，並將於2021年達到約949.3百萬港元。

下圖列示由2012年至2021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的過往及預測香港優質即食麵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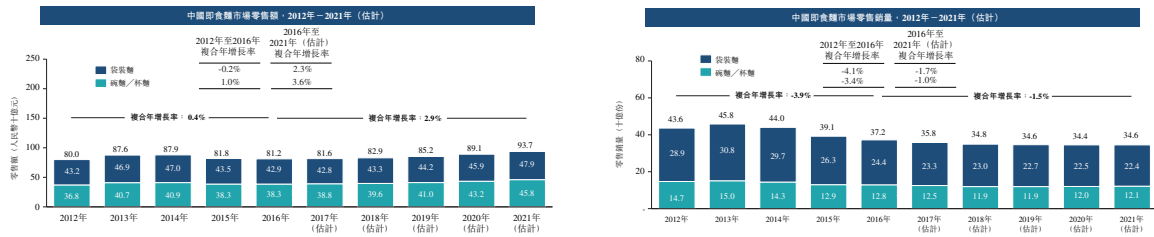
中國即食麵市場概覽

中國即食麵市場為世界最大的即食麵市場。然而於2015年及2016年，由於有關食品安全的若干負面事件、網上食品外賣平台的逐漸普及以及產品價格普遍上漲，中國即食麵市場零售額增

行業概覽

長率分別下降7.0%及0.8%。總體而言，中國即食麵市場的零售額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800億元增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812億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而中國即食麵市場的零售銷量由2012年的約436億份減至2016年的約372億份，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即食麵市場於未來可能會保持平穩增長（按零售額計）。估計中國即食麵市場的零售額將於2021年達到約人民幣937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

下圖列示由2012年至2021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的過往及預測中國即食麵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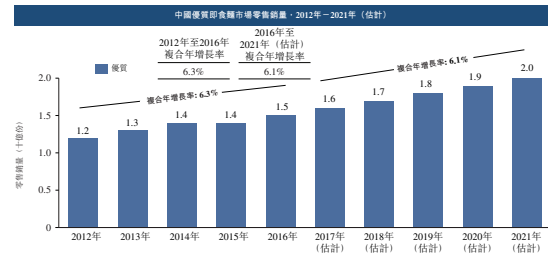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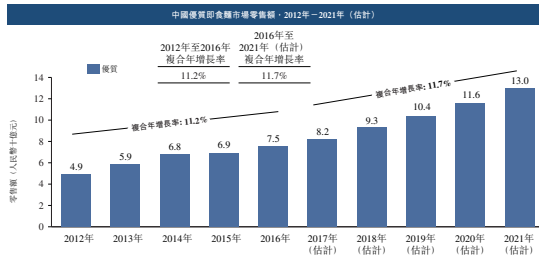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概覽

由於與帶動香港優質即食麵市場增長的類似原因及中國的快速城市化進程，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零售額及零售銷量由2012年至2016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2%及6.3%增長，於2016年達到約人民幣75億元及15億份。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估計將於2021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30億元及20億份，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1.7%及6.1%。同時，中國普通即食麵市場的零售額及零售銷量由2012年至2016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5%及-4.2%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部分優質即食麵亦為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隨著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的發展，中國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市場同樣錄得增長。於2016年，中國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市場零售額及零售銷量達到約人民幣383億元及128億份，分別約佔中國總體即食麵市場的47.2%及34.4%。受消費能力持續上升及消費者對優質即食麵的更高需求帶動，中國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市場零售額預期將於2016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6%增長，其增長率將繼續高於中國袋裝即食麵市場零售額的增長率，預期於2016年至2021年將按約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由2012年至2021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的過往及預測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分銷渠道

香港及中國即食食品製造商通常透過四個渠道銷售產品，即傳統貿易渠道（包括由個人或家庭擁有及經營的通常以銷售雜貨為主的雜貨店、非連鎖便利店及其他銷售門店）、現代零售渠道（包括由集團公司經營的一般位於大城市及較小城市中心區的購物商場、超市及連鎖便利店）、特殊渠道（包括餐飲業、航空運輸業、網絡咖啡廳、加油站及KTV）及電子商務渠道。

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主要進入壁壘

進入香港即食麵市場的主要壁壘包括：(i)品牌知名度；(ii)資金投入；(iii)生產技術壁壘；及(iv)銷售網絡。龐大的資金投入對於建設生產廠房、購置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研發設施以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至關重要。生產技術突破對香港即食麵生產商十分重要，有助其提高即食麵質量以滿足消費者對即食麵口味及包裝的較高要求，及符合香港食品行業嚴格的政策及行業標準。由於香港即食麵市場高度集中，領先的即食麵公司通常已建立成熟廣泛的銷售網絡。對於新加入者而言，難以在短期內在該等方面取得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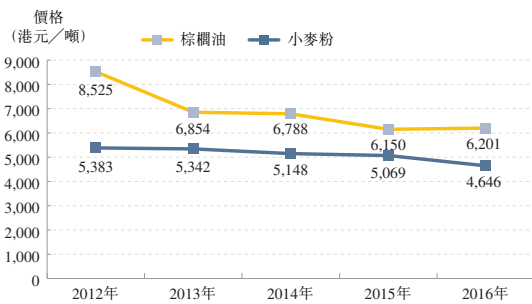
進入中國即食麵市場的主要壁壘包括：(i)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ii)資金投入；(iii)生產技術壁壘；及(iv)議價能力。在中國能夠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及高效的銷售網絡的即食麵生產商將在高度集中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擁有極大競爭優勢。資金投入對即食麵生產商採購生產機器、設備及原材料以及確保高產品質量而言至關重要。生產技術創新對即食麵生產商十分重要，有助於滿足消費者對即食麵口味、質量及包裝的多樣化要求，並符合日趨嚴格的政府政策及中國食品行業標準。具有較高議價能力的公司可建立更穩定的分銷網絡及付出較低的原材料成本。對於新加入者而言，難以在短期內在該等方面取得成功。

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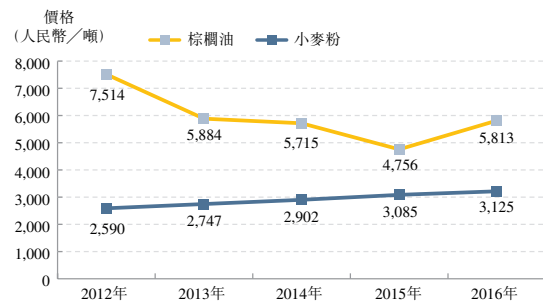
用於生產即食麵的主要原材料為小麥粉及棕櫚油。香港主要通過進口獲得小麥粉及棕櫚油。2012年至2016年小麥粉的平均進口價穩步下跌。棕櫚油的平均進口價亦於2012年至2015年有所降低，於2015年至2016年輕微上漲。中國小麥粉及棕櫚油價格主要由多種因素決定，包括供求狀況、行政調整政策、天氣及上游植物原材料成本。2012年至2016年中國小麥粉的平均價格微漲，而中國棕櫚油的平均價格則於2012年至2015年整體下降，並於2015年至2016年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進口的原材料的長期價格趨勢預期將取決於若干因素而保持穩定或輕微下跌，包括進口原材料的進貨量、進口國家的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等。中國主要原材料未來的價格走勢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保持穩定。

下列圖表分別列示2012年至2016年香港及中國進口的小麥粉及棕櫚油的過往價格趨勢：

2012年至2016年棕櫚油及小麥粉的平均價格（進口至香港）



2012年至2016年小麥粉及棕櫚油的平均價格（中國）



即食麵的價格走勢

香港即食麵的平均價格由2012年的每份約4.1港元上漲至2016年的每份約4.4港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中國即食麵的平均價格亦由2012年的每份約人民幣1.8元上漲至2016年的每份約人民幣2.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由於勞工及加工成本上漲、持續通脹及產品創新（尤其是即食麵生產商持續向市場推出優質即食麵以滿足消費者對健康及創新產品的需求）等原因，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平均價格在未來幾年將持續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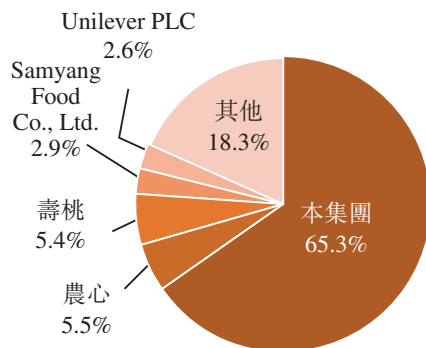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

香港即食麵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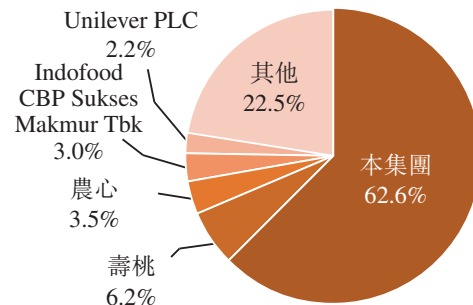
香港即食麵市場高度集中並由三個主要從業者領導，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該等從業者分別合共約佔市場份額76.2%及72.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市場從業者的市場份額相對穩定。於過去五年，本集團一直為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按2016年零售額計，我們亦為最大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公司，市場份額約為82.0%。另外兩個主要市場從業者分別為：(i)新順福食品有限公司（「壽桃」），於1960年在香港成立，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ii)農心集團（「農心」），於1965年在韓國成立，擁有強大的資金實力。

下列圖表分別列示2016年香港即食麵市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劃分的各自市場份額：

2016年按零售額計香港即食麵市場
五大從業者所佔市場份額



2016年按零售銷量計香港即食麵市場
五大從業者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即食麵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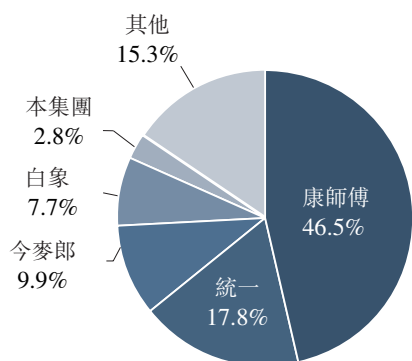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即食麵市場。中國即食麵市場由少數國內外的主要從業者主導，於2016年按零售額計，彼等合共約佔市場份額達84.7%，而餘下市場則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本集團為中國第五大及第六大即食麵公司，分別佔中國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2.8%及1.4%。於2016年按零售額計，本集團亦為廣東及福建兩省的第三大即食麵公司以及上海、浙江省及江蘇省的第四大即食麵公司。我們於中國即食麵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包括：(i)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於1992年進入中國，為最早在中國從事即食麵業務的生產商之一；(ii)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於1967年在台灣成立，亦為中國即食麵市場的領先從業者；(iii)今麥郎食品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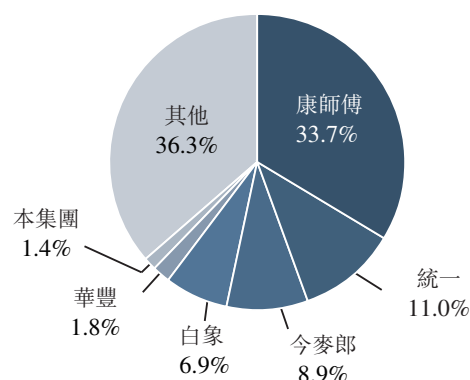
(「今麥郎」)，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iv)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白象」)，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及(v)珠海市華豐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華豐」)，於1982年在中國成立。

下列圖表分別列示2016年中國即食麵市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劃分的各自市場份額：

**2016年按零售額計中國即食麵市場
五大從業者所佔市場份額**



**2016年按零售銷量計中國即食麵市場
六大從業者所佔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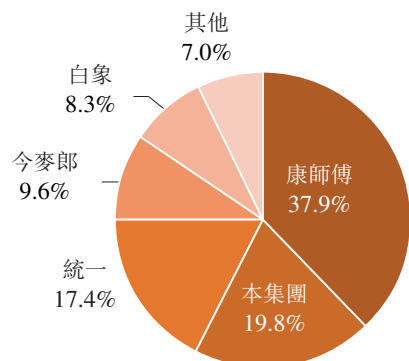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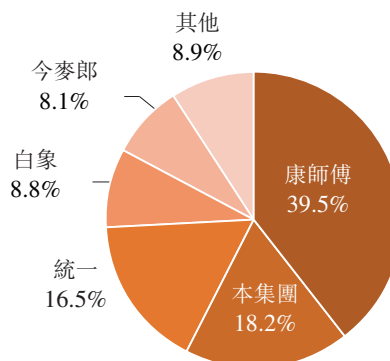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高度集中，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五大從業者分別約佔市場總份額的93.0%及9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優質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分別佔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總額約19.8%及18.2%。我們於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包括：(i)康師傅；(ii)統一；(iii)今麥郎；及(iv)白象。

下列圖表分別列示2016年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分別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劃分的市場份額：

**2016年按零售額計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
五大從業者所佔市場份額**



**2016年按零售銷量計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
五大從業者所佔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領先於競爭對手的主要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與競爭對手相比主要有五大關鍵優勢，包括(i)我們為擁有多元化品牌及產品組合的知名市場參與者；(ii)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iii)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深厚的行業知識；(iv)嚴格的質量控制；及(v)經驗豐富且高水平的管理團隊。鑑於在香港即食麵市場的悠久歷史，於過去五年，我們為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在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6年的零售額計，我們分別為中國第五大及第六大即食麵公司，按2016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於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排名第二。我們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香港和中國。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深厚的行業知識使我們能調整現有產品的價格及針對不同目標消費群體開發新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此外，憑藉我們於食品行業的廣泛經驗，我們經驗豐富且高水平的管理團隊可高效地領導我們的業務營運。

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香港即食麵市場有三大增長動力：(i)消費者對於方便快捷的需求；(ii)不斷提升的產品安全及質量意識；及(iii)傳統飲食文化。即食食品，尤其是即食麵，為香港消費者忙碌的生活提供了方便。香港消費者對於方便快捷的需求推動了即食麵消費，預期這一需求仍將是香港即食麵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相比售價，香港消費者更加注重食品質量、安全及營養價值，因此，能夠專注於研發優質即食麵或提供口碑良好、高品質且安全、新口味且包裝設計新穎的即食麵生產商會吸引更多消費者。此外，自20世紀60年代以來，香港已形成成熟的即食麵文化。彼時剛引入「公仔麵」(公仔麵)，當地吃麵條的傳統確保了香港即食麵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中國即食麵市場有四大增長動力：(i)人均收入不斷增加，購買力增強；(ii)消費模式變動；(iii)產品創新；及(iv)消費者對知名即食麵品牌的忠誠度。從2012年至2016年，隨著人均收入的增加及購買力增強，中國消費者用於即食食品（尤其是即食麵）的開支穩步增加。人們的消費模式逐漸轉變，由於其方便性，傾向於消費更多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而非袋裝即食麵，從而將帶動整體市場，特別是優質即食麵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國家政策及規定，支持及規管中國即食食品（包括即食麵）行業，包括(i)2005年頒佈的方便麵生產許可證審查細則（當中規定了即食麵行業的基本生產流程及標準以及工廠檢驗項目）；(ii)2011年頒佈的食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當中列明了解決傳統即食麵營養問題、提高即食食品的質量、

升級產品水平、解決即食食品行業惡性競爭等相關計劃)；(iii)2014年頒佈的中國食物與營養發展綱要(2014-2020年)(該綱要旨在推動即食食品行業工業化進程、開發出滿足營養需求並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即食食品)；及(iv)於201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2015年修訂)，引進了針對原材料、生產過程及出廠檢驗的食品安全標準。預期通常生產更有營養及更為優質即食麵的生產商將會從該等政策及監管中受益。因此，我們預期該等優質即食麵生產商將吸引更多消費者，擴大自身的客戶群體。最後，考慮到品牌即食麵的質量高、食用安全、口味更佳及包裝更好，消費者對知名即食麵品牌的忠誠度相對更高。

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的未來發展

香港的領先即食麵生產商往往專注於改進並豐富其產品組合及開發預計會在不久將來繼續推動香港即食麵市場的發展的優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進口即食麵可能會繼續推動香港即食麵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即食麵市場可能會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浪潮。由於2016年中國人均消費即食麵約為27.0份，遠低於部分發達國家或地區(如香港、越南、印尼、日本及韓國)的消費量，彼等於2016年的即食麵人均消費量分別約為56.4份、53.1份、50.3份、44.6份及74.7份，中國即食麵市場未來仍有較大增長潛力。中國即食麵市場的三個主要發展趨勢是(i)優質即食麵的需求日益增加；(ii)健康意識日益增強；(iii)對產品安全更加關注。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日後優質即食麵將會更受歡迎，中國的更健康即食麵市場擁有巨大增長潛力。此外，由於消費者對產品質量要求越來越高，加上中國政府頒佈規範食品行業的更嚴格的政策及法規，預期更高質量的產品將會越來越受歡迎。

香港冷凍點心市場

冷凍點心介紹

冷凍點心是傳統粵式點心，通常為一口大小的份量，用料包括牛肉、雞肉、豬肉、鮮蝦或蔬菜等。冷凍點心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餃子類，包括雲吞、蝦餃及日式餃子；(ii)包類，包括蒸包、煎包及叉燒包；(iii)卷類，如春卷；(iv)糕點，包括蘿蔔糕及芋頭糕；及(v)其他，如肉丸、蝦丸及咖喱角。

香港冷凍點心市場概覽

由於冷凍點心一般被視為方便、美味、安全、健康，因此在飲茶吃點心的飲茶文化歷史悠久的香港越來越受歡迎。香港冷凍點心市場的零售額由2012年的約774.2百萬港元穩步增長至

行業概覽

2016年的約960.0百萬港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預計2021年將達到約1,250.0百萬港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香港冷凍點心市場的零售銷量亦由2012年的約1.12萬噸增加至2016年的約1.28萬噸，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預計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3.8%，2021年將達到約1.54萬噸。

香港冷凍點心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

香港冷凍點心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i)品牌認知度；(ii)資本投入；(iii)冷鏈物流；及(iv)龐大的分銷及銷售網絡。香港冷凍點心市場主要由幾個主要的市場參與者主導，如本集團、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灣仔碼頭」）及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淘大食品」）。該等市場領導參與者多年來通過向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美味產品贏得廣大消費者的信任及忠誠度。冷凍點心行業亦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採購新鮮的原材料、建立生產廠房和冷鏈物流、產品創新以及擴展下游網絡都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此外，經過反復測試的先進冷鏈物流體系在整個加工、儲存及運輸過程中對於冷凍點心的安全、質量及保鮮至關重要。最後，香港冷凍點心市場的市場領導參與者已與批發商及零售商建立廣泛的分銷渠道及銷售網絡。對於新進入企業而言，彼等很難逾越該等壁壘。

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

製造冷凍點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小麥粉、豬肉及蔬菜。香港的豬肉及蔬菜均來自進口。進口豬肉的平均價格自2012年至2013年有所增長，自2013年至2014年開始下跌，自2014年至2016年又開始增長。進口蔬菜的平均價格於2012年至2016年則穩步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原材料進口量、飼料、種植及運輸成本以及匯率變動及通脹等多種因素的影響，預期進口豬肉及蔬菜的未來價格走勢將穩步上漲。

冷凍點心的價格走勢

香港冷凍點心的平均價格一直穩步上升，從2012年的每公斤69.0港元上漲至2016年的每公斤75.0港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價格上漲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冷鏈物流及產品創新的成本上漲所致。預期未來數年香港冷凍點心的平均價格將繼續上漲。

競爭格局

吃點心是香港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隨著生活方式逐漸改變，港人現在傾向於在家中食用冷凍點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是世界上最大的冷凍點心消費市場之一。

行業概覽

預期香港冷凍點心市場有望在未來幾年保持增長。香港冷凍點心市場高度集中，並由幾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在2016年以零售額計的總體市場份額約為70.8%，而餘下市場則比較分散。我們是香港第二大冷凍點心公司，在2016年以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分別約佔香港總體冷凍點心市場的25.2%及23.8%。我們憑藉豐富的產品組合取得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於香港冷凍點心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i)灣仔碼頭，於1985年於香港成立，品牌聲譽極高；(ii)淘大食品，於1908年在中國成立，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港式及中式餐廳；(iii)利川食品有限公司，於1994年在香港成立，在傳統貿易渠道擁有極高滲透率；及(iv)東東食品製造有限公司，於1982年在香港成立。

我們領先於競爭對手的主要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較香港冷凍點心市場的競爭對手，我們主要有兩大優勢，即(i)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產品完全符合當地口味及喜好；及(ii)在香港佔有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能為香港及中國的消費者提供富有本土點心特色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我們憑藉在香港40多年的經營已在當地佔據領導地位。

市場推動因素

香港冷凍點心市場的增長有三大推動因素：(i)港人的生活方式不斷改變；(ii)上班族及年輕人的影響；及(iii)飲茶文化。港人由於生活忙碌且緊張，往往喜歡食用容易烹煮的冷凍點心來節省時間。上班族及年輕人日益追求便利也推動市場進一步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其他冷凍食品產品相比，冷凍點心在香港便利店乃最常見的食品。最後，港人在每天不同時間及在特殊場合（例如聚會或慶祝節日）均有飲茶的習慣。香港的飲茶文化有助於支持香港冷凍點心市場持續增長。

未來發展

冷凍點心生產商往往會在產品創新、口味及包裝方面下大功夫，以增強品牌認知度及滿足高要求消費者的需要。此外，由於香港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的意識較高，香港冷凍點心生產商都致力於供應衛生、優質且營養豐富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該趨勢下蒸煮點心越來越受歡迎。最後，由於不同的冷凍點心產品對溫度的要求不同，先進的物流及信息系統對於溫控倉儲運輸技術及設備的現代化亦至關重要。

概覽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因此我們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該等司法權區與我們的營運有關且屬重大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各重大方面。

香港

適用於食品安全及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部（「**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項下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賣方須確保彼等之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準則及標籤之規定。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之食物。任何人未能遵守該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倘賣家以欺騙手段向買方售賣任何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之食物所具有者不符，賣家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按照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不宜供人食用之食物，即屬犯罪。違反第54條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之食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之食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之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之標籤，該人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對食物作出虛假之說明或可能在食物之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之宣傳品，該人即屬犯罪。違反第61條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執行公共衛生條例相關法律法規。食環署可制定規管製造及銷售食物的法規。食環署可要求提供配製食物所用物質成份的信息。其亦有權力按照彼等觀點抽取所有進入香港的食物之樣本，也有權力禁止或限制進口任何食品。倘跡象顯示任何擬供人食用之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則食環署有權力調查、收繳及銷毀該等食物或其包裝。

公眾衛生條例的上述相關附屬法例特有以下進一步規例：

(1) 食物業規例

有關食物業的一般規定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第II部要求從事食物業的所有人士遵守以下規定：

- (i) 保持食物業處所清潔、不受有害物質污染，保持食物業處所完好、維修妥善和狀況良好；
- (ii) 確保食物業務運作中所使用的設備清潔；
- (iii) 不得在任何食物業處所內吐痰或設置痰盂；
- (iv) 保護食品免遭污染風險；及
- (v) 不得將狗隻帶入任何食物業處所內或不得有意准許狗隻在任何食物業處所內出現。

食物製造廠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食環署署長如信納食物製造廠已遵守有關食物衛生及安全的若干規定時，才會向食物製造廠授出相關牌照。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履行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待完成所有尚未履行的規定後方頒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並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條例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一次。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犯罪。違反該條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倘屬持續違法，則於持續違法期間每日追加罰款900港元。

(2)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食物廣告及標籤之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要求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所出售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依照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所訂明之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標籤須包含的規定信息如下：

- (a) 食物名稱或稱號；
- (b) 配料表；
- (c)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說明；
- (d)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 (b)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及
- (f) 相關預先包裝食物的數量、重量或體積。

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還要求，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的標記或標籤須使用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兼用。

第4B條要求，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按照食物及藥物條例附表5第1部分規定，在其標記或標籤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

違反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或第4B條可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3)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H章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食物內染色料規例」）載有規管食物內染料之條文。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3條嚴禁售賣、寄售、交付或進口任何含有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附表1所列准許染色料以外的任何其他染色料並擬作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

根據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5(3)條，任何人不得售賣、寄售或交付用於食物的任何染色料或任何色素及調味化合物，惟載於附有符合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附表2規定的標籤的容器內者，則不在此限。

違反各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倘屬持續犯罪，則於犯罪持續期間每日追加罰款300港元。

(4)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U章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3條，任何人不得售賣、寄售、交付或進口任何含有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附表所列准許甜味劑以外的任何甜味劑並擬供人食用的食物，違反者即屬犯罪。違反該第3條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5)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V章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3條嚴禁進口、寄售、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含有金屬供人食用的食品(惟天然蘊藏且濃度不超過規例附表1及附表2所指明的若干限制除外),或金屬含量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任何食品。任何人未能遵守該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6)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AF章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載有禁止食物內有害物質的條文。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3條嚴禁進口、寄售、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有害物質含量超過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附表1規定濃度的供人食用的食品。附表1規定了若干食品(包括花生製品、牛奶及食用油等)有關的有害物質含量的最高濃度。任何人未能遵守食物內有害物質條例第3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7) 食物內礦物油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AR章食物內礦物油規例第4條嚴禁:(i)在擬出售供人食用的食品成分組合中使用或在配製過程中使用任何礦物油;或(ii)售賣任何含有礦物油且供人食用的食物,惟不包括以下情況(a)食物所含礦物油以重量計不超過食品重量的千分之二;及(b)食品中含有礦物油,並非因為礦物油列為食品配料之一,而是因為食品於配製過程中必須與某表面接觸而礦物油是用於該表面作為潤滑油或潤滑劑者。任何人未能遵守該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8)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BD章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3條嚴禁進口、製造或售賣任何含有食物添加劑的食品(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附表1所列的准許食物添加劑除外,但分量不得超過最高准許含量)。

根據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5條及第6條,任何人不得售賣任何食物防腐劑或抗氧化劑,或含有准許防腐劑或抗氧化劑的食品,除非盛載相關防腐劑或抗氧化劑或相關食品的容器按照附表2的條文附有標籤。

任何人未能遵守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3條、第5條或第6條即屬犯罪，將可被處以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9)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CM章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載有管制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條文。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4條規定，僅於該食物符合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描述時，方可進口、寄售、交付、製造或售賣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以供人食用。該附表1規定除害劑殘餘種類及食物內可含有的最高殘餘限量。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第4條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10)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AK章第4條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未取得主管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書前進口肉類、家禽或蛋類，除非獲得食環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肉類、家禽或蛋類可在其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進口。

任何人未能遵守該第4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為加強對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食品安全規定的執行，食環署署長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均有權調查及抽取食物樣本，以及檢取、移走、銷毀或處置任何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9條被視為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

違例記分制

食環署推行違例記分制，據此，觸犯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會對食物製造廠牌照記指定分數。按照違例記分制，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及第54條（包括售賣其品質並非購買者所要求的任何食物或藥物及售賣任何不適合供人食用的食物）：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12個月內被記總和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7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記總和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記總和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有關牌照被記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被記分數的總和；及
- (e) 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記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

倘持牌人在較後日期之有關聆訊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指稱所犯違法事宜，將撥歸其後的停牌考慮中。

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設立了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登記

食物安全條例第5條規定，從事食品分銷業務的人士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為食品分銷商。任何人違反該第5條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已取得食物業規例第IV部下之食物製造廠牌照，因此，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5(3)條及附表1，我們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記錄規定

此外，食物安全條例對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及全部其他於業務過程中購買食品的人士分別實施記錄責任，以增強香港食品的可追溯性。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食品的若干資料，包括(a)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b)獲供應有關食物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繫詳情；(c)有關食品的總數量；及(d)有關食品的描述。有關記錄須在該項供應後72小時內作出相關記錄。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作出記錄（包括在記錄中納入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記錄中納入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即屬犯罪，將可判以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即食麵及其他預先包裝食品，因此我們須(i)在製造過程中考慮到上述法例或規例（無論是根據公眾衛生條例及／或食物安全條例），及(ii)根據上述條例或法例妥為取得所有有關牌照，以確保該等規定及／或規例在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或標籤方面獲得妥善遵守。

危險品條例

為開展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儲存屬於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範圍內的若干物質。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物、壓縮氣體、石油和其他發出易燃蒸氣的物質、有毒氣體或蒸汽及腐蝕性物質，根據危險品條例第3條，通過與水或空氣相互作用而變得危險的物質、易於自燃或容易燃燒的物質等。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任何人士不得在沒有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將任何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貯存於任何處所或地點。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鑑於危險品條例的要求，我們須確保我們所保存的危險品數量不會超過法例所訂明的豁免水平，而本集團已根據危險品條例正式取得有關牌照。

輻射條例

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303章）管制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的進出口、管有及使用，以及放射性礦物的勘探及開採及與之相關的用途。

輻射條例第7條規定，除非根據及按照根據該條例妥為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該罪行明知而故意繼續進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間，另處以每日罰款2,5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擁有及運作若干用於檢查及監控預包裝產品的食物安全的儀器，而其使用屬於輻射條例的範圍，故本集團須根據該條例正式取得有關牌照，以確保遵守法規。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進口和出口的物品。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進口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申請進口許可證須由工業貿易署署長處理。任何人未能遵守該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中國進口小麥粉作為原材料，作為從中國進口穀物及糧食的註冊本地進口商，本集團已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正式取得有關牌照。

在進行本集團的任何進出口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需確保進出口條例下的有關規定得到遵守及／或任何所需牌照已妥為取得。

商品說明條例

在香港售賣的產品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我們需確保我們產品的說明符合該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商品說明（包括有關用途的適用性、性能及製造詳情）若嚴重虛假；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亦即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嚴重虛假的商品說明，均被視作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任何人士以出售任何商業用途持有或製造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亦屬犯法。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內的任何禁令將構成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商品說明條例亦賦予監管部門權力接納企業及個人作出不繼續、重犯或從事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不再就該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監管部門亦獲授權向涉及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企業及個人施加禁令。

對於新近收購捷菱（其業務主要為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營銷及銷售礦泉水、醬料、調味料、飲料及其他加工食品），捷菱已分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及應課稅品條例的要求為其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及其酒類分銷業務正式取得相關牌照。

應課稅品條例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為一項規定有關酒類、煙草、煙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稅務及管制的法律，以就若干酒類買賣及與之相關的用途提供發牌。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7條，除非根據海關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口及出口若干酒精及／或酒類。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捷菱已正式取得酒類買賣所需的牌照。

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上述適用於食品安全及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亦受下列主要條例及法規的一般規管。

環境保護法規

水污染管制條例

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必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並已妥為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在一定程度上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及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出來，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及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所涉的排放或沉積乃根據並按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會根據規限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保存記錄。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條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以續期。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規定，任何人違反第8(1)、8(2)、9(1)或9(2)條，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監禁六個月及(a)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以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以每天罰款10,000港元。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其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311A章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換）規例（「**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1)凡空氣污染管制機構認為，煙囪、有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由於(a)設計不適當，建造欠妥或缺乏保養；(b)過度損耗；(c)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d)操作不當而可能產生任何空氣污染物，則空氣污染管制機構可向該煙囪、有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所在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i)規定其於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將該通知所指的煙囪、有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修改、更換、清潔或修理，或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其他步驟；(ii)規定其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安裝該通知所指明的控制設備或控制系統或附加控制設備或附加控制系統；(iii)規定其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後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而操作該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iv)禁止其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後，在該有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內，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該通知所指明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某些燃料或其他物料的混合物；及(2)任何佔用人不得於其處所進行、或導致或准許他人於其處所進行任何與安裝、更換或修改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有關的工程但如涉及該等所有圖則及規格已按相關規例取得批准，則屬例外。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1)條向其妥為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時間，另處以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2條，任何佔用人違反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此外，將於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以每日罰款5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規定旨在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對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場所及人士的發牌及登記，以及對涉及任何該等活動的公眾的保護及安全，訂定條文予以管制及規管，並對由此而附帶引起的事宜訂定條文。

法律及法規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已獲環保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除非根據許可或授權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許可或授權規定的任何事宜，否則即屬犯罪，(i)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時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為確保我們遵守所有上述有關環境保護的條例及／或規例，我們已按照該等條例及／或規例的規定，正式取得所有牌照。

僱傭及勞動法規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無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在僱員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時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支付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投購有效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工作。倘僱主不依照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

法律及法規

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旨在為香港的僱員訂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其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宣稱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必須於僱用員工首60日內安排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在按照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的最高和最低收入水準的規限下，代僱員在其有關收入中扣除5.0%，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對強積金計劃作出同樣為其僱員有關收入5.0%的供款（受限於每月30,000港元的最高收入水準）。

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屬刑事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及監禁。如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滿意的方式符合規定，將會向僱主發出證明書，證明僱主為指定強積金計劃的參與僱主。

勞動安全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在工業地點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有經營者應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在工業地點工作時其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和健康的；

法律及法規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工作地點的安全進出；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同一條例，經營者只應僱用就所從事工業經營持有有效相關證書的人士。

任何在工業經營的經營者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經營者蓄意違反上述義務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附屬規例，尤其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香港法例第59Q章）*所規管的事宜包括(i)危險部件的有效防護，須以任何下述一種方法或其任何下述方法的組合達成：(a)採用固定式護罩；(b)採用互鎖式護罩；(c)採用自動式護罩；(d)採用觸覺式護罩；及／或(e)採用雙手控制裝置；(ii)依據上述第(i)款使用的每一護罩或裝置，均須(a)構造堅固；(b)保持有效狀況；及(c)在機械或工業裝置運行時保持適當位置及(iii)移去或被致使不能操作的護罩或裝置，在其如此移去或被致使不能操作的目的完成後，須立即恢復原位或恢復操作。未能遵守以上任何規例，即屬犯罪，須施加罰則，經營者如於任何應呈報工作地點違反相關條款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向此等工作地點的受聘僱員提供及維護不會危害安全及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健康的；
- 向此等工作地點的受聘僱員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工作地點的安全進出；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法律及法規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或明知故犯地或罔顧後果地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即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的活動可能對僱員構成迫近的危險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長至十二個月。

我們需確保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有關規定及／或規例已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得到遵守，從而確保我們的僱員在工作場所擁有充分及足夠的安全及健康保障。我們已制定內部安全規則，旨在通過訂明各種安全措施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反競爭法規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已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該條例主要旨在禁止各行業企業在香港經濟所起的積極作用，及於競爭過程中引進壁壘，其目的或作用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進行競爭。競爭條例載有禁止反競爭行為協議（「**第一行為守則**」）及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第二行為守則**」）的規定。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以損害、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作用的協議或協同作法。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在香港或海外發生的行為。

若干行為被視為嚴重反競爭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行為：

- (i)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 (ii)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 (iii)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或
- (iv) 圍標。

法律及法規

倘有理由相信存在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之行為，但該項違反並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則在將提起法律程序提交到競爭審裁處之前，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倘屬非暴力違規，競爭事務委員會須向相關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要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該「告誡期」內，終止違反行為，並在該告誡期之後不再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

倘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則競爭事務委員會可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規定發出「違章通知書」，以彼等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為條件，而不將提起法律程序提交到競爭審裁處。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評估一個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須視乎其市場佔有率、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進入相關市場的障礙及任何其他有關事項（例如買方的議價能力）。

倘有理由相信存在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之行為，則競爭事務委員會可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規定發出「違章通知書」，以彼等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為條件，而不在競爭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競爭條例訂有若干豁免及豁免遵守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的情況。

制裁

如出現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施加罰款（即根據競爭條例第93條，罰款金額上限不得超過該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於香港取得總營業額的10.0%，處罰最長時限為三年）及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競爭條例附表3指明的所有或任何命令。此外，競爭事務審裁處還具有處罰侵權方的廣泛權力，其處罰方式包括如下：

- (i) 交出款項；
- (ii) 受害方損害賠償；
- (iii) 調查或法律程序期間的臨時禁制令；及
- (iv) 對董事發出禁制令及取消資格令（上限為五年）。

鑑於競爭條例的規定，我們須確保本集團的任何銷售安排在任何時候均不會阻止、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轉讓定價法規

有關聯營企業間的轉讓定價條文見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間的全面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

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聯營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原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當中訂明轉讓定價的全面指引，並於2012年3月進一步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當中訂明納稅人與香港稅務局預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中國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應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管轄。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7月1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

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及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的管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有關中國不同產業的外商投資指導可在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中找到，而該目錄將由該兩個政府部門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

目前生效的目錄版本於2015年3月10日頒發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目錄包括三類：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就目錄未提及的產業而言，彼等被視作許可外商投資產業。我們在中國生產、批發、進出口方便及冷凍食品業務及紙箱生產業務並不屬於目錄下被禁止或受限制類別。

於2015年10月2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的意見（「**負面清單制度的意見**」）。根據負面清單制度的意見，負面清單主要包括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由於就准入管理對全體市場從業者提出統一要求，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為適用於國內及國外投資者的一致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作為與外商投資准入有關的特殊管理措施，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國投資者所進行的投資及營運活動。負面清單制度將以示範基準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在若干地區推行。

商務部的**新備案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發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等若干規定將予以修訂並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繼決定後，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公佈後生效。同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通知，以進一步澄清該決定。

根據該等規定，除了屬於目錄下「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即不能自新備案監管制度中受益的行業部門，包括「禁止類別」、「限制類別」及須遵守股權及／或高級管理要求的屬

「鼓勵類別」項下的行業部門)，適用於中國大多數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營運的先前審批制度已由新備案制度替換（即中國的大部分外商投資企業，其增資、經營範圍變更等經營過程中的設立及重大變更，將不再受商務部事先批准，而是在完成工商管理局登記後僅須對相關設立或變更進行備案）。

外商投資項目審批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的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中國中央政府有權確定審批及／或備案系統是否適用於特定投資。因此，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政府核准目錄2004」）。於2013年12月2日，國務院修訂政府核准目錄2004並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政府核准目錄2013」），於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修訂政府核准目錄2013並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於2016年12月12日，國務院修訂政府核准目錄2014並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政府核准目錄2016」）。根據政府核准目錄2016，任何從事企業投資項目（屬於有關目錄內一項或多項列示項目）的企業需獲得中央政府或當地主管政府部門（視情況而定）的批准。企業投資項目（列於政府核准目錄2016的項目除外）應向當地主管行政部門備案。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4年5月17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應獲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備案。

與方便及冷凍食品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方便和冷凍食品行業的監管環境

方便食品行業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辦法」）、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進出口食品辦法」）及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出口備案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食品安全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所載一般及特殊新規定均不僅適用於食品及食品添加劑，亦適用於食品相關產品及其他特殊食品(例如轉基因食品、保健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等)。已就食品生產及經營設立許可制度。擬從事食品生產、食品分銷及餐飲服務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法律取得許可，然而惟銷售可食用農產品毋須取得許可。須根據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管理規定就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包裝材料及其他高危食品相關產品申請生產許可。

此外，食品安全法的規管範圍亦擴大至食品儲藏及運輸，以及就食品餐飲服務供應商作出新規定。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儲存、運輸及裝卸所用容器、工具及設施須(i)安全及無害；(ii)保持清潔防止食物受到污染；及(iii)滿足保證食品安全所必須的任何特別規定(關於溫度及濕度等)。食品應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分開儲存及運輸。食品生產商須就食品運輸及交付制訂及實施若干控制標準。此外，食品安全法規定，網上食品經營者應當在平台上登記其真實名稱，並明確規定經營者的責任及平台提供商的檢查職責。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及健康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須設立及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及健康記錄制度。國務院健康管理部門規定患有妨礙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士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可食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人員須進行年度體檢，且僅於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履行職務。

採購檢查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應於採購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檢查供應商的相關許可證及資格證明文件。倘食品配料並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則應根據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倘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無法滿足食品安全標準，則不得採購或使用。食品生產企業須就檢驗採購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建立記錄制度，並真實記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批號、保質期及食品原材料、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採購日期、供應商的名稱及聯繫資料及採購日期等。所採購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劑及

食品相關產品的檢驗記錄須為真實，並須至少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留至少六個月。倘並無保質期，記錄及證明須保留至少兩年。食品生產企業亦須就食品出廠檢驗建立記錄、檢查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明及安全狀況以及真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保質期、合格測試證明序列號、檢驗證書編號、買方名稱及聯絡方式及銷售日期等。食品出廠檢驗記錄須為真實，並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留至少六個月。倘產品並無保質期，記錄及證明須保留至少兩年。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可根據食品安全法自行或透過合資格檢驗員對彼等的產品進行檢驗。

預先包裝食品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先包裝食品包裝須含有說明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資料的標識，包括但不限於淨重、生產日期、配料清單、名稱、生產商地址及聯絡詳情、保質期、產品標準碼、儲藏條件、國家標準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常用名稱及食品生產批文序列號。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國已設立食品召回制度。於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時，食品生產商應立即停止生產、從市場召回食品、通知有關業務經營商及客戶及記錄有關召回及通知的資料。於發現其業務經營含有上述描述的食品時，食品業務經營商應立刻終止業務經營、通知有關食品業務經營商及客戶及記錄有關終止業務經營及通知的資料。倘食品生產商認為須召回食品，則須立刻召回食品。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應對召回食品進行無毒處理並銷毀，以防止召回食品進入市場重新流通，並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縣級或其以上之地方機構報告有關召回及處理食品的資料。倘食品生產商或業務經營商未能根據法律召回或終止業務經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的縣級或其以上之地方機構可責令彼等召回或終止業務經營。食品生產商或業務經營商須如實記錄彼等終止生產或業務經營的有關召回或處置的不安全產品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生產批次、數量及其他資料。該等記錄須至少保留兩年。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規定與食品召回制度有關的詳細規則。倘食品生產商或業務經營商發現

其生產或交易的食物不安全，其應立即終止生產或經營，通過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有關食品生產商或業務經營商終止生產或經營該等食品，以及通知消費者終止食用該等食品，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及控制食品安全風險。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須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通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於食品中使用。食品生產商應存置食品添加劑採購檢查記錄並根據全國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食品安全法亦禁止生產或經營若干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食品添加劑。

根據於2010年3月30日頒佈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須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通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使用。申請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新添加劑的組織或個人應提交申請供審批。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負責考核審批新食品添加劑並決定根據技術審核結論授出新添加劑批文並作出公告。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22日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或者其包裝上應當附加標識，但是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不附加標識的食品除外。食品標識的內容應為真實準確、易讀且容易理解、科學及合法。食品標識應載有食品名稱、食品原產地、製造商名稱及地址、生產日期及過期日期、配料清單、實施標準序列號以及若干所需警告標誌或中文說明性附註。此外，食品標識不得與食品或其包裝分離，食品標識應當直接標註在最小銷售單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裝上。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於2010年4月19日頒佈及於2015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統一管理，而縣級或以上工業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彼等所在司法權區內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管理以及對違反有關監管規定的行為實施處罰。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實體或個人在未獲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可生產食品。

於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生效前，生產許可管理條例規管食品行業。根據國務院頒佈並已生效的生產許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4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

法律及法規

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檢總局負責集中管理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有關工業生產許可證的縣級或以上主管機關負責管理自身司法權區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就違反相關監管規定的行為進行處罰。根據生產許可辦法，中國政府對生產名列受生產許可制度規管的工業產品目錄（「許可目錄」）下若干重要工業產品（例如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的企業實施生產許可管理。根據最新版本的許可證目錄（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16年10月30日頒佈），生產食品不再名列於需要國家質檢總局頒發生產許可證的目錄中。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2015年9月30日頒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告2015年第198號－關於啟用新版《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第198號公告」）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食品生產許可通知」），擁有國家質檢總局頒發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倘於食品生產許可證屆滿後需繼續生產，則須於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30個營業日內向原許可機構提交申請重續許可證，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9月30日。倘於屆滿後並無提交申請重續，而企業擬於之後繼續生產食品，其須提交新申請以重新頒發許可證且許可證將有新序號，許可證有效期將於批准日期起計。

進出口商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商品進出口的外貿經營商應向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的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的部門並無作此要求。尚未按要求登記備案的外貿經營商將會遭到中國海關部門拒絕辦理進出口商品報關、查驗及清關手續。

由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的記錄備案及登記手續將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載述。

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商品報關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進行，而該等手續亦可由已向中國海關部門登記註冊的彼等的受託報關公司完成。進出口商品收貨人及發貨人及從事海關報關業務的報關公司將向中國海關部門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應根據適用規定向彼等當地海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於向當地海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後，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可於任何海關口岸或任何於中國境內海關進行監督事宜的其他地方處理其報關手續。

出口備案

於2011年7月26日頒佈、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0月18日修訂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規定中國須對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實施備案制度，備案證明的有效期為四年。倘任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未能履行其備案法定責任或其備案被檢驗發現不符合規定，該企業的產品則不允許出口。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實施條例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1年9月13日頒佈、於2012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0月18日修訂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質檢局負責全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的監督和管理。質檢局須對進口食品的海外製造商實施備案管理、對中國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代理實施記錄備案管理、檢驗進口食品、對出口食品製造商進行記錄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進行監督及抽查、對進口及出口食品進行分類管理以及對進口及出口食品的製造商及業務經營商進行誠信管理。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由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及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目錄所列進出口商品須經符合資格的檢驗機構檢驗。

進出口關稅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乃於1987年9月12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1992年3月18日、2003年11月23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據此，進口貨物的收貨

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所有人須繳納關稅。納稅義務人應當依法如實向海關申報，並按照海關的規定提供有關確定完稅價格、進行商品歸類、確定原產地以及採取反傾銷、反補貼或者保障措施等所需的全部資料。納稅義務人應當自海關填發稅款繳款書之日起15日內向指定銀行繳納稅款。

印刷業務條例

印刷業管理條例（「**印刷業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1年8月2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該等條例規管印刷出版業務以及印刷品的包裝及裝飾，例如紙、金屬及塑料。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未取得印刷許可證的人士概不得從事印刷業務。印刷許可證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出借或轉讓。

其他影響包裝業的印刷業法律及法規包括：

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乃由新聞出版總署與公安部共同發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根據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從事印刷業的公司須查驗客戶的法律文件，例如營業執照及商標註冊證明，並於主管部門備案公司保存的印刷記錄。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5月30日頒佈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及原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00年7月19日頒佈的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認定工作實施辦法，鼓勵從事印刷條碼業務的企業取得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下屬機構發出的質量證明。該質量證明三年內有效，可於屆滿前兩個月內申請重續。

根據原新聞出版總署與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及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成立從事印刷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新聞出版總署批文僅限中外合資企業從事印刷出版業務，而外商獨資企業獲准進行印刷包裝及裝飾材料業務。此外，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得成立分支機構。

原新聞出版總署於2001年11月9日頒佈及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訂明從事印刷業務的企業所需資格。印刷業經營商須滿足該等資質要求方可自新聞出版總署取得成立及印刷許可證批文。

與食品分銷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批發分銷業務

外商投資批發業務主要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規管，據此，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在中國銷售其產品。

網上零售業務

根據商務部於2010年8月19日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從事網上直銷業務（即透過互聯網銷售貨品）。當從事網上銷售業務時，外商投資企業將在營運網站引人注目的地方披露其業務牌照及批文證明。

為促進更為健康的網上食品產品銷售及向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權利，食品安全法規定第三方網上食品貿易平台供應商要求食品經營商在平台上進行實名登記並清晰列明經營商的責任，平台供應商亦有責任查驗食品生產商及經營商的牌照（倘該等牌照適用）。

食品批發業務

食品安全法載有有關食品批發企業內部管理的特殊規定。

食品批發企業須建立食品銷售記錄制度，真實記錄批發食品的描述、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生產批次、保質期及銷售日期以及買方名稱、地址、聯繫方式，並保留有關文件。該等記錄及文件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存至少六個月；倘並無特定保質期，該等記錄及文件須保留至少兩年。

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企業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前須合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商須妥善保存食品經營許可證，不得偽造、塗改、銷售、出租、出借或轉讓該許可證。此外，食品經營商須於營業地點的明顯位置懸掛或放置食品經營許可證原件。食品流通許可證原件及餐飲服務許可證將合併入食品經營許可證，於實施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前取得的許可證將於有效期內繼續有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及傷害產生責任。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對任何財產或人身造成傷害的缺陷產品製造商或零售商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製造商及銷售商須依法負責產品質量。

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對產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i)負責彼等所生產產品的質量；(ii)產品描述或產品包裝須為真實事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禁止在生產的產品中攙雜、攙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將缺陷產品冒充合格產品；(v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志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銷售商對產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i)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不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或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產品的標誌應符合產品質量法；(v)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禁止在銷售的產品中攙雜、攙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將缺陷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製造商或銷售商須負責民事賠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傷害的，製造商應當賠償醫療費、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造成殘疾的，還應當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並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製造商或銷售商應當恢復原狀或者折價賠償。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損失的，侵害人應當賠償損失。有關部門將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法律及法規

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質量安全制度建立市場准入制度，根據生產許可管理條例確保食品生產加工企業的質量和安全。根據質量安全制度，任何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應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並確保生產加工的所有食品於銷售前均已通過相關檢驗且標有市場准入標誌（即「QS」標誌）。國家質檢總局及其地方辦事處負責管理及監督食品生產加工企業的質量及安全，包括頒發食品生產許可證及對該等企業的產品進行強制檢驗等。倘企業未能遵守質量標準條例，其可能（根據個案情況）遭受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非法產品及所得、罰款、責令停止生產及銷售、吊銷食品生產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處罰。

另一方面，根據食品生產許可通知，質量安全制度不再適用於從事食品生產及加工的企業。任何從事食品生產及加工的企業改為應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食品生產許可證，並進一步確保生產加工的所有食品於銷售前均已通過相關檢驗且標有市場准入標誌（即「SC」標誌）。同時，持有國家質檢總局頒發的食品生產許可證且須繼續銷售具有QS標誌的產品直至生產許可證屆滿為止的企業，須於不遲於2018年9月30日更新為具有SC標誌的包裝。

國務院頒佈並於2007年7月2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列明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確保食品安全的責任。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應負責彼等生產或銷售產品的安全，且不得生產任何不符合法律規定的產品。倘生產企業發現其生產的產品存在有可能對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傷害的潛在安全風險，其應公開有關資料、通知銷售者及客戶停止銷售或使用該等產品、採取措施召回產品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發現其銷售的產品存在有可能對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傷害的潛在安全風險的銷售者應立即停止銷售該等產品、通知其生產商或供應商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亦就食品安全向消費者提供保護。業務經營商須確保彼等的商品在正常使用商品狀態下的必須的質量、功能、用途及保質期，惟消費者於購買商品前知悉其缺陷，且該缺陷並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者除外。通過廣告、產品演示、實際樣品或任何其他方式展示其產品或服務質量的業務經營商應確保其產品的實際質量與展示質量一致。

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產品缺陷導致他人受到傷害，製造商應承擔侵權責任。倘因產品缺陷造成損害，受侵害方可向產品製造商或產品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乃由製造商造成，銷售者有權於其作出賠償後向製造商追索。倘產品缺陷乃由銷售者、運輸商或倉庫等的疏忽導致，製造商有權於其作出賠償後向銷售者追索。此外，倘產品缺陷威脅到他人的個人安全或財產安全，受侵害方有權要求製造商及銷售者承擔例如消除障礙及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產品標準化

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89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形成發展全國各行業標準化指導的法律框架及彼等的應用。標準化工作的任務包括形成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督標準的實施。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自願標準。為保障人類健康及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而設立的標準以及法律及行政條例及法規規定的該等標準為強制標準，其他則為自願標準。

根據於1990年4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強制標準包括：(i)藥品、食品衛生及獸醫用藥標準；(ii)產品以及產品生產、儲存、運輸以及使用安全及衛生標準；(iii)項目施工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及國家須控制的項目施工其他標準；(iv)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質量標準；(v)通常使用的重要技術名詞、符號、代碼及繪圖方法；(vi)實驗及檢驗的通用方法標準；(vii)互換配合標準；及(viii)國家須控制的重要產品質量標準。

生產、銷售或進口不符合強制標準的產品的企業可能被責令停止經營。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亦可能沒收非標準產品及其產生的非法所得。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違反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企業可能被吊銷取得的標準化證書。

產品包裝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6年7月18日頒佈的食品用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通則及食品用塑膠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以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6月18日頒佈的食品用紙包裝、容器等製品生產許可實施細則的規定，未取得許可目錄所列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禁止生產該產品。

與競爭及反壟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應指經營商可操控商品於有關市場的價格、數量及其他貿易狀況，或可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商進入有關市場。佔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商禁止從事可能被分類為濫用該地位的行為：(a)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進行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限定其他交易方只能與該經營商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該經營商指定的其他經營商進行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等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倘經營商因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違反反壟斷法，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競爭法

業務經營商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商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商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損害其他經營商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營商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

給其他經營商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商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溢利。侵害人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商因調查該經營商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商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且經營商定價的基本依據應為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

經營商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商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商不得有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商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不正當價格行為。任何經營商有違反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行為的，責令整改，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任何經營商因違法價格行為導致消費者或其他經營商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經營者，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商標管理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管理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設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法律及法規

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可視性標志，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志和顏色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申請註冊的商標，由商標局初步審定，予以公告。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擁有在先權益的人士可提出異議。上述期間屆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限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在此期間未能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仍未提出申請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續展註冊經核准後，予以公告。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提供方便的，或促使他人侵犯商標專用權的；或(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馳名商標管理

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3日修訂）規定，馳名商標是在中國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商標。馳名商標認定應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並不以該商標必須滿足下列全部因素為前提：(i)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ii)該商標使用的持續時間；(iii)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及地理範圍；(iv)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及(v)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收到馳名商標保護申請後，商標局應在商標法有關條文規定的期限內作出決定。

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專利法

專利在中國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保護。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分三種，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任何兩者之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當時的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適用於互聯網國家代碼為「.cn」的域名及中文域名的註冊。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國務院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修訂。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賬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賬目下直接投資及出資等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交有效商業證明單據及（資本項目交易的情況下）獲得外管局批准後僅可透過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購匯、售匯或付匯活動。

於2008年8月29日，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142號文」），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有關限制。外管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而得到的資金僅可用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償還任何已提取但尚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外管局142號文規定的將面臨高額罰款。

於2015年2月13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管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並改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而外管局通過銀行間接監督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的辦理手續：(1)簡化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2)境內投資者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辦理外匯備案手續；(3)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權益登記。

法律及法規

於2015年3月30日，外管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管局142號文，且取消了關於限制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以結匯外幣資本金進行股權投資的限制。與此同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中外合資企業可保留個別資金作為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外商獨資企業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資金作為相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該等儲備或基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清潔生產促進法。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立法的目的是保護與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國務院環保廳負責頒佈環境保護的國家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污染或其他公害的所有設施必須在運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此外，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違法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整改、限產、停產整治、強制停業或關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對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了詳細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就環境保護主管機構對建設項目的環保驗收管理進行了詳細規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公告環境保護驗收結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立法的目的是防治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污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損害是由第三人故意或者過失造成的，第三者應當承擔責任。此外，建築工地必須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設施。防治設施須經有關環境保護部門檢驗。建設項目必須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許可證後方可動工。更重要的是，地方政府及地方環保機構未能處罰違規者的，將遭受行政處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且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立法的目的是防治大氣污染。承建影響大氣環境開發項目的企事業單位及其他製造商及經營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披露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大氣污染物排放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的控制規定。

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就環境噪音污染的防治作了具體規定。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規定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中，應當有建設項目所在地單位和居民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固體廢物環境污染的防治。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要求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所需環境保護設施的竣工驗收。

根據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於2003年2月28日頒佈），排污費的繳納對象為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包括但不限於污水、廢氣、廢渣和噪聲）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排污費由中國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收取。

生產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生產安全的統籌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有關生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

法律及法規

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工作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在危險經營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警示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及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志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並作好記錄。此外，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有關職業病預防的法律及法規

職業病預防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日修訂）的立法目的是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險。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國家建立職業病危害項目的申報制度。用人單位產生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項目的，應當及時、如實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接受監督。此外，用人單位應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估報告、評估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並展開職業病防控「三同時」，即職業病防護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消防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獲採納、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根據消防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公安部及縣級以上公安地方機關負責消防工作的監督管理。公安機關消防單位負責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或施工

法律及法規

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報批或備案消防設計文件（視情況而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未獲批准或審核不合格的，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亦不得施工。按照消防法規定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竣工，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消防驗收。未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首次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企事業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僱員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中國的企事業單位必須代表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沒有繳納的，責令其限期補足，逾期不繳納的，將處以罰款。

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明確了社會保險制度的建立並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等的繳費作了詳細規定。

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制定旨在保障因工受傷或者患職業病的職工獲得醫療救治和經濟補償，促進工傷預防和職業康復以及分散用人單位的工傷風險。

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制定旨在維護女職工的合法權益，保障她們在生育期間得到必要的經濟補償和醫療保健，均衡企業間生育保險費用的負擔。

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對養老保險的繳存、使用及管理進行了明確規定。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適用於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以下統稱社會保險費）的徵收、繳納。

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生效）明確了企業辦理社會保險證、登記變更及註銷登記的規定。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公積金的繳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監督。

有關稅收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視同中國國內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之認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稅務主管機構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之有關條件及規定的，經稅務主管機構批准，香港居民企業就來自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而須繳納的預扣稅稅率可自10.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有關稅務機構自行認定，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減稅待遇乃因彼等以獲取優惠稅收為目的的結構或安排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及基於國稅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稅局於2012年6月29日頒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溢利為目的而成立的導管公司不應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2009年1月，國稅局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非居民企業辦法**」），據此，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實體應為相關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人。此外，非居民企業辦法規定，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收取股權購買價的非居民企業須自行或通過代理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的稅務機構進行稅務申報，而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構自有關非居民企業收取稅款。

此外，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依照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8日生效），納稅人應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計算應納印花稅金額。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具體稅率、稅額的確定，依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增值稅（「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6年2月6日再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國稅局於201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及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有關試點項目將於2012年1月1日啟動，並根據情況及時完善方案，擇機擴大試點範圍。試點項目將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逐步推廣至其他行業。在現行增值稅17%標準稅率和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和6%兩檔低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5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出口人自行或通過委託方式出口貨物的，除非另有規定，有關出口人在向海關申報貨物出口及完成銷售結算後，可憑藉有關文件向地方稅務機關申報其增值稅或消費稅的退稅或免稅。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一間企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而言，倘若該企業或其關聯方從該交易中獲得的應納稅收益或收入因未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即交易按照公平價格及業務慣例完成）」而減少，則稅務局或會遵照合理的定價法（包括可比較非受控價格法、重售價方法、成本加成法、交易純利法、溢利分割法及其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方法）調整應納稅收益或收入。此外，在計算應納稅收入時，聯合開發或轉讓無形資產，或聯合提供或接受一間企業及其關聯方的勞動服務產生的開支應按照公平交易原則於各方之間分攤。企業及其關聯方必須訂立開支分攤協議，且須按照開支與預期收入匹配的原則於彼等之間分攤開支，並在指定時間內將相關文件遞交予稅務機關。倘若彼等未能實施，則於計算該等各方各自應納稅收入時不能扣減有關各方之間如此分攤的各自費用。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關聯方交易的申報義務進一步加強。通過查核賬冊評稅的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的報稅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進行申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14條的規定，企業應當在稅務機關規定的稅務年度內編製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聯方交易下涉及的資產或服務的價格、再銷售價格或最終銷售價格的釐定方式。

歷史與發展

概覽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48年，當時安藤百福先生創立日清日本集團。1958年，安藤百福先生秉持著(i)「食足世平」；(ii)「食創為世」；(iii)「美健賢食」；及(iv)「食為聖職」四大理念預見人們飲食習慣改變而發明全球首款即食麵「雞湯拉麵」，且日清日本開始在世界各地擴展業務。1984年，日清日本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在香港業務運營的首個據點。1985年，本公司在大埔設立第一個生產廠房。1990年，為了進一步擴展香港業務，日清日本收購以「公仔」() 品牌銷售產品的當地知名即食麵及冷凍食品生產商永南食品，隨後成立珠海永南及港永南。珠海永南主要從事即食麵生產及銷售，而港永南主要在中國從事冷凍食品生產及銷售。2012年，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份額，我們收購現為我們產品品牌「福」() 的商標，其為香港知名即食麵品牌。2014年，我們自日清日本收購永南食品。我們目前在香港擁有四間營運廠房，其中三間為生產即食麵及冷凍食品的生產廠房，而另一間主要用於生產湯底及製造部分包裝材料。歷經30年的業務擴展，按2016年的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我們已成為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於2017年，為了擴大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收購捷菱51.0%的股權，其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

依托中國政府於20世紀80年代實施的開放政策及不斷增長的中國經濟，我們於1994年將業務拓展至中國。20多年來，我們一直在中國擴展業務。我們目前在中國註冊成立了八家附屬公司，並在中國廣東省順德、珠海及東莞、中國福建省廈門及中國浙江省平湖擁有五間生產廠房。浙江省平湖的生產廠房已於2017年5月投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6個聯絡處，為我們在中國的銷售辦事處提供協助。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拓展及增加銷售業務至華北及華西地區。我們一直致力於生產優質即食麵，而經過多年努力，我們的「日清」() 品牌已發展成為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華人社群家喻戶曉的即食麵品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4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1985年	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第一間生產廠房
1990年	日清日本收購永南食品
1993年	成立珠海永南
1994年	成立廣東日清
1998年	推出「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碗裝即食麵產品
1999年	投資上海日清
2001年	推出「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杯麵 永南食品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註冊成立日清管理 成立日清中國投資
2004年	珠海永南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5年	永南食品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06年	本公司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7年	廣東日清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廣東日清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09年	推出「合味道」(合味道) ECO杯杯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2年	收購品牌「福」(福) 推出「合味道大杯杯麵」(BIG 合味道)及「合味道」(合味道)迷你杯麵，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
2013年	註冊成立日清湖池屋食品 成立東莞日清
2014年	自日清日本收購永南食品。永南食品於1969年註冊成立，並擁有分別於1993年及1997年成立的珠海永南食品及港永南 成立福建日清 成立浙江日清 永南食品獲得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認證
2015年	註冊成立日清食品香港 珠海永南獲得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2016年	於香港推出兩間工作坊，即「我的合味道工作坊」及「出前一丁工作坊」 本公司、福建日清及廣東日清獲得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福建日清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福建日清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永泰廠房獲得有機加工及處理認證 珠海永南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17年	收購捷菱51.0%股權。捷菱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

由於即食麵在日本越來越受歡迎及日清日本取得成功，本集團於1984年開始在香港營運。於1984年10月19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主要從事即食麵的生產及銷售，且一直為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由日清日本控制。

於2016年2月19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安藤清隆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283,837股股份，代價為43,994,735港元。有關安藤清隆先生認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認購新股份」分節。由於該認購事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84,645,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為19,846,450股，全部由日清日本擁有）增至2,028,639,735港元（已發行股份為20,130,287股）。隨後，本公司由日清日本擁有98.59%的權益及由安藤清隆先生擁有1.41%的權益。

於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155港元將13,2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有關配發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0.07%）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代本集團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由於有關配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為2,030,685,735港元（已發行股份為20,143,487股）。自有關配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日清日本、安藤清隆先生及受託人分別擁有約98.52%、1.41%及0.07%的權益。

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發展

收購永南食品

永南食品於1969年4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永南食品主要以「公仔」(大) 為品牌生產及銷售即食麵及冷凍食品產品。

於1990年4月12日，日清日本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永南食品74.0%股權。於股份轉讓後，永南食品當時由日清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伊藤忠香港」）分別持有74.0%、15.6%及10.4%的權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日清日本的少數股東，而伊藤忠香港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1月1日，作為集團間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以代價455,299,000港元向日清日本收購永南食品74.0%股權（即日清日本當時於永南食品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乃參考永南食品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以本公司向日清日本發行及配發4,552,99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收購時，永南食品於中國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珠海永南及港永南。於股份轉讓後，永南食品由本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香港分別持有74.0%、15.6%及10.4%的權益。於2014年2月28日，伊藤忠香港將其於永南食品的10.4%股權轉讓予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於2014年12月22日，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以代價129,452,527港元將其於永南食品的全部權益（即於永南食品的26.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永南食品於201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轉讓代價已於2014年12月22日以現金支付。自此，永南食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日清管理

日清管理於2001年7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日清管理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已發行股份為兩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日清管理主要執行本集團的行政、信息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職能。於2001年7月6日，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Marvel Nominees Limited及Wawuyako (Nominees) Limited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於2001年12月19日，Marvel Nominees Limited以名義價值向本公司轉讓一股日清管理股份，而Wawuyako (Nominees) Limited以名義價值向Nitec (H.K.) Limited（一家當時由日清日本及本公司分別持有99.996%及0.004%權益及已於2007年4月20日解散的公司）轉讓一股日清管理股份。

於2006年1月25日，Nitec (H.K.) Limited以代價361,832.83港元向本公司轉讓一股日清管理股份。於股份轉讓後，日清管理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成立日清湖池屋食品

日清湖池屋食品於2013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日清湖池屋食品已發行股本為6,6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4年1月10日，通過向湖池屋（日清日本的聯繫人）配發及發行3,400,000股股份，日清湖池屋食品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股。自此，日清湖池屋食品（即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與湖池屋分別擁有66.0%及34.0%權益。日清湖池屋食品主要從事「日清」與「湖池屋」() 聯合品牌的零食及洋菓子產品的採購及銷售。本公司與湖池屋於2013年12月12日就日清湖池屋食品的業務及營運展開合作而訂立一項協議。已成為我們戰略夥伴的湖池屋為一

家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零食及洋菓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零食為本集團於2014年推出的產品線。透過與在零食及洋菓子產品行業聲譽顯赫的湖池屋戰略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日清湖池屋」() 品牌擴大我們的零食及洋菓子產品業務。以下為與湖池屋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

- (i) 日清湖池屋食品的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而其餘兩名由湖池屋委任。董事會主席在本公司委任的董事當中選出；
- (ii) 未經日清湖池屋食品全部股東同意，日清湖池屋食品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iii) 本公司與湖池屋有權按各自於日清湖池屋食品的股權比例分享日清湖池屋食品的溢利或承擔其虧損。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發展

成立廣東日清

廣東日清於199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70.0百萬港元及主要從事製造即食麵產品的包裝材料。於其成立時，本公司、順德市北滘經濟發展總公司、廣東省食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香港及伊藤忠(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廣東日清55.0%、5.0%、15.0%、15.0%、6.0%、3.0%及1.0%的股份。於1997年9月，本公司向廣東日清額外注資，本公司當時所持股權進而增至61.73%。於2003年1月23日，日清中國投資以代價15,250,0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廣東日清的11.73%股權。於2005年5月，本公司分別按代價人民幣5,675,250元、人民幣12,972,270元、19,500,000港元、7,010,000港元、3,506,000港元、1,169,000港元及11,827,000港元自順德市北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省食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香港、伊藤忠(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日清中國投資收購廣東日清的4.04%、9.23%、15.0%、6.0%、3.0%、1.0%及11.73%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廣東日清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轉讓廣東日清全部股權予日清中國投資，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2)將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一段。上述轉讓完成後，廣東日清成為日清中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日清註冊資本為130,000,000港元。

投資上海日清

上海日清於1995年2月28日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9,000,000美元。上海日清主要從事即食麵生產及銷售。於其成立時，上海日清由日清日本、獨立第三方中國上海梅林食品(集團)公司、日清日本的少數股東三菱商事分別持有55.0%、30.0%及15.0%權益。於1999年3月1日，上海梅林正廣和(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上海梅林食品(集團)公司)將於上海日清的8.4%股權轉讓予日清日本。於1999年5月17日，日清日本以代價1,050,000美元將其於上海日清的8.4%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2001年4月2日，上海梅林正廣和(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梅林正廣和(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4,370,000美元將其於上海日清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後，上海日清分別由日清日本、本公司及三菱商事持有55.0%、30.0%及15.0%權益。

於2002年2月6日，日清中國投資向上海日清投資10,625,000美元，收購上海日清42.5%的股權。於2004年12月5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及三菱商事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分別以代價4,625,000美元及2,523,000美元從日清日本及三菱商事收購上海日清27.5%及15.0%股權。於上述股權轉讓後，上海日清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及日清中國投資分別持有57.5%及42.5%)。於2005年1月21日，日清中國投資以總代價2,107,000美元將其於上海日清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獲商務部批准。隨後於2005年2月20日，上海日清更新其營業執照以向當地工商局登記上述股份轉讓。於轉讓後，上海日清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上海日清的註冊股本由25,000,000美元增加至44,000,000美元。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轉讓上海日清的全部股權予日清中國投資，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2)將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一段。目前上海日清的註冊股本為44,000,000美元，並為日清中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日清於松江擁有一間生產廠房，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該廠房生產部分即食麵產品。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以進一步促進我們中國業務的擴張，本集團於平湖興建一間配備更加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新生產廠房。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10月關閉了松江生產廠房。於2016年10月，本集團亦自願向中國有關當局提交上海日清的清盤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日清正在進行自願清盤。

成立日清中國投資

日清中國投資於2001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並於2001年10月29日開始經營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日清中國投資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日清中國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以及即食麵的採購及銷售。目前日清中國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3,797,800元。

收購港永南及珠海永南

港永南及珠海永南為我們於2014年1月收購的永南食品的附屬公司。有關我們收購永南食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發展－收購永南食品」一段。港永南於1999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冷凍食品的貿易及銷售。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港永南由永南食品全資擁有。

珠海永南於1993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並主要從事「公仔」() 品牌即食麵的生產及銷售。在我們於2014年1月收購永南食品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珠海永南由永南食品持有70.4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持有29.55%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合作對本集團整體有益。

成立東莞日清、福建日清及浙江日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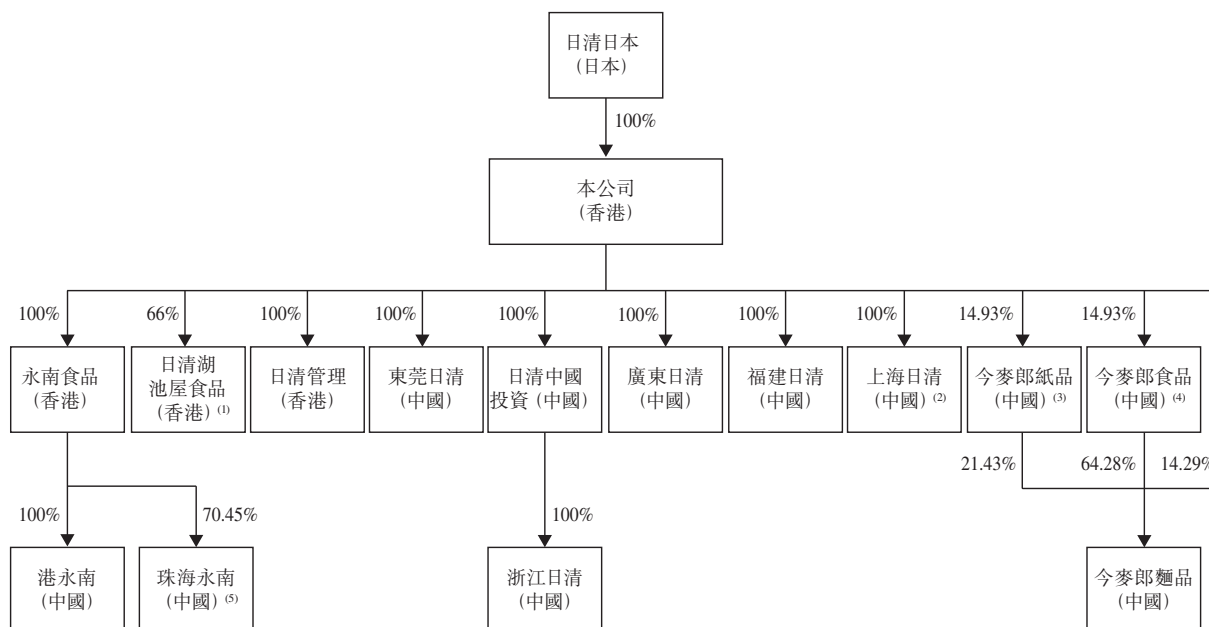
東莞日清由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00,000元。東莞日清主要從事即食麵包裝材料的製造。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轉讓東莞日清全部股權予日清中國投資，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2)將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一段。上述轉讓後，東莞日清成為日清中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日清由本公司於2014年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000,000元。福建日清主要從事即食麵生產及包裝材料製造。於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轉讓福建日清全部股權予日清中國投資，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2)將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一段。自此，福建日清成為日清中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日清於2014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浙江日清主要從事即食麵的生產。自其成立起，浙江日清一直為日清中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日清湖池屋食品的餘下股權由湖池屋持有，而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擁有約34.53%權益。
- (2) 上海日清正在進行自願清盤。清盤申請已於2016年10月提交予中國有關當局。
- (3) 今麥郎紙品的餘下股權由今麥郎投資持有。
- (4) 今麥郎食品的餘下股權由今麥郎投資持有。
- (5) 珠海永南的餘下股權由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持有。

於籌備上市時進行的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日清食品香港

日清食品香港由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括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產品銷售及分銷職能轉由日清食品香港負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將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

本公司將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直接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自此，日清中國投資成為我們全部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港永南及珠海永南除外）。各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所轉讓股權百分比	代價	協議日期	轉讓後當地工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日期
1	東莞日清	100%	人民幣147,265,700元，由日清中國投資以向本公司發行價值相當於人民幣147,265,700元的新股份支付	2015年2月9日	2015年11月9日
2	上海日清	100%	人民幣207,831,400元，由日清中國投資以向本公司發行價值相當於人民幣207,831,400元的新股份支付	2015年9月1日	2015年10月29日
3	廣東日清	100%	人民幣168,552,200元，由日清中國投資以向本公司發行價值相當於人民幣168,552,200元的新股份支付	2015年4月20日	2015年11月10日
4	福建日清	100%	人民幣234,938,000元，由日清中國投資以向本公司發行價值相當於人民幣234,938,000元的新股份支付	2015年2月9日	2015年10月15日

轉讓上述公司的代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對各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估值釐定。股權轉讓後，東莞日清、上海日清、廣東日清、福建日清及浙江日清成為日清中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認為整合我們於中國的全部業務（港永南及珠海永南除外）至日清中國投資旗下將可提升本集團管理的整體效率，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轉讓已根據相應的協議完成及已在中國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及登記。

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的若干實體部分權益的收購及出售詳情：

(1) 出售今麥郎

為加強及提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水平，本公司於2004年5月12日與中國主要的即食麵生產商及供應商之一今麥郎投資訂立兩項合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透過注資的方式收購今麥郎食品及今麥郎紙品的少數權益。今麥郎食品主要從事與即食麵及調味料有關的技術指導服務。今麥郎紙品主要從事與紙張產品有關的技術指導服務。於2012年，我們進一步收購今麥郎麵品的14.29%權益，以理順我們於今麥郎的投資並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今麥郎麵品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及其他罐頭食品。緊接2015年出售今麥郎前，我們於今麥郎紙品、今麥郎食品及今麥郎麵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14.93%、14.93%及14.29%權益。

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今麥郎投資出售我們於今麥郎的股權：

- (a) 與今麥郎投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6,477,874元向今麥郎投資轉讓其於今麥郎紙品的14.93%股權；
- (b) 與今麥郎投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40,946,669元向今麥郎投資轉讓其於今麥郎食品的14.93%股權；及
- (c) 與今麥郎投資、今麥郎紙品及今麥郎食品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62,575,457元向今麥郎投資轉讓其於今麥郎麵品的14.29%股權。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的評估價值乃根據今麥郎紙品、今麥郎食品及今麥郎麵品各自的資產淨值釐定，且已分別於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1日及2016年1月11日以現金方式支付。出售後，我們不再持有今麥郎紙品、今麥郎食品及今麥郎麵品的任何股權。

由於本集團已成功樹立品牌及於中國發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且我們計劃專注於中國市場發展自有品牌，我們認為出售於今麥郎紙品、今麥郎食品及今麥郎麵品的少數股東權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已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出售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並已在中國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及登記。

(2) 收購於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經擴大基準認購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5.0%股權，總代價為502,350美元。代價乃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釐定。由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提供食品檢測服務，我們認為收購於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少數股東權益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的食品檢測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自當地商務部取得收購的批准，且本公司已完成向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代價注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在中國取得有關上述投資的所有必需批准。

(3) 收購捷菱

捷菱於1978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緊接本公司收購捷菱的控股權前，捷菱由三菱商事（日清日本的少數股東）及香港三菱（三菱商事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0.0%及30.0%的權益。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產品組合，於2016年12月28日，三菱商事及香港三菱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三菱商事及香港三菱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捷菱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51.0%，代價為42,458,934港元（「收購事項」）。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捷菱的歷史收益及財務業績以及其未來前景釐定，並已於2017年3月15日以現金支付。捷菱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多個品牌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將在香港擁有更廣泛的營銷網絡及產品組合。

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15日完成，捷菱因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三菱商事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該收購事項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

三菱商事、捷菱及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訂立股東協議。以下為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捷菱的董事會將負責管理及監督捷菱的業務。捷菱的大部分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只要本公司仍為捷菱的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亦由本公司選定；

- (ii) 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三菱商事及本公司均不得轉讓其於捷菱的任何股份；及
- (iii) 根據香港三菱與捷菱訂立的總供應協議，三菱商事應促使香港三菱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向捷菱供應加工食品及飲料產品供其轉售。

董事認購新股份

於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安藤清隆先生簽訂認購協議，據此，安藤清隆先生同意以認購價每股155港元認購283,837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43,994,735港元已全額繳足及支付，而認購股份已於2016年2月19日配發。認購價乃根據獨立業務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安藤清隆先生就每股認購股份支付的實際價格為3.88港元（較發售價的中位數3.83港元高出約1.3%）。完成上述認購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並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安藤清隆先生支付的投資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安藤清隆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故並未向其授予任何特別權利。安藤清隆先生已作出禁售承諾，據此，彼已承諾在上市日期後最多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亦不會就認購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我們認為安藤清隆先生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的投資對本集團整體有益，因其顯示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充滿信心，同時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員工信託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6年3月7日，我們與Aches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員工信託，旨在認可及獎勵本集團獲選僱員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同日，13,2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獲配發予Acheson Limited，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該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員工信託的受益人須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例，(i)根據員工信託獲授股份的承授人不得在獲授股份歸屬前擁有投票權；及(ii)員工信託的受託人就其於員工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持有投票權，但不得行使該等投票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但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例歸屬的任何股份將失效並可由我們就日後獎勵酌情重新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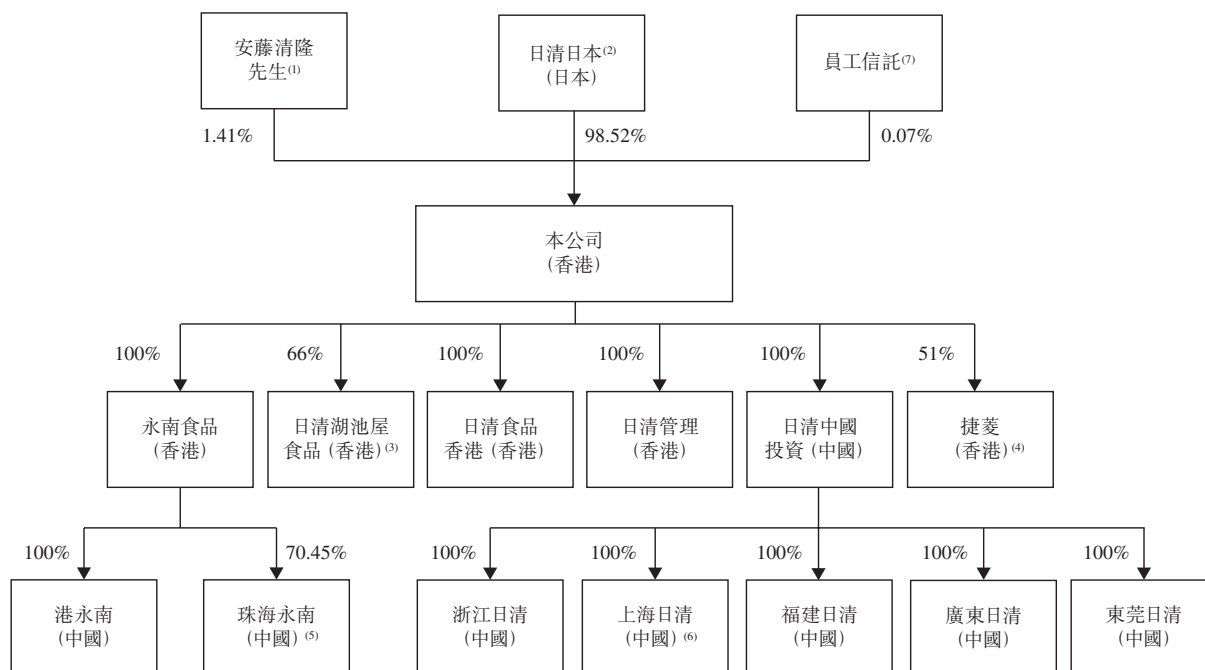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有關配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43,487股，本公司分別由日清日本、安藤清隆先生及受託人擁有約98.52%、1.41%及0.07%權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的股份拆細

於籌備全球發售時，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0,143,487股拆細為805,739,480股。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公司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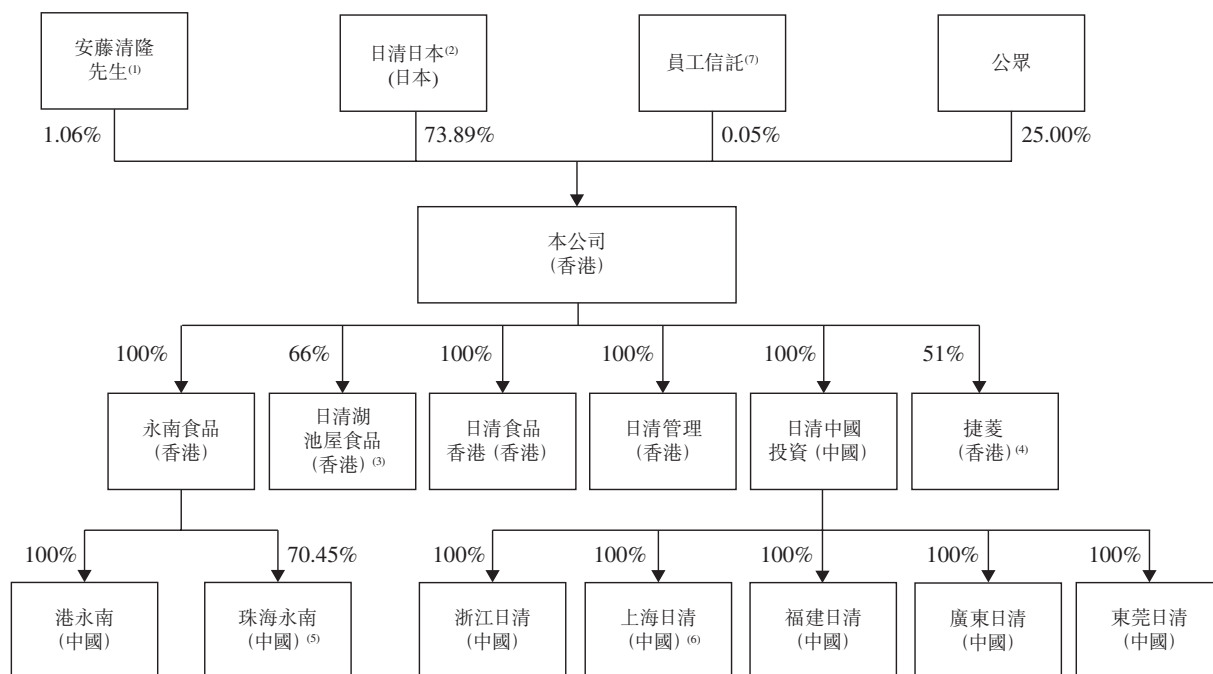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安藤清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 (2)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清日本並無任何股東持有超過7.0%的其已發行股本，且概無其股東有權控制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因此，日清日本並無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 (3) 日清湖池屋食品的餘下權益由湖池屋持有，而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擁有約34.53%權益。
- (4) 捷菱的餘下權益由三菱商事持有。
- (5) 珠海永南的餘下權益由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持有。
- (6) 上海日清正在進行自願清盤。清盤申請已於2016年10月提交予中國有關當局。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員工信託的受託人Aches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例，(i)根據員工信託獲授股份的承授人不得在獲授股份歸屬前擁有投票權；及(ii)員工信託的受託人就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員工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持有投票權，但不得行使該等投票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但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例歸屬的任何股份將失效並可由我們就日後獎勵酌情重新分配。有關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安藤清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 (2)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清日本並無任何股東持有超過7%的其已發行股本，且概無其股東有權控制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因此，日清日本並無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 (3) 日清湖池屋食品的餘下權益由湖池屋持有，而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擁有約34.53%權益。
- (4) 捷菱的餘下權益由三菱商事持有。
- (5) 珠海永南的餘下權益由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持有。
- (6) 上海日清正在進行自願清盤。清盤申請已於2016年10月提交予中國有關當局。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員工信託的受託人Aches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例，(i)根據員工信託獲授股份的承授人不得在獲授股份歸屬前擁有投票權；及(ii)員工信託的受託人就其於員工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持有投票權，但不得行使該等投票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但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例歸屬的任何股份將失效並可由我們就日後獎勵酌情重新分配。有關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的優質即食麵被界定為高品質即食麵，通常每杯／碗／袋的定價超過6.00港元／人民幣5.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過去五年，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我們分別佔香港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65.3%及62.6%，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銷量計，我們亦為中國第五大及第六大即食麵公司，分別佔中國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2.6%及1.3%。我們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的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及醬料在內的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香港第二大冷凍點心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分別佔香港冷凍點心總體市場的約25.2%及23.8%。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48年，當時安藤百福先生創立日清日本集團。於1958年，安藤百福先生創立我們的核心企業品牌「日清」(NISSIN)，並始創全球首款即食麵「雞湯拉麵」。於1968年，日清日本推出「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後於1971年推出世界首款即食杯麵「合味道」(合味道)，並於同年引入香港。於1984年，我們於香港正式設立營業據點，並逐步擴展至中國市場。多年來，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兩個核心企業品牌(即「日清」(NISSIN)及「公仔」(公仔)) 旗下的優質即食麵及高品質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我們的五個旗艦產品品牌「合味道」(合味道)、「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公仔麵」(公仔麵)、「公仔點心」(公仔點心)及「福」(福) 連同多種成功開發的主要產品，使我們深受消費者歡迎及認可，在香港及中國取得了突出的業務成績。為進一步擴大我們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51.0%的股權，並開始在香港及澳門透過捷菱分銷多個品牌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等產品(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第三方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二級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客戶。此外，我們亦直接銷售若干產品予零售商，主要包括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以及其他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餐廳、酒店、航空公司及其他公司)，藉此將部分銷售及分銷費用降至最低。憑藉遍佈香港及中國的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主要瞄準具有較高消費能力且殷切需要優質即食麵及高品質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的消費者。此外，我們亦銷售小部分產品(主要是即食麵)至澳門、台灣及若干海外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澳洲)，目標客戶為華人社群。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已擁有平均逾六年半的業務關係。

日清日本為全球即食麵行業的翹楚，致力於改變全球各地民眾的飲食文化，我們在食品的生產訣竅及技術方面擁有強大的先發優勢。然而，我們仍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精益求精，以完善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工藝，使我們的食品能符合當地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能夠提供超過540個庫存單位的各種品牌食品，以及超過230種口味的即食麵。我們目前通過戰略位置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九間生產廠房生產我們的大多數食品產品及包裝材料。我們亦與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及／或供應商訂立多個外包及採購安排，以製造及／或供應我們及其他品牌的部分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以及飲料產品。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8.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約2,629.9百萬港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23.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43.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初始以人民幣編製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使用每月平均匯率及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增加約6.8%，而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在中國的收入同期增長約15.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我們在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減少約3.6%，但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在中國的收入仍增加約1.0%。為說明匯兌對過往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使用與上年度相同的平均匯率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計值的收入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我們的收入將(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額外增加約0.9%；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額外增加約3.6%。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溢利約為172.8百萬港元、116.2百萬港元及107.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當年出售我們於今麥郎的全部股權導致虧損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而產生的其他開支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1)出售今麥郎」、「業務－生產－生產廠房」及「財務資料」各節。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5.1百萬港元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6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且由於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導致外包及／或採購其他品牌產品的成本增加，從而使我們的毛利減少。有


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銷售成本」一節。為說明匯兌對過往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使用與上年度相同的平均匯率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計值的分部業績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我們於該年度的分部溢利總額將(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額外增加約1.1%；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額外增加約4.3%。

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盈利，並維持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的地位：

擁有多元化、標誌性的優質家庭食品品牌組合及強大的跨國品牌及文化傳承

我們是香港及中國一家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我們認為，由於擁有兩個知名企業品牌「日清」() 及「公仔」() 及多元化的標誌性優質家庭食品品牌，我們已從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市場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創辦人安藤百福先生有四大理念：(i)「食足世平」；(ii)「食創為世」；(iii)「美健賢職」；及(iv)「食為聖職」。受此啟發，日清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向社會提供優質及安全的食品。按日本即食麵市場的零售額計，現日清集團佔有日本最大市場份額，不僅如此，多年來其亦一直通過在日本以外國家及地區推出多元化的食品品牌及產品組合推廣其企業品牌「日清」()。受惠於其獨特的品牌形象及以該等品牌提供符合較高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的創新產品，若干該等食品品牌已成為標誌性的優質家庭食品品牌，深受全球消費者歡迎。由於我們堅守與日清日本相同的商業理念精髓，我們認為我們承繼於日清日本的品牌及文化傳承為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市場中的一個核心及獨特競爭優勢。

過去30年來，我們已在「日清」() 及「公仔」() 這兩個核心企業品牌下成功建立了多元化的知名產品品牌組合，深受當地消費者的歡迎，該等產品主要面向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市場的不同分部。我們的五個旗艦產品品牌「合味道」()、「出前一丁」()、「公仔麵」()、「公仔點心」() 及「福」() 的主要產品具有不同的包裝及定價策略，使我們通過將不同年齡層及收入水平的客戶確定為目標客戶而獲得廣泛的客戶基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我們五大旗艦品牌銷售的產品在香港是各自食品類別中最受歡迎的產品。

我們堅信，高效的品牌宣傳及推廣以及廣告活動為我們成功的關鍵。為了增強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以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定期舉辦新的推廣活動。我們透過創新及獨特的社交網絡活動著力向主要青年消費群體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如推出在線遊戲及移動應用程序。我們亦於各種大眾媒體投放以「出前一丁」的卡通形象「清仔」() 為主角的廣告，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公眾中的品牌知名度。於較成熟的香港市場，我們亦設立快閃店並於香港成立首家「我的合味道工作坊」及「出前一丁工作坊」，致力於透過直接參與方式體驗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向年輕人及兒童以及家庭消費者推廣我們的品牌並與其建立更為緊密的聯繫。我們亦邀請歌星及名人作為產品代言人，並透過報紙、電視、火車站的廣告牌以及巴士和出租車的廣告板來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於中國市場，我們採用「拉動」策略作為我們的核心市場推廣策略，主要透過各種店內試吃活動及參加食品展銷會進行品牌推廣，以便消費者能夠即刻體驗我們優質、獨特的創新產品，此策略幫助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擴大了我們的消費群體並增加了我們的銷售機會。另外，我們亦不時舉辦推廣活動及店內促銷活動，以推出及推廣新口味的即食麵產品。

在香港即食麵市場享有領導地位且具有在中國即食麵市場及其他食品市場有效複製成功的能力

我們於1984年由日清日本在香港成立，一直是香港即食麵市場的先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過去五年，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分別佔香港整體即食麵市場約65.3%及62.6%。憑藉我們在香港的成功及經驗，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中國市場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按零售額計，我們亦為中國廣東省及福建省的第三大即食麵公司，並為中國上海、浙江省及江蘇省的第四大即食麵公司。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標誌性優質食品品牌及創新產品具有極高的安全性及質量標準，使我們能夠在中國的優質即食麵市場佔據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按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位列第二，佔中國整個優質即食麵整體市場約19.8%。

此外，我們相信，在香港即食麵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品牌聲譽使我們能夠有效推出新產品及產品品牌以在即食麵及其他食品市場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例如，我們於2014年開始在香港以日清湖池屋 () 品牌銷售薯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薯片產品分部收入實現快速增長，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此外，鑒於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普遍提升，於2016年，我們亦通過推出有多種口味的出前一丁 (**出前一丁**) 品牌非油炸棒丁麵擴大我們的即食麵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按零售額計，我們為香港棒丁即食麵市場最大的即食麵公司，約佔52.0%的市場份額。

研發能力強，可提供多種優質及高品質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創新及強大的研發能力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可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一隻專業研發團隊，負責研究、挑選食材及開發新產品以迎合當地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並滿足目標客戶群的需求。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研發團隊分別擁有25及17名員工，團隊中的主要成員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透過改善麵條的口感與湯底、開發及引進新口味、調味料及佐料以及改進生產技術等方式擴大及豐富產品種類。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還下設主要專注於自家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設計及研發的獨立團隊。另外，我們推廣團隊下屬的設計團隊同樣亦積極努力地設計及開發產品的創新包裝及標籤，藉以提升消費者的享食體驗以及增強對我們品牌的認知。譬如，我們的「合味道」(合味道) 為全球首款調味料及佐料預先裝入杯中的即食麵，消費者僅需掀起杯蓋、加入熱水即可享用。另外，此產品的特製紙杯具有額外的隔熱效果，有效阻擋潮氣，既能使麵條、湯底、調味料及佐料在儲藏過程中保持新鮮乾燥，亦能在消費者將熱水加入容器食用的過程中保護雙手免遭燙傷。此外，我們亦於2009年為「合味道」(合味道) 引進「ECO杯」概念（E代表地球生態、C代表個人消費者、O代表風味原創性），藉此增加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度。我們堅信產品創新能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即食麵產品提供五個核心方面的價值：風味絕佳且獨特、能長久儲存、方便食用、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高。

再者，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及推廣團隊密切合作，以便將我們的理念轉換為商業化產品，並根據市場反饋改進及升級現有產品。譬如，我們的「合味道」(合味道) 即食麵產品乃經過策略性設計，面向擁有較高可支配收入並追求高品質產品的都市白領階級與年輕一代。我們亦推出有關產品的大杯杯麵及迷你杯麵，以滿足消費者對不同份量的需求，並開發全新的原汁原味產品，如辣椒蟹味、黑椒蟹味及冬蔭功味等，滿足消費者的不同口味。我們亦成功推出「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杯麵及碗麵產品，該等類型產品近幾年基本保持穩定增長。此外，我們亦推出「日清炒麵大王」(日清)、 「飛碟炒麵」(UFO) 及「大將炒麵」(大將) 品牌的無湯即食碗麵以開拓其他市場，我們的「日清」(NISSIN) 企業品牌下推出的冷凍烏冬和水餃產品，主要面向有機產品市場，而「福」(福) 品牌的非油炸即食麵則面向大眾市場及年齡較大的消費者。此外，為提升消費者的飲食體驗並為其創造樂趣，我們亦於2016年在中國推出「飛碟炒麵」(UFO) 即食杯麵產品，以迎合學生消費者，消費者在食用前僅需將熱水倒出並輕搖產品即可。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加之我們雄厚的研發能力及對產品細節的關注，一直是且將繼續是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取得成功的核心競爭優勢。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推出兩種、16種、33種及八種全新即食麵產品以及10種、20種、21種及11種全新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能在香港、中國及海外提供超過540個庫存單位的食品，以及超過230種口味的即食麵。下表載列我們於過去幾年成功推出的若干產品：

推出特定產品	推出年度
「日清」(NISSIN) — 日清水果穀物麥片.....	2017年
「日清」(NISSIN) — 日清抹茶穀物麥片.....	2017年
「日清」(NISSIN) — 日清大豆穀物麥片.....	2017年
「日清」(NISSIN) — 日清水餃(白菜豬肉).....	2016年
「日清」(NISSIN) — 日清水餃(白菜、黑木耳豬肉).....	2016年
「日清」(NISSIN) — 日清冷凍讚岐烏冬(有機).....	2016年
「飛碟炒麵」(UFO) — 飛碟炒麵(杯式)魚香肉絲味及鐵板牛肉味.....	2016年
「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 出前一丁九州濃湯豬骨湯味及黑蒜油豬骨湯味棒丁麵.....	2016年
「合味道大杯杯麵」(BIG) — 咖喱海鮮味及XO醬海鮮味.....	2016年
「合味道」(合味道) — 叻沙味.....	2016年
「激辣魔薯」(激辣).....	2015年
「合味道」(合味道) — 黑椒蟹味薯片.....	2015年
「福」(福) — 非油炸上湯拉麵.....	2015年
「合味道」(合味道) — 冬蔭功味.....	2014年
「合味道大杯杯麵」(BIG).....	2012年
「合味道」(合味道) — 迷你杯杯麵.....	2012年
「合味道」(合味道) — 叮叮飯.....	2012年
「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 黑蒜油豬骨湯味.....	2011年

於香港及中國擁有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第三方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共有605名分銷商、70名零售商及434名其他直接客戶，我們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及香港及中國，主要銷售對象為具備較強消費能力且殷切需要優質即食麵及高品質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的消費者。其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約65.9%、65.5%、63.7%及58.8%。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已擁有平均逾六年的業務關係。

憑藉於香港的悠久歷史、穩定的市場地位與品牌認可，我們的產品已在香港市場實現較高滲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過去五年，我們一直是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及於2016年，我們亦為香港第二大冷凍點心公司。在中國市場，透過分銷商的分銷渠道，我們的銷售活動主要集中在華東及華南的一線及二線城市，比如上海、杭州、蘇州、廣州、東莞、珠海、汕頭及廈門。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模式使我們從已建立的分銷網絡及分銷商的資源中獲益，從而使我們能夠節省建立廣泛的當地網絡原本所需的成本。此業務模式亦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為我們業務創造最多價值的價值鏈關鍵環節，如品牌宣傳、設計與開發、營銷、質量控制及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設有三個銷售辦事處、在澳門設有兩個銷售辦事處並於中國各地設有56個聯絡處（協助我們於中國銷售辦事處的工作）。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亦擁有1,138名專職銷售及營銷人員，彼等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密切合作，藉此共同開發並執行銷售與推廣計劃，並於我們的銷售點提供定期的推廣及售後服務支持。再者，我們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亦提供有關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及時市場資訊，因此能增加我們產品的滲透效率，並在短時間內向市場推出最新產品。

此外，我們亦銷售小部分食品（主要是即食麵）至澳門、台灣及若干海外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目標客戶為華人社群。我們堅信此銷售安排使我們能夠持續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市場提供優質即食麵產品給現有的忠實華人消費者，且不會產生高昂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同時亦能幫助我們提升於全球消費者心中的品牌知名度。

深諳行業經營之道、佔據戰略位置且擁有先進的生產廠房，並追求卓越的產品質量與安全

日清日本為全球即食麵行業的翹楚，致力於改變全球各地民眾的飲食文化，我們在食品的生產訣竅及技術方面擁有強大的先發優勢。然而，我們仍不斷改進，精益求精，以完善我們的生產技術與工藝，使我們的食品能夠滿足當地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此外，為了有效加強我們的生產與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已於戰略區域建立九間生產廠房：香港兩間（日清廠房及永安廠房），廣東省的順德及珠海分別擁有一間（順德生產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浙江省平湖市一間（平湖生產廠房）及福建省廈門市一間（廈門生產廠房），均生產即食麵；香港一間生產冷凍食品的生產廠房（永泰廠房），以及香港及廣東省東莞市各一間生產在製品（如包裝材料）的生產廠房（永南廠房及東莞生產廠房）。我們堅信，該等生產廠房使我們能夠方便接近位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地區的主要供應商及銷售市場，並減少交通成本及運送時間。此外，為了提高生產效率及追求卓越的食品質量及安全，我們的即食麵生產流程，從原材料混合、成型、蒸煮及油炸麵條、加入調

味料及佐料到最終的產品塑膠包裝及裝箱均高度標準化及自動化，且我們冷凍食品的大部分生產流程亦在動用最少人工工序的情況下實現自動化。此外，我們已投入大筆資金購置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升級我們的生產線。我們的生產及研發團隊亦緊密合作定製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降低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同時有效滿足我們特定的生產標準並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

我們堅信嚴格的食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為我們的核心價值，而我們作為市場龍頭企業的使命乃為食品行業的安全與保障作出貢獻。因此，我們持續專注作出努力，以便監督並確保我們整個採購及生產過程中食品的質量與安全。除平湖生產廠房及生產包裝材料的東莞生產廠房外，我們已就我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全部現有營運生產廠房取得ISO 9001或ISO 22000認證。我們亦於2016年2月獲授有機加工及處理認證，證明我們符合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農業發展基金下成立的首個地方有機產品認證機構，旨在促進香港有機農業的發展）發出的2015年有機生產、水產及加工標準。我們亦定期於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進行各種專業測試及分析，包括殺蟲劑殘留測試、獸藥殘留測試、微生物測試、重金屬測試及黴菌毒素測試等，藉此防止污染並確保本公司原材料及成品的質量與安全。我們目前擁有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5.0%股權，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ISO/IEC 17025認證。此外，我們亦經常與日清全球創新中心（Nissin Global Innovation Center）及日清全球食品安全研究所（Nissin Global Food Safety Institute）定期交流想法及經驗。日清全球食品安全研究所（Nissin Global Food Safety Institute）為一家內部食品安全中心，位於日本且由日清日本擁有。我們堅信此等認證及舉措彰顯出我們致力於追求卓越的質量控制標準及食品安全措施，我們相信這對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保持忠誠與信心至關重要。

過往表現卓越、資歷豐富且能力突出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以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安藤清隆先生為首的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安藤清隆先生在食品行業擁有逾七年的管理及行業經驗並於慶應義塾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安藤先生亦為日清日本集團的創辦人安藤百福先生的孫子，現為日清日本的非常勤役員及日清日本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辰谷真次先生、小野宗彥先生、蟬丸義秀先生及福岡聖先生於即食麵行業亦分別擁有超過29年、25年、25年及24年經驗。

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行業領袖及專家，彼等均於食品行業平均擁有超過11年的豐富經驗。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若干管理人員亦在日清日本集團任職平均超過16年，彼等在品

牌、產品、銷售及分銷管理以及生產業務方面積累了廣泛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為了有效促進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我們亦在當地聘請擁有食品行業經驗的人才。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已積累豐富的當地市場知識及專長，包括深入了解當地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並與當地分銷渠道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在領導本集團的業務及開發戰略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並向我們提供了豐富的行業及營運知識，彼等與我們在當地聘請的人才一起成為並將繼續成為我們在未來營運及盈利能力方面取得成功的關鍵。

未來策略

我們將繼續鞏固在香港及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在中國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擬完善我們獨特且富有遠見的「3DNV」戰略理念，以發現、突出及傳播新價值。我們銳意：

- 透過進一步的產品創新及發展持續「發現新價值」。我們認為我們歷來致力於推出領先市場的新產品及新口味，並計劃在將來繼續貫徹該做法。我們亦銳意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尤其是休閒食品及有機食品市場，此乃由於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該等市場可發揮更大潛力；
- 通過創新手段從產品包裝以至店內展示等各個環節對品牌及產品進行個性化處理及市場推廣以「突出新價值」；及
- 通過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尤其是中國市場）以「傳播新價值」。

為發揚我們的「3DNV」戰略精神，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即食麵行業，尤其是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市場的份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知度

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即食麵行業的市場地位，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優質即食麵市場於2012年至2016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0%保持穩定增長並預期於2016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1%持續增長，於2021年實現零售額約1,052.8百萬港元。於中國，儘管由於各種因素（包括食品安全問題及若干主要市場參與者將零售

價調高)，按零售額計，中國即食麵市場於2012年至2016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0.4%，但按零售額計，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於2012年至2016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1.2%快速增長並預期於2016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1.7%增長，於2021年實現零售額約人民幣130億元。有關增長主要受中產人數不斷增加、消費者的消費體驗升級、產品口味及包裝創新及消費者消費具有良好品質的健康即食麵的意欲增強所驅動。因此，我們計劃繼續複製香港及華南的成功模式並進一步投資中國市場，以把握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的潛在增長。於採取上述舉措時，我們擬加深與香港及中國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繼續向彼等提供廣泛優質的增值產品，因為此乃可能為我們提供額外的銷售機會。此外，我們將繼續與客戶溝通並對當地消費者口味及喜好進行全面調研以預測消費趨勢的變化，從而令我們能夠提升現有消費者的享食體驗，進而提升彼等對我們的忠誠度。我們將在內部進一步強化香港及中國各營運部門之間的溝通合作，分享成功經驗並交換想法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完全滲透並加速主要產品在中國的增長。

此外，憑藉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優質即食麵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推出新產品品牌及優質產品繼續擴大於香港及中國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市場的份額。尤其是，鑑於在香港成功推出及銷售薯片產品，我們已開始在中國銷售薯片產品並在順德生產廠房重新指定一條生產線用於自2017年6月開始自產部分薯片產品。

除上述者外，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在年輕人當中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宣傳、推廣及廣告活動，採納多方面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傳統廣告渠道（包括印刷及電視媒體及店內推廣活動）、社交網絡活動以及針對年輕消費者的活動贊助等。我們認為該等市場推廣策略對我們的未來成功至關重要。

持續進行產品創新以發現新價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

我們認為持續的產品創新及改進是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面向市場的產品開發力度，通過積極發現、識別香港及中國消費者口味及喜好並對有關新趨勢作出反應來持續提供新穎的創新產品。

鑑於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普遍增強，我們計劃繼續完善我們的創新產品範圍，推出專門面向年輕女性消費者的少油、低熱量、低鈉及有機食品。此外，憑藉日清日本在日本食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其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廣泛的創新產品組合，我們在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向香港及中國推出由日清日本設計及／或生產的符合當地消費者口味的新產品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同時，我們

將繼續定期與日清日本交換想法，以改進我們的原材料（包括湯料及佐料）甄選及麵條口感等方面的生產技術。此外，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改進我們的包裝材料從而提升消費者的享食體驗，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生產效率。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計劃聘請更多經驗豐富的人才（包括產品開發人員、技術專家及其他生產技術人員）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

進一步擴大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廣度及深度

雖然按零售額計，我們於2016年在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排名第二，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2016年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僅佔中國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9.2%。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的業務增長方面擁有巨大潛力。為此，我們擬進一步擴大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廣度及深度，從而將我們的優質食品分銷至更廣大的消費群體並因此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銷售重點主要放在華東及華南的一二線城市，包括上海、杭州、蘇州、廣州、東莞、珠海、汕頭及廈門。我們日後會繼續將銷售重點放在該等主要城市，同時進一步擴大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北京、瀋陽、青島及成都）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廣度及深度，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為經濟樞紐，擁有較高購買力及容易接受優質食品。此外，我們亦計劃進駐具有較強市場發展潛力及中產人數不斷增加的相對低端的中國城市並逐步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至該等城市，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增加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銷售人員數目以幫助我們擴大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範圍。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繼續採納我們的「拉動」策略，增加店內品嚐活動，從而令消費者能夠品嚐到我們的優質及獨特的創新產品，此舉能夠幫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快速擴大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基礎及吸引具有穩健往績記錄及強大分銷網絡的高質素分銷商及銷售人員。我們亦將憑藉在更加成熟的中國市場的經驗複製我們的成功模式及支持新的客戶及銷售人員，以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提高產品在該等中國新的區域市場的市場滲透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共擁有56個聯絡處。我們計劃於2020年將中國聯絡處進一步增至約70個，特別是提高我們在華北及華西的銷售及滲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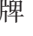

進一步提升產能並繼續將食品質量及安全放在首位

由於現有生產廠房面積及各生產機器及設備最佳生產速度的限制，我們的若干生產廠房正達致其設計產能。例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日清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兩者均為即食麵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已分別達致約90.6%、84.6%及83.0%以及108.5%、118.2%及101.5%，即使我們調整其生產線的分配及／或運營時數及生產速度。因此，

我們於2015年建設廈門生產廠房及於2016年建設平湖生產廠房。我們的廈門生產廠房於2016年5月投產及平湖生產廠房於2017年5月開始試產。我們已於2017年8月底通過竣工環保驗收。我們亦於2016年擴充生產包裝材料的東莞生產廠房，繼續降低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我們亦正在升級及擴大日清廠房，以供生產即食麵產品及用作倉儲設施。我們於2016年年底完成第一期日清廠房擴建工程及預期於2018年年底完成剩餘擴建工程。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及擴大現有生產廠房並建設新生產廠房及生產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業務－生產－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各節。

我們認為嚴格的食品品質及安全標準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石。鑑於中國近年來頻發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愈加關注食品安全及質量問題。我們預計食品質量及安全是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時的主要關注之一。我們會繼續將食品質量及安全放在首位，投入更多資源以在採購、生產及銷售等環節實施更為嚴格一致的質量控制標準。

建立適當的戰略夥伴關係或進行收購以實現橫向及縱向業務整合

作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業務發展的一部分，我們一直持續尋求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及／或進行收購以實現橫向及縱向業務整合。例如，為了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及產品種類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透過幾年內的一系列收購事項收購擁有知名香港本地食品品牌「公仔」() 的永南食品的全部股權。我們亦於2012年收購另一個香港知名即食麵品牌「福」() 產品品牌。此外，於2013年，我們與湖池屋訂立合營安排，以「日清湖池屋」() 品牌開發及銷售薯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品牌旗下產品的銷售一直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此外，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並開始透過捷菱在香港及澳門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包括領先的市場地位、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我們已確立的管理及質量控制體系、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生產能力，我們能夠與國內外生產優質產品的知名品牌訂立戰略夥伴關係及／或進行收購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固定成本，從而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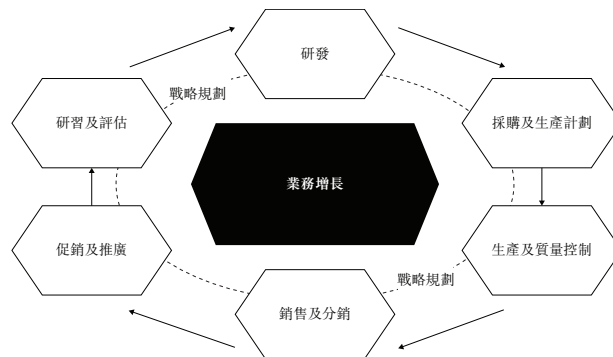
我們日後擬尋求符合我們業務發展的戰略夥伴關係及／或進行相關收購以達致橫向及／或縱向整合。我們認為該策略將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價值鏈及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及競爭力，乃由於此舉或會幫助我們擴大主要原材料來源、獲得開發新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收集最新消費趨勢的市場資訊並向我們提供適當平台供日後擴展進入不同產品類別。在選擇建立夥伴關係或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規模及對我們業務增長的預期貢獻。在尋求業務性質及種類方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物色主要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的食品或食品相關公司。

儘管我們持續評估潛在的業務或產品收購機會，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我們並未亦無委派任何代表直接或間接就確認任何收購目標發起任何討論。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整體及嚴密監控的業務模式，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多種優質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我們認為專注於業務流程中的每一步並進行控制有利於提高營運效率及產品質量，從而使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我們的業務增長目標為中心，業務流程包括香港及中國市場之間的跨境管理。從研究及原材料採購到產品設計及開發，再到市場推廣活動及銷售渠道管理，業務流程經評估並按可持續基準改善，以確保我們產品可持續符合所服務市場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及需求。

以下圖表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品牌

我們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其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深受顧客喜愛，大致歸入兩個核心企業品牌旗下，即「日清」(NISSIN) 和「公仔」(公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優質即食麵被界定為高品質即食麵，每杯／碗／袋的定價一般等於或高於6.00港元／人民幣5.00元。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48年，當時安藤百福先生創立日清日本集團。於1958年，安藤百福先生創立我們的核心企業品牌「日清」(NISSIN)，並始創全球首款即食麵「雞湯拉麵」。於1968年，日清日本推出「出前一丁」(出前一丁)，於1971年推出世界首款即食杯麵「合味道」(合味道)，並於同年引入香港。於1984年，我們於香港設立營業據點，並逐步進軍中國市場，以知名並深受顧客喜愛的多元化產品品牌組合生產及銷售優質即食麵及優質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

為了對自身進行策略性定位並加強我們的品牌組合、產品種類及市場份額，我們多年來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收購永南食品的全部股權。永南食品是香港當地一家著名的食品生產商，主要以著名的「公仔」(公仔) 品牌生產及銷售即食麵及冷凍食品。「公仔」(公仔) 已成為我們的一個核心企業品牌。作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業務發展的一部分，多年來我們一直持續尋求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及／或進行收購。我們於2012年收購了「福」(福) 品牌以豐富我們的即食麵產品種類。我們亦於2013年與湖池屋建立合營公司，以「日清湖池屋」(NISSIN) 品牌開發及銷售薯片產品。此外，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17年3月亦收購捷菱的51.0%股權，並開始透過捷菱在香港及澳門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有關我們業務開發及各公司及產品品牌里程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針對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等不同分部成功開發出兩個核心企業品牌下26種主要產品。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我們的五個旗艦產品品牌（即「合味道」(合味道)、「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公仔麵」(公仔麵)、「公仔點心」(公仔點心) 及「福」(福)）使我們深受消費者歡迎及認可，在香港及中國實現強勁的業務表現。我們的「合味道」(合味道) 戰略性地針對青睞高級優質食品的學生、白領及年輕消費者。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公仔麵」(公仔麵)、「公仔點心」(公仔點心) 及「福」(福) 產品面向所有消費者。尤其是我們的「合味道」(合味道) 為1971年推出的全球首款即食杯

麵，以優質獨特的口味聞名於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五個旗艦產品品牌（即「合味道」(合味道)、「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公仔麵」(公仔麵)、「公仔點心」(公仔點心)及「福」(福))所提供的產品在香港亦是各個食品類別中最受歡迎的產品。

多年來，我們就該等知名及廣受歡迎的品牌贏得眾多獎項及認可。例如，我們於2011年獲雅虎香港頒發「Yahoo!感情品牌大獎」、2012年獲國際品質評鑒組織頒發「世界食品品質評鑑大賞」、2013年獲惠康超市評選為「第十四屆超市名牌選舉：十大超市名牌－出前一丁－即食麵」、2014年獲廣東省製造業協會頒發「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2015年獲惠康超市評選為「第十六屆超市名牌選舉：十大超市名牌－出前一丁即食麵」及獲百佳評選為「百佳超卓品牌大賞」及於2016年獲百佳評選為「百佳超卓品牌大賞」。有關我們的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且深受顧客喜愛的知名品牌組合向目標客戶傳達了若干核心理念，包括優質及食品安全標準，便捷、閒適及創新的生活方式，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產品

我們以多樣化產品品牌組合提供廣泛的食品，主要包括即食麵產品（包括即食杯麵及碗麵以及袋裝即食麵）；冷凍食品（主要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及其他食品（主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及零食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過往五年已成為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於2016年分別佔香港即食麵總體市場約65.3%及6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然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2016年我們是中國第五大及第六大即食麵公司，分別佔中國即食麵總體市場約2.8%及1.4%，但按零售額計，2016年我們於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排名第二，佔中國優質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19.8%。此外，按零售額計，2016年我們亦是中國廣東及福建兩省的第三大即食麵公司。我們亦是香港第二大冷凍點心公司，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於2016年分別佔香港冷凍點心總體市場約25.2%及23.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¹⁾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¹⁾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¹⁾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¹⁾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¹⁾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i>(未經審核)</i>														
香港⁽¹⁾及海外⁽¹⁾															
即食麵															
杯麵及碗麵.....	352,339	-	13.9	365,153	-	13.9	386,222	-	14.7	195,108	-	14.7	177,061	-	13.2
袋裝麵.....	588,975	-	23.2	565,692	-	21.5	531,825	-	20.2	267,427	-	20.3	244,436	-	18.2
小計：.....	941,314	-	37.1	930,845	-	35.4	918,047	-	34.9	462,535	-	35.0	421,497	-	31.4
冷凍食品及															
其他產品 ⁽¹⁾	223,671	-	8.8	238,948	-	9.1	247,765	-	9.4	122,310	-	9.2	210,858	-	15.7
小計：.....	1,164,985	-	45.9	1,169,793	-	44.5	1,165,812	-	44.3	584,845	-	44.2	632,355	-	47.1
中國															
即食麵															
杯麵及碗麵.....	1,225,713	971,194	48.3	1,273,218	1,024,915	48.4	1,260,568	1,080,496	48.0	633,127	532,897	47.9	608,491	536,714	45.3
袋裝麵.....	108,432	85,916	4.3	138,165	111,220	5.3	166,032	142,314	6.3	84,048	70,742	6.3	89,310	78,774	6.6
小計：.....	1,334,145	1,057,110	52.6	1,411,383	1,136,135	53.7	1,426,600	1,222,810	54.3	717,175	603,639	54.2	697,801	615,488	51.9
冷凍食品及															
其他產品 ⁽¹⁾	36,854	29,201	1.5	47,487	38,226	1.8	37,493	32,137	1.4	20,978	17,657	1.6	13,627	12,020	1.0
小計：.....	1,370,999	1,086,311	54.1	1,458,870	1,174,361	55.5	1,464,093	1,254,947	55.7	738,153	621,296	55.8	711,428	627,508	52.9
總計：.....	2,535,984	-	100.0	2,628,663	-	100.0	2,629,905	-	100.0	1,322,998	-	100.0	1,343,783	-	100.0

附註：

- (1) 香港銷售包括我們向香港若干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之後該等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海外。
- (2) 海外銷售包括我們向澳門、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113.8百萬港元、98.8百萬港元、90.8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4.5%、3.8%、3.5%及3.4%。
- (3) 香港及海外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及其他品牌產品。
- (4) 於中國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零食產品。我們自2017年6月開始於中國銷售薯片產品。
- (5) 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3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9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15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04元進行換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零售價範圍：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千份)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份)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份)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份)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份)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香港及海外										
即食麵										
杯麵及碗麵.....	73,252	3.11港元至 8.29港元	74,937	3.18港元至 8.59港元	78,833	3.24港元至 11.00港元	39,700	3.21港元至 11.00港元	36,210	3.21港元至 13.00港元
袋裝麵.....	245,602	2.28港元至 3.81港元	231,212	2.25港元至 3.70港元	214,323	2.32港元至 4.50港元	107,480	2.30港元至 4.50港元	99,692	2.22港元至 4.65港元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¹⁾	25,710	4.00港元至 15.80港元	29,281	3.06港元至 15.80港元	29,712	3.06港元至 25.00港元	14,631	3.06港元至 24.69港元	14,681	3.06港元至 25.34港元
中國										
即食麵										
杯麵及碗麵.....	401,106	人民幣2.27元至 人民幣6.20元	421,540	人民幣2.27元至 人民幣6.20元	442,467	人民幣2.26元至 人民幣9.50元	218,097	人民幣2.27元至 人民幣9.50元	224,056	人民幣2.30元至 人民幣9.50元
袋裝麵.....	54,917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63,445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77,301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38,634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41,093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²⁾	4,277	人民幣7.80元至 人民幣9.94元	3,577	人民幣6.55元至 人民幣10.27元	3,834	人民幣6.55元至 人民幣17.64元	2,895	人民幣6.07元至 人民幣21.80元	3,172	人民幣4.50元至 人民幣10.62元

附註：

- (1) 我們在香港及海外銷售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及其他品牌產品。
- (2) 我們在中國銷售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零食產品。我們自2017年6月起開始銷售薯片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26種主要產品的若干節選資料：

即食麵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合味道」.....



(香港)



(中國)

「合味道大杯杯麵」.....



(香港)



(中國)

「合味道迷你杯杯麵」.....



(香港)



(中國)

業 務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出前一丁」.....



(香港及中國)

「出前一丁 (杯麵)」.....



(香港及中國)

「出前一丁 (碗麵)」.....



(香港及中國)

「出前一丁棒丁麵」.....



(香港)

「日清始祖雞湯拉麵」.....



(中國)

「公仔麵」.....



(香港)

業 務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公仔米粉」.....



(香港)

「公仔碗麵」.....



(香港)

「公仔炒麵王」.....



(香港)

「迷你碗仔麵」.....



(中國)

「福」即食麵.....



(香港)

「飛碟炒麵」.....



(中國)

業 務

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

主要產品

「公仔點心」
(冷凍食品)

樣品圖片



(香港)

「好e食」
(冷凍食品)



(香港)

「日清水餃子」
(冷凍食品)



(香港)

「日清冷凍讚岐烏冬 (4食)」
(冷凍食品)



(香港)

「激辣魔薯」
(薯片)



(香港)

「合味道」
(薯片)



(香港)

「出前一丁」
(薯片)



(香港)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日清麥片」
(其他食品)



(香港)

即食麵

即食麵為預先烹製好的，主要由小麥粉或米粉製成的乾麵餅，可於烹煮或在開水中浸泡三至五分鐘後食用。全球首款即食麵由日清日本集團創辦人安藤百福先生於1958年發明。於1968年，日清日本推出「出前一丁」(出前一丁)，並於1971年推出世界首款即食杯麵「合味道」(合味道)並將該等產品引進香港。1984年，我們在香港設立營業據點並逐步將業務擴張至中國市場，以多元化、家喻戶曉及深受顧客喜愛的品牌生產及銷售優質即食麵及高質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89.7%、89.1%、89.2%及83.3%的收入來自銷售即食麵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過往五年已成為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分別佔香港即食麵總體市場約65.3%及6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然我們是中國第五大及第六大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佔中國即食麵總體市場約2.8%及1.4%，但於2016年按零售額計，我們於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排名第二，佔中國優質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19.8%。

我們生產及銷售即食杯麵、碗麵及塑料袋裝麵。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面向香港、中國及海外的不同即食麵細分市場提供超過380個庫存單位的即食麵產品。我們在香港的主要即食麵產品品牌包括「合味道」(合味道)、「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公仔麵」(公仔麵)及「福」(福)，而我們於中國的主要即食麵產品品牌包括「合味道」(合味道)、「公仔麵」(公仔麵)、「飛碟炒麵」(飛碟炒麵)及「日清拉王」(拉王)。

即食杯麵及碗麵

我們的即食杯麵及碗麵用紙質或塑料製成的密封杯或碗狀容器獨立包裝銷售。我們的即食杯麵及碗麵產品一般單位份量含33至124克麵條，配以不同種類的調味料、佐料及／或醬料。我們的即食杯麵及碗麵產品的目標消費群體主要是學生、白領階層以及年輕消費者。我們的即食杯麵及碗麵產品分不同尺寸，包括普通裝、迷你杯裝及大杯裝，可以滿足消費者對不同分量的要求。我們亦與兩家知名動漫公司合作，可在我們的若干即食杯麵及碗麵產品上使用彼等許可的若干卡通主題或圖像。例如，我們推出專為兒童消費者而生產的「公仔點心麵」(點心麵)品牌的「Hello Kitty點心麵」。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海外提供超過200個庫存單

位逾150種口味的即食杯麵及碗麵，包括「合味道」(合味道)、**「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公仔碗麵」(公仔碗麵)、「公仔伊麵王碗麵」(伊麵王)、「公仔碗米粉」(公仔米粉)、「公仔炒麵王」(炒麵王)、「公仔點心麵」(點心麵)、「福」(福)、「日清點心杯」(點心杯)、「飛碟炒麵」(UFO)、「日清拉王」(拉王)、「日清米粉」(日清米粉)、「日清春雨」(はるさめ)、「日清炒麵大王」(炒麵大王)、「新意派(杯裝)」(NUPASTA)及「日清I意麵」(NISSIN I意麵)。我們的即食杯麵及碗麵的保質期一般約為6至12個月。

我們的即食杯麵及碗麵旗艦產品品牌為「合味道」(合味道)，該品牌在1984年首次在香港市場推出，專門為追求優質即食麵產品的學生、白領階層及年輕消費者而設計。我們的「合味道」(合味道)亦是於1971年推出的全球首款即食杯麵，麵杯中裝有預先調好的調味料及佐料，消費者只需揭開杯蓋加入熱水即可食用。另外，此產品的特製紙杯具有額外的隔熱效果，有效阻擋潮氣，既能使麵條、湯底、調味料及佐料在儲藏過程中保持新鮮乾燥，亦能在消費者將熱水加入容器食用的過程中保護雙手免遭燙傷。此外，我們亦於2009年為「合味道」(合味道)引進「ECO杯」概念(E代表地球生態、C代表個人消費者、O代表風味原創性)，藉此增加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度。我們的「合味道」(合味道)亦因其品質優良及口味眾多而聞名。其招牌口味為海鮮、牛肉及雞肉。近年來，我們亦開發及推出新的正宗口味，如辣椒蟹味、黑椒蟹味、冬蔭功味及叻沙味，以滿足消費者的不同口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旗艦產品品牌「合味道」(合味道)即食杯麵及碗麵的平均零售價範圍在香港介乎約4.85港元至9.08港元，在中國介乎約人民幣3.90元至人民幣6.50元。

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其他多個知名產品品牌的即食杯麵及碗麵，其中「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公仔碗麵」(公仔碗麵)、「公仔伊麵王碗麵」(伊麵王)、「公仔碗米粉」(公仔米粉)、「公仔炒麵王」(炒麵王)、「公仔點心麵」(點心麵)、「日清米粉」(日清米粉)、「日清春雨」(はるさめ)、「日清炒麵大王」(炒麵大王)、「Donbei」(どん兵衛)及「新意派(杯裝)」(NUPASTA)，主要面向香港的即食杯麵及碗麵市場，而「日清拉王」(拉王)、「公仔碗麵」(公仔碗麵)、「日清點心杯」(點心杯)及「日清I意麵」(NISSIN I意麵)則主要面向中國的即食杯麵及碗麵市場。為提升消費者的享食體驗並為其創造樂趣，我們已於2016年於中國推出「飛碟炒麵」(UFO)即食杯麵產品，以迎合學生消費者，消費者在食用前僅需將熱水倒出並輕搖產品即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旗艦產品品牌「公仔麵」(公仔麵)的即食杯麵及碗麵產品的平均零售價範圍在香港介乎約3.21港元至5.99港元，在中國介乎約人民幣2.30元至人民幣4.99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不同品牌的即食杯麵及碗麵產品的平均零售價範圍在香港介乎約3.21港元至13.00港元，在中國介乎約人民幣2.30元至人民幣9.5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62.2%、62.3%、62.7%及58.5%的收入來自銷售即食杯麵及碗麵產品。我們預計該分部將繼續增長，因為生活節奏較快的白領階層及年輕消費者傾向於追求方便食用的優質食品。因此，我們日後將繼續大力銷售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

袋裝即食麵

我們的袋裝即食麵用塑料袋獨立包裝銷售，每一單位份量含60至100克麵條，配以不同的調味料及／或醬料。我們的袋裝即食麵產品主要面向所有消費者。我們亦面向家庭及家庭主婦供應四包裝或五包裝的袋裝即食麵。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能在香港、中國及海外提供逾180個庫存單位逾80種口味的袋裝即食麵，包括「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公仔麵」(公仔麵)、「公仔米粉」(公仔米粉)、「公仔伊麵王」(伊麵王)、「福」(福)、「大將炒麵」(大將炒麵)、「日清印尼撈麵」(Me Goreng 印尼撈麵)、「日清炒麵大王」(炒麵大王)、「日清拉王」(拉王)、「新意派(包裝)」(NUPASTA 新意派)及「日清始祖雞湯拉麵」(日清始祖雞湯拉麵)。我們的袋裝即食麵的保質期一般介乎約6至12個月。

我們的袋裝即食麵中的一個旗艦產品品牌為「出前一丁」(出前一丁)，該品牌於1968年首次引進香港市場，提供優質麵條及不同口味的調味料及／或醬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在香港持續受歡迎並在中國取得穩定增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旗艦產品品牌「出前一丁」(出前一丁)袋裝即食麵的平均零售價範圍在香港介乎約3.19港元至18.50港元，在中國介乎約人民幣5.50元至人民幣27.50元(已計及家庭裝的平均零售價)。經過多年來的發展，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已享有很高的消費者認知度及忠誠度，在本地餐館及茶餐廳非常受歡迎。自2000年以來，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六次入選「香港超市十大品牌」，並一直為最暢銷的家庭消費品之一。麻油味的紅色招牌禮包及九州濃湯豬骨湯味的綠色禮包是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的標誌性產品。我們在大眾媒體廣為宣傳「出前一丁」卡通形象「清仔」(清仔)，印在產品包裝上亦有助進一步提高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此外，憑藉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袋裝即食麵產品的成功經驗，我們亦已成功推出「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杯麵及碗麵，該等類型產品近年基本錄得穩定增長。

除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我們的其他旗艦產品品牌為「公仔麵」(公仔麵)及「福」(福)。該等品牌在香港亦廣受歡迎，在家庭消費群體中知名度極高。我們「公仔麵」(公仔麵)產品包裝上的「(大)」標誌及「福」(福)產品包裝上的「(福)」字乃該等品牌包裝的主要區別特色。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旗艦產品品牌「公仔麵」(公仔麵)袋裝即食麵產品的平均零售價範圍在香港介乎約2.22港元至17.23港元及在中國介乎約人民幣2.87元至人民幣14.85元(已計及家庭裝的平均零售價)。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旗艦產品品牌「福」(福)袋裝即食麵的平均零售價範圍在香港介乎約2.77港元至13.55港元，在中國為人民幣23.50元(已計及家庭裝的平均零售價)。

我們亦生產及銷售若干其他知名產品品牌的袋裝即食麵，其中「公仔米粉」、「公仔伊麵王」(伊麵王)、「大將炒麵」(大將炒麵)、「日清印尼撈麵」(Mie Goreng)、及「新意派(包裝)」(NU PASTA) 主要面向香港的袋裝即食麵市場，而「日清炒麵大王」(日清炒麵大王)、「日清拉王」(拉王)及「日清始祖雞湯拉麵」(日清拉麵)則主要面向中國的袋裝即食麵市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袋裝即食麵產品的平均零售價視乎不同品牌而有所不同，其價格範圍在香港介乎約2.22港元至18.50港元，在中國介乎約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27.50元（已計及家庭裝的平均零售價）。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27.5%、26.8%、26.5%及24.8%的收入來自銷售袋裝即食麵產品。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除了即食麵產品外，我們亦銷售多種高品質冷凍食品（包括冷凍點心、冷凍春卷、冷凍意式麵食、叮叮飯、冷凍麵條及急凍即食膳食）以及其他食品（包括甜品及咖喱等蒸煮袋裝產品及薯片等零食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10.3%、10.9%、10.8%及16.7%的收入來自銷售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

冷凍食品

我們主要以我們的旗艦產品品牌「公仔點心」(公仔點心)及其他產品品牌如「好味」(好味點心)及「好e食」(好e食)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冷凍食品（例如鮮蝦燒麥、小籠包及糯米糍）。我們亦於2016年以「日清」(NISSIN)企業品牌推出冷凍烏冬及冷凍水餃產品，主要面向有機產品市場。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能在香港、中國及海外提供超過125個庫存單位的冷凍食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香港第二大冷凍點心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分別佔香港冷凍點心總體市場約25.2%及23.8%。我們的冷凍食品的保質期一般約為12至18個月。

於1990年，日清日本策略性地收購永南食品的74.0%股權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產品供應範圍及市場份額。永南食品是香港本地一家知名食品生產商，以著名的「公仔」(公仔)品牌生產及銷售即食麵及冷凍食品。為了自身的戰略定位及簡化企業架構，多年來我們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收購永南食品的全部股權，而「公仔」(公仔)現已成為我們其中一個核心企業品牌。有關收購永南食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企業發展－香港主要營

運附屬公司的發展－收購永南食品」一節。我們的冷凍食品一般用密封塑料袋包裝，食用之前須保存在冰櫃內，溫度至少為零下18攝氏度。我們的冷凍食品單包份量介乎104克至420克之間，視乎冷凍產品的類別而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冷凍食品的平均零售價範圍在香港介乎約6.93港元至27.00港元之間，在中國介乎約人民幣10.62元至人民幣25.39元之間（已計及家庭裝的平均零售價）。

其他食品

我們亦銷售其他食品，包括甜品及咖喱等蒸煮袋裝產品以及薯片等零食及穀物類產品。自2016年起，我們亦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洋菓子產品並開始在香港銷售該等產品。我們的其他食品的保質期一般約為8至12個月。

我們主要以「日清美味寶」(**日清美味寶**) 品牌在香港銷售我們的蒸煮袋裝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蒸煮袋裝為軟塑料層及金屬箔製成的一種包裝材料，為傳統工業罐裝方法的替代。蒸煮袋裝食品可冷食，或通過浸入熱水或使用無焰加熱器加熱。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能夠提供九個庫存單位的蒸煮袋裝產品。我們的蒸煮袋裝產品的單包份量介乎220克至250克之間。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蒸煮袋裝產品的平均零售價在香港介乎約13.79港元至14.65港元。我們並無在中國銷售蒸煮袋裝產品。

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及市場對我們的即食麵及冷凍食品的認知度，我們於2013年與湖池屋訂立合營安排，隨後於2014年及2017年開始在香港及中國銷售「日清湖池屋」(**日清湖池屋**) 品牌的薯片產品。有關合營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企業發展－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發展－成立日清湖池屋食品」一節。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能夠向消費者提供15個庫存量單位的多個產品品牌的薯片產品，即「激辣魔薯」(**激辣魔薯**)、「合味道」(**合味道**) 及「出前一丁」(**出前一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薯片產品於香港的平均零售價介乎約4.00港元至8.00港元，於中國約為人民幣4.5元。我們亦於2017年開始於香港銷售穀物類產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穀物類產品於香港的平均零售價介乎約18.00港元至42.00港元。我們擬在香港及中國投資，並繼續開發及豐富我們在其他食品方面的產品供應。

其他品牌產品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並開始透過捷菱在香港及澳門主要向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等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3)收購捷菱」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概覽

我們通過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向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按批發基準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然後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的二級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客戶。我們亦直接向零售商（主要包括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以及其他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餐廳、酒店、航空公司及其他企業）銷售我們的產品，以降低部分銷售及分銷費用。此外，我們亦銷售小部分產品（主要為即食麵）至澳門、台灣及若干海外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目標客戶為該等國家及地區的華人社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銷售模式及收入確認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會在交付食品及轉移所屬權後確認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合共605名分銷商、70名零售商及434名其他直接客戶。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41.4%、40.7%、40.8%及43.7%的收入來自我們於香港的銷售額，我們分別有54.1%、55.5%、55.7%及52.9%的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我們分別有4.5%、3.8%、3.5%及3.4%的收入來自我們的海外直接銷售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設有兩個銷售辦事處，分別負責監控我們以「日清」() 及「公仔」() 企業品牌在香港及海外市場進行的銷售。我們在澳門亦設有一個銷售辦事處，因為澳門市場的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與香港市場接近及類似。此外，我們在全中國設有56個聯絡處，協助我們中國銷售辦事處的工作。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非常了解我們的產品，並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負責採購及與客戶聯絡、管理及考核現有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表現，並為我們的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自2017年3月我們收購捷菱51.0%的股權以來，我們亦於香港及澳門分別擁有一個銷售辦事處負責我們其他品牌產品的銷售。

我們在中國的香港、上海及珠海各擁有一支市場推廣團隊。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主要負責發展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開展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實施市場推廣策略。我們亦擁有一支須向市場推廣經理匯報的設計團隊，該團隊負責我們產品的包裝形象設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香港及中國分別有99及1,039名僱員。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採購團隊保持密切溝通，使其能夠及時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動態及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變化。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自我們於1984年在香港成立後，多年來我們已逐步在香港及中國建立一個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香港及中國各地，主要面向擁有較高消費能力及熱切追求優質及高品質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的消費者。

憑藉我們在香港的悠久歷史及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產品在香港市場擁有高度滲透率。此外，為進一步擴大我們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51.0%的股權。捷菱於1978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在中國市場，多年來我們的銷售主要集中在華東及華南具有很強市場潛力且經濟增長較快的一、二線城市，如上海、杭州、蘇州、廣州、東莞、珠海、汕頭及廈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分別佔香港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65.3%及62.6%。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然我們是中國第五大及第六大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分別佔中國即食麵總體市場約2.8%及1.4%，但於2016年按零售額計，我們於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排名第二，佔中國優質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19.8%。此外，於2016年按零售額計，我們亦是中國廣東及福建兩省第三大即食麵公司。另外，我們亦是香港第二大冷凍點心公司，於2016年按香港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分別佔香港冷凍點心總體市場約25.2%及23.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我們於中國的收入：

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中國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中國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中國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中國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華南 ⁽¹⁾	992,913	72.4	1,013,949	69.5	997,270	68.1	503,681	423,943	68.2	474,735	418,736	66.7
華東 ⁽²⁾	312,581	22.8	356,602	24.4	374,587	25.6	190,206	160,094	25.8	187,726	165,582	26.4
華北及華西 ⁽³⁾	65,505	4.8	88,319	6.1	92,236	6.3	44,266	37,258	6.0	48,967	43,190	6.9
總計：	1,370,999	100.0	1,458,870	100.0	1,464,093	100.0	738,153	621,295	100.0	711,428	627,508	100.0

附註：

- (1) 華南包括廣東省、福建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 (2)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山西省。
- (3)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東省、河北省、河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而華西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 (4) 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3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9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15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69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04元進行換算。

我們認為，我們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及時市場資訊，因此，加強了我們向市場滲透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的效果。日後，我們仍將專注在華東及華南各主要省市銷售產品。我們亦擬複製我們的成功模式，同時進一步擴大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北京、瀋陽、青島及成都）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廣度及深度，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為經濟樞紐，擁有較高購買力及容易接受優質食品。此外，我們亦計劃進駐具有較強市場發展潛力及中產人數不斷增加的相對低端的中國城市並逐步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至該等城市，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為了高效及有效地支持及管理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我們亦計劃將中國聯絡處的數量從最後可行日期的56個增至2020年的70個左右，特別是增加我們在華北及華西的銷售及滲透。

我們對海外市場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向澳門、台灣及若干海外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的華人社群直接銷售小部分產品（主要是即食麵）。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海外市場的直接銷售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4.5%、3.8%、3.5%及3.4%。我們亦將部分產品售予若干香港分銷商，而之後該等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海外。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清德國及日清泰國銷售小部分原材料及成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日清日本集團的銷售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3%、0.3%、0.5%及0.7%。有關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的銷售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我們認為，針對海外市場的銷售安排使我們能夠繼續為香港及中國境外的現有忠實華人消費者提供優質及高品質即食麵而不會產生過多銷售及分銷費用，並有助我們在全球消費者中提升品牌形象。

電子商務渠道

2016年以前，我們並未透過電子商務渠道直接銷售產品。我們一般不限制客戶透過電子商務渠道轉售我們的產品。為了利用中國電子商務銷售大幅增長的機遇，我們於2016年1月開始在三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一號店）上進行線上銷售。我們預計透過電子商務渠道滲透可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促進我們的銷售增長並與我們的其他銷售及分銷網絡產生協同效應。未來，我們擬在線推廣更多產品以適應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我們亦計劃採用適用於電子商務渠道的更具創新性的銷售、品牌及營銷策略，以更加貼近消費者，尤其是年輕消費者。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我們的零售客戶主要包括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而我們的其他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餐館、酒店、航空公司及其他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於不同銷售區域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未經審核)									
香港⁽¹⁾及海外地區⁽²⁾										
分銷商	838,275	33.1	861,467	32.8	867,977	33.0	436,415	33.0	347,161	25.9
零售商	232,886	9.2	228,190	8.7	227,479	8.6	113,532	8.6	196,727	14.6
其他直接客戶 ⁽³⁾	93,824	3.6	80,136	3.0	70,356	2.7	34,898	2.6	88,467	6.6
小計：.....	1,164,985	45.9	1,169,793	44.5	1,165,812	44.3	584,845	44.2	632,355	47.1
中國										
分銷商	1,289,448	50.8	1,395,697	53.1	1,436,714	54.6	721,747	54.6	698,165	52.0
零售商	10,603	0.4	9,197	0.3	9,286	0.4	4,727	0.4	4,439	0.3
其他直接客戶 ⁽⁴⁾	70,948	2.9	53,976	2.1	18,093	0.7	11,679	0.9	8,824	0.6
小計：.....	1,370,999	54.1	1,458,870	55.5	1,464,093	55.7	738,153	55.8	711,428	52.9
合計：.....	<u>2,535,984</u>	<u>100.0</u>	<u>2,628,663</u>	<u>100.0</u>	<u>2,629,905</u>	<u>100.0</u>	<u>1,322,998</u>	<u>100.0</u>	<u>1,343,783</u>	<u>100.0</u>

附註：

- (1) 香港銷售包括我們向香港若干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之後該等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海外。
- (2) 海外銷售包括我們向澳門、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113.8百萬港元、98.8百萬港元、90.8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4.5%、3.8%、3.5%及3.4%。
- (3) 我們向香港及海外其他直接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我們按OEM基準向一家香港食品公司作出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額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
- (4) 我們向中國其他直接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我們通過中國電子商務渠道的銷售。

我們極其重視與客戶建立並維持良好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此外，為提高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效率，我們實施不同的銷售策略。在香港市場，我們主要以企業品牌「日清」(NISSIN)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即食麵及其他食品，而以企業品牌「公仔」(A)向我們的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我們的即食麵及冷凍食品。自2017年3月起，我們亦開始在香港通過捷菱的分銷渠道以「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品牌將我們的大部分即食麵產品主要售予零售商。在中國市場，我們主要以企業品牌「日清」(NISSIN)及「公仔」(A)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即食麵，而以企業品牌「公仔」(A)向我們的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我們的冷凍食品。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平均超過六年半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小麥粉及棕櫚油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65.9%、65.5%、63.7%及58.8%。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3.4%、26.6%、29.5%及27.7%。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分別持有日清日本已發行股本約6.6%及4.6%；(ii)日清日本亦分別持有上述兩名客戶不足1.0%的已發行股本；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另一名客戶為上述(i)中一名客戶的被投資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上述日清日本於我們五大客戶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一位擁有5.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歸屬於客戶的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的主要性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度(約數)	信貸期
客戶A	即食麵產品	23.4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客戶C的被投資公司	分銷	超過4年	約60日
客戶B ⁽¹⁾	即食麵產品	22.1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分銷及貿易	超過4年	約15日
客戶C	即食麵產品	13.2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分銷	超過4年	約15日
客戶D	即食麵產品及冷凍食品	4.4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	超過4年	約60日
客戶E	即食麵產品及冷凍食品	2.8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	超過4年	約75日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歸屬於客戶的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的主要性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度(約數)	信貸期
客戶A	即食麵產品	26.6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客戶C的被投資公司	分銷	超過5年	約60日
客戶B ⁽¹⁾	即食麵產品	19.2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分銷及貿易	超過5年	約15日
客戶C	即食麵產品	12.9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分銷	超過5年	約15日
客戶D	即食麵產品及冷凍食品	4.1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	超過5年	約60日
客戶E	即食麵產品及冷凍食品	2.7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	超過5年	約75日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歸屬於客戶的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的主要性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度(約數)	信貸期
客戶A	即食麵產品	29.5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客戶C的被投資公司	分銷	超過6年	約60日
客戶B ⁽¹⁾	即食麵產品	14.6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分銷及貿易	超過6年	約15日
客戶C	即食麵產品	12.9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分銷	超過6年	約15日
客戶D	即食麵產品及冷凍食品	4.1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	超過6年	約60日
客戶E	即食麵產品及冷凍食品	2.6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	超過6年	約75日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業 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歸屬於客戶的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的主要性質	於2017年6月30日的業務關係年度(約數)	信貸期
客戶A	即食麵產品	27.7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客戶C的被投資公司	分銷	超過6年半	約60日
客戶C.....	即食麵產品	11.5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分銷	超過6年半	約15日
客戶B ⁽¹⁾	即食麵產品	7.9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分銷及貿易	超過6年半	約15日
客戶D	即食麵產品及冷凍食品	7.4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	超過6年半	約60日
客戶E.....	即食麵產品及冷凍食品	4.3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	超過6年半	約75日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A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為一間於1996年5月成立的中國貿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亦為客戶C的被投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i)客戶C間接持有客戶A約19.0%股權；(ii)客戶C持有日清日本約4.6%已發行股本；及(iii)日清日本亦持有客戶C不足1.0%的已發行股本。客戶C目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年收入逾45,000億日圓，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投資活動，涵蓋紡織、機械、金屬及礦產、能源及化工、食品、房地產及其他。根據客戶A的網站及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主要在華南（包括中國福建、廣東、海南及廣西等省份）從事廣泛範圍的即食食品、飲料、酒類、休閒食品及健康食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直接向若干知名超市及便利店提供其產品。客戶A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及福建省分銷我們的即食麵產品。

客戶B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為一間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i)客戶B持有日清日本約6.6%已發行股本；及(ii)日清日本亦持有客戶B不足1.0%的已發行股本。客戶B目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年收入逾60,000億日圓，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產業融資、物流、能源業務、金屬、機械、化工、生活必需品、貿易及其他業務。我們主要與客戶B的香港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根據客戶B的網站及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在香港分銷廣泛範圍的產品，包括加工食品、飲料、即食麵、罐頭食品及調味醬料，以及亦在香港供應原材料，例如小麥粉、糖、澱粉及植物油以及脂肪、奶粉、茶葉、咖啡豆以及冷凍海鮮。客戶B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分銷我們的即食麵產品。

客戶C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C為一間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i)客戶C持有日清日本約4.6%已發行股本；及(ii)日清日本亦持有客戶C不足1.0%的已發行股本。客戶C目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年收入逾45,000億日圓，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投資活動，涵蓋紡織、機械、金屬及礦產、能源及化工、食品、房地產及其他。我們主要與客戶C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根據客戶C的網站及據董事所深知，客戶C買賣原材料，包括在日本、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印度及澳洲採購及主要在香港、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出售小麥粉及植物油、海產品及乳製品。客戶C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分銷我們的即食麵產品。

客戶D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D為一家香港領先的連鎖超市經營商，亦為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於百慕達及新加坡二次上市）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年收入逾100億美元。客戶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不同品牌名稱的超市、特大型超市、便利店、保健及美容品店、傢俬店及餐廳，於2016年於香港擁有逾250家門店。客戶D於香港銷售我們的即食麵產品、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

客戶E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E為一家香港領先的連鎖超市經營商，亦為一間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大型綜合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年收入逾2,500億港元。客戶E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不同品牌的超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於香港及澳門擁有逾290家門店。客戶E於香港銷售我們的即食麵產品、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

分銷商

我們成熟的分銷網絡乃我們的一項競爭優勢及重要資產。按照本行業的市場慣例，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第三方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再向包括二級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客戶在內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分銷商存在買賣關係，當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已轉移至分銷商時我們方確認收入。就董事所深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分銷商中的兩名分別持有日清日本已發行股本的約6.6%及4.6%；(ii)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清日本亦持有該兩名分銷商不足1.0%的已發行股本；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分銷商中的另一名為上述(i)中一名分銷商的被投資公司。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經審慎查詢，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我們的分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曾為本集團僱員，及(ii)概無我們的分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曾以我們的名義進行貿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額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3.9%、85.9%、87.6%及77.9%，而我們對五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則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62.9%、62.7%、60.2%及50.6%。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及海外分別擁有41名、44名、46名及44名分銷商，及在中國分別擁有295名、452名、549名及561名分銷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香港及海外				中國			
於1月1日的分銷商數目	42	41	44	46	188	295	452	549
新委聘的分銷商數目	4	6	9	5	110	171	191	118
已終止委聘的分銷商數目.....	5	3	7	7	3	14	94	106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分銷商數目.....	41	44	46	44	295	452	549	561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新委聘114名、177名、200名及123名分銷商，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擴張所致。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終止委聘8名、17名、101名及113名分銷商，乃主要由於若干分銷商的表現欠佳、更名或終止業務以及重組我們的分銷渠道所致。尤其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收緊我們在中國的信貸控制，我們通過行使酌情權撤換若干分銷商及／或與多名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及須較長信貸期進行付款的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重組我們的分銷渠道。

我們與分銷商維持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分銷商維持平均逾六年半的業務關係。憑藉我們在香港的悠久經營歷史及成就，我們特別委聘一名中國分銷商。該分銷商為我們香港的主要分銷商之一的被投資公司，在中國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特定行業經驗、卓越的運營能力及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且亦已與我們合作逾六年半。董事認為，該安排使我們能夠降低信用風險，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並充分利用其已建立的分銷渠道及資源，以節省我們另行建立銷售網絡所產生的成本，進而加強我們產品在不同分類市場的滲透力度，並使我們能夠在較短時間內將新產品投放市場。此外，該商業模式亦使我們能夠專注於價值鏈中對我們業務最有價值的關鍵環節，如品牌推廣、設計與開發、市場推廣、質量控制及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我們依照嚴格的指引甄選、評估及監控分銷商。我們一般會進行背景調查，同時會查驗及獲得可能成為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的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書複印件。於確定該等分銷商是否有

資格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時，我們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其相關經驗及聲譽、信譽、經營管理能力、所處位置、客戶基礎及過往銷售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分銷商任何重大銷售退換貨的情況。

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我們一般與主要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的分銷商不時向我們發出一般載有將予訂購產的品種類、價格及數量的採購訂單。下文載列我們一般與主要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 – 對香港及中國的分銷商而言，分銷協議通常於簽署日期開始起計，為期一年，而與我們的香港主要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到期可自動續期一年。
- **指定銷售區域** – 我們一般只為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的中國分銷商指定銷售區域或地區。
- **最低採購金額** – 我們一般並無對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金額。
- **分銷商的銷售目標** – 我們一般並無對分銷商設定銷售目標。
- **產品退回或更換** – 我們不接受尚未售出的非瑕疵產品或過期產品退貨。退貨要求主要透過協商解決。
- **終止** – 倘（其中包括）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且儘管在我們發出停止違約的書面要求後仍繼續違約，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 **交貨** – 倘我們負責將產品運抵中國分銷商指定的地點，我們承擔交貨成本。
- **銷售獎勵／回扣** – 在中國，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根據購買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銷售獎勵／回扣。

分銷商管理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密切監控分銷商。我們主要根據多個因素定期監控分銷商的表現，該等因素包括信譽的維護、分銷渠道的擴大、整體銷售業績的提高、倉儲設施的完善及交付能力的提高、客戶關係管理及內部管理的質量。2015年12月之前，我們一般向分銷商

提供產品的推薦零售價範圍作為參考。我們的分銷商無須遵守我們的推薦價格區間。由於實施競爭條例，自2015年12月起，我們停止向香港的分銷商提供該等推薦價格區間。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香港－競爭條例」一節。

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定期與主要分銷商溝通及對彼等及其銷售點進行檢查以監控其零售銷量、存貨水平、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我們的主要分銷商一般需每月向我們提交銷售報告。倘我們收到任何違規投訴，我們一般會進行調查，且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將會妥善處理該投訴及作出決定。此外，儘管我們有時按個別案例基準特意安排一名以上的分銷商在同一銷售地區銷售產品以創造競爭環境及改善分銷商的表現，但為避免相互爭奪市場及加強有效監控，我們通常授予指定銷售區域或分銷商經營所在地區。

由於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具有較強的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我們通常不會為分銷商設定年度目標。我們亦不會對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金額。然而，為加大彼等的銷售力度，我們已針對分銷商的二級分銷商實施若干獎勵及推廣費用償付機制。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二級分銷商的獎勵及推廣費用」一節。

二級分銷商

分銷商通常可在其銷售區域或地區委任二級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據董事所深知，全部二級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不會與二級分銷商就買賣我們的產品訂立分銷協議或銷售合約。然而，為更好地促進銷售渠道發展及在市場推廣我們產品，我們通常聯絡分銷商及與彼等委聘的二級分銷商訂立備忘錄，以在該等二級分銷商達成若干目標的情況下按個別基準直接提供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二級分銷商的銷售獎勵及推廣費用」一節。

在香港，二級分銷商直接通過單獨合約的方式向分銷商發出採購訂單並同時通知我們。然後，我們根據採購訂單備貨，向分銷商發出銷售發票及與分銷商清算貨款。為提高物流方便性，在香港，二級分銷商一般直接從我們的倉庫提貨。在中國，二級分銷商直接向分銷商發出訂單，然後，該等分銷商會彙集該等訂單及與我們溝通。我們其後根據分銷商提供的訂單備貨，並向分銷商發出銷售發票及與其結算付款。在中國，我們一般負責向分銷商交付成品，以便彼等進行進一步分銷。我們認為，我們與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的現有銷售安排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對二級分銷商進行信貸控制及分銷管理。

我們通常依賴分銷商管理彼等的二級分銷商及確保二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然而，為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定期協助分銷商甄選二級分銷商及與彼等溝通，

及監控其銷售狀況及我們產品的庫存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從業者倚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從業者的產品予彼等的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而不與該等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就買賣產品訂立合約關係乃為一般行業慣例。由於我們僅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且不會與分銷商下的二級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或銷售合約，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單獨購買我們產品的合約關係僅存在於我們與分銷商之間，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存在於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之間。訂立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與二級分銷商直接結清獎勵及報銷二級分銷商促銷我們產品產生的促銷費用及有關物流安排乃僅為我們與二級分銷商按個別基準透過聯絡分銷商的特定及獨立合約安排。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之間的合約安排應與相關採購合約或二級分銷商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訂單或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分銷關係有所區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終止委聘一名二級分銷商外，我們並無發現分銷商的二級分銷商有任何重大不利情況。

二級分銷商的獎勵及推廣費用

獎勵

為鼓勵我們分銷商下多種經營規模的二級分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以有效增加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通常向彼等提供多種獎勵。我們通常會聯繫分銷商，與彼等的二級分銷商訂立備忘錄，(i)向經營規模較大的二級分銷商提出向彼等客戶的年度銷售目標及／或銷售目標增長，或(ii)向經營規模較小的二級分銷商提出季度採購目標。倘二級分銷商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根據彼等所售或採購產品數量給予獎勵。我們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金額，且有關獎勵由我們直接償付予二級分銷商。

推廣費用的償付

我們通常會償付香港及中國的二級分銷商在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舉行產品促銷活動所產生的推廣費用。我們定期制定產品促銷計劃並與分銷商討論。分銷商隨後會將內容傳達給彼等的二級分銷商進行實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推廣費用約為242.6百萬港元、304.0百萬港元、318.5百萬港元及12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的50.8%、53.1%、52.5%及47.9%。有關我們推廣費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銷售及分銷成本」一節。

零售商

零售商主要包括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零售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6%、9.0%、9.0%及14.9%。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合共擁有70家零售商。

與零售商訂立貿易條款協議

我們通常會與零售客戶訂立附有不同貿易條款的協議，據此零售商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該採購訂單通常載有將予訂購的產品種類、價格及數量。下文載列我們通常與零售商訂立的貿易條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 – 貿易條款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每年續期。
- *最低採購量* – 我們並無對零售商設定最低採購量。
- *零售商的銷售目標* – 我們並無對零售商設定銷售目標。
- *瑕疵產品的退換* – 我們不接受尚未售出的非瑕疵產品或過期產品退貨。退貨要求主要透過協商解決。
- *回扣及上架費* – 我們通常按月度借記單向主要零售商提供不超過若干百分比的銷售回扣。倘零售商達成一定零售銷量，我們還會給予彼等銷量增長回扣。此外，我們向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商提供上架費，鼓勵彼等將我們的產品陳列在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的顯眼位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零售商任何重大銷售退換貨的情況。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17年3月向三菱商事及香港三菱收購捷菱的51.0%股權。自此，我們開始透過捷菱在香港及澳門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有關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51.0%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 – (3)收購捷菱」一節。

憑藉我們在香港即食麵市場的品牌聲譽及領導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及捷菱產品形象，以於未來吸引更多知名品牌，以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另一方面，由於我們一名「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二級分銷商的表現未能令我們滿意，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作為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一的客戶B商討將「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在香港的分銷渠道由

客戶B下轄該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令捷菱可主要向我們的零售商進行直接銷售。自有關轉移前，我們向客戶B出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而客戶B屆時轉售我們的產品予該二級分銷商，以供該二級分銷商主要出售予零售商。作為該轉移的一部分，自2016年年底起，我們逐漸停止向客戶B銷售「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以便於已終止的二級分銷商清除舊庫存。與此同時，我們將我們新生產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或外部倉庫中以供未來銷售。因此，自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銷售出現下跌及存貨增加。此外，於籌備上述轉移分銷渠道時，我們亦產生多項成本，例如推廣費用以及貨運及倉儲費用。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透過捷菱分銷渠道主要向香港的零售商銷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捷菱通常給予其主要分銷商最長達60天的信貸期及給予主要零售商最長達105天的信貸期。捷菱亦要求其部分客戶於到貨時支付全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其他產品的分銷並無重大變動且預期未來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銷售及分銷成本」及「－各期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香港及海外」一節。捷菱通常與各零售商訂立的貿易協議的主要條款類似於我們通常與零售商訂立的貿易條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管理零售商

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定期對零售商進行巡查，收集有關彼等產品零售銷量及存貨水平的資料。透過檢查，我們力求確保零售商遵守貿易條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定期評估零售商的表現，主要依據包括零售商對信譽度的維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參與度及整體銷售業績的提升等多個因素。我們還會償付彼等在超市及大賣場推廣我們的產品而產生的推廣費用。

其他直接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直接客戶直接銷售一小部分產品，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餐廳、酒店、航空公司及其他公司等。鑑於我們產品的需求旺盛，我們通常無須與其他直接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其他直接客戶一般會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我們提交採購訂單。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合共擁有434名其他直接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其他直接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5%、5.1%、3.4%及7.3%。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其他直接客戶任何重大銷售退換貨的情況。

市場推廣及廣告

我們針對不同的消費群體採取多品牌策略。我們認為品牌於市場的顯著特點以及我們誠信的形象使我們能夠成功進行產品創新，並透過持續提供新產品，迎合更廣泛消費群體的不同口味及偏好。

鑒於不同的品牌宗旨及擴大我們消費群體的目標，我們定期推出新的市場推廣舉措。透過在社交媒體推出新穎的品牌促銷活動（例如推出網絡遊戲及移動應用），我們重點面向年輕一代的主要消費群體進行市場推廣工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在較為成熟的香港市場，我們已設立快閃店及於香港建立首間「我的合味道工作坊」及「出前一丁工作坊」，旨在透過直接參與方式體驗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向年輕人及兒童以及家庭消費者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與彼等建立更為緊密的聯繫。我們亦聘請歌星及名人擔任產品代言人，並透過報紙、電視、火車站的廣告牌以及巴士和出租車的廣告板來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在中國市場，我們採用「拉動」策略作為我們的核心市場推廣策略，主要透過各種店內試吃活動及參加食品展銷會集中開展宣傳活動，以便顧客能夠即刻體驗我們優質、獨特的創新產品，此策略幫助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擴大了我們的消費群體，增加了我們的銷售機會。另外，我們不時舉辦促銷活動及店內促銷活動，以推出和推廣新口味的即食麵產品。我們亦於各種大眾媒體投放以「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的卡通形象「清仔」(清仔) 為主角的廣告。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公眾中的品牌知名度。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分別約為45.9百萬港元、42.4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約9.6%、7.4%、8.4%及2.5%。未來，我們擬採取多方位的營銷策略，投入更多資源開展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包括報章及電視媒體等傳統廣告渠道及店內促銷活動以及社交網絡活動及針對年輕消費者的活動贊助，從而提升消費者 – 尤其是年輕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認可及認知。

我們亦有向市場推廣經理報告的設計團隊，負責產品包裝形象設計。於2017年6月30日，該團隊擁有七名成員。

售後服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聲譽倚賴我們能否向客戶及消費者提供令彼等滿意的優質售後服務，而這又有助於我們維持與客戶及消費者之間穩固的業務關係，令我們獲得更多銷售機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銷售人員會不時與客戶及消費者進行溝通以收集反饋信息，並定期進行銷售及溢利表現檢討。我們亦設有內部客戶服務中心，評估客戶的滿意度並管理客戶與消費者的關係。此外，我們還會每年進行調研，以追蹤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在客戶及消費者心目中形象的變化。

就退貨政策而言，我們一般不接受尚未售出的非瑕疵產品或過期產品退貨。對於瑕疵產品（例如運輸中的產品包裝破損）的退貨要求，我們主要通過與客戶協商解決該等要求。

定價政策

在釐定定價策略時，我們會進行市場研究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供需狀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競爭對手的產品零售價、我們以及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的歷史銷售數據及預期利潤率。就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會採納向其他客戶銷售產品相同的定價政策。我們並無因日清日本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單獨給予日清日本集團特殊折扣。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分銷商最長達30至60天的信貸期及給予主要零售商最長達105天的信貸期，視乎彼等的信貸歷史、過往銷售業績、業務規模、銷售點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定。對於營運規模相對較小的客戶及新客戶，我們一般會要求彼等在我們向彼等交付產品前結清貨款。儘管如此，在與該等客戶建立起穩定的業務關係後，我們仍有可能按逐次基準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我們一般向其授予約30天的信貸期，與我們授予主要分銷商的信貸期相若。

我們向香港、海外客戶以及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的產品一般以港元或美元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我們的中國客戶則一般以人民幣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研發

我們認為，產品的創新能力及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令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作為香港及中國知名的即食麵生產商之一，順應最新市場趨勢與發展、迎合消費者的口味與喜好、改進生產技術、開發新產品、新口味、新調味料及佐料對我們實屬重要，將能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滿足客戶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憑藉日清日本的專業知識及其在即食麵生產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我們已獲得日清日本開發的若干生產工藝的特許權，可用於生產我們的即食麵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如此，我們仍不斷努力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以鞏固我們產品的高品質標準，改進生產工藝，設計及開發吸引消費者的新口味和改良的包裝。我們也會與日清全球创新中心及日清全球食品安全研究所定期交流想法及經驗，以促進我們的開發能力。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能夠在香港、中國及海外提供超過540個庫存單位的食品，以及超過230種口味的即食麵。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均有專門的研發團隊，負責根據當地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以及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研發新產品。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研發團隊分別擁有25名及17名成員，主要成員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不斷改進麵條口感及湯料，開發、引入新口味、新調味料及佐料，提高生產技術，以此拓寬產品範圍，使產品種類更加多樣化。我們的研發團隊下設單獨小組，專門負責設計及開發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另外，我們的研發團隊還投入大量精力進行產品設計、開發新型包裝材料及標籤，以提高消費者的享食體驗、品牌認知度並符合我們銷售所在不同司法權區及區域有關包裝及標籤的相關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合味道」(合味道) 即食麵產品是全球第一款即食杯麵，杯內裝有預先配好的調味料及佐料，顧客只需揭開杯蓋，倒入熱水或置於微波爐中加熱，稍待片刻即可享用。此外，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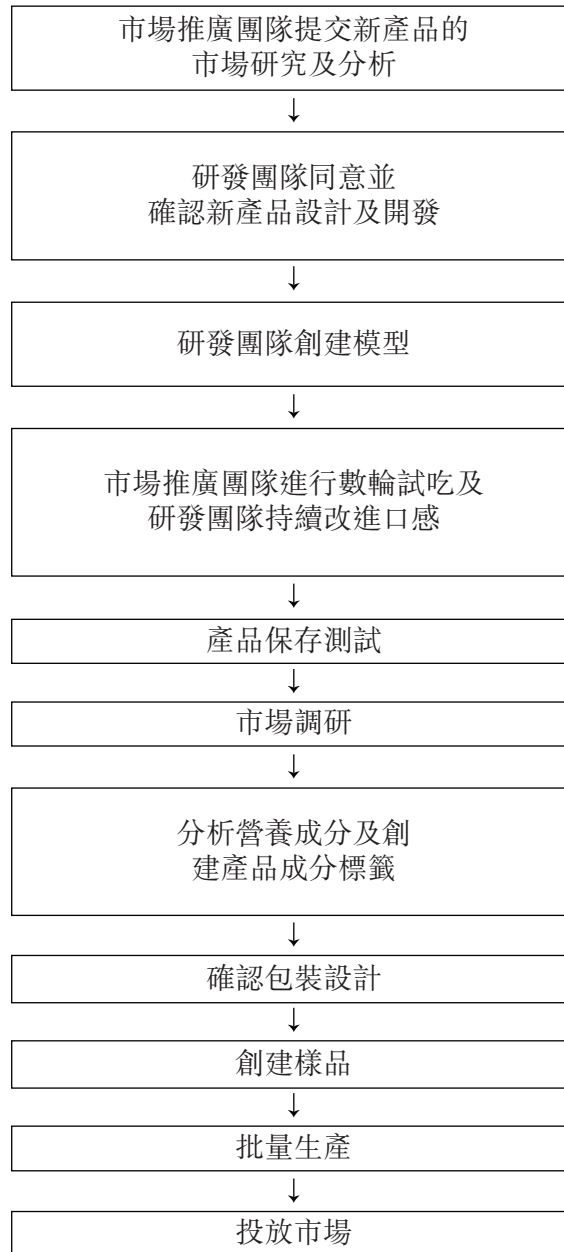
業 務

們特製的環保「ECO Cups」紙杯具有超強隔熱效果，能有效防潮，使麵條、湯料、調味料及佐料在儲藏過程中保持乾燥、新鮮；同時，顧客在向杯內加入熱水準備食用過程中可保護其雙手免遭燙傷。下表載列研發團隊下設的主要小組及其職責：

小組	職責
麵條產品組.....	改進麵條口感及保存技術，分析、挑選配料，研發新的產品類型、口味，研制產品配方及模型等
湯料組	設計、開發湯粉、食用油及液體原材料，改進湯粉的保存技術及研制產品模型
佐料組	設計配方，進行測試，向有能力生產相關佐料的合約生產商提供指導
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組	研發新產品類型、研制產品配方及模型
包裝材料組.....	研發包裝材料，設計產品結構。我們亦設立向市場推廣經理匯報的設計團隊，該團隊負責產品包裝形象設計
標籤組	為成品設計及製作有效標籤，以遵守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
技術組	設計新生產廠房、生產機器及設備；設計並建設自動化生產線

業 務

從提交新產品要求到產品上市，整個新產品開發的過程通常需要六個月左右。下圖列明開發新產品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研發過程以市場為導向。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密切配合，將概念轉化為切實可行的產品推向市場，並根據市場反饋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例如，我們的「合味道」(合味道) 即食麵產品策略性地針對都市白領及年輕消費者設計，該等人群擁有較高的可支配收入，對產品質量要求較高。我們亦推出了大杯裝及迷你杯裝，滿足客戶對不同分量的需求。同時我們亦開發了新的正宗口味，諸如辣椒蟹味、黑椒蟹味、冬蔭功味及叻沙味等，以滿足消費者的不同口味。我們亦成功推出「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杯麵及碗麵，該產品於近年來已基本實現穩定增長。此外，我們推出「日清炒麵大王」(日清)、 「飛碟炒麵」(UFO) 及「大將炒麵」(大將) 等干拌即食碗麵，開拓了新市場；以我們的「日清」(NISSIN) 品牌推出冷凍烏冬和水餃產品，主要針對有機產品市場，同時，我們亦針對年長消費者推出了「福」(福) 非油炸即食麵。另外，憑藉我們即食麵強大的品牌聲譽及市場知名度，我們於2009年推出了「新意派」(NU PASTA) 意面，於2012年推出了「合味道」(合味道) 叮叮飯系列，2015年推出了「激辣魔薯」(激辣) 產品品牌，於2015年推出了「合味道」(合味道) 品牌及「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品牌的薯片產品，及於2016年以「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品牌推出九州濃湯豬骨湯味及黑蒜油豬骨湯味棒丁麵。此外，為提升消費者的飲食體驗及為其創造樂趣，我們亦於2016年於中國推出「飛碟炒麵」(UFO) 即食杯麵產品，以迎合學生消費者，消費者在食用前僅需倒入熱水及輕搖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成功推出兩款、16款、33款及八款全新即食麵產品以及10款、20款、21款及11款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海外能夠提供超過540個庫存單位的食品，以及超過230種不同口味的即食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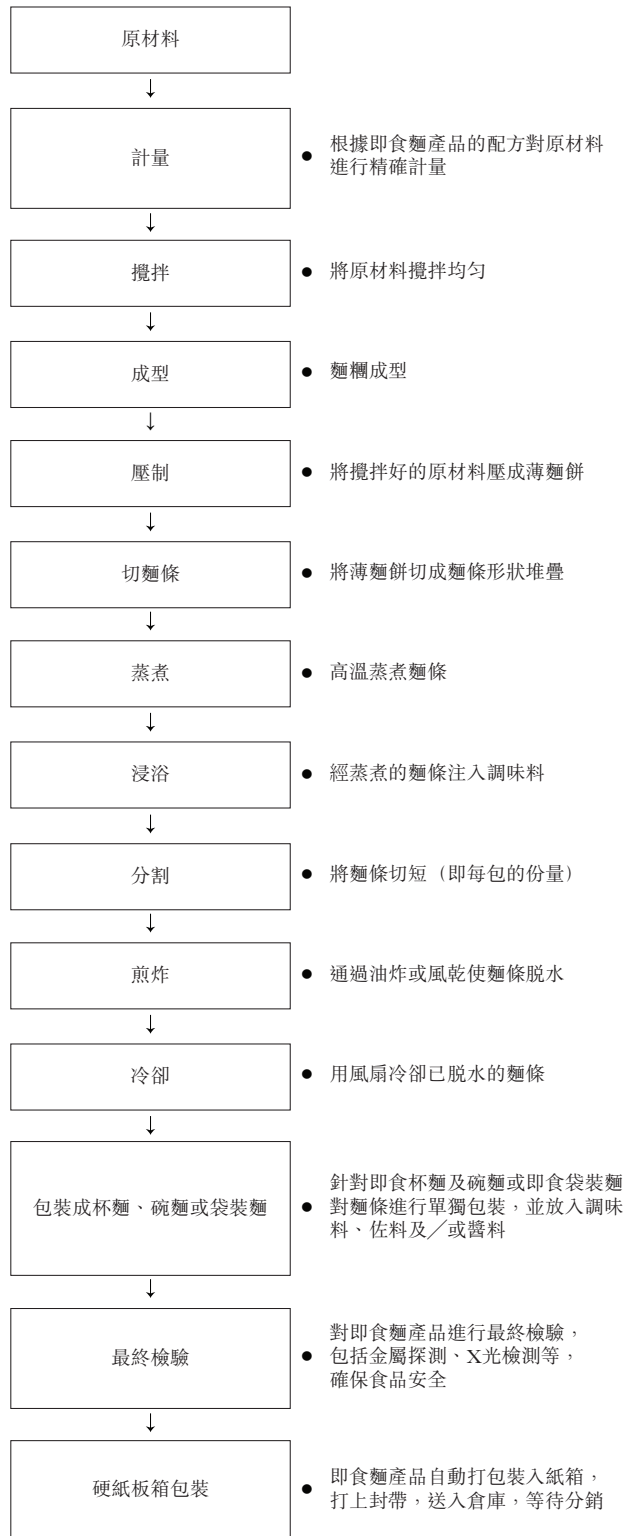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將令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市場大獲成功。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加大力度開發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持續提供滿足不同銷售區域及地區的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新產品。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包括產品設計人員及開發人員、技術專家及其他生產技術員)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此外，我們還將改進包裝材料，提升消費者的飲食體驗，改進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

生產

生產流程

日清日本為全球即食麵行業的翹楚，致力於改變全球各地民眾的飲食文化，在自家即食麵及其他食品的生產訣竅及技術方面擁有強大的先發優勢。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提高、改進，開發我們自身的生產技術及流程，使我們的食品能夠滿足當地目標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為優化生產效率、追求卓越的食品品質及安全，我們即食麵的生產流程，從原材料攪拌、成型、蒸煮、油炸麵條、加入調味料及佐料到最終成品封裝和裝盒，全程採用高度標準化及自動化加工。冷凍食品的主要生產流程也採用自動化，將人工操作降至最低。此外，我們在採購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我們的生產與研發團隊密切合作，自行定制生產機器及設備，從而能夠降低直接勞工成本，同時又能有效滿足特定的設計生產標準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的即食麵及冷凍點心的主要生產流程如下：

即食麵產品



冷凍點心產品



生產計劃

一般情況下，我們會根據生產排期及年度銷量預測制定生產計劃。為有效控制生產及存貨過剩風險，我們的生產、採購、存貨控制及銷售人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生產計劃，且一般會對產量、生產排期及採購作出必要調整。

生產廠房

為有效推進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戰略區域建立九間生產廠房，其中香港兩間（日清廠房和永安廠房），中國浙江省平湖一間（平湖生產廠房）、廣東省順德和珠海各一間（順德生產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及福建省廈門一間（廈門生產廠房），該等廠房共安裝了16條生產線，用於生產即食麵；此外，香港亦有一間生產廠房（永泰廠房），共安裝了六條生產線，用於生產冷凍食品，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有一間生產廠房（東莞生產廠房），共安裝了兩條生產線，用於生產即食麵的包裝及標籤材料。我們位於香港的一間生產廠房（永南廠房）亦生產一部分湯底及一些包裝材料。此外，我們已在順德生產廠房重新佈置一條生產線以自2017年6月開始自行生產薯片產品。我們認為，該等生產廠房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往來提供了便利、方便我們進入香港及中國主要地區的銷售市場，從而減少了我們的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我們亦持續向香港及中國的生產廠房投資以支持我們（尤其是於中國）的業務擴張及銷售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在松江生產廠房生產部分即食麵產品。為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以進一步促進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擴張並亦計及我們松江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機器設備的平均使用年限及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我們決定關閉松江生產廠房及在平湖興建一間配備更加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新生產廠房，以提高我們生產即食麵的產能及效率。因此，我們逐漸停止松江生產廠房的運營並最終於2016年10月關閉該廠房。我們亦已將松江生產廠房的核心管理及生產人員調遣至平湖生產廠房。我們於2016年完成建設平湖生產廠房（配置三條即食麵生產線）並於2017年5月開始試點生產。

我們的公司總部目前位於香港的一間生產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日清日本訂立一項安排，據此，日清日本與我們分享約13平方米的辦公空間，用於其國際包裝發展部門收集有關用於日清日本集團研發用途的包裝材料的全球最新資料。有關我們與日清日本訂立的工作站共用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I.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工作站共用協議」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在香港及中國生產即食麵及冷凍食品的現有生產廠房的詳情（僅供說明用途）：

生產設施	產品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生產線 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設計 產能 ⁽¹⁾⁽²⁾	實際 產量 ⁽³⁾	利用率 ⁽⁴⁾	設計 產能 ⁽¹⁾⁽²⁾	實際 產量 ⁽³⁾	利用率 ⁽⁴⁾	設計 產能 ⁽¹⁾⁽²⁾	實際 產量 ⁽³⁾	利用率 ⁽⁴⁾	設計 產能 ⁽¹⁾⁽²⁾	實際 產量 ⁽³⁾	利用率 ⁽⁴⁾
				(箱/噸)	(箱/噸)	(%)	(箱/噸)	(箱/噸)	(%)	(箱/噸)	(箱/噸)	(%)	(箱/噸)	(箱/噸)	(%)
香港															
日清廠房.....	即食麵	5,592	2	5,135,700	4,653,197	90.6 ⁽⁵⁾	5,135,700	4,344,434	84.6 ⁽⁵⁾	5,135,700	4,260,743	83.0 ⁽⁵⁾	3,825,888 ⁽¹¹⁾	1,945,822 ⁽¹¹⁾	50.9 ⁽¹¹⁾
永安廠房.....	即食麵	9,685	2	7,161,516	4,891,416	68.3	7,161,516	4,838,752	67.6	7,161,516	4,873,678	68.1	3,580,758	2,408,584	67.3
永泰廠房.....	冷凍食品	8,793	6	5,266	4,159	79.0	5,266	4,443	84.4	5,385	4,279	79.5	2,906	2,108 ⁽¹²⁾	72.5 ⁽¹²⁾
中國															
松江生產廠房 ⁽⁶⁾	即食麵	19,362	4	8,236,432	7,969,472	96.8	8,236,432	8,224,414	99.9	8,236,432	6,524,992	79.2	-	-	-
順德生產廠房..	即食麵	25,035	3	16,785,072 ⁽⁷⁾	15,522,186	92.5	20,018,405 ⁽⁷⁾	16,179,873	80.8	20,624,655	14,623,528	70.9	10,312,328 ⁽¹³⁾	6,617,514 ⁽¹³⁾	64.2 ⁽¹³⁾
	薯片		1	-	-	-	-	-	-	-	-	-	50,000	10,581	21.2
珠海生產廠房..	即食麵	20,748	3	9,774,193	10,607,425	108.5	9,774,193	11,555,025	118.2	13,514,097 ⁽⁸⁾	13,722,777	101.5	9,374,981 ⁽⁸⁾	6,871,786	73.3 ⁽⁸⁾
廈門生產廠房 ⁽⁹⁾	即食麵	26,795	3	-	-	-	-	-	-	5,173,333	4,130,585	79.8	3,880,000	3,366,337	86.8
平湖生產廠房 ⁽¹⁰⁾	即食麵	35,930	3	-	-	-	-	-	-	-	-	-	3,414,400	768,406	22.5

附註：


- 不同的即食麵產品使用類似的生產程序及機械設備。即食麵生產線設計產能的計算乃基於各種麵條機器每小時的最佳生產速度（即該種麵條機器每小時所能生產的杯／碗／袋數）、各種尺寸的硬紙板箱所能裝下的包數乘以17至24個小時（不同的生產廠房有不同的工作班次安排）再乘以每個曆年約250个工作日（不包括年內香港和中國的雙休日及節假日）。「箱」用作即食麵產品的計量基準。
- 不同的冷凍食品使用類似的生產程序及機械設備。冷凍食品生產線設計產能的計算乃基於不同冷凍食品機器每小時的最佳生產速度（即該種冷凍食品機器每小時所能生產的重量（噸））乘以7至16個小時（不同種類冷凍食品有不同的工作班次安排）再乘以每個曆年約250个工作日（不包括年內香港和中國的雙休日及節假日）。「噸」用作冷凍食品產品的計量基準。
- 就即食麵及冷凍食品的實際產量而言，所考慮因素包括人力資源、生產廠房面積及各種生產機械及設備的最佳生產速度。
- 利用率的計算方式為：同期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 日清廠房的利用率降低乃主要由於(i)香港即食麵銷量下降導致產量減少；及(ii)在生產廠房之間調配生產線令生產效率提升所致。
- 我們於2016年10月關閉松江生產廠房。隨後，我們將松江生產廠房的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轉移至我們的廈門生產廠房。

業 務

- (7) 我們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在中國擴大及升級順德生產廠房。
- (8) 我們於2016年增加中國珠海生產廠房的日常營運時數並調整生產速度。該調整使我們珠海生產廠房的設計產能增加，從而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降低。
- (9) 我們於2016年完成廈門生產廠房的建設，廈門生產廠房於2016年5月開始投產。
- (10) 我們於2016年完成平湖生產廠房的建設，並於2017年5月開始試產。我們已於2017年8月底通過竣工環保驗收。
- (11) 我們於2017年擴大及升級香港的日清廠房。儘管如此，我們日清廠房的實際產能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在香港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以及袋裝即食麵的銷售均有所下降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一節。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設計產能增加及實際產量減少亦導致同期我們日清廠房的利用率降低。
- (12) 永泰廠房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產量減少，故利用率有所降低，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增加若干品種冷凍食品的外包安排所致。
- (13) 我們在中國的順德生產廠房重新指定一條生產線自2017年6月開始自主生產部分薯片產品。因此，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順德生產廠房的即食麵實際產量及利用率有所降低。

我們的生產線根據不同生產廠房所生產的產品類型每天運行約7至24個小時（每天一至兩個班次）且每週運行五天。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生產團隊有1,477名員工，彼等操作及管理生產線。

於2014年3月，由於租賃協議到期及決定外包中國冷凍食品生產業務，我們終止營運並關閉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冷凍食品生產廠房。此後，我們將若干冷凍食品生產線由中國搬遷至我們的香港冷凍食品生產廠房（永泰廠房），並將若干產品外包予中國的第三方合約生產商。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企業品牌「日清」() 旗下的若干產品的銷量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改善及投資若干生產廠房及設施，以提高設計產能及生產效率，而該等改善及／或投資可能降低若干生產廠房的利用率。例如，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擴建並升級順德生產廠房，從而令順德生產廠房的設計產能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箱／噸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箱／噸，同期順德生產廠房的利用率由約92.5%降至約70.9%。我們亦分配我們各生產廠房的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

展望未來，我們的重心將逐漸轉向生產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例如薯片及非油炸即食麵）及生產若干原材料。我們亦將持續升級我們目前的生產廠房及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並升級倉庫。有關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我們的擴張計劃」一節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一節。

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主要配備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而定製的高度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一直與生產團隊及生產機器設備供應商合作，共同設計及改進我們的生產線及生產機器設備，以滿足不同種類即食麵及冷凍食品的特定生產要求。另外，我們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生產線還集成有先進的包裝工藝，可自動將即食麵放入指定杯狀及碗狀容器封裝。

我們定期投入資金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技術、生產線及工序，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節約成本。例如，我們通過安裝新的即食麵生產線擴大及升級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區的生產廠房，其後我們的生產效率有所提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擁有4條及12條即食麵生產線，並於香港擁有6條冷凍食品生產線。所有生產機器設備均為自有並自中國、日本及其他海外國家採購。有關我們自日清日本採購生產機器設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II.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0.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一節。

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設備的使用期一般約為7至10年。根據我們的經驗，恰當的維修及保養可延長使用期。在釐定生產機器設備的使用期及殘值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市場需求變動、生產流程及技術以及生產機器設備的預期用途等。生產機器設備使用期的估計一般基於我們按類似方式使用類似生產機器設備的經驗。

業 務

以下表格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主要機器及設備類型的數量、平均使用年限及預計可使用年限：

機器及設備類型	數量	預計 可使用年限	平均使用年限
攪拌器	34	8.5	4.8
麵條機	16	8.8	3.4
蒸汽煮器.....	16	8.1	2.6
切削機／成型機.....	16	8.1	5.0
油炸機／風乾機.....	16	8.1	3.5
冷卻機	16	7.8	3.5
製杯機／貼標機.....	15	9.3	3.0
自動包裝機／收縮包裝機	54	6.9	2.7
裝箱機／半自動裝箱機.....	26	7.0	2.5

維修及保養

根據內部標準，我們規定了停工期，以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生產機器。該內部標準經考慮相關生產機器設備操作手冊所列明的技術、工程及其他具體要求及程序、ISO標準及實際生產流程後制定。該等措施能適當避免預料外的故障和中斷，使我們的生產效率最大化。我們對主要生產機器設備進行年度保養，具體情況根據該等機器設備的性質和特點而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保養團隊分別擁有25名及46名成員，彼等輪流清潔及檢查使用頻繁的生產機器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生產機器設備故障造成生產流程出現重大或長期中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為29.9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我們的擴張計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香港即食麵市場將恢復並保持穩定增長，及預計日後中國即食麵市場的零售銷量將保持平穩。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優質即食麵產品在市場越來越受歡迎，我們預期將保持在香港即食麵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將進一步擴張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受限於目前的生產廠房面積及各種生產機器設備的最佳生產速度，我們的若干生產廠房即將達致其設計產能。例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雖然我們已調整日清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均為即食麵生產廠房）生產線的分配及／或運營時數及生產速度，但該等廠房的利用率仍分別達致約90.6%、84.6%及83.0%以及108.5%、118.2%及101.5%。為滿足中國顧客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張，我們於2014年7月及2015年5月及8月分別在福建省廈門市及浙江省平湖市購買一塊及兩塊土地，土地總面積分別約為25,272平方米及50,000平方米。我們已於2016年完成廈門生產廠房（總樓面面積約25,271平方米）的建設，並於2016年5月開始在該新生產廠房生產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於2016年我們亦已完成平湖生產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35,930平方米）的建設，並於2017年5月開始在此廠房生產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產品。目前我們還在升級及擴建我們在香港的日清廠房，其樓面面積將從約5,592平方米擴大至21,195平方米，以滿足香港及華南地區對我們即食麵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亦對日清廠房的兩條生產線進行了升級，配備多台新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生產袋裝即食麵。我們已於2016年年底完成日清廠房的首期擴建工程，預期將於2018年年底完成剩餘擴建工程。

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將額外產生458.5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用以繼續升級及擴建香港及中國的現有生產廠房及建設新生產廠房及生產線。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餘下資本開支將透過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我們擬就將於2018年年底前後完成的日清廠房二期擴建工程支出約126.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擴大倉庫以降低運輸及倉儲成本，並於2018年年底支出約35.0百萬港元升級永安廠房的現有生產線以提高即食麵的生產效率。我們亦擬支出約99.6百萬港元建設新生產線，並於2018年中期為包裝設施及改造現有生產線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在相同生產線上生產杯裝及袋裝即食麵，從而增加珠海生產廠房即食杯麵及碗麵的產能及生產效率。我們計劃支出約35.0百萬港元升級順德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我們亦計劃支出約62.4百萬港元用於現有生產廠房的一般維護及改進，及考慮支出約100.0百萬港元於中國建設冷凍食品的新生產廠房。完成上述我們生產廠房及生產線的升級及擴張後，我們預期日清廠房的即食麵產品年設計產能將達致約900萬箱，順德生產廠房的薯片產品年設計產能將達致約600噸，珠海生產廠房的即食麵產品年設計產能將達致約1,800萬箱，及倘我們於中國建設新冷凍食品生產廠房，冷凍

食品的年設計產能將達致約4,500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預期其他現有生產廠房的設計產能不會增加。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在中國建造新的冷凍食品生產廠房，我們需要申請與在中國建造即食麵生產廠房相類似的批文及許可證。我們須獲得建造生產廠房的建築許可證、在建設及營運期間遵守環保監管規定並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以生產及銷售冷凍食品。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建造及經營即食麵生產廠房的經驗及鑑於即食麵生產廠房與冷凍食品生產廠房所需批文及許可證的類似性，倘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在中國建造新的冷凍食品生產廠房獲得所需批文及許可證方面不會面臨重大法律阻礙。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導致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能過剩及初始勞工成本及若干生產機器設備以及軟件開發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增加，而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亦未必會隨著我們的產能增幅及擴充按比例上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未來增長和擴張計劃及策略」及「－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未必會按我們的計劃取得成功，或該擴張計劃可能導致產能過剩或折舊、攤銷及營運開支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然而，我們相信我們能合理安排我們的管理及資源並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成本架構、流動資金、毛利率及競爭力，且預期我們的擴張計劃不會對我們的風險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亦相信我們的擴建計劃將有助於我們處理未來需求的預期增長並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繼而容許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即食麵市場的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即食麵市場的形象。

採購及外包

原材料

我們用於生產即食麵的重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小麥粉、棕櫚油及各種調味料。我們用於生產冷凍食品的重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小麥粉、肉類及蔬菜。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材料）分別約為1,133.3百萬港元、1,081.1百萬港元、1,043.8百萬港元及445.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7.8%、66.2%、65.7%及51.7%。

在香港，由於香港為自由貿易港及非農業城市，因此我們通常向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及日本的海外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在中國，由於我們所用的多種重要原材料在進口方面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若干法規及限制規限，因此我們通常會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的重要原材料。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均為商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用於生產食品的原材料價格會因多項因素的影響而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供需關係、天氣狀況、加工成本、外匯匯率及政府所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並無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倘原材料成本增加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利潤率，則我們通常會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中國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之後將有關材料加工成成品（例如即食杯麵及碗麵產品的容器及包裝產品的瓦楞紙箱等），成品將運抵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生產廠房。由於我們自2016年開始於東莞生產廠房自行生產包裝材料，因此我們逐漸減少了包裝材料的採購。

於採購原材料時，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簽訂三個月的供貨合同以確定價格及數量，令我們於香港的生產保持足夠的原材料供應，而我們一般就在中國的每項採購與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我們通常會參考公開市場資料，並通過定期分析來預測未來三至六個月的重要原材料採購價格。此外，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採購流程及庫存水平，我們通常會定期向供應商提供我們的採購預期數據及就每項採購業務與彼等訂立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原材料供應不足的情況。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及日清日本集團訂立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規格 — 採購訂單通常載有我們所要求的原材料的訂單編號、名稱、規格、價格、數量、金額及交貨日期。
- 交貨 — 我們的供應商須將原材料運至我們的有關生產廠房。
- 付款 —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最長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我們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一個及四個專職採購團隊。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監測重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並釐定原材料的購買價格，物色合資格的新供應商及管理現有供應商。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香港及中國採購團隊分別擁有11名及28名員工。

外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及日清日本集團就部分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訂立多項外包安排，該等產品包括「福」(福) 即食麵、「公仔米粉」(公仔米粉) 及「出前一丁包裝米粉」(出前一丁) 米粉產品、「公仔點心」(大公仔點心) 品牌冷凍食品以及「日清美味寶」(日清美味寶) 及「激辣魔薯」(激辣) 等其他產品。我們的第三方合約生產商不需要日清日本集團的生產訣竅及技術以生產該等產品。我們相信，從戰略角度作出的外包安排可使我們將資源投入到主要產品分部上，及時提高產能又不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外包安排也讓我們在調整產品組合方面具有更多靈活性，面對消費者需求及市場狀況改變時能更為迅速地作出反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外包成本分別約為67.1百萬港元、93.6百萬港元、103.3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0%、5.7%、6.5%及8.1%。我們一直積極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口味需求及較高的品質標準。依憑豐富的創新產品組合，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訂立多項外包安排，以分包我們若干產品的生產並採購成品。例如，於2015年，我們開始將「福」(福) 品牌非油炸即食麵產品的生產分包予日清越南並向日清越南採購成品，此外，我們將「合味道」(合味道) 品牌冬蔭功味薯片產品的生產分包予日清泰國並向日清泰國採購成品。此外，由於日本麵食在香港深受歡迎，我們亦開始向日清日本分包「日清」(NISSIN) 品牌碗裝即食烏冬產品的生產並向日清日本採購成品。有關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之間的外包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訂立的採購訂單條款與我們與第三方合約生產商訂立的採購訂單的條款類似。

我們挑選第三方合約生產商有一套標準，主要包括要求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取得所有必需的生產及經營執照及許可證、符合有關產品衛生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評估(內容涵蓋多個方面，包括原材料質量控制、衛生狀況、現場檢查生產廠房以及財務穩定性等)。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共有十家第三方合約生產商。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合約生產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合約，根據年內的估計需求協商採購量及定價。此外，我們一般會就每項採購與合約生產商訂立採購訂單，而我們的合約生產商通常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銷售為我們生產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合約生產商供貨不足的情況。

我們與合約生產商訂立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規格－採購訂單通常載有我們所要求的成品的訂單編號、名稱、規格、價格、數量、金額及交貨日期。
- 交貨－我們的合約生產商須將成品運至我們的有關生產廠房。
- 付款－我們的合約生產商一般向我們提供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最長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成品

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51.0%股權後，我們開始透過捷菱在香港及澳門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根據三菱商事、捷菱及我們於2017年3月1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捷菱與香港三菱訂立的總供應協議，三菱商事將促使香港三菱繼續向捷菱供應目前由捷菱分銷的其他品牌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供其以後在香港及澳門銷售。總供應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五年，可由捷菱與我們共同協議於屆滿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三年。一方可在另一方違反任何協議條文的情況下終止協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成品採購金額達約59.5百萬港元，約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9%。

供應商

我們向國內及海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為減少我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一般在香港及中國就每種重要原材料聘有三名以上供應商。此外，由於我們認為日清日本集團對若干採購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並採取較好的質量控制，因此我們亦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湯底、調味料及佐料等部分原材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產生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7.1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3.3%、2.7%、3.4%及4.4%。有關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採購及分包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在審慎甄選我們的供應商時，我們會評估彼等之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可靠性、競爭力、供貨穩定性、質量控制措施、價格的合理性及物流安排。倘有供應商滿足我們的甄選標準，則該供應商會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由於我們認為嚴格的食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是我們的核心理價值，因此我們一直保持與供應商的密切溝通並對其進行監督，要求彼等向我們供應的所有原材料均必須滿足我們嚴格的內部標準及相關的國內及／或國際質量標準。我們一般會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其所供應的原材料的證書。對於棕櫚油等幾種原材料，為確保供應商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我們的規格要求，我們通常會對供應商交付的每一批產品進行樣本檢測。而對於小麥粉等其他質量相對穩定的原材料，我們一般倚賴供應商來檢測該等原材料的質量，而我們只是定期進行檢查。我們還會定期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此外，為防止我們的原材料遭到污染並保證食品的質量及安全，我們還會要求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為我們做一些專業測試，包括殺蟲劑殘留物測試、獸用藥物殘留物測試、微生物測試、重金屬測試及霉菌毒素測試。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於2017年6月30日，除日清日本集團外，我們與其他五大供應商所建立的業務合作關係平均期限均已超過六年半。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小麥粉、棕櫚油及飲料產品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據董事所深知，該供應商為一家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日清日本已發行股本約6.6%，而日清日本亦持有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0%。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7%、25.2%、26.4%及37.8%，而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4%、7.4%、7.9%及13.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採購其他品牌產品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上述日清日本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一位擁有5.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及其他材料供應的重大中斷、爭議或延遲等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主要性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期(概約)	信貸期
供應商A	小麥粉	4.4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商	超過四年	約30天
供應商B	冷凍食品	4.3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食品製造商	超過四年	約45天
日清日本集團	調味料、食用油、 添加劑、麵粉、牛奶、即食麵、設備	3.7	我們的控股股東	食品製造商	三十年	約30天
供應商C	棕櫚油	3.7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貿易	超過四年	約15天
供應商D	小麥粉	3.6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商	超過四年	約30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主要性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期(概約)	信貸期
供應商D	小麥粉	7.4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商	超過五年	約30天
供應商B	冷凍食品	6.7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食品製造商	超過五年	約45天
供應商E ⁽¹⁾	小麵粉、棕櫚油	3.9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分銷及貿易	超過五年	約30天
供應商F	棕櫚油	3.8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商	超過五年	約30天
供應商G	棕櫚油	3.4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商	超過兩年	約30天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E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主要性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期(概約)	信貸期
供應商D	小麥粉	7.9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商	超過六年	約30天
日清日本集團	調味料、食用油、添加劑、麵粉、牛奶、即食麵、設備	6.2	我們的控股股東	食品製造商	超過三十年	約30天
供應商B	冷凍食品	4.8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食品製造商	超過六年	約45天
供應商F	棕櫚油	3.8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商	超過六年	約30天
供應商C	棕櫚油	3.7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貿易	超過六年	約15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主要性質	於2017年6月30日的業務關係年期(概約)	信貸期
供應商E ⁽¹⁾	小麵粉、棕櫚油及飲料產品	13.1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分銷及貿易	超過六年半	約90天
日清日本集團	調味料、食用油、添加劑、麵粉、牛奶、即食麵、設備	7.6	我們的控股股東	食品製造商	超過三十年	約30天
供應商B	冷凍食品	6.0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食品製造商	超過六年半	約45天
供應商C	棕櫚油	5.8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貿易	超過六年半	約15天
供應商D	小麥粉	5.3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商	超過六年半	約30天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E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採購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的狀況。我們的若干原材料（例如蔬菜及海產品）受季節因素影響。就此而言，我們可能向供應商提供半年至一年的採購預測，從而令其可預測並滿足未來我們的採購需求。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還需滿足有關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濕度及溫度等規格要求。通常來說，我們會維持一定的原材料庫存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並製作新產品的樣本以供研發之用。

結清貨款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給予我們最多60天的信用期限（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算）以結清貨款。通常我們以港元或美元結清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採購貨款，而以人民幣結清我們於中國的採購貨款，結清貨款時我們均採用銀行轉賬的方式。

質量控制

我們在產品質量及安全方面一直追求卓越，我們認為這是成功的基礎，而且作為食品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為食品安全及質量的維護貢獻一己之力亦是我們的使命。因此，在採購生產的整個流程（包括檢測及／或測試所收到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中，我們一直努力從各個方面監督及保證我們的食品質量及安全。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質量控制團隊分別擁有16名及84名員工，質保部的部門領導為小野宗彥先生，彼亦為我們的董事，於管理生產廠房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生產廠房的集團旗下各公司均擁有一個質保團隊。我們的質保團隊負責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質量控制系統，並監督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我們的質保團隊亦負責定期檢驗及監督質量控制計劃的執行情況，並對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進行實驗室檢測及數據分析以保證產品質量。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及提高質量控制能力，我們亦會與日清全球创新中心及日清全球食品安全研究所交流想法及經驗。此外，我們亦委託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每月以專業測試及分析的方法來檢測我們原材料及成品的常規質保處理流程通常不會檢測的多種物質。目前我們擁有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5.0%的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II.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2.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一節。

除我們的平湖生產廠房及生產包裝材料的東莞生產廠房外，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現有運營生產廠房均獲得ISO 9001或ISO 22000質量認證。此外，我們於香港的冷凍食品生產廠房獲得HKQAA – HACCP體系（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的認證。ISO 9001是關於質量體系的標準及方針，並代表國際各界對優良質量管理方式的一致認可。ISO 22000為一套高級管理系統，該系統通過在原材料生產、採購及處理至成品的製作、分銷及消費的各個環節中分析和控制生物、化學和物理危害來達到解決食品安全的目的。HKQAA – HACCP體系（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為一套科學、合理及系統性的體系。該體系採取各種措施來防止在食品生產、加工、製作、準備及使用中的危害。此外，我們於2016年2月獲授有機加工及處理認證，證明我們符合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農業發展基金下成立的首個地方有機產品認證機構，旨在促進香港有機農業的發展）發出的2015年有機生產、水產及加工標準。該等認證表明我們在整個運營及生產過程當中為追求優質產品而堅定遵守質量控制標準的決心及不懈追求。

此外，我們亦獲得生產許可證（方便麵）、生產許可證（調味料）及生產許可證（食品用紙包裝容器），因此我們具有在中國生產麵食產品的資格。為獲得生產許可證（即食麵）並保證該證件的有效性，我們必須達到中國政府制定的有關質量及衛生方面的標準，該等標準涉及從原材料採購、製作、生產廠房的維護、生產成品及儲藏等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而且我們亦須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年檢。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產品質量遭受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會採取及堅持嚴格的甄選程序。我們根據一套標準來甄選及評估每一類原材料的供應商，包括彼等之可靠性及競爭力、供貨穩定性、質量控制措施、價格的合理性及其物流調度。

我們已為生產麵食產品所需的各種原材料定明規格，供應商需按我們的規格供應小麥粉等部分主要原材料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此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供應滿足香港及中國政府不時規定的相關標準要求的原材料。倘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無法滿足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有權將不合格原材料退回給供應商。

就若干原材料（例如棕櫚油）而言，我們通常會對每批原材料進行樣本檢測，從而確保供應商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規格。而對於像小麥粉等其他供應相對穩定的原材料而言，則主要由供應商對原材料質量進行檢測，而我們定期進行檢查。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監督其供貨並要求彼等向我們供應的所有原材料均須滿足我們嚴格的內部標準及相關的國內國際質量標準，並要求彼等就供應的每批主要原材料向我們提供證書。此外我們定期考察小麥粉和棕櫚油的主要供應商。我們還會每月將原材料供貨樣本送至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供檢驗，該研究所做的專業檢測旨在防止我們的產品受到污染，該等檢測包括殺蟲劑殘留物測試、獸用藥物殘留物測試、微生物測試、重金屬測試及霉菌毒素測試等各種專業測試及分析。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ISO/IEC 17025認證，此乃就進行檢測及／或校准所需的一般資質作出基本規定的國際標準。我們還與日清全球創新中心及日清全球食品安全研究所交流想法及資訊以提高我們開發能力。

對半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保小組會嚴格監督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彼等會對生產過程中的半成品進行樣本質量檢測及檢查。質保小組負責確保(i)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使用配料）遵守內部生產指引，(ii)我們的產品在味道、大小、重量、外觀及含水量方面均保持一貫標準，(iii)我們的產品無污染，(iv)我們的產品滿足質量及衛生標準以及香港及中國政府制定的相關標準，及(v)我們為即食麵生產的杯容器和碗容器符合要求。我們只會將通過質量檢測的合格品送至下一道生產工序。

此外，我們已在所有的生產廠房里採取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標準。我們的僱員需要遵守嚴格的衛生要求：僱員在允許進入我們的生產廠房之前須戴帽子、戴口罩、穿制服、穿鞋套、洗手及進入風淋室吹淋。

對成品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旗下擁有生產廠房的各公司均設有檢測成品質量的檢測設備。生產廠房的質檢小組負責檢測成品樣本。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定期與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開會，並在會上聽取彼等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反饋意見。為更好地服務客戶並及時掌握市場資訊，我們已開通客戶服務熱線並將熱線號碼印在我們的所有產品包裝上，倘我們的客戶或消費者對我們的食品有任何投訴、反饋或疑問，均可方便地通過熱線號碼聯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曉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我們或產品的客戶投訴。

於2017年4月，當我們的即食麵產品從香港進口至中國時，順德檢驗檢疫局對其進行了檢驗。順德檢驗檢疫局指出，受檢驗的七個庫存單位的產品中有兩個庫存單位的產品（即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黑蒜油豬骨湯味及東京醬油豬骨湯味袋裝即食麵）大腸桿菌含量超過國家安全限制。儘管我們於順德檢驗檢疫局進行檢驗前後對同批次產品進行的內部測試結果顯示大腸桿菌含量並未超過國家安全限制，但我們仍按照順德檢驗檢疫局的指示銷毀重約3.1噸及價值約77,000港元的相關批次即食麵產品。而後，我們從香港進口至中國的後續批次即食麵產品獲得了順德檢驗檢疫局頒發的商品進口檢驗檢疫合格證書。隨後，於2017年7月，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向我們進行了查詢，檢驗了我們於香港的生產廠房，收集了待檢驗即食麵產品的樣品，並口頭確認測試顯示並無負面結果。由於(i)所涉及產品數量並不重大，(ii)我們已銷毀有關產品，且並無適用機構要求產品召回或施加罰款或處罰；及(iii)我們並未收到來自客戶及消費者的投訴，我們認為上述事件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已自願立即加強我們的食品安全程序及政策，詳述如下：

上述事件發生後，我們已對該事件的原因進行了內部審核及考慮了進一步加強食品安全協議的措施。由於我們的即食麵於煎炸這一生產流程中經過150攝氏度以上高溫油炸後完成脫水，故我們認為大腸桿菌在該過程中概無法存活，因此我們著力於進一步加強後續生產流程冷卻環節的程序。自2017年7月起，我們增加了以下事項的頻率：(i)更換空氣過濾器（該等空氣過濾器乃用作過濾密閉潔淨空間（用以冷卻經油炸的即食麵）空氣中的塵土）；(ii)進行包裝前清潔即食麵的傳送帶；及(iii)現場檢查生產員工的個人衛生；並進一步加強了即食麵產品的內部檢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食品質量或安全問題而受到香港及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負面調查或罰款或其他形式的懲罰；(ii)並未出現任何我們需按照香港法例或中國法律強制召回我們產品的情況；及(iii)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風險。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我們通過電腦ERP系統來追蹤入庫存貨和出庫存貨。我們可利用ERP系統來及時掌握庫存情況，從而保持原材料及成品的合理庫存。此外，我們通常還會通過與分銷商的銷售人員定期交流我們產品的存貨水平來監督主要分銷商的庫存狀況，隨後我們會考量並分析該等銷售人員提供的庫存信息，從而估計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會定期盤點我們的庫存水平。

我們通常會維持一定的原材料水平，而且我們均按照「先進先出」的原則來使用我們生產廠房原材料及銷售成品。一旦我們生產出成品並且收到訂單，我們會將產品儘量在最早的時間內運送至客戶處，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產品生產日期後兩個月。

我們的每間生產廠房均有倉庫。成品則按照生產日期及產品種類被放在倉庫的指定區域內。此外我們還在香港租賃第三方提供的倉庫。為防止食品變質，我們的所有成品均儲存在通風條件良好且配有溫度及濕度控制的倉庫內。而對於冷凍食品而言，我們使用冷藏設備來進行儲存，從而保持儲存溫度合適。通常來說，我們會按照相關的行業標準在-18°C儲存冷凍食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庫存期終餘額分別達到約161.1百萬港元、165.6百萬港元、215.1百萬港元及223.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8.0%、6.1%、10.6%及10.7%。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6天、37天、44天及46天。有關我們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存貨」一節。

交貨及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將大部分產品運輸的工作外包給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為期一至三年的服務協議。

在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方面，在香港，海外供應商交貨及我們提貨均在香港港口進行。在中國，我們的國內供應商通常會在我們的指定倉庫交貨，供其後生產所用，而交貨成本及風險均由供應商自行承擔。在向客戶交貨方面，香港的客戶或二級分銷商通常用自己的物流方式自我們的倉庫提貨，而我們亦會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為客戶送貨。在中國，我們主要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為客戶送貨。

我們認為使用專業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可以令我們更好地管理與交貨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在運輸過程中因延遲送貨、食品變質、損毀或遺失而產生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推遲交貨的情況。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因產品及品牌受到大眾認可而獲得眾多獎項及證書，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及認可	授獎機構
2017年	卓越僱主大獎2016	Job Market雜誌
2016年	百佳超卓品牌大賞	百佳超級市場
2016年	第十七屆超市名牌選舉：十大超市名牌 － 出前一丁－即食麵	惠康超級市場
2016年	中國方便食品創新獎	第十六屆中國方便 食品大會
2015年	大數據論壇－品牌管理與社會責任獎	中國統計情報 服務中心
2015年	卓越僱主大獎	Job Market雜誌
2015年	第十六屆超市名牌選舉：出類拔萃獎－包點及保鮮食品	惠康超級市場
2015年	百佳超卓品牌大賞	百佳超級市場
2015年	第十六屆超市名牌選舉：十大超市名牌 － 出前一丁－即食麵	惠康超級市場
2015年	第十六屆超市名牌選舉：出類拔萃獎－油米麵	惠康超級市場
2014年	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
2014年	傑出企業形象大獎	TVB周刊
2013年	第十四屆超市名牌選舉：十大超市名牌 － 出前一丁－即食麵	惠康超級市場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認可	授獎機構
2013年	第十四屆超市名牌選舉：爸爸最愛品牌大獎 – 出前一丁	惠康超級市場
2012年	世界食品品質評鑑大賞	國際品質評鑑組織
2012年	我最喜愛品牌：日清	百佳超級市場
2011年	出類拔萃獎（糧油食品）：合味道	惠康超級市場
2011年	感情品牌大獎2010 – 2011（食品項目）	雅虎香港
2010年	傑出創新企業獎	成都新食品文化傳媒
2010年	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獎：香港家庭最愛即食食品類	香港經濟日報
2010年	港鐵最佳港鐵廣告大獎（金獎）	德高貝登

信息系統

我們認為高效使用信息系統對我們提升管理效率及提高業務運營效率至關重要。我們持續投資維護我們的綜合信息系統，其整合了我們業務運營各個方面的內外部管理信息。我們已應用一套綜合ERP系統，該套系統可令我們管理採購、銷售、質量控制、庫存及物流、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分銷商管理，進而可令我們管理並優化我們的業務流程及提升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日後將繼續改進我們的信息系統，令我們能夠迅速取得並處理信息及數據、支持我們作出決策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而上述所有改進將有助於我們改善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並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

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倚賴客戶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可，因此知識產權對我們十分重要。

業 務

我們在香港、中國、澳門、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多項知識產權，其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15項及18項重要註冊商標。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日清日本已授予我們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使用若干技術及商標（包括「日清」(NISSIN)、「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及「合味道」(合味道)的非獨家許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II.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5.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6.零食外包協議」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兩節。

我們亦採取積極方式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法律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定期監督我們的知識產權情況。當覺察到我們的商標可能遭到侵權時，我們會採取相應行動。例如，我們會在香港及中國的公共商標註冊平台上進行定期檢查，從而確保我們的商標不受其他方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現幾起商標可能遭侵權的案例，我們已就此向相關方發出警告函。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情況。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3,299名僱員，包括我們直接招聘的僱員以及我們通過數家職業中介機構招聘的僱員（「合約僱員」），該等職業中介機構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香港及 澳門 僱員人數	中國 僱員人數	中國 合約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銷售及市場推廣	99	889	150	1,138
研發	25	17	—	42
生產	516	911	50	1,477
採購	11	28	—	39
質量控制	16	84	—	100
財務與成本	28	43	—	71
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	22	94	—	116
其他 ⁽¹⁾	122	194	—	316
合計：.....	839	2,260	200	3,299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物流團隊、信息技術團隊及法律團隊的僱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委聘的獨立第三方職業中介機構均持有相關的許可證，而且我們與彼等簽訂的協議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職業中介機構負責與我們的合約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有任何職業中介機構不遵守中國適用勞動法，亦不曾就該等機構違規承擔連帶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我們已為僱員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出有關供款，惟我們應廣東日清大多數僱員的要求按低於監管標準的工資基準向僱員作出供款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日清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累計總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不會就該未支付款項作出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廣東日清在規定期限內繳交未支付供款並自到期日起計直至實際繳付該未支付款項每日按未繳供款金額0.05%的費率繳交額外滯納金，倘廣東日清未能如此行事，廣東日清可能會被處以未支付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廣東日清發出指令、對其施加罰款或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不同城市的地方政府部門在實施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時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佛山市順德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為順德地方社會福利計劃主管政府機構）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間的會談，地方機構已確認其通常將不會就該未支付款項向公司實施罰款，除非收到僱員投訴。廣東日清短期僱傭及流失率較高的農民工通常因暫時移居城市而不願參加社會保險計劃，而通常更青睞現金付款而不願按實際薪金基準繳交社會保險供款。因此，廣東日清應大多數僱員的要求，決定為其僱員使用較監管標準為低的工資標準作出供款。此外，廣東日清收到佛山市順德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確認函，該函件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日清已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未付款記錄。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當地慣常做法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對僱員社會保險供款的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營運所在當地市場的僱員外，為充分利用日清日本集團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進行我們的業務開發，我們亦僱用若干自日清日本集團出向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最初受僱於日清日本集團，其後出向至本集團，出向時彼等與我們訂立單獨的僱傭合約。儘管我們在招募本地職員及員工時並無遭遇任何阻礙，但此等安排可令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到具備豐富經驗及廣泛行業知識的合適人才。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日清日本承擔的出向僱員工資分別為約33.9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於上市後，除須為該等出向

僱員維持日本法定社會保險所要求的名義工資（將由日清日本集團承擔）外，本集團將開始就所有出向僱員於本集團的職位支付彼等全部工資。因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管理獨立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向僱員」一節。

當我們作出招聘決定時，我們要考慮諸如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發展趨勢及營商環境的競爭性等因素。我們招募僱員時會考慮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務需求等多項因素。我們向所有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或會按彼等的職位及表現授予其他津貼及佣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380.3百萬港元、421.3百萬港元、444.9百萬港元及235.0百萬港元。我們亦已於2016年3月7日採納適用於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獎勵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我們向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提升彼等的技能及開發彼等的潛力。我們的培訓課程涵蓋多個方面，包括管理、會計、衛生意識、生產安全、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等。我們相信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我們給予僱員的支持及各種福利有助於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僱員罷工或勞資糾紛。

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的自有物業

我們目前在香港擁有四間營運生產廠房，其中我們的日清廠房及永安廠房用於生產即食麵，我們的永泰廠房用於生產冷凍食品。我們的永南廠房主要用於生產包裝材料等半成品及用作辦事處。

我們透過與香港科技园公司（前稱香港工業邨公司）訂立多項長期租賃協議在香港持有物業，該等協議均將於2047年6月27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於香港的該等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缺陷。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自有物業

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五間營運生產廠房，其中我們的廈門生產廠房、珠海生產廠房、順德生產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主要用於生產即食麵及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用於生產包裝材料。我們亦於上海持有幾處物業，主要用作聯絡處。

我們的松江生產廠房

為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以進一步促進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擴張並亦計及我們松江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機械設備的平均使用年限及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我們決定關閉松江生產廠房及在平湖興建一間新生產廠房。我們於2017年完成建設平湖生產廠房並於2017年5月開始試產。我們逐漸停止松江生產廠房的運營並最終於2016年10月關閉松江生產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19,362.03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於2011年4月完成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備案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後申請房地產證，並於2012年12月申請建設工程竣工規劃驗收合格證，相關政府部門尚未就生產備用房（總樓面面積約為3,524平方米）發出房地產證。我們曾經將該生產備用房用作我們的倉庫（「倉庫」）。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政府部門尚未就倉庫發出房地產證的理由是，於2005年，我們的一小部分土地（佔地面積約為600平方米，其中部分土地上建有我們的倉庫）被徵用建設毗鄰的瀋陽至海口的高速公路。因此，我們的土地邊界線發生變動。由於毗鄰的瀋陽至海口的高速公路施工責任方尚未與上海松江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完成徵用土地的規劃程序，因此，相關政府部門無法就我們的倉庫發出房地產證。

根據於2016年3月7日與上海松江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及上海松江區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的訪談，上海松江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已確認，我們無法就我們的倉庫取得房地產證乃主要由於毗鄰的瀋陽至海口的高速公路施工責任方尚未完成規劃程序。上海松江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及上海松江區建設和交通委員會已進一步確認，(i)我們有權使用倉庫，因為我們已取得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規劃驗收合格證；(ii)我們於建設倉庫過程中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iii)彼等不會因我們未就倉庫取得房地產證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海松江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及上海松江區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為政府主管部門，分管我們土地的規劃及建設。此外，基於上述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

進一步確認，(i)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未取得房地產證的倉庫，儘管我們在取得房地產證前不得出售或轉讓我們的倉庫；及(ii)毗鄰的瀋陽至海口的高速公路施工責任方一經完成徵用土地的規劃程序，我們日後就倉庫取得房地產證將不會面臨任何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訂立19份租賃協議作為員工住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72處物業，據此，我們租賃11處物業作為員工宿舍、56處物業作為聯絡處以及5處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55份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申請辦理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次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未辦理有關登記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有關租賃物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租賃協議登記要求出租人配合，包括向當地政府部門提供各種文件原件。雖然我們不能完全控制出租人配合我們辦理租賃登記，但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我們已成立專門小組，負責主動與出租人溝通以取得彼等的配合並收集租賃登記所需的申請文件。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i)我們在收到政府部門要求我們辦理租賃登記的任何通知之前可以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辦理租賃登記，或(ii)倘我們日後收到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中國法律並無明確規定有關時限）內辦理登記的通知，政府主管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的概率極低，理由為(i)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辦理該等租賃協議登記而遭致罰款；(ii)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政府主管部門可以酌情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或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每次將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及(iii)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登記可以於出租人配合提交相關申請材料後在合理的期限內辦理。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就未能在規定時限內辦理租賃登記採取糾正措施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我們正在辦理租賃登記。雖然我們已完成若干租賃登記，但由於大部分業主為居住在中國不同城市的個別業主，我們正在與彼等各自進行預約，以辦理租賃登記。我們將於可行之時繼續完成租賃登記。對於未來的任何租賃，我們將選擇並同願意配合我們辦理有關租賃登記的業主訂立於商業上可行的租賃協議。

在建物業

我們目前正在升級及擴建我們位於香港的日清廠房，該廠房將主要用於生產袋裝即食麵產品及用作倉庫。我們已於2016年年底完成一期擴建工程並預期將於2018年年底前完成剩餘擴建工程。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我們的擴張計劃」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因此已在生產過程中控制污染物排放並確保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於香港進行營運須遵守香港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我們持有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於中國營運時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市及地方政府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生產商在開工建設新項目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就排放廢物繳納相關費用、對有害物質進行妥善管理及處置，而威脅環境的行為將被處以罰款及遭致其他處罰。有關我們營業須遵守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香港－環境保護法規」及「－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兩節。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物為污水及食品殘渣，該等廢物均按照所有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則來處理。例如，我們的生產廠房均經過審慎規劃，設立時將預防食品污染納入考量範圍。此外，我們會對生產廠房進行年檢以確保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已就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現有營運生產廠房獲得ISO 14001認證，惟我們的平湖生產廠房及生產包裝材料的東莞生產廠房除外。ISO 14001是一套就環境管理體系設定條件及設置框架的標準及指引，公司可按照該標準及指引設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該等認證訂定有關環境管理體系的規定，令有關企業能夠在考量該企業遵守法律及其他規定的情況及有關重大環保方面資料的同時制訂及實施有關政策及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遵守任何香港及中國相關環保法規而遭到罰款或面臨法律訴訟，亦無任何香港及中國環保監管部門提出令我們面臨威脅或尚未了結的行動。

安全及勞動保護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動健康及安全的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香港－僱傭及勞動法規」及「－勞動安全法規」以及「－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各節。

我們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各種安全措施。此外，永南食品已獲得OHSAS 18001: 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的認證，該認證為有關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詳細規定，旨在幫助企業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該認證乃由獨立認證機構授出並須接受年度獨立審核。

倘發生安全事故，我們可以通過一套具有高執行效率的系統來調查有關事故、呈報管理層並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我們的僱員須遵守相關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工傷事故。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夠廣泛。我們投購僱員賠償險，該保險乃香港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投購的保險，我們亦投購產品責任險。於中國，我們已按照行業商業慣例為僱員投購保險。我們的保險種類主要包括財產險、公共責任險、產品責任險、僱員賠償險及海上貨物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或遭致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若干集團內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用於製造我們的即食麵產品，並向香港附屬公司出售該等原材料，反之亦然；而中國附屬公司製造即食麵產品，並向香港附屬公司出售該等即食麵產品，以供其向第三方客戶轉售，反之亦然。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亦與日清日本集團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及／或出售若干成品。有關轉讓定價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律及法規－香港－轉讓定價法規」及「法律及法規－有關稅收的法律及法規－轉讓定價」各節。

我們已採用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督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其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定期檢討轉讓定價政策，亦委聘中國稅務顧問每年檢討稅務合規事項及轉讓定價政策，以具體評估我們遵守相關稅務法規及轉讓定價指引的情況，並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潛在稅務影響。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經中國稅務顧問確認，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集團內／關聯方交易超過一定金額，我們僅需編製並向有關稅務局呈交有關該等交易的報告。因此，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兩間及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呈交有關報告，而截至2016年12

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三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檢討、評估及呈交預期將按照有關地方稅務局的規定進行。就香港而言，經香港稅務顧問確認，根據香港有關法律法規，並無該等強制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任何稅務機構就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轉讓定價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訴訟及合規

為了於香港及中國運營生產廠房及開展業務，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並受監管部門的監督，並須持有所需的若干執照、許可及批文。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的相關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及批文。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及批文均有效並保持生效。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違規事件：

東莞日清

東莞生產廠房為我們生產即食麵產品包裝材料的主要生產廠房，該廠房已於2015年下半年投入生產。我們尚未完成我們生產廠房的建設工程竣工備案，主要由於第三方施工承包商不合作，拒絕提供我們備案所需的必要文件。根據我們於2016年3月15日與東莞市大朗鎮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東莞大朗鎮直接監督我們建設工程質量的當地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東莞市大朗鎮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已確認：(i)其注意到我們乃因第三方施工承包商不合作而無法完成備案；(ii)我們建設生產廠房不存在重大問題；及(iii)一旦我們提供現由不合作第三方施工承包商持有的所需文件，我們將能夠完成建設工程竣工備案。我們已對該第三方施工承包商提起訴訟，要求其向我們轉交有關建設生產廠房的文件。案件仍在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審理中且尚未結案。我們將於結案後接獲建設備案所需文件時立即申請建設工程竣工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無法完成我們生產廠房的建設備案，我們或會被要求暫停生產，並被處以最高為我們建設合約的合約價值2.0%至4.0%的罰款，估計將約為人民幣750,000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我們與東莞市大朗鎮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面談取得的口頭確認，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暫停生產或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甚微。倘我們被要求暫停生產，我們將就包裝材料恢復我們先前與合約供應商訂立的外包安排。董事確認，即使我們被要求暫停生產廠房的生產並恢復外包安排，我們的業務營運也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海日清

我們尚未(i)就總樓面面積約55平方米的垃圾站取得建設施工許可證；及(ii)就連接生產廠房食堂與主樓的總樓面面積約195平方米的走廊以及總樓面面積約49平方米的另一垃圾站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施工許可證。因此，我們亦無取得擬作暫時之用的該等樓宇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該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負責辦理相關許可證申請的當地僱員對適用於小面積樓宇輔助構築物的規劃及施工監管要求的無意疏忽及瞭解不充分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會被有關地方政府部門要求在規定時限內拆除該等樓宇構築物及／或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5,000元外加相當於該等樓宇構築物建設成本16.0%金額的罰款，估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根據我們於2016年3月7日與上海松江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及上海松江區建設和管理委員會（前稱上海松江區建設和交通委員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上海松江區規劃及建設工程的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面談結果，彼等已確認，倘我們能於2016年前進行拆除，則：(i)彼等不會就我們總樓面面積約55平方米的垃圾站的不合規情況進行罰款；(ii)彼等不會就我們總樓面面積約195平方米的走廊及我們總樓面面積約49平方米的另一垃圾站的不合規情況進行罰款。我們經已拆除前述三個不合規樓宇構築物。上海松江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於2017年3月2日頒發合規證書，證明於2014年1月11日至2017年3月2日期間，並無上海日清違反土地及建設規劃管理的有關規定而遭受處罰的記錄。上海市松江區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督站發表聲明，證明於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上海日清違反建設管理有關規定而遭受處罰的記錄。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上海市松江區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督站為管理當地規劃建設事

宜的政府部門；及(ii)政府部門就該等不合規樓宇構築物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極小。為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就我們建設項目的適用許可及批文的相關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負責有關事務的行政人員亦知悉相關規定。展望未來，我們將對行政人員進行培訓，令彼等掌握我們不時取得的更新的監管法規。我們的行政人員亦將負責確保就日後的建設工程及時獲得足夠的許可及批文。

珠海永南

我們已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生產廠房建設一個總樓面面積約720平方米作辦公之用的臨時樓宇構築物。我們已不時就臨時樓宇構築物取得當地國土局核發的搭建許可證。我們向當地國土局取得的最後一份許可證已於2010年4月20日到期。鑑於臨時樓宇構築物許可證僅能延長一段有限時間且2010年後不能進一步延期，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後並未申請重續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會被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要求在規定的時限內拆除我們的臨時樓宇構築物，並被處以最高相當於該臨時樓宇構築物建設成本的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按照當地的做法，當地政府部門可能默許該臨時輔助樓宇施工。於往績記錄期間，珠海永南並未被責令拆除臨時構築物，亦未就該樓宇構築物被處以罰款或處罰。

我們正進行新的施工工程，總樓面面積約15,247平方米，包括一個儲藏室（樓面面積約6,384平方米）、一個生產車間及辦公樓宇（樓面面積共計約8,842平方米）及一個消防控制室（樓面面積約21平方米）。在開工前，我們已經取得一切必要的規劃建設許可證，包括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亦已完成進行消防設計備案。我們預計在2017年底之前完成施工，且隨後將拆除臨時辦公樓宇構築物。董事已確認，我們位於珠海的生產廠房擁有足夠空間，可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因而即便我們被政府部門要求立即拆除臨時樓宇構築物，我們的業務營運也不會受到影響。為優化我們的內部控制，我們已就有關臨時樓宇構築物管理的適用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負責相關事務的團隊已獲告知合規要求。我們認為，我們將對未來的擴張戰略進行更好的評估及規劃，避免在未來的運營中使用臨時樓宇構築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在建工程外，我們已就我們位於中國的物業取得一切必要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書，並有權擁有、租賃、使用及轉讓該等物業的業權。

除上文所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以往發生過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於過去及未來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的對我們提起的一項索償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曾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2017年8月24日，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產品」)的一名前二級分銷商(「原告」)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指稱本公司不正當終止分銷權，要求我們支付總額約43.8百萬港元的賠償(包括以下各項：(i)就終止合約關係的三年通知期的損害賠償34.17百萬港元，該金額根據原告過往五年的平均純利11.39百萬港元計得；(ii)原告給予我們貿易融資的三年利息的損害賠償7.95百萬港元；(iii)原告產生的倉儲費的損害賠償1.64百萬港元)加相關法律費用(「法律訴訟」)。有關法律訴訟的情況載列如下：

1. 我們自1984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透過分銷網絡鏈銷售及供應產品，當中涉及將產品售予若干分銷商(即一級分銷商)，彼等隨後再將產品轉售及供應予二級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客戶。我們並無就產品與原告訂立任何分銷協議或銷售合約，原告僅為二級分銷商，不時以個別合約方式向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一級分銷商發出產品採購訂單。產品乃透過上述一級分銷商自我們分銷予原告，而該一級分銷商為至今與我們訂立總分銷協議的唯一一方。上述一級分銷商隨後將產品轉售予眾多二級分銷商之一的原告。依循我們就其他二級分銷商所採納的慣例(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二級分銷商的獎勵及推廣費用」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我們(透過與一級分銷商的聯繫)與原告(即一級分銷商委聘的二級分銷商)之間訂立的備忘錄向原告提供獎勵。
2. 自2017年4月起原告被暫停分銷產品。

3. 2017年4月26日，我們收到原告的索償要求函件，聲稱其與本公司存在直接合約關係，指本公司終止原告分銷產品的行為違反了與原告簽訂的協議。原告提出總額約達34.0百萬港元的賠償要求，另加損害賠償、倉儲及法律費用。我們經諮詢法律顧問後獲悉：(i)鑒於我們與原告就買賣產品並無合約關係，而原告向上述一級分銷商發出的訂單乃以個別銷售基準發出，因此難以證明上述一級分銷商與原告存在必須給予合理通知否則不能終止的協議，更遑論原告與我們之間存在此種協議；及(ii)我們須承擔申索責任的可能性極小（「**第一法律意見**」）。根據第一法律意見，我們於2017年5月10日回覆原告，拒絕接受原告於上述索償要求函件列明的所有指控。
4. 隨後，原告律師發出另一封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函件並附有申索陳述書初稿，原告於該函件中重申了同樣要求，並威脅倘於2017年8月18日之前未能滿足其賠償要求，其將提起法律訴訟。於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答覆中，我們拒絕接受原告的所有指控，並表示會對原告的申索全力抗辯。
5. 2017年8月24日，原告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載有（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函件隨附的）同一申索陳述書的令狀。
6. 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遞交抗辯文件並就原告的指控進行辯護，堅拒原告有權享有任何賠償。

經進一步考慮與法律訴訟相關的證據及背景事實，法律顧問維持與第一法律意見相同的觀點，認為我們就該法律訴訟承擔申索責任的可能性極小。其依據為：(a)即便能證明原告與我們之間存在任何直接合約關係，也不會產生本公司繼續與原告交易的任何義務，但前提是本公司必須發出合理的通知方能終止合約；(b)儘管存在備忘錄而其表面說明該等備忘錄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及原告，但其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形成任何上文(a)所述的合約義務；及(c)仍有充分證據證明為主要一級分銷商出售產品予原告，因此主要一級分銷商為產品買賣合約中原告的對手方，鑒於：(i)原告直接向主要一級分銷商而非我們付款；(ii)主要一級分銷商與原告以及我們與主要一級分銷商之間按不同價格就向原告銷售產品的相同訂單訂立單獨銷售合約；及(iii)並無對二級分銷商規定最低採購承諾，因此，我們於法律訴訟中被判有責任的可能性甚微的結論維持不變。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就原告的索償須作出賠償的可能性極小。董事認為，原告申索無效，不會取得勝訴。因此毋需就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提出的申索作出撥備。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牽涉該法律訴訟及／或任何其他索償、訴訟或仲裁，董事認為該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

我們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控流程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措施來增強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常規：

- (a) 我們的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主辦的有關董事責任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b) 我們已委任一名在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行使其獨立判斷以向我們提供公平的意見，從而保障股東權益；
- (c) 我們已經委聘一間知名獨立諮詢公司作為我們的內控諮詢顧問，該顧問會審查我們的內控系統、發現其中的缺陷並提出相應的意見及建議；
- (d)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會就各種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 (e) 我們已建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審核過程及我們的內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會就財務申報過程提供獨立意見以確保我們遵守法規要求；及
- (f) 我們亦成立了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監督我們所採納政策的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化。有關董事會多樣化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企業管治－董事會多樣化」一節。

內部控制

通常而言，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一家獨立諮詢公司根據議定的範圍來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議定範圍包括(i)公司層面的控制；(ii)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及(iii)收入管理、採購管理、生產管理、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食品安全及合規管理、現金管理及庫務、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保險管理、稅務管理、知識產權及信息技術一般計算機控制。根據國際核數標準或任何其他審核標準，以上內部控制檢討並不構成審核或審查，因此並無或將不會對我們的內部控制作出有關保證。內部控制檢討已根據上述協定範圍進行。

獨立諮詢公司就上述流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改進所提出的主要發現及推薦建議涉及(i)就上述流程及程序制訂若干政策及程序；及(ii)加強審批等監督控制的文件編製；及(iii)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控制。同一獨立諮詢公司發出最終報告且報告中並無有關發現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之處的陳述。

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最終目標為關注在生產過程中阻礙我們成功的問題並予以解決。我們已經採取各種政策及方法來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行之有效。董事負責監督企業的整體風險管理狀況以及定期評估並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法。

為了有效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一項風險管理政策，其步驟包含如下：

步驟	措施
識別	我們密切關注適用於我們的法律的制定、修訂、廢除或其他變動。我們亦密切關注社會環境的變化。此外，我們在內部政策中界定了我們應識別的各種風險類型，包括產品安全及質量風險、產品責任風險及合規風險等
評估	倘出現違法風險或情況，我們將以負責任的方式，採取適當步驟防止情況再度發生。我們將建立綜合風險任務小組，監督各種風險以發現和預防風險，及在任何風險發生時作出快速及適當的反應以盡量減少損害、預防風險再度發生及保護我們的公司價值

業 務

步驟	措施
緩解	所建立的綜合風險任務小組應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代表董事及代表董事所選定的人士組成，且須處理已識別的風險並採取措施防止情況再度發生
評價	我們將檢討是否已採取適當措施對抗風險，並制定、修訂就處理所識別的風險屬必要的規章、標準及手冊，或取消該等規章、標準及手冊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按零售價值計，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預期將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保持適度增長，但該兩個市場之間存在競爭並由少數主要從業者領導，而餘下部分市場競爭則比較分散。董事認為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進入壁壘較高，因為品牌知名度、大量資本投入、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技術創新能力對在該等市場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而新的市場參與者很難在短期內在該等方面取得成功。

香港及中國即食麵生產商之間的競爭主要取決於產品創新及多樣化的能力、品牌認知及開發優質即食麵的能力。在香港即食麵市場，我們目前為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在中國即食麵市場，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國內外實力雄厚的即食麵公司的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食品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的中國即食麵市場正面臨國內及國外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經營業績」及「行業概覽」兩節。

我們知悉，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在中國開展業務的時間較我們長且彼等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務、市場推廣、營運能力以及其他資源及能力。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較競爭對手有若干核心優勢，包括(i)我們是擁有多樣化品牌及產品組合的知名市場從業者；(ii)強大的研發實力並深諳行業經營之道；(iii)嚴格的質量控制；及(iv)經驗豐富的高質素管理團隊。我們認為該等核心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關 連 交 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日清日本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9%。因此，日清日本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其於我們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日清日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而我們預期部分該等交易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日清日本將於我們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日清日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I.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工作站共用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0.06	0.02	0.02	0.01	0.03	0.03	0.03
2	服務分享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0.1	0.2	0.2	0.1	0.3	0.3	0.3
3	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1.1	1.1	1.1
4	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	湖池屋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6	1.0	1.2
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18.5	17.8	13.7	6.2	28.3	34.3	39.8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	零食外包協議	台灣湖池屋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4.1	7.8	7.9	2.4	8.7	9.6	10.5
7	零食供應協議	日清湖池屋食品	我們由湖池屋擁有34.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湖池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約34.53%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	12.4	14.6
8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	日清湖池屋食品	我們由湖池屋擁有34.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湖池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約34.53%股權	7.1	15.8	20.7	7.9	29.4	36.3	42.8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 總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43.9	35.0	68.2	40.5	121.4	122.0	127.9
10 設備及部件採購 總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1.0	0.7	3.6	3.5	10.0	10.0	7.9
11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 總協議	日清日本	我們的控股股東	8.1	7.5	12.4	9.8	33.3	52.1	67.8
12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 總協議	日清上海食品 安全研究所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 附屬公司	2.2	4.8	5.0	2.1	12.6	15.1	18.2

I.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各項交易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交易金額對比於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相關基準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小於0.1%。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工作站共用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其位於大埔工業邨的辦公室內部分工作站（「工作站」）與日清日本共用。工作站位於總樓面面積約13.0平方米的空間，並由日清日本用作其國際包裝開發部的工作場所，以蒐集全球最新包裝材料資料供日清日本集團研發用途。為規管有關工作站的共用安排，永南食品已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訂立協議（「工作站共用協議」）。工作站共用協議

關 連 交 易

年期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訂約方另行終止則除外。董事認為，工作站共用協議下的安排可以更善用我們的辦公室空間，而且我們認為該共用安排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營運。

(b) 定價

日清日本根據工作站共用協議支付予永南食品的應付金額乃經參考工作站所在樓宇的賬面值及工作站所處空間的面積而釐定。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工作站的使用而向日清日本收取的總額分別約為0.06百萬港元、0.02百萬港元、0.02百萬港元及0.01百萬港元。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永南食品根據工作站共用協議向日清日本收取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0.03百萬港元、0.03百萬港元及0.03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按過往交易金額、預期租金及工作站所處空間面積而釐定。

2. 服務分享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清管理一直於工作站向日清日本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包括行政、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服務。日清管理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分享協議」），以規管日清管理向日清日本提供的管理服務。服務分享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訂約方另行終止則除外。我們認為向日清日本提供管理服務將可更善用我們的人力資源，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定價

日清日本根據服務分享協議應付予日清管理的管理服務費乃參考日清管理的員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產生的時間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固定利潤率後釐定。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日清管理就於工作站提供的管理服務向日清日本收取的總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清管理根據服務分享協議向日清日本收取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按過往交易金額及提供管理服務的估計成本而釐定。

3. 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據此，日清日本已同意為本集團採購電腦軟件。該等軟件乃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而本集團可於公開市場上購置有關軟件。本集團選擇透過日清日本採購該等軟件乃由於本集團可透過日清日本大批採購而享受到較低的購買成本。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訂約方另行終止則除外。

(b) 定價

本集團根據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應付日清日本的費用乃經參考由日清日本採購並由本集團所使用的軟件比例另加就日清日本提供的採購服務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固定利潤率釐定。董事確認，日清日本根據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所收取的費用低於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根據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向日清日本支付的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僅於2017年就擬進行的業務擴張而訂立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應付日清日本的年度費用將分別不超過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對電腦軟件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4. 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湖池屋訂立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湖池屋同意(i)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銷售薯片產品的營銷支援及諮詢服務；及(ii)向本集團授予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生產及銷售薯片產品時使用湖池屋（）品牌下若干商標（「**湖池屋商標**」）及技術的獨家使用權。有關湖池屋授予本集團湖池屋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湖池屋為一家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零食及洋菓子的生產及銷售。於2013年12月，本公司與湖池屋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湖池屋同意經營日清湖池屋食品作為合營公司從事「日清」及「湖池屋」（）聯合品牌零食及洋菓子產品的購買及銷售。由於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擁有約34.53%股權，因此，湖池屋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日清日本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訂約方另行終止則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自亦負責於日本銷售及營銷「湖池屋」（）品牌薯片產品的湖池屋獲得營銷支援及諮詢服務，本集團將可享有更低的薯片產品營銷成本。

(b) 定價

本集團根據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應付湖池屋的費用將參照本集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湖池屋商標及／或授權技術銷售薯片產品所得銷售淨額及湖池屋提供市場推廣支持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釐定。

(c)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僅因本集團計劃於2017年中開始生產薯片產品及本集團的零食業務預期擴張而於2017年訂立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該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於2017年前，本集團將我們所有的薯片產品生產外包予台灣湖池屋。我們已自2017年6月開始在順德生產廠房生產部分薯片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7.零食供應協議」一段。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順德生產廠房的產能及本集團的薯片產品預期需求，預計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應付湖池屋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各項交易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交易金額對比於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相關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大於0.1%，但不足5.0%。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使用日清日本集團擁有及授權我們使用的若干技術及商標。由於預期進行全球發售，於2017年11月21日，日清日本與本公司訂立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日清日本授出：

- (i) 非獨家許可予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即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進行業務及出口印有及／或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日清商標及技術」）的產品時使用若干技術及商標；及
- (ii) 非獨家許可予本集團，於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分銷印有日清湖池屋商標（「日清湖池屋商標」）的產品時使用若干商標。

有關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授出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日清日本授予我們使用的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技術包括有關製造即食麵的技術知識及資料，例如生產廠房建設資料、廠房及機器安裝規範、原材料規格、製造工序及質量控制工序等。本集團已將該等生產即食麵的技術運用於我們的生產廠房。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及除非及直至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承諾後終止或由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以書面方式共同終止。

(b) 定價

我們應付日清日本的使用費分別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製造的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的產品銷售淨額的2.5%及0.5%。本集團就使用日清湖池屋商標應付的使用費為本集團使用日清湖池屋商標產品銷售淨額的0.5%。我們已聘用獨立估值師評估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安排，而其提供其視作合理的使用費率價值範圍。上述及本集團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使用費率屬或低於獨立估值師於其報告中所提供的範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使用費率乃屬公平合理，或條款優於獨立估值師報告所指條款。使用費率將於我們上市後每三年進行審閱，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建議的現行市場費率。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日清商標及技術以及日清湖池屋商標的許可已付日清日本的使用費總額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我們就日清商標及技術以及日清湖池屋商標的許可將向日清日本支付的使用年費將分別不超過28.3百萬港元、34.3百萬港元及39.8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根據我們向日清日本支付的過往使用費金額、本集團產能的預期擴張及本集團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以及日清湖池屋商標製造的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增加予以釐定。

6. 零食外包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2014年1月8日，日清湖池屋食品與台灣湖池屋訂立零食外包協議，據此，日清湖池屋食品同意將薯片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台灣湖池屋。零食外包協議自2014年1月8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不遲於協議到期前六個月終止則除外。

關 連 交 易

台灣湖池屋為湖池屋的附屬公司，而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持有約34.53%權益。因此，台灣湖池屋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日清日本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薯片產品屬於本集團於2014年方推出的新產品線，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透過與湖池屋合作以「日清」() 及「湖池屋」() 的聯合品牌銷售薯片產品利用「湖池屋」() 品牌的現有優勢。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湖池屋的合資安排將薯片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台灣湖池屋將確保優質產品的穩定供應，及於本集團零食業務的初期階段將較自行生產有關產品更具成本效益。於2017年，基於預計薯片銷售將增加，董事決定開始自行生產部分薯片產品。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7. 零食供應協議」一段。預期本集團外包予台灣湖池屋的薯片產品生產比例將逐漸下降。鑒於向台灣湖池屋分包薯片產品的生產，湖池屋已就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該等薯片產品授予我們使用湖池屋商標的權利。有關湖池屋授權我們的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b) 定價

日清湖池屋食品應付台灣湖池屋的薯片產品分包價乃經參考薯片產品的成本總額另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後予以釐定，並計及附於薯片產品的湖池屋商標的價值。

(c)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日清湖池屋食品就分包薯片產品的生產向台灣湖池屋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清湖池屋食品根據零食外包協議將向台灣湖池屋支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8.7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根據我們薯片產品的預期需求、本集團零食業務的預期擴張及本集團計劃自行生產部分薯片產品予以釐定。

7. 零食供應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日清湖池屋食品將繼續根據本節「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6. 零食外包協議」一段所詳述的零食外包協議外包薯片產品的生產予台灣湖池屋，鑑於預期本集團薯片產品銷售增加及我們在薯片產品生產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決定在順德生產廠房重新指定一條生產線用於自2017年6月開始生產部分薯片產品。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零食供應協議（「**零食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向日清湖池屋食品供應薯片產品供其以後銷售。零食供應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零食供應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湖池屋食品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董事認為，長遠而言自行生產薯片產品將更具成本效益，並可確保更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

日清湖池屋食品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湖池屋持有34.0%股權，而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持有34.53%股權。因此，日清湖池屋食品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而零食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集團內關連交易。

本集團生產的薯片產品將供應予日清湖池屋食品，而其將再銷售予日清食品香港供其以後銷售予我們的分銷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8.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一段。本集團透過日清湖池屋食品向日清食品香港而非直接向日清食品香港銷售薯片產品乃由於薯片產品以日清湖池屋食品擁有的商標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而本公司已獲授許可供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標。薯片產品將售予日清湖池屋食品（湖池屋於其中持有少數權益）以及湖池屋將負責營銷及推廣日清湖池屋食品所售薯片產品乃本公司與湖池屋經公平協商後作出的商業決策。

(b) 定價

本集團根據零食供應協議應收日清湖池屋食品的薯片產品購買價格乃參考薯片產品的總生產成本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釐定。

(c)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僅因預期其薯片產品的需求增長及順德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擴張而於2017年訂立零食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此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順德生產廠房的預計產能及我們薯片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零食供應協議應收日清湖池屋食品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3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

8.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清湖池屋食品一直以獨家基準向本公司及日清食品香港供應零食（包括薯片）及洋菓子，以供我們後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銷售。於2017年11月21日，日清食品香港與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一項協議（「**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以規管零食及洋菓子的買賣。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日清食品香港或日清湖池屋食品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集團內部關連交易。於日清食品香港於2015年8月註冊成立前，本公司一直於本集團內行使銷售職能，且其與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分銷商有長期的直接業務關係。於日清食品香港註冊成立後，其已開始行使本集團內的銷售職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清湖池屋食品向（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日清食品香港銷售產品。

(b) 定價

日清食品香港根據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應付日清湖池屋食品的採購價乃參考相關產品的交易成本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後釐定。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零食及洋菓子已付日清湖池屋食品的總金額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清食品香港根據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將向日清湖池屋食品支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9.4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根據過往金額、對我們的零食及洋菓子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因本集團預期擴大薯片及洋菓子業務而導致日清湖池屋食品提供的薯片產品及洋菓子產品數量增加釐定。

9.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並外包若干成品的生產予日清日本集團。為規管原材料買賣及成品外包安排，我們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訂立一項協議（「**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日本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供應的原材料包括調味料、食用油、添加劑、麵粉、牛奶等。我們主要透過日清日本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以更有效地接觸日本供應商，並受惠於與日清日本集團一併大宗採購時的較低採購成本。儘管我們可向日本或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但我們認為其不及我們根據當前透過日清日本集團進行採購的安排具成本效益。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外包的成品主要包括日式麵條產品以及洋菓子產品。我們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外包成品生產供我們後續向我們已與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的分銷商銷售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b) 定價

我們就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供應的應付日清日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價及成品分包價將參考有關原材料及成品的總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計算。董事確認，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收取的價格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及分包成品生產支付予日清日本集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43.9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支付的年度金額分別不超過121.4百萬港元、122.0百萬港元及127.9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對我們生產廠房及設施的改善及投資，例如順德生產廠房，以及設立新生產廠房，例如2016年及2017年分別設立廈門生產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而使本集團產能增加、上市後擬擴建生產廠房及設施及我們預期自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洋菓子產品、非油炸麵及日本麵類產品增加而釐定。

10. 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若干設備及部件作生產產品之用。於2017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日清日本訂立一項協議（「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以規管有關設備及部件的買賣。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日本食品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我們主要通過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該等設備及部件以更有效率地接觸日本供應商，並可受惠於與日清日本集團一併大宗採購時的較低採購成本。儘管我們能夠向日本或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採購設備及部件，但其不及我們根據當前透過日清日本集團進行採購的安排具成本效益。

(b) 定價

我們就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供應的設備及部件應付予日清日本集團的價格乃參考設備及部件的總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後計算。董事確認，日清日本根據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收取的價格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

(c)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設備及部件向日清日本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支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對我們生產廠房及設施的改善及投資，例如順德生產廠房，以及設立新生產廠房，例如2016年及2017年分別建設廈門生產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而使本集團產能增加及上市後擬擴張生產廠房及設施釐定。

11.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及成品。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買賣協議（「**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成品。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包括調味粉及包裝材料，而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的成品則包括即食麵及薯片產品。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協議期滿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日本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就出售原材料而言，本集團可通過批量採購享受較低採購成本，而向日清日本集團轉售將能更善用原材料。就出售成品而言，我們認為該項銷售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而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的條款與我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訂立者相似。

(b) 定價

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原材料及成品購買價格乃參考有關原材料及成品的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利潤率計算。

(c)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日清日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及成品向本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3.3百萬港元、52.1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我們的產能於上市後的預期增長、及鑒於分別自2017年6月及自2016年起，順德生產廠房及東莞生產廠房已開始自行生產薯片產品及包裝材料，預期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的薯片產品及包裝材料的需求增加後釐定。

12.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

(a)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為本集團的產品及生產設施提供定期食品安全檢測，以確保其符合規定的質量及安全標準。為規管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食品安全檢測，我們已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訂立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儘管我們可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食品安全檢測，然而我們相信委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提供有關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因其在即食食品產品安全方面經驗豐富並提供優質的服務。此外，其可以相較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更優惠的收費提供有關服務。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

(b) 定價

本集團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應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收取的費用低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

(c)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質量管控支援服務向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d)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將向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支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2.6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按過往交易金額、我們的預計食品安全檢測需求、2016年及2017年分別建設廈門生產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而使本集團產能增加及上市後擬擴張生產廠房及設施而釐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在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遵照我們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該等持續交易的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不足5.0%。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就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苛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日後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我們將持續對所有供應商及客戶採納同一套政策及程序。所有供應商及客戶須受相同的內部質量評估標準規限，包括其聲譽、商品質量及價格；
- 我們將經常參考我們所採購及出售的產品的市價，確保本集團支付或出售的價格乃屬合理；
- 我們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我們將就此遵守聯交所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授出的豁免下所規定的條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就相關交易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我們將委聘我們的核數師審閱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充分披露於各財政期間與日清日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連同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安藤清隆先生	38歲	2009年3月	2009年3月23日 ⁽¹⁾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戰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辰谷真次先生	53歲	2008年3月	2015年10月11日 ⁽¹⁾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務
小野宗彥先生	50歲	2014年1月	2014年1月20日 ⁽¹⁾	執行董事兼首席生產官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生產事務
蟬丸義秀先生	49歲	2010年4月	2015年10月11日 ⁽¹⁾	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研發事務
福岡聖先生	50歲	2009年9月	2016年3月17日 ⁽¹⁾	執行董事兼日清中國投資總經理（華南）	監督及管理「日清」品牌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營運
董燭熙先生	81歲	2016年3月	2016年3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為業務發展提供建議及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推薦建議
松本純夫博士	70歲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多潤一先生	71歲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野幸江教授	52歲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註：

- (1) 於2017年11月21日，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小野宗彥先生、蟬丸義秀先生及福岡聖先生均調任執行董事，而董燭熙先生則調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38歲，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安藤先生乃日清日本創辦人安藤百福先生之孫。安藤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管理。自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安藤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安藤先生於2004年3月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安藤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三菱商事工作。於2008年1月，安藤先生加入日清日本集團擔任營銷部副總經理。安藤先生目前擔任日清日本的非常勤役員及日清日本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均屬非執行性質）。安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炯熙先生的女婿。

辰谷真次先生，53歲，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辰谷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務。辰谷先生於1987年3月在日本大阪府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辰谷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辰谷先生於1987年4月至1996年11月期間加入日清日本並任職於會計部。1996年11月至2002年3月，辰谷先生調任廣東日清。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辰谷先生再次調任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財務部經理。於2008年3月，辰谷先生重返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辰谷先生亦為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董事。

小野宗彥先生，50歲，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生產官。小野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生產事務。小野先生於1991年3月在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獲得農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小野先生於1991年4月加入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期間，小野先生調任本公司擔任董事及工廠經理。小野先生自2014年1月重返本集團以來，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蟬丸義秀先生，49歲，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蟬丸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研發事務。自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蟬丸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蟬丸先生於1990年3月在日本關西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3月在該校獲得應用化學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蟬丸先生自1992年4月起加入日清日本，任職於食品研發部。蟬丸先生在食品研發相關領域擁有近25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福岡聖先生，50歲，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日清中國投資華南總經理。福岡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日清」(NISSIN) 品牌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營運。自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福岡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福岡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亦擔任我們的董事。福岡先生於1989年3月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獲得商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福岡先生在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福岡先生於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在新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工作，該公司為日本最大的鋼鐵製造商之一。福岡先生於1992年1月加入日清日本，任職於營銷部。

非執行董事

董炯熙先生，81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為業務發展提供建議及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推薦建議。董先生於1965年10月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65年，董先生創辦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74）。於1987年，董先生創辦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先生為能率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能率集團工作約50年。

董先生現為能率集團總裁、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能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能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德歐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74）董事及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份代號：5392）董事。除上述者外，董先生亦於2010年1月26日至2014年3月14日期間擔任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94）董事，及於2010年1月8日至2013年5月21日期間擔任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73）獨立董事。

董先生目前為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副理事長、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董事、亞東關係協會理事及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監事。

董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安藤清隆先生的岳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70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松本博士於1973年3月獲得日本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後於1981年10月取得該校醫學博士學位。1973年至1984年，松本博士任職於慶應義塾大學，其最後的職務為醫學部助教。1980年至1982年，松本博士受聘於國立療養所神奈川病院，擔任外科醫生。1982年至2005年，松本博士任職於藤田保健衛生大學，其最後的職務為藤田保健衛生大學坂文種報德會病院的病院長。離開藤田保健衛生大學後，松本博士於2005年至2014年期間任職於國立病院機構東京醫療中心，其最後的職務為該機構院長。

松本博士現為新戰略推進專門調查會委員、日本政府調達苦情處理檢討委員會專門委員及次世代ICT基盤協議會委員。

本多潤一先生，71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多先生於1970年3月獲得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部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3月獲得該校商學研究科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及會計。於1980年，本多先生成為日本公認會計師。本多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於1974年7月，本多先生加入監查法人中央會計事務所擔任會計師。1983年10月至1987年3月，本多先生擔任Deutsche Treuhand Gesellschaft Audit Firm的會計師。1987年4月至2011年12月，本多先生供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最後職務為合夥人。

本多先生於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出任日本中央大學大學院國際會計研究科客員教授，教授國際會計課程。於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本多先生擔任玉川大學研究院管理研究科兼職講師。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本多先生擔任日本公認會計師協會規律調查會調查員。本多先生目前為學校法人服部學園的監事。

中野幸江教授，52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野教授於1987年在美國卡爾頓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及於1998年獲得該校哲學博士學位。自1995年8月起，中野教授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為香港中文大學日本研究學系教授及日本研究學部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連或於過往三年內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與董事相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我們的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為任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	角色及職責
松村泰治先生	68歲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採購高級執行官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採購事務
楠本一人先生	58歲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永南食品董事總經理	監督及管理永南食品
新部敏先生	52歲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法律事務高級執行官及法律總監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法律事務
奚曉彤先生	48歲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華北銷售高級執行官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北的銷售事務
繁實建史先生	54歲	2014年3月	2014年3月	華東銷售高級執行官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東的銷售事務
松延玄先生	47歲	2010年3月	2010年3月	華西銷售高級執行官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西的銷售事務
饗庭彰文先生	41歲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珠海永南董事總經理	監督及管理珠海永南
小野博史先生	44歲	2009年3月	2017年3月	捷菱副董事總經理	監督捷菱的銷售事務
周少達先生	61歲	1987年6月	2003年6月	人力資源及行政高級執行官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行政及合規事宜
謝志平先生	56歲	2008年1月	2012年3月	日清食品香港銷售高級執行官	監督及管理日清食品香港的銷售事務
應里風先生	57歲	2012年4月	2012年4月	日清中國投資董事長助理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南的銷售事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松村泰治先生，68歲，自2011年7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採購事務。松村先生於1973年3月在日本中央大學獲得工業化學的工學學士學位。松村先生於1973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職於Cargill Japan Limited，其最後職務為化學部副總經理。其後，松村先生於1998年6月加入日清日本，隨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際部副總經理、大阪總部採購部執行官及總經理、中央研究所董事、國際運營總部董事及首席戰略官、Nissin Foods (Asia) Pte. Ltd. (日清日本的附屬公司) 董事總經理、亞洲區董事及首席代表等。松村先生於國際業務策略及採購方面擁有近19年經驗。目前，松村先生擔任日清日本國際包裝開發部的負責人。

楠本一人先生，58歲，自2015年4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永南食品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永南食品的業務。楠本先生於1981年3月在日本長崎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1981年4月至2015年4月，楠本先生就職於日清日本集團，其最後職務為採購控制部的採購總監，負責營運。楠本先生在管理及國際財務方面擁有近36年經驗。

新部敏先生，52歲，自2013年12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擔任日清管理董事及本集團法律事務高級執行官及法律總監，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法律事務。新部先生於1989年3月在日本中央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3月在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新部先生於1989年4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株式會社平和，其最後職務為法律部執行經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新部先生獲委任為Medtronic Japan Co. Ltd.的法律顧問。新部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日清日本，於加入本集團前其在日清日本最後的職務為法律部總經理。新部先生在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近28年經驗。

奚曉彤先生，48歲，自2013年12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華北銷售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北的整體銷售事務。奚先生於1996年3月在日本自日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奚先生自1996年4月以來就職於日清日本，並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及2008年至2009年期間被調往上海日清。

繁實建史先生，54歲，自2014年3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華南銷售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南的整體銷售事務。於2017年4月後，繁實先生開始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東的整體銷售事務，且其職務變更為華東銷售高級執行官。繁實先生於1985年3月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中國語學科。繁實先生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近25年經驗。1985年4月至2013年8月，繁實先生就職於Panasonic Corporation (前稱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其最後職務為營銷部主管。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繁實先生擔任日清日本營銷部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松延玄先生，47歲，自2010年3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華西銷售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西的整體銷售事務。松延先生於1994年3月畢業於日本鹿兒島大學農學部生化科技學科，於1996年3月獲得該校農學研究科碩士學位。1996年4月至2010年3月，松延先生就職於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營銷部主管。

饗庭彰文先生，41歲，自2012年3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珠海永南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珠海永南。饗庭先生亦在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饗庭先生於1999年3月在日本京都產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99年4月至2012年3月，饗庭先生任職於日清日本，在營銷及銷售事務方面擔任多個職務。

小野博史先生，44歲，自2009年3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捷菱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捷菱的銷售事務。小野先生於1997年3月在日本東京經濟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4月至2002年2月，小野先生調任三菱商事RtM日本株式會社（前稱金商又一株式會社或金商株式會社），其最後職務為北京辦事處副代表。小野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日清日本，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職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日清。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小野先生擔任日清日本國際企業戰略部的主管。小野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周少達先生，61歲，自1987年6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於200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行政及合規事宜。周先生於1979年6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獲得會計學文憑。周先生在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近22年經驗。

謝志平先生，56歲，自2008年1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現為日清食品香港銷售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日清食品香港的銷售事務。謝先生於1985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榮譽文憑並於2002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擔任屈臣氏有限公司營業部大客戶經理。謝先生之前任職於多家造紙企業及貿易公司的營業部門，現已累積30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應里風先生，57歲，自2012年4月以來任職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日清中國投資董事長助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南的銷售事務。應先生於1990年7月在中國取得青島職業技術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院（前稱青島市職工業餘大學）中文（秘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應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上海良菱配銷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兼銷售部總經理。此後，應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隨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日清中國投資董事長助理及／或企劃部部長及／或項目擔當部長、上海日清華北營業部長及／或董事及／或營業部長及珠海永南董事、總經理助理兼營業管理部高級執行官。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63歲，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現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秘書服務的秘書公司）的董事。羅先生亦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18）、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9）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98）。羅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1.1條的規定，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高級執行官周少達先生將為羅先生可與之聯繫的人士。周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行政及合規事宜。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安藤清隆先生現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的戰略規劃及管理。安藤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的結構下，我們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業務決策，從而推動本集團按照我們的其他戰略及業務方向發展。董事會認為，我們現有安排下權力與授權、問責與獨立決策之間的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徵詢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宜。

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委任不同人士分開履行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責的必要性。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本公司已與該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於擬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交易時；
- (3) 於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報告當日止，且該任期可透過相互協議予以延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多潤一先生、松本純夫博士及中野幸江教授。本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安藤清隆先生、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本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多元化政策**」）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連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安藤清隆先生、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安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樣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樣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樣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樣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保證董事會成員擁有適當平衡的技能、經驗及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觀念多樣性。根據董事會多樣化政策，我們試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工作年限）實現董事會多樣化。董事會委派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樣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樣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為本集團營運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審核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支付予該等董事的薪酬外，支付予本集團餘下三名、兩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1.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或代表彼等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我們在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給予參與者及潛在參與者福利方面提供靈活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日清日本將擁有本公司股權約73.89%。就上市規則而言，日清日本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48年，當時安藤百福先生創立日清日本集團。於1958年，安藤百福先生始創全球首款即食麵「雞湯拉麵」。彼隨後於1971年發明了杯麵，這是世界上首款即食杯麵，並於2005發明太空拉麵，成為世界上第一款為在太空食用而設計的拉麵。日清日本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是世界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其業務遍佈全球。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食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基於可獲得資料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清日本並無任何股東持有超過其7.0%已發行股本，且概無股東能夠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日清日本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清日本於(i)Thai President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從事製造及分銷即食麵及餅乾產品，其股份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6.2%權益；及(ii)於Premier Foods plc（為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英國食品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9.6%權益。除上述於Thai President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Premier Foods plc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清日本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而營運：

業務劃分

地域及市場重點不同

儘管日清日本集團及本集團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日清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界定清楚及充分，此乃由於我們的地域側重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的獨立營運實體。我們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及在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即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日清日本集團則專注於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的營運及市場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透過除外業務及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外，日清日本集團並無向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出售其任何即食麵、冷凍食品、零食及洋菓子產品。日清日本進一步承諾其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上市後不向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銷售該等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然而，我們並未被禁止於上市前後向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惟日清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在若干司法權區受日清日本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合營及／或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限制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銷售產品（通過上述協議組建合營企業及／或進行業務合作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司法權區包括土耳其、西班牙、菲律賓、俄羅斯及組成前蘇聯共和國的其他14個國家。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非我們的目標市場，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司法權區的市場覆蓋有限，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限制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內的若干地區，包括加拿大、美國、澳洲、新西蘭及若干歐洲國家。向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作出的出口總額（包括本集團向海外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及（就我們所深知）售予香港若干分銷商供其售往海外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總額的約5.6%、4.8%、5.3%及3.5%。儘管存在該等銷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銷售與日清日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之間在以下方面具有明顯區別：

- (i) 目標消費者不同 — 我們銷往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的產品主要針對該等海外國家的華人社群，而日清日本集團的產品則針對當地消費者；
- (ii) 產品不同 — 我們銷往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的產品乃主要在香港或中國開發及生產的亞洲風味產品，而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則通常為日本開發並出口或在海外設立的日清日本集團工廠所生產的當地風味產品；及
- (iii) 銷售地點不同 —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內國家的亞洲及／或華人超市銷售，而日清日本集團的產品則在該等海外國家的當地零售商或超市銷售。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進行的銷售相較我們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進行的銷售而言乃屬微不足道，且我們於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的銷售與日清日本集團的銷售有明確劃分，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的銷售將不會與日清日本集團構成直接及重大競爭，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獨立性受不競爭契據進一步保障，據此，日清日本同意，除除外業務外，其將不會於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從事相關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得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從事此等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平行進口

儘管我們受不競爭契據保障，但鑑於日清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仍可能會有第三方透過平行進口購買日清日本集團的產品並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售賣該等產品。儘管日清日本集團及本集團知悉存在獨立第三方平行進口日清產品，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平行進口在消費食品產品行業並非極端異常，及在香港及中國平行進口日清日本集團產品的情況並不嚴重。

此外，日清日本集團方面並不擬直接與本集團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競爭。進口至香港集團營銷區域的日清日本集團產品通常為擬用作國內消費的產品，專為當地日本市場或其他相關當地市場製造。日清日本所製造產品的包裝材料及上面的信息僅以日語顯示，並標明產品乃由日清日本製造及／或銷售。包裝上的有關食品標識及其他資料乃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標明。類似地，由日清日本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製造的產品，以其各自的當地語言載明信息。比較而言，本集團產品的所有包裝及上面的信息以英文及／或中文（繁體或簡體）標明。我們於香港出售的產品的包裝亦包含有關食品標識，載有有關原料、營養成分的信息及香港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信息。一旦由日清日本集團生產的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日清日本集團將不再控制其產品向香港集團營銷區域的銷售或分銷。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日清日本已採取解決平行進口的措施。日清日本與本集團就平行進口問題維持長期溝通，本集團更熟悉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市場的近況，且其銷售部門對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平行進口的程度進行例行監督。當本集團知悉本集團認為香港集團營銷區域任何日清日本集團產品的平行進口屬重大，本集團將提醒日清日本注意及與其討論，於適當時，日清日本及／或本集團可委聘外部行業專家或調查公司進一步調查及／或針對情況進行進一步分析，包括平行進口的程度、平行進口產品的定價、平行進口產品的客戶以及其對本集團產品銷售的影響。根據當時市況，行業專家的分析及／或推薦建議，日清日本和本集團將考慮採取實際措施，包括日清日本可能直接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以供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分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食品行業中的現有市場地位及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有第三方偽造我們的產品。為防止及打擊假冒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定期造訪商店、超市及銷售點，監控是否存在偽造行為，並與該等商店、超市及銷售點的有關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取得最新資訊及解決任何有關問題。識別出任何假冒產品後，我們通常會向有關製造商及銷售商發出警告信，說明違反及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要求該等製造商及銷售商立即中斷及停止製造及銷售有關假冒產品。我們發現，發出有關中斷及停止的警告信能有效打擊假冒產品，偽造行為通常能於發出警告信後停止。

董事並不知悉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向香港集團營銷區域的平行進口及該區域出現假冒產品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投資者仍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未來能絕對控制平行進口及假冒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日清日本集團在中國所保留的除外業務


日清日本集團於以下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擁有保留權益：

- (i) 山東仁木食品有限公司（「山東仁木」）及山東麥麗香食品有限公司（「麥麗香」，連同山東仁木，統稱為「山東仁木實體」），均由一家日本公司Bonchi Co., Ltd. 全資擁有，而Bonchi Co., Ltd. 則由日清日本持有50.1%權益；
- (ii) 朋啟食品（蘇州）有限公司（「朋啟」），由Bonchi Co., Ltd. 全資擁有，而Bonchi Co., Ltd. 則由日清日本持有50.1%權益；及
- (iii)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一家由日清日本擁有95.0%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5.0%權益由本公司持有。

山東仁木實體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山東仁木主要為日清日本集團生產原材料，同時協助生產多種韓式點心，亦生產少量中式點心產品，以利用彼等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廠房的產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以「公仔點心」() 品牌為主的冷凍點心產品，但山東仁木與本集團的冷凍食品業務有明確的地域劃分。本集團的冷凍食品產品的目標市場主要為華南及華東，據董事所知，山東仁木生產的點心產品的目標市場則為韓國及中國山東省。因此，儘管山東仁木與本集團生產的冷凍點心產品範圍略有重疊，然而鑒於地域劃分，我們的董事認為，山東仁木的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冷凍食品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山東仁木外，就董事所盡知，麥麗香主要生產出口至日本的冷凍糕點。另據董事所知，麥麗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於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銷售其產品。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各自業務的屬性差別，山東仁木實體與本集團的市場具足夠區別，及我們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朋啟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朋啟已停止其食品生產業務，並已將其生產廠房及生產設施租賃予獨立第三方，而朋啟的收入主要來自租金收入，因此與我們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競爭。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主要從事食品安全檢測，及為日清日本集團（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提供質量檢測，並出具食品檢測報告。儘管我們在自身的工廠亦設有食品安全檢測設施，對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日常質量檢測，但我們並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食品檢測服務，因此，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就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提供常規食品安全檢測。我們預期上市之後該檢測服務將會持續提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2.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一節。

我們知悉日清日本目前無意向本集團引入除外業務。鑑於除外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引入除外業務將不會破壞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借用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日清日本的款項，惟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日清日本集團。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日清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依賴。

經營獨立

除本集團與日清日本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若干交易（關於買賣貨品、提供服務）以及使用由日清日本所提供予我們的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之外（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區別業務而獨立營運，以及於上市後，將持續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的業務而區別經營。我們擁有自身的獨立管理層、銷售及營銷、生產及採購、質量控制、研發、法律、財務及成本核算、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日清日本集團及本集團在辦公設施、生產設施、食品安全檢測及研發設施均有明確區分，並分別位於不同地點。我們並無租賃日清日本集團的任何物業。我們在中國擁有生產廠房，而就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租賃的物業而言，其業主乃獨立第三方，且與日清日本集團並無關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經常基準與日清日本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或甚至優於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表明本集團對日清日本集團具有任何過份依賴性，且該等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以下載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

日清日本及其聯繫人湖池屋已分別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許可，可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日清湖池屋商標及湖池屋商標。

有關我們與日清日本訂立的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授權安排的使用費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建議的合理使用費率的範圍釐定。日清日本收取的使用費乃介於或低於獨立估值師建議的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圍。有關獲授特許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I.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及II.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5.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日清日本及／或湖池屋並無向我們轉讓日清商標及技術、日清湖池屋商標以及湖池屋商標的所有權，此乃由於此等商標及技術亦被日清日本集團及湖池屋用於彼等在日本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中。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充分利用「日清」品牌及「湖池屋」品牌聲譽的情況下，於上市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透過授權安排持續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日清湖池屋商標及湖池屋商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進而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鑒於我們主要從事即食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日清日本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向我們授出的商標及技術對我們的營運十分重要，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使用日清日本授出的技術及商標將不會輕易中斷及取得許可以使用該等許可商標及技術已經足夠，無需購買彼等的擁有權，原因如下：(i)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可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且不得由日清日本單方面終止；及(ii)長久以來我們已於產品的生產過程中獲得相關技術及專門知識。

除日清日本授予的商標外，本集團擁有多個馳名商標，例如「福」(福)及「公仔」(大)。此等商標在香港均具良好聲譽及擁有悠久歷史。有關本集團已註冊重大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與日清日本集團的買賣

(i) 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日清日本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設備及部件並外包成品的生產予日清日本集團。該等原材料、設備及部件乃用於製造我們的產品，而本集團採購的成品乃用於轉售予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內已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分銷商。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II.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9.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10.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各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可受益於日清日本集團所收取的較低成本，穩定和及時的原材料、設備及部件供應以及高效地接觸位於日本的供應商，但是我們並無義務向日清日本集團購買此等商品。我們可從日本或任何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部件，亦可直接自當前日本的供應商採購。此外，自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成品主要為可補充我們產品種類的日本面類產品及洋菓子產品。因此，董事認為自日清日本集團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部件以及外包成品予日清日本集團並無構成過度依賴日清日本。

(ii) 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日清日本集團出售若干原材料及成品。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及成品包括調味粉、包裝材料、即食麵及薯片。有關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1.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一節。

我們的董事相信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成品對本集團整體有益。就原材料而言，本集團可通過批量採購的方式獲得較低的採購成本，繼而再將該等原材料轉售予日清日本集團，則可以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就成品而言，我們認為我們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成品，而且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的條款和我們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分銷商所簽訂的銷售條款相似。此外，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成品僅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3%、0.3%、0.5%及0.7%。我們認為，售予日清日本集團的原材料及成品的銷量與本集團的總業務量相比並不重大，因此即使日清日本集團不再向我們採購原材料及成品，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成品不會破壞本集團的獨立性。

日清日本集團及湖池屋提供的服務

(i) 研究與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向我們提供常規食品安全檢測，以檢測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從而確保彼等符合規定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2.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聘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本集團擁有其5.0%股權）對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進行測試，乃由於其在即食麵質量控制方面經驗豐富，且其提供優質食品檢測服務。此外，其所收取的服務費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收費用更具競爭力。我們認為，聘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提供食品檢測服務不會造成對日清日本集團產生依賴的問題，此乃由於我們並無義務聘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提供此等服務，且可自由聘任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另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亦擁有我們自身的食品檢測設備，並對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日常質量檢查。

(ii) 採購電腦軟件

日清日本負責採購本集團日常辦公工作中所用的電腦軟件。有關該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I.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一節。我們自日清日本採購電腦軟件及許可證乃由於我們自其大量採購而可以享有較低的採購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自日清日本採購電腦軟件並無產生依賴問題，因為我們可以自行在公開市場上採購有關軟件及授權。

(iii) 推廣支持及諮詢服務

湖池屋乃日清日本的聯繫人，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薯片產品銷售的推廣支持及諮詢服務，並將授予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生產及銷售薯片產品時使用湖池屋商標及若干技術的獨家許可。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I.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儘管我們有充分及／或充足的資源促進及打開薯片產品的市場，但董事認為通過獲得湖池屋（其亦負責在日本銷售及推廣「湖池屋」品牌的薯片產品）提供的推廣支持及諮詢服務，本集團將能夠就促銷及推廣其薯片產品享受較低成本，並加強本集團零食業務的擴張。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從湖池屋獲得的推廣支持及諮詢服務有益於本集團，且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擁有在食品行業具豐富管理經驗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可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作出全部管理決策。下表載列我們董事在本集團及日清日本集團所任職務詳情：

董事會成員姓名	上市後於本公司職務	上市後於日清日本集團職務
安藤清隆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日清日本的非常勤役員及 日清日本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均屬非執行性質)
辰谷真次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董事 (屬非執行性質)
小野宗彥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生產官	無
蟬丸義秀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	無
福岡聖先生	執行董事兼日清中國投資華南地 區總經理	無
董焯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松本純夫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本多潤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中野幸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松村泰治先生（本集團採購高級執行官）亦擔任日清日本國際包裝開發部的負責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日清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能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而運作，理由如下：

- (i) 儘管安藤清隆先生將繼續於日清日本集團擔任當前職務，但彼之職務為非執行性質，且彼將不參與日清日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安藤清隆先生將投入絕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 (ii) 儘管辰谷真次先生將繼續擔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董事，但彼之職務為非執行性質，且彼將投入絕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 (iii) 松村泰治先生將繼續擔任日清日本國際包裝開發部的負責人，其將常駐香港並將投入大部分工作時間在其於本集團的採購職務。松村泰治先生在香港為日清日本履行上述職務，此乃由於就獲取日清日本集團研發之用的全球包裝的最新資料而言，香港被視為更合適的地點。由於松村泰治先生的兩個角色在性質上有所不同，故其於日清日本集團的角色將不會與其在本集團採購方面擔任的角色有所衝突。
- (iv) 我們的董事會將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多數人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我們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享有任何決策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在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出向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聘任若干過往在日清日本集團任職及調任自日清日本集團的僱員（「出向安排」）。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除安藤清隆先生外）及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周少達先生、謝志平先生及應里風先生外）為出向僱員。當出向僱員調至本集團時，彼等已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僱用合約。除松村泰治先生外，於出向後，所有此等出向僱員僅為本集團工作，且並無參與日清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運作。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日清日本保持與出向僱員僱傭關係的原因

日清日本採納出向安排（日語：shukkou）（「出向」）的形式。誠如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日本勞動法下，出向涉及將僱員從其原來的工作單位調至另一個接收單位，但僱員實質上仍為原工作單位的僱員。由於與原工作單位及接收單位分別簽署勞動合約乃屬合法，因此不涉及終止原勞動合約。公司毋須就出向徵得個人僱員的同意，惟須遵守以下條件：(a)由公司設立的內部規則構成勞動合約條款的一部分。該等規則包括僱員規則（規定出向的可能性）及有關出向的內部規則（規定可以為出向提供員工的公司、出向的條款及條款等）；及(b)上述規則須遵守基本準則，出向僱員於出向期間不應在薪酬待遇及其他工作條件上處於重大不利地位。

一般而言，出向使日本公司可更高效地利用勞動資源，在日本的法律機制下支持其業務發展。因此，就董事所知悉，出向安排乃大型日企的常見做法。日清日本按照出向安排將僱員出向至日清日本集團旗下單位工作時，日本僱傭關係仍然維持，同時出向僱員與其所出向的單位之間將訂立個別僱傭關係。此舉使日清日本集團能夠在全球範圍內實際可行地採用適當的人員部署，而無需徵得個人僱員的同意。本集團亦可受益於出向安排，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並挽留擁有相關技能及經驗的優秀人才。

由於仍與出向僱員保持日本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清日本就出向僱員的日本就業向日本法定社會保險供款。誠如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廣義來說，日本工人社會保險體系基本包括社會保險（狹義）及勞動保險。社會保險（狹義）及勞動保險的保費與日本僱員的薪資掛鉤，全部或部分保費須由僱主承擔。維持日本僱傭關係意味著日本養老金機構將承認僱員的參與者資格，彼等有權向社會保險（狹義）及勞動保險供款。

此外，根據出向安排，日清日本向出向僱員支付工資（「日本工資」）。出向僱員的工資總額乃參照日清日本集團政策下其職位的有關級別所規定的基準薪酬而釐定。鑑於本集團將向出向僱員支付當地市場薪酬（「當地工資」），日清日本集團將支付的日本工資金額相等於基準薪酬及當地工資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日清日本集團承擔的出向僱員工資分別為約33.9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後出向員工的安排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集團將作出下列變動以加強我們相對於日清日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於上市後生效：

- (a) 於上市後，除須為該等出向僱員維持日本法定社會保險所要求的名義工資（將由日清日本集團承擔）外，本集團將開始就所有出向僱員於本集團的職位支付彼等全部工資（「新工資安排」）；
- (b) 本公司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及政策管理出向安排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身為出向僱員的董事不得就有關出向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於審議該決議案時亦不得將該等董事計入所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作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加強我們以香港及中國為立足點的行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營運需求，並於必要時逐漸減少本集團僱用出向僱員的比例，同時增加本集團於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定）當地僱傭的僱員比例，以進一步將管理層架構本地化。

有關新工資安排，董事確認儘管該安排將於上市後增加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但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未來上市的適當性。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日清日本承擔的出向僱員工資分別為約33.9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倘該工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承擔，我們仍將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5(1)(a)條所載的溢利規定。董事認為新工資安排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相對於日清日本的獨立性。

此外，為更大限度地保障本集團，於2017年11月21日，我們已與Nissin Food Products Co., Ltd.（即日清日本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向僱員協議」），以生效及監管有關於上市後仍將維持日本僱傭的出向僱員的出向安排。出向僱員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除了維持出向僱員的日本法定社會保險所需的名義工資將由日清日本承擔外，出向僱員的日本工資將由本集團承擔。
- (b) 出向僱員的薪酬待遇將由本集團參考出向僱員的經驗及表現、香港及中國的現行市場工資水平及本集團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出向僱員的僱用期限將僅於本集團與相關個別出向僱員磋商後釐定；及
- (d) 出向僱員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須投入其全部工作時間及精力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務，除非經本集團與Nissin Food Products Co., Ltd.另行協定，否則出向僱員不得在日清日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參與其任何管理或日常營運。

基於上述者及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進行管理，且出向安排並無增加對日清日本集團的依賴：

- (a) 本集團對出向協議（包括出向僱員的薪酬待遇、聘用期、於本集團的日常工作範圍及彼等的服務對本集團的排外性）保持高度控制權；
- (b) 除了松村泰治先生，所有出向僱員被本集團出向後均專門為本集團工作，不再從事日清日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或管理。彼等在本集團履行職能時僅對本集團負責，而毋須對日清日本集團負責；
- (c) 每位出向僱員均與本集團訂立聘用合約，及按照日本帶動法與本集團確立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聘用關係的直接聘用關係。因此，倘出向僱員嚴重違反本集團的任何聘用規定或與本集團的任何僱用合約條款，本集團有權終止僱傭關係；
- (d) 鑒於新工資安排及考慮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及於上市後將繼續專門為本集團工作，我們認為，管理獨立性已充分加強及得到證明。鑒於董事會通過承擔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領導角色而承擔推進本集團成功的主要責任，且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承擔執行董事會決策者的主要角色，根據該安排，身為出向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全權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且本集團可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進行管理；
- (e) 本集團將於未來根據營運需求減少出向僱員的比例，從而進一步增強於為本集團物色具適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的適當人員時的獨立性；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關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董事會可執行獨立及不受限制的決定及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按上市規則進行，故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有關交易將不會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且基於本節「經營獨立」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該等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持續關連交易規模並不大。於十二宗持續關連交易中，四宗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餘下八宗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董事會亦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受下文所闡釋的根據不競爭契據設立的機制充分保障，因此日清日本集團於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進行相關業務時受到限制，惟除外業務除外。反之，本集團於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進行相關業務時不受限制。鑑於上述者，我們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進行管理及經營。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日清日本集團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競爭，日清日本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日清日本承諾，除除外業務以外，其不會並將盡合理之努力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透過我們除外）單獨或連同或透過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代表於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開展或從事相關業務，或就其作出營利、獎勵或其他性質之投資。

日清日本進一步同意承諾向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我們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供年度確認函（供載入我們的年報），確認日清日本集團並未違反不競爭契據條款。日清日本集團將於要求時提供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料，供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並在遵守第三方施加的嚴格保密限制的情況下，使本公司代表及我們將委任的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可獲取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判斷日清日本集團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我們將於年報或（倘我們認為合適）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審閱的有關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

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決定須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並在有此需要時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業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則日清日本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書面通告我們，而我們對此等商業機會擁有優先購買權。我們有關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是否批准日清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該商業機會的決定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此要求，則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或一名獨立商業顧問為該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有關意見，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決定爭取此等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倘我們決定放棄該機會，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佈，載明不行使該權利的理由。在此情況下，日清日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即可爭取該項機會。

上市規則

倘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優先購買權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利益衝突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對於與遵守不競爭契據或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的任何事宜，任何同時於日清日本集團擔任行政職位或職務的董事須放棄就該等事宜投票且不得出席有關審議該等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惟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儘管該董事出席會議，也無權就該等事宜投票或不計入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法定人數。

上述各項承諾均須待我們完成上市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並未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當天終止：(i)日清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日清日本集團除外）（連同該股東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較日清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更多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iii)日清日本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v)股份終止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不與我們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充分理解其代表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致力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平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此乃高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彼等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平觀點及行使獨立判斷，且彼等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我們已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日清日本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日清日本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確認

根據以上所述，除已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日清日本的財務申報及披露

日清日本根據日本的規定按季度基準刊發包括由本集團營運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表現（「中國分部」）在內的綜合定期財務資料（「定期業績」）。尤其是，日清日本已於2017年5月刊發題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概要」的年度業績、於2017年8月刊發題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概要」的季度業績及於2017年11月刊發題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綜合財務報表概要」的中期業績，上述所有資料以及與年度及季度業績相關之補充資料及演示材料均載有日清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以及中國分部的財務表現／業績。

此外，日清日本已於2016年5月12日刊發「2021年中期業務計劃」（「**2021年中期業務計劃**」），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檢討其載於2013年4月最新刊發的2016年中期業務計劃的目標銷售表現及其基於地域分部的策略發展及目標銷售表現。該規劃包含日清日本集團於2021年度在中國分部的目標銷售。定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務規劃可於公共領域查閱。

日清日本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規定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以綜合基準編製其財務業績，而我們的財務報表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財政年結日方面，日清日本與本集團也有所不同。日清日本以3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而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則是12月31日。另外，本集團並未支援或參與編製日清日本的財務業績。該等財務業績並不一定載有上市規則一般規定或所擬或猶如我們編製一般準確或精確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因此，審閱日清日本刊發的過往財務業績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有中國分部的財務業績時，投資者切勿倚賴相關披露，因其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載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財務業績並不相同。

定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務規劃均載有與中國分部有關的前瞻性財務估計及／或管理目標。日清日本擁有完全及獨立酌情權根據其認為合適及與其申報及披露有關的因素釐定該等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涉及可能對日後預期業績產生明顯影響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業績可能與日清日本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存在差異。定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務規劃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提供，故我們並不表示或保證我們的實際業績將與其所載預測數字接近或類似。投資者請勿依賴定期業績或2021年中期業務規劃。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就日清日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不時編製的定期業績而言，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日清日本公佈定期業績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相應公佈。我們的相應公佈將轉載相關定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日清日本在中國分部運營的相關營運資料及財務資料）、日清日本刊發的相關公佈超連結、對定期業績的免責聲明、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定期業績的警告，以及說明投資者為何不應依賴資料的原因。獨家保薦人認為，通過採用該等申報及披露慣例，本公司將被合理視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09條下的規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不考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793,858,000	73.89%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i) 日清湖池屋食品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湖池屋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34.0%

- (ii) 珠海永南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權益百分比
珠海經濟特區 西部發展總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5%

- (iii) 捷菱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三菱商事	實益擁有人	490	49%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總數如下：

於全球發售前

	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	20,143,487
股份拆細後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805,739,480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805,739,480	75.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68,580,000	25.0%
股份總數	1,074,319,480	100%

股份拆細

為籌備全球發售，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全部20,143,487股已發行股份已拆細為805,739,48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須額外發行40,287,000股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1,114,606,480股股份。

股份地位

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享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因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時間均持續有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

此授權僅適用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時間均持續有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及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與八名基礎投資者（各「**基礎投資者**」及統稱「**基礎投資者**」，詳情載於下文）於2017年11月23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基礎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72,347,000股發售股份，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73%及發售股份總數26.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49%及發售股份總數23.4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至4.21港元的中間價），基礎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69,43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46%及發售股份總數25.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23%及發售股份總數22.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基礎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67,04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24%及發售股份總數24.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02%及發售股份總數21.7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將向各基礎投資者交付的發售股份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具相同地位，並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投資者將獲交付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各基礎投資者均不是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a)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派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b)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者除外）及(c)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在彼等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

各基礎投資者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認、同意及確認，本公司將有絕對酌情權以變更或調整：(i)組成發售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的股份數目；及／或(ii)發售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在全球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分配。向基礎投資者作出的實際分配詳情將於預計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的詳情

下表載列預計基礎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情況的若干資料：

基礎投資者 (按英文字母排序)	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基於發售價3.4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1)投資金額除以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近的每手 1,000股股份 的完整 交易單位)	發售股份數目於各自的基礎 投資協議中訂明的基礎投資者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2)發售價計算的基礎投資者		投資金額 (港元)	發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投資金額		3.45港元)						
1.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500,000,000日圓*	10,06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75%	3.26%	0.94%	0.90%	
2. 可果美株式會社	46,000,000港元	13,33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96%	4.32%	1.24%	1.20%	
3. 松井味噌株式會社	不適用	不適用	37,066,800	10,744,000	4.00%	3.48%	1.00%	0.96%	
4. 三菱商事	300,000,000日圓*	5,97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23%	1.94%	0.56%	0.54%	
5. 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	不適用	不適用	31,025,850	8,993,000	3.35%	2.91%	0.84%	0.81%	
6. 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	不適用	不適用	6,040,950	1,751,000	0.65%	0.57%	0.16%	0.16%	
7. 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8,529,950	5,371,000	2.00%	1.74%	0.50%	0.48%	
8. 楊協成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5,596,750	16,115,000	6.00%	5.22%	1.50%	1.45%	

* 投資金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股份的數目乃按1.00港元兌14.4015日圓的匯率計算。投資者股份的實際數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使用於定價日的匯率計算及釐定。

基礎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3.83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基礎投資者 (按英文字母排序)	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1)投資金額除以 (2)發售價計算的基礎投資者		發售股份數目於各自的基礎 投資協議中訂明的基礎投資者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近的 每手1,000股 股份的完整 交易單位)	投資金額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乘以發售價 3.83港元)	發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1.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500,000,000日圓 [#]	9,064,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3.37%	2.93%	0.84%	0.81%
2. 可果美株式會社.....	46,000,000港元	12,0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47%	3.89%	1.12%	1.08%
3. 松井味噌株式會社.....	不適用	不適用	41,149,520	10,744,000	4.00%	3.48%	1.00%	0.96%
4. 三菱商事.....	300,000,000日圓 [#]	5,384,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1.74%	0.50%	0.48%
5. 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	不適用	不適用	34,443,190	8,993,000	3.35%	2.91%	0.84%	0.81%
6. 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	不適用	不適用	6,706,330	1,751,000	0.65%	0.57%	0.16%	0.16%
7. 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570,930	5,371,000	2.00%	1.74%	0.50%	0.48%
8. 楊協成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1,720,450	16,115,000	6.00%	5.22%	1.50%	1.45%

* 投資金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股份的數目乃按1.00港元兌14.4015日圓的匯率計算。投資者股份的實際數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使用於定價日的匯率計算及釐定。

基礎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4.2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基礎投資者 (按英文字母排序)	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發售股份數目於各自的基礎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1)投資金額除以	(2)發售價計算的基礎投資者	投資協議中訂明的基礎投資者	發售股份數目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的 每手1,000股 股份的完整 交易單位)	投資金額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乘以發售價 4.21港元)	發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1.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500,000,000日圓*	8,24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07%	2.67%	0.77%	0.74%
2. 可果美株式會社.....	46,000,000港元	10,92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07%	3.54%	1.02%	0.98%
3. 松井味噌株式會社.....	不適用	不適用	45,232,240	10,744,000	4.00%	3.48%	1.00%	0.96%
4. 三菱商事.....	300,000,000日圓*	4,89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82%	1.59%	0.46%	0.44%
5. 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	不適用	不適用	37,860,530	8,993,000	3.35%	2.91%	0.84%	0.81%
6. 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	不適用	不適用	7,371,710	1,751,000	0.65%	0.57%	0.16%	0.16%
7. 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2,611,910	5,371,000	2.00%	1.74%	0.50%	0.48%
8. 楊協成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7,884,150	16,115,000	6.00%	5.22%	1.50%	1.45%

* 投資金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股份的數目乃按1.00港元兌14.4015日圓的匯率計算。投資者股份的實際數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使用於定價日的匯率計算及釐定。

我們將基礎投資者的概況載列如下（按英文字母排序）。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以總金額500,000,000日圓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交易單位）。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1.00港元兌14.4015日圓的匯率，預期按發售價3.45港元、3.83港元及4.21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中位數及最高發售價），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0,063,000股、9,064,000股及8,246,000股，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94%、0.84%及0.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90%、0.81%及0.7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投資者股份的實際數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使用於定價日的匯率計算及釐定。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8001）及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ITOCY）。

基礎投資者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投資活動，涵蓋紡織、機械、金屬及礦產、能源及化工、食品、房地產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我們五大客戶其中一名的控股公司，亦為我們五大客戶其中一名的投資者。

可果美株式會社

可果美株式會社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以總金額46,000,000港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交易單位）。預期按發售價3.45港元、3.83港元及4.21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中位數及最高發售價），可果美株式會社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3,333,000股、12,010,000股及10,926,000股，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4%、1.12%及1.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1.08%及0.9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可果美株式會社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例如蔬菜汁飲料、果汁飲料、新鮮蔬菜、調味料及加熱即食食品），並為其產品提供服務。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811）。

自2017年3月起，本集團開始透過附屬公司捷菱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可果美的飲料產品。

松井味噌株式會社

松井味噌株式會社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0,744,000股發售股份。預期按發售價3.45港元、3.83港元及4.21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中位數及最高發售價），松井味噌株式會社就上述發售股份應付的投資金額將分別為37,066,800港元、41,149,520港元及45,232,240港元。該等發售股份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9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松井味噌株式會社為私人投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Kenichi Matsui先生。其擁有Kyodai Gomiso Co., Ltd (成立於2002年)、Nagano Miso Co., Ltd (成立於1736年)、大連金岡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於1993年)。松井味噌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製造及供應食品產品，例如漁場及肉類加工廠所用的日式風味原料、湯底、味噌及咖喱。松井味噌株式會社在日本擁有三間工廠，在日本以外國家或地區擁有四間工廠、19間合作廠房以及共有17間公司，並透過主要聯屬公司松井味噌有限公司 (成立於1914年) 及大連松井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於1996年) 及附屬公司於日本、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供應產品。

三菱商事

三菱商事同意按發售價 (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以總金額約300,000,000日圓 (減1.0%相關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交易單位)。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1.00港元兌14.4015日圓的匯率，預期按發售價3.45港元、3.83港元及4.21港元 (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中位數及最高發售價)，三菱商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為5,977,000股、5,384,000股及4,898,000股，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56%、0.50%及0.4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54%、0.48%及0.4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投資者股份的實際數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使用於定價日的匯率計算及釐定。

三菱商事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為8058)。

三菱商事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組織多元，在全球範圍內從事廣泛的業務。三菱集團製造的產品種類繁多 (包括能源、金屬、機械、化工及生活必需品) 並透過我們的國內外網絡進行營銷。三菱集團積極投資自然資源開發及基礎設施領域，涉及業務多種多樣，其亦投資金融業務。

三菱集團還從事多種業務，諸如於新能源及環境領域創造新的業務模式，以及新技術相關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菱商事為我們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其中一名的控股公司。三菱商事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捷菱的主要股東。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捷菱符合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格，因此三菱商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

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 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8,993,000股發售股份。預期按發售價3.45港元、3.83港元及4.21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概約中位數及最高發售價），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應付的投資金額將分別為31,025,850港元、34,443,190港元及37,860,530港元。該等發售股份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8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的投資顧問，該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

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 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751,000股發售股份。預期按發售價3.45港元、3.83港元及4.21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概約中位數及最高發售價），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應付的投資金額將分別為6,040,950港元、6,706,330港元及7,371,710港元。該等發售股份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的投資顧問，該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基礎投資者

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

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5,371,000股發售股份。預期按發售價3.45港元、3.83港元及4.21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中位數及最高發售價），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就上述發售股份應付的投資金額將分別為18,529,950港元、20,570,930港元及22,611,910港元。該等發售股份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於1972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食品及日用品貿易。其主要業務包括擔任代理，將國外品牌產品批發予香港的零售連鎖店。其主要目標客戶為香港的超市。其主要產品為本集團的杯麵、即食麵及其他相關產品，魚罐頭、啤酒、中國酒、米粉、意大利麵、香煙及煙草；其主要收入來源為魚罐頭、中國酒（如米酒）及本集團的產品。其主要市場包括中國、香港、日本、韓國、斯堪的納維亞、東南亞、台灣及西歐。

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的控制方為(1)沈周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沈濟強先生及沈濟福先生最終控制；及(2)尚燕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梁尚最終控制。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客戶。

楊協成有限公司

楊協成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6,115,000股發售股份。預期按發售價3.45港元、3.83港元及4.21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中位數及最高發售價），楊協成有限公司就上述發售股份應付的投資金額將分別為55,596,750港元、61,720,450港元及67,844,150港元。該等發售股份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楊協成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位於新加坡，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SGX：Y03），其業務包括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柬埔寨及世界各國製造、營銷、分銷、銷售及出口食品及飲料。其提供亞洲風味飲料、茶飲料、豆奶及果汁飲料；烹飪用醬汁、烹飪用麵製品、調味料、咖喱罐頭、即食麵及意式細麵、抹醬以及罐頭及罐裝食品產品。楊協成有限公司「Yeo's」品牌旗下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為新加坡歷史最悠久的本土品牌之一。楊協成有限公司亦擁有及租賃物業。楊協成有限公司為Far East Organization Pte. Ltd.（為新加坡最大的私人物業開發商之一）的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各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落實：

- (a) 包銷協議
 - (i) 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且已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修訂）；
 - (ii) 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且具管轄權的司法權區的法院概無發出命令或禁制令，以致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d) 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中各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準確、完整、真實並不具誤導，且相關基礎投資者或本公司概無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處置股份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承諾，未經本公司及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及如適用，將促使其持有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下的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不會：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基礎投資者禁售期**」）任何時間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將認購的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際權益及衍生工具所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或代表收取相關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基礎投資者

- (ii) 於禁售期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相關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
- (iii) 於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進行經濟效益與(i)及(i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
- (iv) 於禁售期任何時間公開宣佈有意進行(i)至(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 (v) 於禁售期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i)至(iv)所述事項。

各基礎投資者可在若干少數情況下（載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前提是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會受該名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應有的責任所約束，及受限於該名基礎投資者被施加的關於處置相關股份的限制。

閣下應將下文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的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產品、礦泉水及醬料在內的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過去五年，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我們分別佔香港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65.3%及6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然我們為中國第五大及第六大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銷量計分別佔中國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2.8%及1.4%，但於2016年按零售額計，我們於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排名第二，佔中國優質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19.8%。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香港第二大冷凍點心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分別佔香港冷凍點心總體市場的約25.2%及23.8%。

我們由日清日本成立，於1984年在香港開始業務，並逐步進軍中國市場。多年來，我們主要從事以兩大核心企業品牌即「日清」(NISSIN) 和「公仔」(大) 生產及銷售優質即食麵及高質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我們的五個旗艦產品品牌包括「合味道」(合味道)、「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公仔麵」(公仔麵)、「公仔點心」(大公仔點心) 及「福」(福)，連同多個成功開發的主要產品，該等品牌使我們深受消費者歡迎及讚賞，能夠於香港及中國均取得強勁的業務表現。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並開始在香港及澳門透過捷菱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6.0百萬港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8.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2,629.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2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43.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初始以人民幣編製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使用每月平均匯率及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的收入（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增長約6.8%，而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於同期在中國的收入增長約15.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我們於中國的收入（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減少約3.6%，但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於中國的收入仍增加約1.0%。為說明匯兌對過往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使用與上年度相同的平均匯率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計值的收入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我們的收入將(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額外增加約0.9%；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額外增加約3.6%。

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分別約為172.8百萬港元、116.2百萬港元及107.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該年出售我們於今麥郎的全部股權導致虧損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而產生的其他開支所致。有關我們出售今麥郎股權及終止松江生產廠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1)出售今麥郎」及「業務－生產－生產廠房」各節。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6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的外包及／或採購其他品牌產品的成本增加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從而使我們的毛利減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銷售成本」一節。為說明匯兌對過往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使用與上年度相同的平均匯率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計值的分部業績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我們於該年度的分部溢利總額將(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額外增加約1.1%；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額外增加約4.3%。

呈列基準

我們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日清日本，該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4年1月1日，我們通過向日清日本發行及配發新股從日清日本收購永南食品的74.0%股權（「重組」）。於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永南食品直接持有港永南及珠海永南的股權。完成後，我們成為永南食品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永南食品一直處於日清日本的共同控制下。因此，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於2014年12月22日，我們進一步從第三方收購永南食品其餘26.0%的股權。完成後，永南食品於2014年12月31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交易及來自集團內交易的餘額已於合併時對銷。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或可能預計在未來受到諸多因素的顯著影響，其中多數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若干關鍵因素的討論載於下文。

品牌認知度

我們現時以「日清」()及「公仔」()兩個核心企業品牌銷售多個品牌產品。我們認為，該等品牌已憑藉彼等的知名度幫助我們吸引到目標顧客，並使我們成為香港及中國的知名食品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以五大旗艦產品品牌推出的產品，即合味道()、出前一丁()、公仔麵()、公仔點心()及福()亦為香港各個食品類別中最受歡迎的選擇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市場接受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能實現的零售價及利潤率以及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分別約為45.9百萬港元、42.4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未來，我們擬採取多方位的營銷策略，投入更多資源開展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包括平面媒體及電視媒體等傳統廣告渠道、店內促銷活動、工作坊及快閃店以及社交網絡活動及針對年輕人的活動贊助，從而提升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人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度。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增強品牌認知度。倘我們不能成功推廣品牌或未能保持品牌的當前市場地位，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及消費者接受度可能被削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我們食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香港及中國消費者對我們的即食麵、冷凍食品和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需求的影響，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不斷上升的個人收入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及口味所影響。我們預計，不斷增長的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及中國經濟的增長將推動優質即食麵及高質冷凍食品的消費，而我們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在不久將來將繼續增長並推動我們收入的增長。

消費者漸強的健康意識及對我們產品安全及質量的看法亦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香港及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及質量的信心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中國不斷增加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的媒體報導（包括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添加劑或所涉及的生產工序），可能會繼續影響消費者對我們食品的信心。為解決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的問題，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並將繼續加強我們有關食品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業務中所使用的大多數原材料為商品，如小麥粉和棕櫚油。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7.8%、66.2%、65.7%及5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用於生產即食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價波動並未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將來可能會遇到外部條件、商品市場波動、匯率波動、生產及物流成本以及政府規章和政策的變化所帶來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商品價格意外上漲亦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來抵銷該等增加的成本而不遭受零售銷量、收益及經營收入減少。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定價的影響。我們目前以我們的兩個企業品牌向消費者提供各種類型和規格的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一般而言，我們的即食杯麵及碗麵產品較我們的袋裝即食麵產品具有更高的價格。我們擬通過不斷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來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口味，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此外，於我們在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在香港及澳門透過捷菱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多種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我們的目標為繼續努力調整產品組合，以拓展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受到我們產品定價的影響，產品定價由諸如現行市況、零售商的議價能力、我們的促銷、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我們的研發成本、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同類產品的競爭對手的價格而釐定。尤其是，我們一般就二級分銷商及我們本身的零售商在超級市場及大賣場推廣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推廣費用予以補償。我們向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補償的該等推廣費用的減少可能會導致零售價格整體上漲及我們的產品銷量的下滑，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有關我們為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報銷的推廣費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二級分銷商的獎勵及推廣費用－推廣費用的償付」、「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零售商」及「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銷售及分銷成本」各節。

外匯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初始以人民幣編製）乃分別使用平均每月匯率及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從一年到下一年的價值波動會影響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且（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可能掩蓋如果以不變貨幣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顯而易見的基本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換算中國附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我們的外匯虧損）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5百萬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匯兌差額乃因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而產生，並已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的匯兌差額僅於出售中國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4頁。

財務資料

此外，由於我們亦將一小部分產品銷往海外及從海外採購若干原材料及／或成品並持有任何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任何其他貨幣兌港元（就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而言）或人民幣（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增值／貶值，亦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匯兌盈虧淨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匯兌差額）一直在損益中確認。結算相應應收賬款／應付款項（如該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結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被視為「已變現匯兌差額」，而重新換算外幣應收賬款餘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如該款項於各報告期的最後一日尚未結算）則被視為「未變現匯兌差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約1.6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並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下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30頁至第I-3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附註8。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收入及經營收入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產品於春節及國慶等通常會錄得更高收入，同時於冬季亦會錄得更高的收入，因為消費者在冬季會消費更多熱食。我們產品的季節性特質導致特定生產線在一年當中的若干時段須以接近全部產能的水平投產。因此，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作比較未必有實質意義，故不能以此作為我們業績表現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為季節性因素而繼續有所波動。

競爭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越來越多的中國或國外即食麵生產商積極進入香港即食麵市場並竭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加上中國消費者日益增加對優質即食麵的消費，若即食麵生產商未能優化升級其產品，其可能被逐步淘汰，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的競爭預計會加劇，這可能會威脅我們的市場份額，降低我們的銷售、價格及毛利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分別佔香港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65.3%及62.6%。香港的即食麵市場相對成熟。在中國，即食麵市場由少數主要廠商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我們分別是中國第五大及第六大即食麵公司，佔中國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2.8%及1.4%。我們目前在中國主要與若干家國內及國外的即食麵生產廠家在產品組合、產品質量、研發能力、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定價方面展開競爭。

我們的生產能力

由於我們現有生產廠房面積以及我們的各種生產機器和設備達致的最佳生產速度的限制，我們的若干生產廠房正在達到其設計生產能力。例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我們已調整該等廠房的產線分配及／或營運時間及生產速度，日清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均為即食麵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已分別達到約90.6%、84.6%及83.0%以及108.5%、118.2%及101.5%。因此，我們於2016年建設廈門生產廠房及於2017年建設平湖生產廠房，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及「業務－生產－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各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保持生產廠房充分運營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生產廠房的較高利用率，或倘我們不能生產足夠的產品來滿足我們客戶的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

我們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若干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和條件作出的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導致條件和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性或報告業績。我們於下文載列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使用的部分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於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5。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35,984	2,628,663	2,629,905	1,322,998	1,343,783
銷售成本	(1,670,503)	(1,633,323)	(1,588,722)	(802,567)	(860,458)
毛利	865,481	995,340	1,041,183	520,431	483,325
其他收入	31,734	36,446	31,583	20,082	14,9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548)	(572,785)	(607,088)	(284,077)	(265,682)
行政開支	(128,529)	(135,946)	(143,724)	(68,134)	(80,935)
其他開支	(19,316)	(36,975)	(82,431)	(20,984)	(12,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682)	(18,503)	(71,854)	(15,599)	(5,2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85,002)	-	-	-
除稅前溢利	231,140	182,575	167,669	151,719	133,784
所得稅開支	(58,380)	(66,397)	(60,517)	(36,630)	(31,227)
年／期內溢利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487	101,268	90,762	106,741	91,620
非控股權益	23,273	14,910	16,390	8,348	10,937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其他財務計量	(未經審核)(千港元)				
EBITDA⁽¹⁾	320,930	347,446	368,185	202,490	181,816
經調整淨收入⁽²⁾	170,684	201,816	198,361	114,713	93,620

附註：

- (1) 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由管理層用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戰略決策。EBITDA的計量基準定義為扣除所得稅開支、其他虧損、其他開支、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其他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商標攤銷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的純利。這亦不包括分估合營企業業績、資本性質或非業務性的重大收益或虧損、收購相關成本及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的非現金收益或虧損。
- (2) 經調整淨收入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標準，其消除若干非經常性成本及支出以及若干其他影響我們所呈報淨收入的非現金支出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及其他開支；(ii)永泰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可收回價值減少而產生的減值虧損；(iii)福品牌商標產生的減值虧損；(iv)有關重組日清中國投資的費用；(v)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vi)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導致上海日清所持存貨撤減；及(vii)上市費用，但不包括有關先前調整的任何稅項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年內溢利與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加)／減：					
所得稅開支.....	(58,380)	(66,397)	(60,517)	(36,630)	(31,2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682)	(18,503)	(71,854)	(15,599)	(5,227)
其他費用.....	–	(15,546)	(57,133)	(7,972)	(6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85,002)	–	–	–
其他收入.....	31,734	36,446	31,583	20,082	14,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122)	(76,579)	(90,780)	(44,558)	(53,784)
商標攤銷.....	(4,893)	(3,231)	(3,231)	(1,615)	(1,615)
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27)	(2,456)	(9,101)	(1,109)	(1,657)
EBITDA.....	320,930	347,446	368,185	202,490	181,81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3,273	14,910	16,390	8,348	10,93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9,487	101,268	90,762	106,741	91,620
(加)／減：					
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導致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29,313)	–	(1,342)
永泰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生產機器及					
設備可回收價值減少導致固定資產					
減值虧損.....	–	–	(13,573)	–	–
福品牌商標減值虧損.....	(21,197)	–	–	–	–
有關重組日清中國投資的費用.....	–	(9,309)	–	–	–
有關松江生產廠房終止營運並					
關閉的費用.....	–	–	(36,04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85,002)	–	–	–
松江生產廠房存貨撇減.....	–	–	(7,580)	–	–
上市費用.....	–	(6,237)	(21,085)	(7,972)	(658)
經調整淨收入.....	170,684	201,816	198,361	114,713	93,620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及／或銷售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我們會在交付產品及轉移所屬權後確認收入。我們的收入主要指我們已收及應收所售貨物的款項，經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i>(未經審核)</i>														
香港⁽¹⁾及海外⁽²⁾															
即食麵															
杯麵及碗麵.....	352,339	-	13.9	365,153	-	13.9	386,222	-	14.7	195,108	-	14.7	177,061	-	13.2
袋裝麵.....	588,975	-	23.2	565,692	-	21.5	531,825	-	20.2	267,427	-	20.3	244,436	-	18.2
小計：.....	941,314	-	37.1	930,845	-	35.4	918,047	-	34.9	462,535	-	35.0	421,497	-	31.4
冷凍食品及 其他產品 ⁽³⁾	223,671	-	8.8	238,948	-	9.1	247,765	-	9.4	122,310	-	9.2	210,858	-	15.7
小計：.....	1,164,985	-	45.9	1,169,793	-	44.5	1,165,812	-	44.3	584,845	-	44.2	632,355	-	47.1
中國															
即食麵															
杯麵及碗麵.....	1,225,713	971,194	48.3	1,273,218	1,024,915	48.4	1,260,568	1,080,496	48.0	633,127	532,897	47.9	608,491	536,714	45.3
袋裝麵.....	108,432	85,916	4.3	138,165	111,220	5.3	166,032	142,314	6.3	84,048	70,742	6.3	89,310	78,774	6.6
小計：.....	1,334,145	1,057,110	52.6	1,411,383	1,136,135	53.7	1,426,600	1,222,810	54.3	717,175	603,639	54.2	697,801	615,488	51.9
冷凍食品及 其他產品 ⁽⁴⁾	36,854	29,201	1.5	47,487	38,226	1.8	37,493	32,137	1.4	20,978	17,657	1.6	13,627	12,020	1.0
小計：.....	1,370,999	1,086,311	54.1	1,458,870	1,174,361	55.5	1,464,093	1,254,947	55.7	738,153	621,296	55.8	711,428	627,508	52.9
總計：.....	2,535,984	-	100.0	2,628,663	-	100.0	2,629,905	-	100.0	1,322,998	-	100.0	1,343,783	-	100.0

附註：

- 香港銷售包括我們向香港若干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該等分銷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海外。
- 海外銷售包括我們向澳門、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113.8百萬港元、98.8百萬港元、90.8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4.5%、3.8%、3.5%及3.4%。
- 於香港及海外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以及其他品牌產品。
- 於中國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零食產品。我們自2017年6月開始於中國銷售薯片產品。
- 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3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9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15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04元換算。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銷量及平均零售價範圍：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銷量 (千份)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份)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份)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份)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份)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香港及海外										
即食麵										
即食杯麵及碗麵	73,252	3.11港元至8.29港元	74,937	3.18港元至8.59港元	78,833	3.24港元至11.00港元	39,700	3.21港元至11.00港元	36,210	3.21港元至13.00港元
袋裝即食麵	245,602	2.28港元至3.81港元	231,212	2.25港元至3.70港元	214,323	2.32港元至4.50港元	107,480	2.30港元至4.50港元	99,692	2.22港元至4.65港元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¹⁾	25,710	4.00港元至15.80港元	29,281	3.06港元至15.80港元	29,712	3.06港元至25.00港元	14,631	3.06港元至24.69港元	14,681	3.06港元至25.34港元
中國										
即食麵										
即食杯麵及碗麵	401,106	人民幣2.27元至 人民幣6.20元	421,540	人民幣2.27元至 人民幣6.20元	442,467	人民幣2.26元至 人民幣9.50元	218,097	人民幣2.27元至 人民幣9.50元	224,056	人民幣2.30元至 人民幣9.50元
袋裝即食麵	54,917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63,445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77,301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38,634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41,093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²⁾	4,277	人民幣7.80元至 人民幣9.94元	3,577	人民幣6.55元至 人民幣10.27元	3,834	人民幣6.55元至 人民幣17.64元	2,895	人民幣6.07元至 人民幣21.80元	3,172	人民幣4.50元至 人民幣10.62元

附註：

- (1) 我們在香港及海外銷售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蒸煮袋裝食品、零食及其他品牌產品。
- (2) 我們在中國銷售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零食產品。我們自2017年6月起開始在中國銷售薯片產品。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6.0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8.7百萬港元，其後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9.9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2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43.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即食麵的銷售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食麵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9.7%、89.1%、89.2%及83.3%。即食麵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增加所致，該增加被該等產品於香港的銷售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收入（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4.1百萬港元增加約6.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1.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6.6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收入增加約15.7%。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收入（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約為69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7.2百萬港元減少約2.7%，儘管如此，同期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收入仍增加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及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儘管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受中國即食麵需求及銷售整體下降所影響（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的食品安全事故及中國整體即食麵市場的競爭加劇所致），我們仍能夠憑藉我們的多元化品牌、市場聲譽及嚴格的食物質量控制在中國實現穩定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於香港的即食麵產品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向內地訪港遊客銷售的即食麵產品整體減少所致，部分由我們新口味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銷量總體增長所抵銷。我們於香港的袋裝即食麵的銷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亦可歸因於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由客戶B下轄的一名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於有關轉移前，我們向客戶B出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而客戶B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該二級分銷商，以供該二級分銷商主要出售予零售商。作為該轉移的一部分，從2016年年底以來，我們逐漸停止向客戶B銷售「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以便於已終止的二級分銷商清除舊庫存。與此同時，我們將我們新生產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或外部倉庫中，以供未來銷售。因此，自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銷售出現下滑及存貨增加。

我們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51.0%股權，自此，我們開始透過捷菱分銷渠道主要向香港的零售商銷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由於在我們收購之前，捷菱乃由客戶B全資擁有，捷菱亦為客戶B的其他品牌產品的二級分銷商，因此我們決定在收購後維持相同銷售安排以便於轉移及管理分銷渠道。因此，收購完成後，我們仍將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售予客戶B，以供其轉售予捷菱客戶。我們向客戶B銷售與捷菱向客戶B採購已內部抵銷，而小額加價已入賬列作我們銷售成本項下的外包及／或採購成本，以部分補足相關行政成本。有關我們收購捷菱51.0%股權及該項收購的相關業務及財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3)收購捷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零售商」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各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總體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的(i)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產品（尤其是我們新推出的有機冷凍食品（如日清水餃及冷凍讚岐烏冬））銷售增加；(ii)薯片產品銷售增加；及(iii)收購捷菱51.0%股權後其他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增加部分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的冷凍食品銷售減少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彼等一般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其產品）在華南的競爭力日益增強及對我們於中國的冷凍食品銷售渠道進行重組所致。

財 務 資 料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按批發基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直接向零售商（主要包括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及其他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餐館、酒店、航空公司及其他公司）銷售產品。此外，我們亦將我們的部分產品（主要為即食麵）銷售予澳門、台灣及若干海外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目標群體為華人社群。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亦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51.0%股權，並開始在香港及澳門透過捷菱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於不同銷售區域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香港 ⁽¹⁾ 及海外地區 ⁽²⁾										
分銷商	838,275	33.1	861,467	32.8	867,977	33.0	436,415	33.0	347,161	25.9
零售商	232,886	9.2	228,190	8.7	227,479	8.6	113,532	8.6	196,727	14.6
其他直接客戶 ⁽³⁾	93,824	3.6	80,136	3.0	70,356	2.7	34,898	2.6	88,467	6.6
小計:	1,164,985	45.9	1,169,793	44.5	1,165,812	44.3	584,845	44.2	632,355	47.1
中國										
分銷商	1,289,448	50.8	1,395,697	53.1	1,436,714	54.6	721,747	54.5	698,165	52.0
零售商	10,603	0.4	9,197	0.3	9,286	0.4	4,727	0.4	4,439	0.3
其他直接客戶 ⁽⁴⁾	70,948	2.9	53,976	2.1	18,093	0.7	11,679	0.9	8,824	0.6
小計:	1,370,999	54.1	1,458,870	55.5	1,464,093	55.7	738,153	55.8	711,428	52.9
合計:	<u>2,535,984</u>	<u>100.0</u>	<u>2,628,663</u>	<u>100.0</u>	<u>2,629,905</u>	<u>100.0</u>	<u>1,322,998</u>	<u>100.0</u>	<u>1,343,783</u>	<u>100.0</u>

附註：

- (1) 香港銷售包括我們向香港若干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該等分銷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海外。
- (2) 海外銷售包括我們向澳門、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113.8百萬港元、98.8百萬港元、90.8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4.5%、3.8%、3.5%及3.4%。
- (3) 我們向香港及海外其他直接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我們按OEM基準向一家香港食品公司作出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額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
- (4) 我們向中國其他直接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我們通過中國電子商務渠道作出的銷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開支、勞工成本以及外包及採購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133,325	67.8	1,081,077	66.2	1,043,755	65.7	514,887	64.2	444,958	51.7
小麥粉	220,939	13.2	204,256	12.5	188,566	11.9	93,124	11.6	80,865	9.4
棕櫚油	97,339	5.8	82,674	5.1	85,766	5.4	38,774	4.8	43,146	5.0
調味料	134,830	8.1	137,242	8.4	162,068	10.2	75,372	9.4	70,131	8.1
包裝材料	347,634	20.8	314,087	19.2	210,352	13.2	103,483	12.9	89,359	10.4
其他 ⁽¹⁾	332,583	19.9	342,818	21.0	397,003	25.0	204,134	25.5	161,457	18.8
生產開支	252,396	15.1	235,274	14.4	254,430	16.0	128,044	16.0	123,370	14.3
勞工成本	213,125	12.8	227,850	14.0	236,779	14.9	120,381	15.0	118,211	13.7
外包及／或採購成本	67,142	4.0	93,578	5.7	103,319	6.5	44,652	5.5	129,523	15.1
存貨成本變動	4,515	0.3	(4,456)	(0.3)	(49,561)	(3.1)	(5,397)	(0.7)	44,396	5.2
總計：	1,670,503	100.0	1,633,323	100.0	1,588,722	100.0	802,567	100.0	860,45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脫水配料、肉、蔬菜及海鮮。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670.5百萬港元、1,633.3百萬港元、1,588.7百萬港元及860.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約65.9%、62.1%、60.4%及64.0%。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7.8%、66.2%、65.7%及51.7%。我們用於製造即食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小麥粉、棕櫚油及各種調味料。我們用於製造冷凍食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小麥粉、肉類及蔬菜等。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30.7%、29.1%、20.2%及20.0%的包裝材料外，小麥粉成本為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約佔同期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19.5%、18.9%、18.1%及18.2%。棕櫚油成本為我們原材料成本的第二大部分，分別約佔同期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8.6%、7.6%、8.2%及9.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的小麥粉及棕櫚油的平均進口價整體下跌，而中國的小麥粉及棕櫚油的平均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輕微上漲，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需求動態、行政調整政策、天氣以及上游植物的材料成本。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i)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普遍下降；(ii)我們以相對有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從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及(iii)因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於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自行生產包裝材料致使我們減少採購包裝材料所致。

我們亦自日清日本集團採購部分原材料，如湯底、佐料及其他配料，主要用作於香港生產即食麵。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為37.1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3.3%、2.7%、3.4%及4.4%。有關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所作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II.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9.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經營獨立－與日清日本集團的買賣」兩節。

生產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的保養及維修費用、燃料及水電費用及折舊費用以及土地租賃的攤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開支為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5.1%、14.4%、16.0%及14.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開支下降，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深圳的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屆滿及勞工成本上升，致令我們於2014年3月終止營運並關閉中國深圳的冷凍食品生產廠房；及(ii)我們生產即食麵的順德生產廠房的生產效率有所提高且水電成本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廈門生產廠房的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增加，該廠房於2015年新建並於2016年開始營運；及(ii)東莞生產廠房自2016年起開始自行生產包裝材料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生產開支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勞工成本為銷售成本的第三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2.8%、14.0%、14.9%及13.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生產人員的總體薪金及福利水平增長以及我們因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而將其核心人員遷移至平湖生產廠房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外包及／或採購成本主要來自分包生產及／或與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及／或供應商及日清日本集團訂立的採購安排，我們相信此舉令我們能更靈活地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例如「福」品牌的即食麵產品、「公仔米粉」( 公仔米粉) 品牌及「出前一丁包裝米粉」( 出前一丁) 品牌的米

財 務 資 料

粉產品、「公仔點心」() 品牌的冷凍食品及「日清美味寶」() 品牌及「激辣魔薯」() 品牌的其他食品) 進行分包生產。自2017年3月起，我們亦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向香港三菱採購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部分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有關我們外包及採購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外包」及「關連交易」兩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及／或採購成本分別約為67.1百萬港元、93.6百萬港元、103.3百萬港元及129.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約4.0%、5.7%、6.5%及15.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包及／或採購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的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在香港的需求及銷量增加；及(ii)我們於2014年3月停止營運並關閉位於中國深圳的冷凍食品生產廠房後通過與中國第三方合約生產商訂立安排增加外包冷凍食品產品生產；及(iii)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開始採購其他品牌產品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與各自對收益所作貢獻百分比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香港 ⁽¹⁾ 及海外 ⁽²⁾										
即食麵	35.2	587,287	32.6	531,563	30.9	490,510	30.3	243,340	26.4	227,034
冷凍食品及 其他產品 ⁽³⁾	9.0	151,396	9.4	153,806	10.0	158,574	9.4	75,145	17.8	153,201
小計	44.2	738,683	42.0	685,369	40.9	649,084	39.7	318,485	44.2	380,235
中國										
即食麵	54.4	908,967	56.6	924,374	58.2	925,336	59.1	474,631	55.3	475,498
冷凍食品及 其他產品 ⁽⁴⁾	1.4	22,853	1.4	23,580	0.9	14,302	1.2	9,451	0.5	4,725
小計	55.8	931,820	58.0	947,954	59.1	939,638	60.3	484,082	55.8	480,223
總計	100.0	1,670,503	100.0	1,633,323	100.0	1,588,722	100.0	802,567	100.0	860,458

附註：

- 香港銷售包括我們向香港若干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該等分銷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海外。
- 海外銷售包括我們向澳門、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113.8百萬港元、98.8百萬港元、90.8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4.5%、3.8%、3.5%及3.4%。

財務資料

- (3) 於香港及海外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以及其他品牌產品。
- (4) 於中國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零食產品。我們自2017年6月開始於中國銷售薯片產品。

我們參考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總成本的波動，於下文載列我們於年內除稅後溢利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原材料總成本增加或減少對我們於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假設增加／ 減少5.0%	假設增加／ 減少10.0%	假設增加／ 減少1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975	87,951	131,9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870	83,740	125,6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335	80,671	121,00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255	34,509	51,764

附註：儘管我們若干用於生產即食麵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小麥粉及棕櫚油）的採購價格普遍呈現下跌趨勢或相對穩定，惟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採用5.0%、10.0%及15.0%乃屬謹慎的做法，僅供說明用途。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ⁱ⁾	毛利率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ⁱ⁾	毛利率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ⁱ⁾	毛利率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香港 ⁽¹⁾ 及海外 ⁽²⁾															
即食麵	354,027	-	37.6	399,282	-	42.9	427,537	-	46.6	219,195	-	47.4	194,463	-	46.1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³⁾	72,275	-	32.3	85,142	-	35.6	89,191	-	36.0	47,165	-	38.6	57,657	-	27.3
小計／平均：	426,302	-	36.6	484,424	-	41.4	516,728	-	44.3	266,360	-	45.5	252,120	-	39.9
中國															
即食麵	425,178	336,890	31.9	487,009	392,033	34.5	501,264	429,658	35.1	242,544	204,147	33.8	222,303	196,080	31.9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⁴⁾	14,001	11,094	38.0	23,907	19,245	50.3	23,191	19,878	61.9	11,527	9,702	54.9	8,902	7,851	65.3
小計／平均：	439,179	347,984	32.0	510,916	411,278	35.0	524,455	449,536	35.8	254,071	213,849	34.4	231,205	203,931	32.5
總計：	<u>865,481</u>	<u>-</u>	<u>34.1</u>	<u>995,340</u>	<u>-</u>	<u>37.9</u>	<u>1,041,183</u>	<u>-</u>	<u>39.6</u>	<u>520,431</u>	<u>-</u>	<u>39.3</u>	<u>483,325</u>	<u>-</u>	<u>36.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香港銷售包括我們向香港若干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該等分銷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海外。
- (2) 海外銷售包括對分佈於澳門、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113.8百萬港元、98.8百萬港元、90.8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4.5%、3.8%、3.5%及3.4%。
- (3) 於香港及海外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
- (4) 於中國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零食產品。我們自2017年6月開始於中國銷售薯片產品。
- (5) 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3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9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15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04元換算。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長約20.3%及5.5%，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5.5百萬港元及34.1%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5.3百萬港元及37.9%，並分別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1.2百萬港元及39.6%。儘管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毛利（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9.2百萬港元增加約19.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4.5百萬港元，然而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毛利於同期增加約29.2%。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3.3百萬港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亦由約39.3%減少至約3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實現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即食麵產品的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普遍下跌；(ii)我們以相對有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從若干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的採購；(iii)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於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自行生產包裝材料致使我們減少採購包裝材料；及(iv)我們於投資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後提升生產自動化及提高生產效率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香港的即食麵銷售下滑；(ii)收購捷菱51.0%股權後香港其他品牌產品的採購成本增加；及(iii)我們新運營的平湖生產廠房產生的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股本投資股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	98	199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065	27,961	27,619	17,842	9,652
雜項收入	4,669	8,387	3,765	2,240	5,257
總計：	31,734	36,446	31,583	20,082	14,909

我們的股息收入來自股本投資，主要包括來自香港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雜項收入主要指與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有關的政府補貼及向廢料回收公司出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獲得的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費用、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貨運及倉儲費用、營銷及廣告費用及折舊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推廣費用	242,590	50.8	303,951	53.1	318,521	52.5	159,970	56.3	127,224	47.9
薪金及津貼	108,269	22.7	129,188	22.6	136,674	22.5	68,706	24.2	71,886	27.1
貨運及倉儲	58,210	12.2	67,846	11.8	75,561	12.4	35,835	12.6	48,574	18.3
營銷及廣告開支	45,915	9.6	42,443	7.4	50,730	8.4	8,403	3.0	6,704	2.5
折舊成本	1,532	0.3	1,661	0.3	2,580	0.4	1,277	0.4	1,181	0.4
其他 ⁽¹⁾	21,032	4.4	27,696	4.8	23,022	3.8	9,886	3.5	10,113	3.8
總計：	477,548	100.0	572,785	100.0	607,088	100.0	284,077	100.0	265,68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差旅及通訊費用、維修及保險費用。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477.5百萬港元、572.8百萬港元、607.1百萬港元及265.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收入的18.8%、21.8%、23.1%及19.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分銷整體增長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推廣費用減少所致。

推廣費用為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50.8%、53.1%、52.5%及47.9%。我們一般就二級分銷商及我們本身的零售商主要在超級市場及大賣場推廣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推廣費用予以補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推廣費用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經計及往績記錄期間內地訪港遊客整體減少導致香港即食麵銷量下降後，我們為刺激香港市場增長而增加向二級分銷商及我們本身的零售商補償的推廣費用所致。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推廣費用增加亦由於我們準備從2016年底至2017年初將「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由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而向零售商支付費用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推廣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我們於香港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銷售減少；及(ii)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的分銷渠道由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導致我們向該等二級分銷商補償的推廣費用減少所致。

薪金及員工津貼為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第二大部分，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22.7%、22.6%、22.5%及27.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薪金及員工津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員工的薪金及員工津貼整體增加所致。由於我們在中國擴展業務而繼續增加我們的聯絡處數量，我們亦聘請更多銷售人員並加大力度探尋來自中國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機會。

貨運及倉儲費用為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第三大部分，約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12.2%、11.8%、12.4%及18.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貨運及倉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擴展令我們的產品需求及銷售上升進而導致銷售量及交付量有所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貨運及倉儲增加亦由於從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轉移「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而導致我們存貨的倉儲成本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收購捷菱51.0%股權的更多詳情及該項收購的有關業務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3)收購捷菱」及「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零售商」各節。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薪金及福利、審計及專業人士的服務費用、營業稅及附加稅、用於行政目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及商標攤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52,249	40.7	57,974	42.6	63,685	44.3	30,990	45.5	38,983	48.2
審計及專業人士的 服務費用 ⁽¹⁾	18,663	14.5	8,230	6.0	17,051	11.9	6,328	9.3	4,511	5.6
營業稅及附加稅	11,682	9.1	17,212	12.7	15,030	10.5	8,243	12.1	8,060	10.0
折舊	5,389	4.2	7,047	5.2	8,629	6.0	4,067	6.0	5,522	6.8
商標攤銷	4,893	3.8	3,231	2.4	3,231	2.2	1,615	2.4	1,615	2.0
其他 ⁽²⁾	35,653	27.7	42,252	31.1	36,098	25.1	16,891	24.7	22,244	27.4
總計：	128,529	100.0	135,946	100.0	143,724	100.0	68,134	100.0	80,935	100.0

附註：

- (1) 審計及專業人士的服務費用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當地核數師的服務費用及支付予諮詢公司的顧問費用，我們因業務持續擴張而向彼等尋求有關僱傭、業務策略及財務方面的意見。
- (2)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費用、辦公費用、維修費及保安費。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8.5百萬港元、135.9百萬港元、143.7百萬港元及80.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5.1%、5.2%、5.5%及6.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的管理及行政人員均有所增加及我們因業務持續擴張而聘請不同的專業人士提供有關僱傭及財務方面的意見。然而，我們已持續努力維持行政開支以提高經營效率。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開支、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的重組產生的開支、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產生的開支以及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9,316	21,429	25,298	13,012	11,948
有關重組日清中國投資的開支.....	-	9,309	-	-	-
有關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 生產廠房的開支.....	-	-	36,048	-	-
上市費用.....	-	6,237	21,085	7,972	658
總計：.....	<u>19,316</u>	<u>36,975</u>	<u>82,431</u>	<u>20,984</u>	<u>12,60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主要由人民幣兌港元總體貶值導致的外匯虧損、已確認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減值虧損、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及存貨撇減。

財 務 資 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與我們於AFDC的股權攤薄有關，AFDC為日清日本在印度的原材料供應商。於2014年1月前，我們持有AFDC的38.05%股權。經Nissin Foods (Asia) Pte. Ltd. (日清日本的附屬公司) 於2014年1月注資後，我們於AFDC的股權由38.05%攤薄至26.68%，且AFDC自2014年1月起不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此乃由於攤薄導致我們提名AFDC董事以參與AFDC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利被撤銷。由於我們不能對AFDC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我們於AFDC的權益自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有關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更多詳細討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我們的存貨撤減主要與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27)	(6,955)	(10,424)	(9,930)	94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196)	(6,111)	(5,867)	(4,212)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441)	(3,044)	(42,886)	-	(1,342)
已確認商標減值虧損	(21,19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189)	(3,308)	(4,853)	198	233
於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 投資的虧損	(6,228)	-	-	-	-
松江生產廠房的存貨撤減	-	-	(7,580)	-	-
總計：	(40,682)	(18,503)	(71,854)	(15,599)	(5,2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我們的商譽乃透過業務收購而確認。有關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我們商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擁有或註冊的多項商標。我們通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我們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確定商標是否減值須對商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進行估計。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商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1.2百萬港元、38.0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約32.2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我們主要因2015年12月出售今麥郎的全部股權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約85.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出售今麥郎全部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1)出售今麥郎」一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本集團的當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當期稅項主要包括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香港利得稅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8.4百萬港元、66.4百萬港元、60.5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法定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納中國所得稅。

有關我們所得稅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指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業績中並非由我們持有的權益，其為日清湖池屋食品（目前由我們及湖池屋分別擁有66.0%及34.0%權益）及珠海永南（目前分別由永南食品及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擁有70.45%及29.55%權益），以及我們於2014年3月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南食品（當時分別由我們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擁有74.0%及26.0%權益）。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3.3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14年12月向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收購永南食品26.0%股權所致。自此，永南食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23.0百萬港元增加1.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4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在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約584.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3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在香港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增加。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初始以人民幣編製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採用每月平均匯率及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儘管我們在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38.2百萬港元減少約3.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1.4百萬港元，而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在中國的收入增長1.0%。

香港及海外

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4.8百萬港元增加8.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由約122.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1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開始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及推出新的冷凍麵條及穀物類產品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收入增加部分由我們即食麵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1.5百萬港元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同期我們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以及袋裝即食麵的銷售減少。我們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的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若干主要零售商為在2017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推銷若干進口品牌即食麵產品而調整市場推廣策略所致。我們袋裝即食麵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轉移至捷菱所致。於有關轉移前，我們向客戶B出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以供其轉售予一名二級分銷商。由於該二級分銷商的表現未能令我們滿意，且由於我們亦擬提升捷菱的公司及產品形象，以令我們日後能吸引更多知名品牌，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與客戶B商討將香港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的分銷渠道從客戶B的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供捷菱主要

財務資料

向零售商進行銷售。作為該轉移的一部分，自2016年年底起，我們逐漸停止向客戶B銷售「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以便於已終止的二級分銷商清空舊庫存。與此同時，我們將我們新生產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或外部倉庫中以供未來銷售。因此，自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銷售出現下滑及存貨增加。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透過捷菱分銷渠道主要向香港的零售商銷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有關我們收購捷菱51.0%股權的更多詳情及該項收購的相關業務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3)收購捷菱」及「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零售商」各節。

我們向香港及海外分銷商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3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7.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若干主要零售商為在2017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推銷若干進口品牌即食麵產品而調整市場推廣策略而導致對分銷商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銷售減少。我們向香港及海外分銷商的銷售減少亦主要由於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將「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由客戶B的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而令我們的袋裝即食麵銷售減少所致。另一方面，該轉移部分導致我們對香港及海外零售商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7百萬港元，因為自2017年3月起，我們亦開始通過捷菱的分銷渠道主要向香港零售商出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我們對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及對香港及海外的其他直接客戶的銷售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51.0%股權後開始銷售其他品牌產品。

中國

儘管我們於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38.2百萬港元減少約3.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1.4百萬港元，但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於中國的收入於同期增加1.0%。

我們來自於中國銷售即食麵的收入（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7.2百萬港元減少約2.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97.8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來自於中國銷售即食麵的收入於同期增加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而令我們的袋裝即食麵產品銷售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3百萬港元所致。儘管我們來自於中國銷售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的收入（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3.1百萬港元減少約3.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8.5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來自於中國銷售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的收入於同期增加0.7%。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產品銷售相對滯後，乃主要由於我們消耗關閉松江生產廠房並轉移至平湖生產廠房前所生產的舊存貨所致。為避免該轉移而造成的任何業務中斷，我們囤積若干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產品存貨。因此，我們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產品的生產日期可能比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生產日期早，這導致我們於中國分銷渠道的銷售普遍滯後。

我們來自於中國銷售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重組於中國的冷凍食品產品銷售渠道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中國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的銷售（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及我們於中國的冷凍食品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2.6百萬港元增加7.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60.5百萬港元。我們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51.0%股權後開始採購其他品牌產品而導致同期我們的外包及／或採購成本由約44.7百萬港元增加189.7%至約129.5百萬港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由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1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5.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香港的即食麵銷售減少而導致產量減少，從而導致原材料採購減少；及(ii)香港及中國的小麥粉價格總體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0.4百萬港元減少7.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3.3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亦於同期由約39.3%減少至36.0%。儘管我們於中國銷售的毛利（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4.1百萬港元減少約9.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1.2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於中國銷售的毛利於同期減少約4.6%。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毛利分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9.2百萬港元及24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4.5百萬港元及222.3百萬港元。我們於香港及海外以及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毛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4%及33.8%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1%及31.9%。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即食麵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若干主要零售商為在2017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推銷若干進口品牌即食麵產品而調整市場推廣策略，從而導致在售價及毛利率通常較高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於香港的銷售減少；及(ii)於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從一個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導致我們於香港的袋裝即食麵銷售減少所致。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售價及毛利率通常較高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於中國的銷售相對較慢，乃主要由於我們消耗關閉松江生產廠房並轉移至平湖生產廠房前所生產的舊存貨所致。

毛利率減少亦由於我們在香港及海外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6%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銷售毛利率通常較低的其他品牌產品。我們於中國銷售冷凍食品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供應的冷凍食品組合發生變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1百萬港元減少25.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約17.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9.7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2016年4月確認540.0百萬港元作為向當時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4.1百萬港元減少6.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推廣費用由約160.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27.2百萬港元所致。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若干主要零售商為在2017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推銷若干進口品牌即食麵產品而調整市場推廣策略，從而導致我們於該期間於香港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銷售減少；及(ii)我們已將「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從一個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而令我們須為二級分銷商報銷的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8.1百萬港元增加18.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持續增長而令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管理及行政人員人數均有所增加，導致同期我們的薪金及福利由約31.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9.0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的折舊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浙江日清及福建日清的辦公樓宇折舊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0百萬港元減少39.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6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其他虧損，但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66.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所致。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6百萬港元減少14.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日清中國於同期產生的推廣開支增加導致溢利減少從而令其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1%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3%。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02.6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8.7百萬港元增加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及「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而使同期我們於中國的收入由約1,458.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64.1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初始以人民幣編製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分別使用每月平均匯率及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增加約0.4%，而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在中國的收入增長約6.9%。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部分由同期於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約1,169.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65.8百萬港元所抵銷。為說明匯兌對過往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使用與上年度相同的平均匯率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計值的收入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收入增加約3.6%。

香港及海外

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9.8百萬港元減少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袋裝即食麵收益由約565.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31.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從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轉移至捷菱。作為該轉移的一部分，自2016年年底，我們已不再向客戶B銷售「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以便於已終止的二級分銷商清除舊庫存。與此同時，我們將我們新生產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或外部倉庫中以供未來銷售。因此，自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銷售出現下跌及存貨增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香港的袋裝即食麵收入減少亦由於2016年內地訪港遊客較2015年減少導致即食麵產品銷量整體下降。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及海外收入減少部分由香港及海外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2百萬港元所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即食杯麵銷量增加及推出「合味道大杯杯麵」(BIG)新口味(如XO醬海鮮味及咖喱海鮮味)。我們香港及海外收入的減少亦部分由同期香港及海外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收入由約238.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47.8百萬港元所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推出的有機冷凍食品(包括日清水餃及冷凍讚岐烏冬)及薯片產品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向香港及海外分銷商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即食杯麵銷量增加及推出「合味道大杯杯麵」() 新口味。我們向香港及海外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均分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2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5百萬港元及70.4百萬港元。我們向其他直接客戶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中國赴港遊客較2015年總體減少導致我們向酒店及為其他餐飲目的的銷售減少及我們的大量其他直接客戶重新分類至分銷商。

中國

我們於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8.9百萬港元增加約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持續擴大業務而使同期於華東、華北及華西的銷售分別由約356.6百萬港元及88.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74.6百萬港元及92.2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於中國的收入增加約6.9%。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的即食麵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1.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2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袋裝即食麵銷售由約138.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儘管我們的即食麵於中國的銷售受即食麵於中國的需求及銷售總體下降影響(此乃主要由於中國若干其他主要市場從業者引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及中國整體即食麵市場的競爭加劇所致),惟由於我們的多元化品牌、市場信譽及嚴格的食物質量控制,故我們仍然能夠在中國實現穩定業務增長。然而,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的收入增加部分由我們於中國的冷凍食品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5百萬港元所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華南若干競爭者透過其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其產品而導致競爭力提高。

我們向中國分銷商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6.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而同期我們向零售商的銷售亦相對穩定。該增加部分由同期我們向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由約54.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8.1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3.3百萬港元減少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8.7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1.1百萬港元減少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的約1,04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增加採購量；(ii)我們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如小麥粉）價格總體下降；及(iii)由於我們自2016年開始於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自行生產包裝材料致使我們減少購買包裝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5.3百萬港元增加4.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1.2百萬港元，而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約37.9%增加至39.6%。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毛利（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9百萬港元增加約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4.5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毛利於同期增加約9.3%。

我們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及海外以及中國的即食麵毛利分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3百萬港元及48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7.5百萬港元及501.3百萬港元。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即食麵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即食杯麵在香港的需求及銷售增加及推出我們的「合味道大杯杯麵」() 新口味。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持續擴大業務，尤其是「出前一丁」() 袋裝即食麵的需求及銷售增加。我們於香港及海外以及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毛利率亦分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9%及34.5%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6%及35.1%。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即食麵銷售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如小麥粉）價格總體下降；(ii)我們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增加採購量；及(iii)由於我們自2016年起於東莞生產廠房開始自行生產包裝材料導致我們減少購買包裝材料。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合味道」() 即食麵產品的定價調整以符合全中國該等產品的定價。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亦由於同期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約85.1百萬港元及35.6%增加至約89.2百萬港元及36.0%，此乃主要由於新推出有機冷凍食品（包括日清水餃及冷凍讚岐烏冬）及薯片產品的銷售以及我們香港生產廠房投資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後令生產自動化及效率提高。我們於中國的冷凍食品銷售毛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穩定，而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9%，乃主要由於在中國供應的冷凍食品組合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港元減少1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廢料所得的雜項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2.8百萬港元增加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推廣費用、貨運及倉儲成本分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4.0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8.5百萬港元及75.6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向零售商支付的上架費及「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從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轉移至捷菱而導致產生的存貨倉儲成本增加。有關我們收購捷菱51.0%股權的更多詳情及該項收購的相關業務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3)收購捷菱」及「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零售商」各節。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亦由於我們的薪金及津貼以及營銷及廣告開支隨著業務持續擴大分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2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7百萬港元及50.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亦由於新成立及營運的我的合味道工作坊及出前一丁工作坊產生的開支所致，該等工作坊旨在透過直接參與方式體驗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向年輕人及兒童以及家庭消費者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與其建立更為緊密的聯繫。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9百萬港元增加5.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審計及專業人士的服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就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提供意見而支付予諮詢公司的顧問費。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香港及中國的管理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該等增加部分由我們的營業稅及附加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5.0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2016年日清順德獲豁免繳納防洪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百萬港元增加12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產生的開支及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有關我們關閉松江生產廠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錄得其他虧損。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增加28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42.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同時出售大部分舊生產機器及設備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4百萬港元減少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產生虧損。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為約36.1%。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07.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6.0百萬港元增加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在中國擴張業務致使在中國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8.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初始以人民幣編製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


財務資料

狀況使用每月平均匯率及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增加約6.4%，而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在中國的收入增長約8.1%。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亦由於我們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9.8百萬港元所致。為說明匯兌對過往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使用與上年度相同的平均匯率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計值的收入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收入增加約0.9%。

香港及海外

我們在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5.0百萬港元增加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在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9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冷凍食品(如我們「公仔點心」() 的冷凍點心產品) 銷售額增加及推出「日清」() 的冷凍烏冬及冷凍拉麵產品。

我們在香港及海外的收入增加部分由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即食麵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0.8百萬港元所抵銷，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袋裝即食麵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9.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5.7百萬港元所致。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的銷售策略出現變動，我們通過日清中國投資而非我們於香港的分銷商逐漸向中國銷售「出前一丁」() 即食麵，因為該產品在中國日益受歡迎。因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及海外向客戶銷售袋裝即食麵減少，而同期我們就香港營運產生的分部間收入卻有所增加。袋裝即食麵銷售額減少亦歸因於相較2014年，2015年對內地訪港遊客的即食麵產品銷售整體減少。我們袋裝即食麵的收入減少部分由我們「合味道」() 的新口味即食杯麵(包括辣椒蟹味、黑胡椒蟹味及冬蔭功味) 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我們對香港及海外分銷商的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即食杯麵銷售額增加及推出我們「合味道」() 的新口味所致。我們對香港及海外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的銷售額均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9百萬港元及9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2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對內地訪港遊客的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中國

我們於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1.0百萬港元增加約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8.9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於中國的收入增加約8.1%。

我們在中國的即食麵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4.1百萬港元增加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專注於銷售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及繼續擴張中國業務而導致華南及華東的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0.6百萬港元。我們於中國北部及西部的銷量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3百萬港元。我們在中國的冷凍食品的銷售額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5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透過分銷商在中國銷售大部分產品，我們對中國分銷商的銷售額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5.7百萬港元。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的數量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295名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452名。我們的聯絡處的數量亦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28個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49個。對中國分銷商的銷售額增加部分由對我們中國零售商的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0.5百萬港元減少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3.3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3.3百萬港元減少4.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1.1百萬港元所致，而原材料成本減少則乃主要由於(i)若干主要原材料(如棕櫚油)的價格普遍下降；(ii)我們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增加採購；及(iii)香港即食麵銷售減少導致產量減少而使我們採購原材料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5.5百萬港元增長15.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5.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於同期由約34.1%增長至37.9%。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毛利(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9.2百萬港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9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毛利於同期增加約18.2%。

財務資料

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即食麵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毛利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4.0百萬港元及42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3百萬港元及487.0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即食杯麵需求及銷售額增加及推出我們於香港的「合味道」(合味道)新口味以及我們繼續在中國擴張業務所致。我們的即食麵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毛利率亦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6%及31.9%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9%及34.5%，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後導致我們在順德生產廠房生產自動化及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亦由於我們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所致，乃主要由於在中國深圳停止運營和關閉冷凍食品的生產廠房後作出外包安排，從而令我們的生產開支及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7百萬港元增加14.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的產量增加而導致我們出售麵條碎渣收取的雜項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7.5百萬港元增長19.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推廣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相較2014年，2015年內地訪港遊客減少，為刺激香港市場增長，我們於2015年增加對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償付推廣費用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亦由於業務繼續擴張令我們的薪金及津貼以及貨運及倉儲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3百萬港元及58.2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2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5百萬港元增長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以及營業稅及附加稅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2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0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所致，而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在中國持續發展令我們的

財務資料

管理人員數量及銷售額增加所致。該等增長部分由支付予核數師及專業人士的服務費有所減少所抵銷，該等服務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轉讓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予日清中國投資而進行重組產生的開支及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將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7百萬港元減少5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福」(福)商標確認減值虧損約21.2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我們的商標作出有關減值虧損。

我們於2012年收購「福」(福)品牌以多元化我們的即食麵產品組合。「福」(福)商標預期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內攤銷。根據我們於2012年編製的內部會議記錄及報告，我們根據食品行業的穩定性及「福」(福)持續發展的歷史而釐定「福」(福)品牌的可使用年期為收購該品牌後超過30年。我們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亦一般由管理層根據該商標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評估，經計及產品壽命週期、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而定。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8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於今麥郎的全部股權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1)出售今麥郎」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4百萬港元增加1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於今麥郎的全部股權而導致不可扣稅開支約19.1百萬港元所致。此亦解釋了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4%。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16.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來資助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業務擴張。我們的經營及發展主要由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13.1百萬港元、1,471.7百萬港元、1,096.3百萬港元及1,329.1百萬港元。以下表格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262	294,081	211,459	123,242	84,4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5,272)	(168,772)	(33,135)	286,727	146,8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3,901	302,251	(496,005)	(496,005)	(9,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891	427,560	(317,681)	(86,036)	221,4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14	(68,964)	(57,730)	(19,191)	11,43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510	1,113,115	1,471,711	1,471,711	1,096,300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3,115</u>	<u>1,471,711</u>	<u>1,096,300</u>	<u>1,366,484</u>	<u>1,329,14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從收取產品銷售付款的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乃主要是為採購原材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6.3百萬港元，主要由我們的稅前溢利約231.1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約70.6百萬港元所貢獻。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已付所得稅約34.9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3.2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及按金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所抵銷。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普遍降低及我們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增加採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3月停止運營並關閉我們於中國深圳的冷凍食品生產廠房而導致我們的應計員工薪酬減少所致。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擴張而導致採購原材料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的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94.1百萬港元，主要由我們的稅前溢利約182.6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8.3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約56.9百萬港元所貢獻。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已付所得稅約66.6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21.3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20.7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擴展中國業務而導致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所致。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普遍降低及我們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增加採購。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我們的稅前溢利約167.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18.8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所貢獻。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已付所得稅約75.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21.0百萬港元所抵銷。貿易應收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轉移至捷菱導致我們該品牌產品在香港銷售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新的推廣活動及「出前一丁」(出前一丁)的分銷渠道已從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轉移至捷菱，導致我們的促銷、推廣及廣告費用應付款項增加所致。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廈門生產廠房採購機器及設備及為日清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採購電力儲備而使預付增值稅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4.5百萬港元，乃主要為我們的稅前溢利約133.8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約94.9百萬港元所貢獻。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73.8百萬港元、我們的已付所得稅約41.7百萬港元及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29.2百萬港元所抵銷。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小麥粉於香港及中國的價格總體下跌及我們於香港的即食麵銷售減少導致產量減少而使我們採購原材料減少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主要向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的其他品牌的產品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購買可供出售投資及購買商標。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已收利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所得款項。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1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588.1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約141.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建設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升級順德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及日清廠房一期擴建工程）以及主要有關我們東莞及廈門生產廠房的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46.9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為我們的定期存款到期約233.8百萬港元、已收利息約23.2百萬港元及出售陳舊生產機器及設備收取的所得款項約16.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建設我們廈門生產廠房及日清廠房一期擴建工程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約398.4百萬港元及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224.4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為我們的定期存款到期約453.6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3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建設我們平湖生產廠房及日清廠房一期擴建工程（已於2016年年底竣工）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約421.9百萬港元及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約259.3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為我們出售今麥郎全部股權收取所得款項約536.3百萬港元及我們的到期定期存款約67.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到期定期存款約536.2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207.0百萬港元及為建設我們的平湖生產廠房及日清廠房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約170.2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收購永南食品的額外股權、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9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建設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新生產廠房及擴建位於香港的生產廠房導致我們向日清日本發行價值約548.1百萬港元的新股作為支付其注資的代價。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我們於2014年以代價約129.5百萬港元向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亦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重要客戶之一）收購永南食品的額外26.0%股權所抵銷。有關我們收購永南食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企業發展－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發展－收購永南食品」一節。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日清日本發行價值約309.7百萬港元的新股作為支付其於建設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的生產廠房注資的代價。該等現金流入為我們向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就其於珠海永南擁有的29.55%股權支付股息約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9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股息540.0百萬港元所致。該現金流出為我們透過發行價值約44.0百萬港元的新股作為支付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安藤清隆先生於2016年2月認購283,837股新股的代價所抵銷。有關安藤先生認購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董事認購新股份」一節。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非控股權益（指於非全資附屬公司業績中並非由我們持有的權益）派付股息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1,775	1,672	1,582	1,631	1,666
存貨.....	161,114	165,570	215,131	223,076	237,569
貿易應收賬款.....	304,035	316,471	296,371	404,375	486,07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4,185	589,015	72,041	98,824	100,792
應收貸款.....	547	547	547	547	5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34	4,391	3,447	3,771	3,7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1	3,358	541	2,344	2,75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88	225	375	–
可收回稅項.....	228	610	2,851	12,235	9,3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22	–	–	–	–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83,609	154,439	346,221	17,000	25,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13,115</u>	<u>1,471,711</u>	<u>1,096,300</u>	<u>1,329,148</u>	<u>1,415,394</u>
	<u>2,025,945</u>	<u>2,707,972</u>	<u>2,035,257</u>	<u>2,093,326</u>	<u>2,283,4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1,867	136,718	153,848	216,393	270,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118	424,521	502,618	887,086	941,6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508	17,533	17,001	16,680	14,4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26	1,080	4,474	4,502	3,481
稅項負債.....	31,464	41,000	26,483	27,670	41,516
	<u>511,983</u>	<u>620,852</u>	<u>704,424</u>	<u>1,152,331</u>	<u>1,271,9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3,962</u>	<u>2,087,120</u>	<u>1,330,833</u>	<u>940,995</u>	<u>1,011,45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1,51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存放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淨額增加約354.4百萬港元（主要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及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126.6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08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今麥郎的全部股權應收的代價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544.8百萬港元及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358.6百萬港元所致。就出售今麥郎而應收的相關代價已於2016年1月悉數結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1,33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出售今麥郎全部股權的應收代價已於2016年1月悉數結清以及支付股息540.0百萬港元，導致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517.0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亦由於我們應付日清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建築款項增加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7年6月30日減少至約94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約329.2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亦由於(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8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4月我們宣派股息400.0百萬港元導致應付股息增加；及(ii)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6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採購其他品牌產品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由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108.0百萬港元所抵銷，該增加亦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主要向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的其他品牌的產品增加所致。

於2017年9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中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0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81.7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增加約14.5百萬港元及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86.2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銷售均有所增長以及在香港的其他品牌產品銷售有所增長所致。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54.5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4.6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致令同期的原材料及其他品牌產品採購增多所致。

營運資金

於2017年9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中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尚未動用且無提取限制的銀行融資約為180.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利

財務資料

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且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0,006	81,996	88,642	86,201
在製品	5,363	8,920	16,879	19,325
成品	85,745	74,654	109,610	117,550
總計：.....	161,114	165,570	215,131	223,076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61.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65.6百萬港元。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整體下降及我們於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導致我們採購原材料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215.1百萬港元。該等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從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轉移至捷菱導致該品牌產品庫存增加，從而致使成品增加。我們的存貨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亦是由於我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我們的原材料及在製品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包裝材料的原材料採購額及我們於東莞生產廠房生產的包裝材料有所增加。

我們的存貨於2017年6月30日增至約22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採購其他品牌的產品導致我們的成品增加所致。我們的原材料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香港的即食麵銷售減少導致產量減少而使我們採購原材料減少；及(ii)小麥粉於香港及中國的價格總體下跌所致。

我們以先入先出法積極監測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力求保持較低水平的存貨。我們已採用ERP系統來跟蹤存貨的進出。該系統使得我們能夠及時監測存貨水平，以便保持原材料和成品的

財務資料

最佳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儘管我們的某些原材料（如蔬菜、香料及海產品）受季節影響，但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供應商半年至一年的預測期，使彼等能夠未雨綢繆，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對於我們常用的原材料，我們一般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生產需求以及製作我們用於研發用途的新產品原型。此外，儘管我們對存貨並無一般減值政策，但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根據最新銷售價格及當前市況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已出售或動用約194.1百萬港元或87.0%的存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36	37	44	46

附註：

- (1) 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0天。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6及37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約44天，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從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轉移至捷菱導致該品牌產品庫存增加，從而致使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成品增加。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持續增加至約46天，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採購其他品牌的產品導致我們的成品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將產品銷售予客戶的應收款項。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歷史銷售表現、業務規模、銷售點及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授予我們的主要分銷商長達30至60天的信貸期，及授予我們的主要零售商最長達105天的信貸期。對於我們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的客戶或新客戶，我們一般要求彼等於我們向其交付產品前向我們作出足額付款。對於我們面向日清日本集團的銷售，我們一般授予約30天的信貸期，這與我們授予主要分銷商的信貸期類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5,436	317,708	298,583	406,059
減：呆賬撥備.....	(1,401)	(1,237)	(2,212)	(1,684)
	304,035	316,471	296,371	404,375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0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31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的即食麵在中國的銷售額增長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29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從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轉移至捷菱，導致該品牌產品在香港的銷售額減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至約40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的其他品牌產品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亦部分歸因於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由一名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我們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透過捷菱的分銷渠道將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主要售予香港零售商。由於在我們收購之前，捷菱乃由客戶B全資擁有，捷菱亦為客戶B的其他品牌產品的二級分銷商；因此我們決定在收購後維持相同銷售安排以便於轉移及管理分銷渠道。因此，收購完成後，我們仍將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主要售予客戶B，以供向捷菱客戶銷售。鑑於客戶B為我們的第三方人士，在我們完成收購之前及之後，我們向客戶B銷售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時，我們均記賬為貿易應收賬款。由於捷菱在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時亦記賬為貿易應收賬款，因此，自2017年3月我們合併捷菱賬目以來，我們錄得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增長。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及積極監控我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候為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我們通常按逐個基準審查單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回收狀態，並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和逾期餘額，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的信用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賬面總值分別約86.4百萬港元、47.5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94.9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我們並無為其計提減值虧損。由於該等賬齡延

財務資料

長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涉及我們的主要分銷商，故董事認為，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該等款額被認為仍可收回。此外，對於被認為收回存疑但並非不可能的貿易應收賬款，則使用備抵賬戶記錄減值虧損並將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直接撇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呆賬撥備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政策乃屬恰當。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36,134	205,509	186,473	232,032
31至90天	60,943	105,884	104,111	129,932
91至180天.....	6,958	5,078	5,787	42,411
	304,035	316,471	296,371	404,375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373.2百萬港元或92.3%已經結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44	43	43	47

附註：

- (1) 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餘額（扣除呆賬撥備）的平均值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180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的其他品牌產品增加導致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應收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代價、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代價.....	–	537,134	–	–
其他應收款項.....	12,053	6,216	9,469	24,193
預付款項及其他.....	4,545	7,016	9,387	18,060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4,930	25,983	38,768	41,093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2,657	12,666	14,417	15,478
合計：.....	44,185	589,015	72,041	98,824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44.2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58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出售於今麥郎的全部股權的應收代價約537.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月悉數結清）所致。雖然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於2016年12月31日減至約72.0百萬港元，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普遍下降及我們為新建生產廠房自中國採購原材料增加而導致我們在中國的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於2017年6月30日增加至約9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合併捷菱賬目後，於2017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結餘增加所致。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代表日清日本產生的各項開支，如工作站共用安排下產生的租金、服務分享安排下產生的管理費及我們代表日清日本向出向僱員支付的部分薪金及福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於上市後，除為該等出向僱員維持日本法定社會保險所須支付的名義工資（將於上市後由日清日本繼續承擔）外，我們將開始支付所有出向僱員的薪金。有關出向僱員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管理獨立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向僱員」一節。有關我們與日清日本訂立的工作站共用安排及服務分享安排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1.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日清日本集團有關銷售我們即食麵及湯底的到期貿易應收賬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就出向僱員與日清日本作出的安排及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作出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指我們就一名出向僱員代湖池屋產生的租金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分別為零、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出具發票之日起計最長6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在香港及海外以港元或美元及在中國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應付款項，均透過銀行轉賬進行。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151.9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棕櫚油）價格出現普遍下降及我們在原材料供應商處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15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將用於在東莞生產廠房生產包裝材料的原材料採購額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至約216.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所採購的其他品牌產品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亦部分歸因於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由一名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透過捷菱的分銷渠道主要將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售予香港零售商。由於在我們收購之前，捷菱乃由客戶B全資擁有，捷菱亦為客戶B的其他品牌產品的二級分銷商；因此我們決定在收購後維持相同銷售安排以便於轉移及管理分銷渠道。因此，收購完成後，我們仍將香港的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售予客戶B，以供其轉售予捷菱，再由捷菱售予其客戶。鑑於客戶B為我們的第三方，捷菱向客戶B採購「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時，捷菱記賬為貿易應付賬款，而這部分導致自2017年3月合併捷菱賬目後，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0,646	94,945	98,679	125,482
31至90天	50,042	40,888	51,000	61,630
91至180天	1,170	714	1,181	28,806
181天以上	9	171	2,988	475
	151,867	136,718	153,848	216,393

於2017年9月3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賬款中約有190.8百萬港元或88.2%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34	32	33	39

附註：

- (1) 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賬款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0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向香港三菱採購其他品牌產品獲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推廣及廣告費用的應計費用、應計員工薪酬、應付建築款項、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推廣及廣告費用的應計費用	178,870	221,531	278,632	272,310
應付建築款項	1,267	48,528	53,230	22,632
應付股息	-	-	9,911	412,606
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	65,242	70,414	76,134	67,21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802	14,491	11,406	8,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937	69,557	73,305	103,666
總計：	309,118	424,521	502,618	887,08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09.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2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建設廈門生產廠房增加應付建築款項約47.3百萬港元及於2015年償付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推廣費用增加以推動我們於香港市場的增長而導致推廣及廣告費用的應計費用增加約42.7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約50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推廣以及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所致。我們的應付推廣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從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轉移至捷菱而導致我們應向零售商支付費用所致。我們的應付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成立及營運的「我的合味道工作坊」及「出前一丁工作坊」產生的營銷及廣告費用(該等工作坊旨在透過直接參與方式體驗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向年輕人及兒童以及家庭消費者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與其建立更為緊密的聯繫)、快閃店廣告費用及新產品商業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項款及應計費用於2017年6月30日增加至約88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4月宣派股息400.0百萬港元，導致我們的應付股息增加所致。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我們由於購買原材料、成品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而應付日清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約18.5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債項

於2017年9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中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亦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費用、債權證、銀行透支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法定的債務證券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償還擔保。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且無提取限制的銀行融資為約180.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35	427,859	467,572	166,9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是指為建設我們東莞生產廠房、升級順德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及日清廠房一期擴建工程而購買土地及生產機器及設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是指我們為廈門生產廠房及日清廠房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指為日清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建設及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日清日本的注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458.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升級及擴展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現有生產廠房。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而餘下資本開支將由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建日清廠房用於倉儲及生產	20,101	106,377
升級永安廠房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	-	35,000
在珠海生產廠房建設新生產線及購置包裝設施所需 生產機器及設備	22,318	42,355
改造珠海生產廠房的生產線以生產即食杯麵及 袋裝即食麵	-	34,961
升級順德生產廠房的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	-	34,961
在中國興建一間新冷凍食品生產廠房	-	100,000
日常維護及改進現有生產廠房	6,561	55,825
總計：	48,980	409,479

財務資料

我們預測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以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上文所載開支的預計金額可能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化、競爭及其他因素）而與實際開支金額有所不同。

根據業務規劃的進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度、市況及我們對未來業務情況的展望，我們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或會出現變更。由於我們繼續擴張業務，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中國及其他國家與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與地區的相關法規及規例。除法律以及相關法規及規例要求以外，我們並無承擔任何責任刊發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更新內容。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及建設新生產廠房以及購買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u>195,512</u>	<u>486,526</u>	<u>246,916</u>	<u>219,921</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在香港及中國分別租賃19項及73項物業作為我們的員工宿舍、聯絡處及辦事處。我們就該等辦公室及宿舍的應付租金訂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該等租賃的議定年期平均為兩年。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2.9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3百萬港元，並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為僱員租賃更多員工宿舍，以及增加租賃聯絡處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經營租賃協議於資產負債表日到期。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租約續新以及我們於中國的聯絡處租賃承擔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未履行的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808	7,813	5,287	8,2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24	5,445	55	442
總計	12,932	13,258	5,342	8,663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訂立多項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向日清日本集團出售若干原材料及成品；(ii)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iii)外包生產予日清日本集團及自其採購成品；(iv)來自日清日本的若干技術及商標許可；及(v)與日清日本共享工作站及為其提供若干管理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有關我們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倘我們涉及重大法律訴訟，根據當時可得資料，我們將在可能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能夠合理估計時錄得任何虧損或然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項針對我們的索償，要求我們支付總額約43.8百萬港元的賠償外加相關法律費用。有關該索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¹⁾	6.8%	4.4%	4.1%
權益回報率 ⁽²⁾	6.0%	3.6%	4.0%	4.2%
資產回報率 ⁽³⁾	5.0%	3.0%	3.1%	2.8%
利息償付率 ⁽⁴⁾	-	-	-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⁵⁾	4.0	4.4	2.9	1.8
速動比率 ⁽⁶⁾	3.6	4.1	2.6	1.6
資本負債比率 ⁽⁷⁾	-	-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⁸⁾	-	-	-	-

附註：

- (1) 純利率是指財政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同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
- (2) 權益回報率是指財政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期末的權益總額。
- (3) 資產回報率是指財政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期末的總資產。
- (4) 利息償付率是指財政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財務成本除以財務成本。
- (5) 流動比率是指財政年度／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速動比率是指財政年度／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財政年度／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 (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是指財政年度／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乃因我們在出售今麥郎的全部股權時產生虧損約85.0百萬港元，從而導致同期的純利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進一步減少至約4.1%，主要是由於(i)我們終止營運及關閉松江生產廠房所產生的費用及損失；及(ii)我們因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導致同期純利減少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增至約7.6%，主要是由於(i)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大筆上市開支，導致我們的其他開支減少；(ii)因我們於2016年10月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廠房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及(i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匯扭虧為盈。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主要原因為我們在出售今麥郎的全部股權時承擔虧損約85.0百萬港元，從而導致同期的純利減少所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加至約4.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權益減少，而總權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2016年支付股息540.0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至約4.2%，主要是由於我們總股本減少的百分比相對高於同期我們溢利減少的百分比。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主要原因為我們在出售今麥郎的全部股權時產生虧損約85.0百萬港元，從而導致同期的純利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減至約2.8%，主要是因為(i)因建設平湖生產廠房及日清生產廠房並購買新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令我們的開支增加；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主要向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的其他品牌產品銷量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的總資產增加。

利息償付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融資成本。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4.0及3.6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4及4.1。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出售今麥郎的全部股權所得的應收代價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下降至約2.9及2.6。該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下降所致。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進一步減至約1.8及1.6。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而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4月宣派股息400.0百萬港元導致我們的應付股息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及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或我們管理或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貨幣風險

我們有外幣買賣活動，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的概要：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92,083	44,645	79,980	111,592	17,760	19,622	18,370	18,461
港元.....	3	180	5,426	5,739	1	1	1	-
日圓.....	7,432	9,751	902	472	6,788	6,348	7,588	11,534
人民幣.....	371,854	962,486	300,552	313,988	50,828	96,978	102,637	84,640
新元.....	-	-	-	-	-	-	934	491

由於現時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港元兌美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集中在日圓、人民幣及新元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

有關我們貨幣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定息銀行存款及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及利率目前處於低水平並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股本價格風險

我們投資於股本證券，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我們的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有關股本價格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信貸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來自各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銀行。本公司因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方為本公司控制的集團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該結餘承擔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並無面臨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為提供資金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管理層一直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其認為充足的水平上並對此進行監督。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可供派發儲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留存溢利約539.8百萬港元，該等留存溢利可供分配予我們的股東。

股息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確認零港元、零港元、540.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作為向當時股權持有人的派付，及已分別確認約28.0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作為向非控股股東的派付。我們亦於2017年4月宣派中期股息400.0百萬港元並將於2017年11月10日以我們的營運資金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派付該等股息。

上市後，我們擬宣派及支付股息，但當前尚無具有固定派息率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如已支付）的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律許可範圍內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營運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宣派或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於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約6.2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此等開支已自同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產生約25.7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有））及約22.6百萬港元的其他上市開支，其中預計約11.2百萬港元的金額將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而預計約37.1百萬港元的金額將被資本化。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市場的增長保持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在零售額方面，香港即食麵市場將恢復增長，而中國即食麵市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儘管如此，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市場均相對成熟，未來可能繼續經歷緩慢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收入重大下跌或銷售或其他成本上升。

以下為我們的管理層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業績的分析。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編製及公平呈列。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總收入及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93.9百萬港元及272.4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18.2%及9.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20.4百萬港元及29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上述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銷售增加，且自2017年3月起我們開始於香港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仍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9.3%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6.2%，主要原因是我們其他品牌的毛利率普遍低於我們自主生產的產品的毛利率，而這導致了期內整體毛利率降低。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11.5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180.8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

警告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特別是，閣下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日清日本、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披露」一節。

於2017年11月10日，日清日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刊發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二季度財務業績概要（統稱「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以下為有關日清日本中國分部業績的摘錄自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的節選財務資料概要，包括本集團於同期的全部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11,500
經營收入.....	1,200

據日清日本確認，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中其中國分部的銷售淨額乃來自我們的收入，及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中其中國分部的經營收入乃主要根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減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64.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約42.7百萬港元及研發開支約6.9百萬港元計算得出。董事確認，日清日本發佈的其中國分部財務資料與我們的財務資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乃由日清日本編製以供用於其自身呈報及披露用途。我們對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披露的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依賴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或並非由我們發佈的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日清日本、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倘我們按要求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而將引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規定的披露要求的任何情況。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我們的說明性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其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一般）的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該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i>附註1</i>	<i>附註2</i>		<i>附註3</i>
根據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 港元計算.....	2,285,521	880,785	3,166,306	2.95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1 港元計算.....	2,285,521	1,079,803	3,365,324	3.13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58,721,000港元中分別扣除40,082,000港元的商譽及33,118,000港元的商標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發行的268,58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期由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已發行1,073,791,480股股份（假設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股份拆細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68,58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且並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應由我們支付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至4.21港元的中位數）約為980.3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41.2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5.0%，預期將主要用於升級及擴建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我們擬使用約126.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將於2018年年底前後完工的日清廠房二期擴建工程及主要用於擴建倉庫以降低運輸及倉儲成本；約35.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2018年年底升級我們永安廠房的現有生產線以提高即食麵的生產效率。我們亦擬使用約99.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2018年中期建設新生產線及購買生產機械及包裝設施設備，並優化現有生產線以在同一生產線上製造杯裝及袋裝即食麵，從而提高珠海生產廠房杯裝及碗裝即食麵的生產能力及效率。此外，我們亦計劃使用約35.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升級順德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另外，我們亦考慮使用約100.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在中國興建一間新冷凍食品生產廠房。其餘所得款項淨額亦將主要用於現有生產廠房及生產廠房設施的一般維護及改進。於完成上述生產廠房及生產線升級及擴建後，我們預期日清廠房的即食麵產品年設計產能將達致約九百萬箱，順德生產廠房的薯片產品年設計產能將達致約六百噸，珠海生產廠房的即食麵產品年設計產能將達致約一千八百萬箱，及倘我們於中國建設新的冷凍食品生產廠房，冷凍食品的年設計產能將達致約四千五百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預期其他現有生產廠房的設計產能不會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兩節；
- 約98.0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預期將主要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尤其是中國西部及北部地區）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計劃委聘更多分銷商，建立更多聯絡處並進一步加大於該等地區的廣告宣傳及營銷力度以提高我們的滲透率及增加銷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49.0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0%，預期將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開發新口味及推出新的創新產品，以提升消費者的飲食體驗並定制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亦計劃為研發團隊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人才；
- 約294.1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0.0%，預期將主要用於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及／或收購事項，以進行橫向及縱向業務整合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種類。在選擇夥伴關係或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規模及對我們業務增長的預期貢獻。在尋求業務性質及種類方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探索主要來自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的食品或食品相關公司。雖然我們持續評估潛在收購的業務或產品，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我們概無委派任何代表直接或間接就確認任何收購目標發起任何討論；及
- 餘下約98.0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預期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款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則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079.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則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880.8百萬港元。我們將為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130.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包括來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245.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包括來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1,016.3百萬港元。我們將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一旦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將其大部分用作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規劃及／或新計劃；及／或如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適時發佈適當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是倘我們無法實行任何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只要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均可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將該等資金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我們也將於相關的年度報告內進行相應披露。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符合相關中國政府批准、註冊及／或備案的規定，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依據中國現有的相關法律及條例，及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在中國用作：(i)增加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在中國成立新的附屬公司；(iii)收購在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或(iv)向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但不得超過投資金額與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法用於中國境內，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包銷商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26,8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包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及並未終止的條件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將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任何相關補充發售通函、路演材料及／或任何其他通知、公告、廣告、或其他發售知會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發售

包 銷

相關文件」) 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預測、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整體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該項事件於緊接發售相關文件刊發當日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文件出現重大遺漏；或
- (iii)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或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遭重大違反；或
- (iv) 根據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類似彌償條款，令任何保證人承擔或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境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我們撤銷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銷或尋求撤銷同意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或關於全球發售將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任何相關補充發售通函、路演材料及任何其他文件內署名或發行任何上述發售文件；或

包 銷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為避免產生疑問，本規定並不適用於正在進行自願清盤的上海日清；或
 - (x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該等調查或行動個別或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包銷協議）；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包銷協議）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以下情形：
- (i) 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有關任何下限或上限價格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規定）；或

包 銷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判決、律例或裁決（「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勢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或
- (v) 涉及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倫敦、中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項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新的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港元、人民幣或日圓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該等風險實際出現；或
- (ix)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發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人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正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任；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按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提出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或

包 銷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各情況個別或整體：(1)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交易或表現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就上文所載終止條文而言，「特定司法權區」指香港、中國、台灣、澳門、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或新加坡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司法權區。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

包 銷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

其他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

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有關規定並未妨礙控股股東利用其擁有的股份，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若其向上市規則所批准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若其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指示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處置，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我們接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佣金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應支付發售股份總發售價（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所得款項）之2.5%作為佣金。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支付包銷佣金，但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國際包銷協議中所載彼等各自的適當比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有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最多30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0,287,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0%。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並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全球發售的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6.3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分別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一部分的各項活動。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性及投資性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包含股份的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易量以及股價的波動，且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一概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例，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6,85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海外交易進行國際發售合共初步提呈發售241,72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定價以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下其他條件，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6,85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認購。受限於下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乙組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超過初步已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26,858,000股發售股份50%（即13,429,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收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目前，我們已分配26,858,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我們的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80,574,000股股份（於(i)的情況下）、107,432,000股股份（於(ii)的情況下）及134,290,000股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iii)的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41,722,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7%（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我們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在離岸交易中對國際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恰當的股東基礎而派發國際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及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之外。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0,287,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始規模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佈。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通過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通過同時進行該等活動，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香港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0,28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股份的15.0%。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在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價格的水平之上。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8年1月3日結束。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旦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進行一段限定期間後予以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0,287,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0%。為補足該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日清日本借入總共40,28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措施，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擬進行上述者以阻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與任何主要穩定價格措施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阻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阻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清算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及(v)建議或擬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項。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的措施。

有意申請或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措施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類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限；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此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措施中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而，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借股安排

為便於結算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日清日本借入股份，或從其他途徑購入股份。

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a)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已獲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予日清日本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日清日本作出付款。

定價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時，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商釐定。我們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當日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閣下須留意，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非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彼等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倘根據有意認購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時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的水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調減之決定作出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

待有關通告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若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議定後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內，我們還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的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等減少或調低而可能出現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我們將刊發補充招股章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程，向投資者提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變動連同與該等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限，以便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已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撤回其申請。有關安排的詳情屆時將由本公司盡快公佈。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本公司並未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經我們同意後，發售價將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內。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且將會失效。

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公佈發售價以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2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3.45港元，惟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此即表示，對於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閣下應於申請時支付4,252.42港元。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4.21港元，我們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的相應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特別是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2017年11月28日訂立，並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國際發售而言代表國際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將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即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才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
-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聯交所將獲立即通知。我們將在全球發售失效日期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計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但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75。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期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嘴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1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期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副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附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日清食品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時間為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所述標準，方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依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取得多個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2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樓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三十日屆滿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三十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三十日屆滿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2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直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及遞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及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這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三十日屆滿期當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已相應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三十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三十日屆滿期當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退回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為申請人之利益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從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從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1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往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61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

向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呈報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列於第I-4頁至第I-61頁的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載於第I-4頁至I-61頁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計劃並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獲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之程序依賴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關於實體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的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便於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之適當程序，但並非為了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編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之證據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充分及恰當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該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進行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1月29日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之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i)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ii)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先前刊發之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6	2,535,984	2,628,663	2,629,905	1,322,998	1,343,783
銷售成本		(1,670,503)	(1,633,323)	(1,588,722)	(802,567)	(860,458)
毛利		865,481	995,340	1,041,183	520,431	483,325
其他收入	7	31,734	36,446	31,583	20,082	14,9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548)	(572,785)	(607,088)	(284,077)	(265,682)
行政開支		(128,529)	(135,946)	(143,724)	(68,134)	(80,935)
其他開支		(19,316)	(36,975)	(82,431)	(20,984)	(12,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0,682)	(18,503)	(71,854)	(15,599)	(5,2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0	-	(85,002)	-	-	-
除稅前溢利		231,140	182,575	167,669	151,719	133,784
所得稅開支	9	(58,380)	(66,397)	(60,517)	(36,630)	(31,227)
年／期內溢利	10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17)	(99,520)	(110,532)	(35,293)	50,933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1)	(3)	(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至						
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8	6,228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5,196)	(6,111)	(5,867)	(4,21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5,196	6,111	5,867	4,212
		3,511	(99,521)	(110,535)	(35,295)	50,933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6,271	16,657	(3,383)	79,794	153,490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49,487	101,268	90,762	106,741	91,620
非控股權益		23,273	14,910	16,390	8,348	10,937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53,294	6,942	(13,917)	73,654	139,875
非控股權益		22,977	9,715	10,534	6,140	13,615
		176,271	16,657	(3,383)	79,794	153,49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24.11	12.94	11.29	13.31	11.38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1.29	13.31	1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9,214	907,499	1,159,297	1,296,775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15	76,567	95,176	83,456	85,783
商譽	16	8,414	8,414	8,414	40,082
商標	17	41,195	37,964	34,733	33,1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119	116	116
可供出售投資	20	634,664	31,814	38,669	34,457
遞延稅項資產	21	15,002	20,907	20,229	24,852
應收貸款	22	4,652	3,967	3,557	3,2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9,690	45,867	51,576	24,904
		<u>1,409,398</u>	<u>1,151,727</u>	<u>1,400,047</u>	<u>1,543,370</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15	1,775	1,672	1,582	1,631
存貨	23	161,114	165,570	215,131	223,076
貿易應收賬款	24	304,035	316,471	296,371	404,37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44,185	589,015	72,041	98,824
應收貸款	22	547	547	547	5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3,834	4,391	3,447	3,77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1,081	3,358	541	2,34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	188	225	375
可收回稅項		228	610	2,851	12,2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2,422	–	–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6	383,609	154,439	346,221	1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113,115	1,471,711	1,096,300	1,329,148
		<u>2,025,945</u>	<u>2,707,972</u>	<u>2,035,257</u>	<u>2,093,3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	151,867	136,718	153,848	216,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09,118	424,521	502,618	887,0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18,508	17,533	17,001	16,6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1,026	1,080	4,474	4,502
稅項負債		31,464	41,000	26,483	27,670
		<u>511,983</u>	<u>620,852</u>	<u>704,424</u>	<u>1,152,331</u>
流動資產淨額		<u>1,513,962</u>	<u>2,087,120</u>	<u>1,330,833</u>	<u>940,9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23,360</u>	<u>3,238,847</u>	<u>2,730,880</u>	<u>2,484,3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74,987	1,984,645	2,030,686	2,030,686
儲備		1,137,190	1,144,132	588,169	328,0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2,177	3,128,777	2,618,855	2,358,721
非控股權益		81,635	83,943	84,566	95,950
權益總額		<u>2,893,812</u>	<u>3,212,720</u>	<u>2,703,421</u>	<u>2,454,6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29,548	26,127	27,459	29,694
		<u>2,923,360</u>	<u>3,238,847</u>	<u>2,730,880</u>	<u>2,484,36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795	169,967	318,356	329,943
商標	17	41,195	37,964	34,733	33,1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440,720	1,892,507	2,016,344	2,058,803
可供出售投資	20	629,124	26,273	33,128	28,9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68	462	3,727	1,587
		<u>2,196,102</u>	<u>2,127,173</u>	<u>2,406,288</u>	<u>2,452,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4,136	34,339	46,631	44,989
貿易應收賬款	24	85,368	25,632	2,688	2,46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11,203	548,013	15,045	20,2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767	789	635	2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20,553	158,911	53,178	63,4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1,081	1,539	1	1,365
貸款予附屬公司	25	–	25,250	10,000	45,000
可收回稅項		–	–	–	9,07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6	140,000	133,567	227,2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98,219	383,256	225,384	296,859
		<u>591,327</u>	<u>1,311,296</u>	<u>580,783</u>	<u>483,6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	32,094	29,478	26,218	30,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23,019	133,598	142,343	497,1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13,577	12,915	12,079	12,9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13,723	24,172	13,951	11,2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1,026	926	2,577	2,343
稅項負債		8,593	27,315	6,765	–
		<u>192,032</u>	<u>228,404</u>	<u>203,933</u>	<u>554,16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99,295</u>	<u>1,082,892</u>	<u>376,850</u>	<u>(70,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5,397</u>	<u>3,210,065</u>	<u>2,783,138</u>	<u>2,381,8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74,987	1,984,645	2,030,686	2,030,686
儲備	29	910,885	1,216,868	742,606	340,755
權益總額		<u>2,585,872</u>	<u>3,201,513</u>	<u>2,773,292</u>	<u>2,371,4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9,525	8,552	9,846	10,425
		<u>2,595,397</u>	<u>3,210,065</u>	<u>2,783,138</u>	<u>2,381,86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671,600	14,342	1,099	-	114,145	217,131	-	1,078,075	2,096,392	227,071	2,323,463
年內溢利.....	-	-	-	-	-	-	-	149,487	149,487	23,273	172,7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21)	-	-	-	(2,421)	(296)	(2,7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至 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6,228	-	-	-	6,228	-	6,2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07	-	-	149,487	153,294	22,977	176,271
發行股份.....	1,003,387	-	-	-	-	(455,299)	-	-	548,088	-	548,08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400	3,4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3).....	-	-	-	-	-	-	14,403	-	14,403	(143,856)	(129,453)
儲備轉撥.....	-	12,850	-	-	-	-	-	(12,850)	-	-	-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7,957)	(27,957)
於2014年12月31日.....	1,674,987	27,192	1,099	-	117,952	(238,168)	14,403	1,214,712	2,812,177	81,635	2,893,8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中國		投資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根據股份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1,268	14,910	116,1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4,325)	-	-	-	-	(94,325)	(5,195)	(99,520)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	-	-	(1)	-	-	-	-	(1)	-	(1)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5,196)	-	-	-	-	-	(5,196)	-	(5,19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5,196	-	-	-	-	-	5,196	-	5,19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4,326)	-	-	-	-	101,268	9,715	16,657	
發行股份.....	309,658	-	-	-	-	-	-	-	-	-	-	309,658	
儲備轉撥.....	-	6,106	-	-	-	-	-	-	(6,106)	-	-	-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7,407)	(7,407)	
於2015年12月31日.....	1,984,645	33,298	1,099	-	23,626	(238,168)	-	14,403	1,309,874	3,128,777	83,943	3,212,7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中國 法定儲備 (附註1)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2)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90,762	90,762	16,390	107,152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04,676)	-	-	-	-	-	-	-	-	-	(104,676)	(5,856)	(110,532)	-	-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	-	-	-	-	-	-	-	(3)	-	-	-	-	-	-	-	-	-	(3)	-	-	(3)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6,111)	-	-	-	-	-	-	-	-	-	-	-	-	(6,111)	-	-	(6,11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6,111	-	-	-	-	-	-	-	-	-	-	-	-	6,111	-	-	6,111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104,679)	-	-	-	-	-	-	-	90,762	(13,917)	10,534	(3,383)	-	-	-
發行股份.....	43,995	-	-	-	-	-	-	-	-	-	-	-	-	-	-	-	-	-	-	43,995	-	-	43,99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046	-	-	-	-	-	-	-	-	-	-	-	(2,046)	-	-	-	-	-	-	-	-	-	-	-
儲備轉撥.....	-	-	-	-	-	-	-	-	-	-	-	-	-	-	-	-	-	(8,621)	-	-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	-	-	-	-	-	(540,000)	(540,000)	-	-	-	(540,000)	-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9,911)	-	(9,911)	-
於2016年12月31日.....	2,030,686	41,919	1,099	-	(81,053)	(238,168)	-	-	-	14,403	852,015	2,618,855	84,566	2,703,421	-	-	-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中國		投資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根據股份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	-	-	-	-	-	-	-	-	91,620	10,937	102,5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8,255	-	-	-	-	48,255	2,678	50,933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4,212)	-	-	-	-	-	(4,212)	-	(4,21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4,212	-	-	-	-	-	4,212	-	4,2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255	-	-	-	-	91,620	13,615	153,490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4).....	-	-	-	-	-	-	-	-	-	-	10,366	10,366	
儲備轉撥.....	-	3,805	-	-	-	-	-	-	(3,805)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2).....	-	-	-	-	-	-	-	-	(400,009)	(400,009)	-	(400,009)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2,597)	(12,597)	
於2017年6月30日.....	2,030,686	45,724	1,099	-	(32,798)	(238,168)	(2,046)	14,403	539,821	2,358,721	95,950	2,454,6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984,645	33,298	1,099	-	23,626	(238,168)	-	14,403	1,309,874	3,128,777	83,943	3,212,720
期內溢利	-	-	-	-	-	-	-	-	106,741	106,741	8,348	115,08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3,085)	-	-	-	-	(33,085)	(2,208)	(35,293)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	-	-	-	(2)	-	-	-	-	(2)	-	(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5,867)	-	-	-	-	-	(5,867)	-	(5,86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5,867	-	-	-	-	-	5,867	-	5,86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3,087)	-	-	-	106,741	73,654	6,140	79,794
發行股份	43,995	-	-	-	-	-	-	-	-	43,995	-	43,9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046	-	-	-	-	-	(2,046)	-	-	-	-	-
儲備轉撥	-	3,231	-	-	-	-	-	-	(3,231)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540,000)	(540,000)	-	(540,000)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9,911)	(9,911)
於2016年6月30日	2,030,686	36,529	1,099	-	(9,461)	(238,168)	(2,046)	14,403	873,384	2,706,426	80,172	2,786,598

附註：

- (1) 根據貴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轉入「中國法定儲備」項下的一般儲備基金。轉入相關儲備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完成，直至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資本以及生產和經營的擴張。
- (2) 合併儲備指因2014年1月1日進行集團重組引致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與(1)永南食品有限公司（「永南食品」）的股本及(2)永南食品的保留盈利的總額（扣除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於1989年初步收購永南食品前的非控股權益）之差額（詳情見附註2）。
- (3) 於2014年12月22日，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29,453,000港元自非控股股東進一步收購永南食品26%的權益。已付現金代價與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之永南食品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14,403,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內確認。該項收購完成後，永南食品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1,140	182,575	167,669	151,719	133,784
調整：					
呆賬撥備	143	44	1,462	419	-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27	2,456	9,101	1,109	1,657
商標攤銷	4,893	3,231	3,231	1,615	1,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29	9,288	12,517	5,596	6,932
股息收入	-	(98)	(199)	-	-
匯兌(收益)虧損	(3,074)	39,681	3,925	966	(5,495)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196	6,111	5,867	4,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441	3,044	42,886	-	1,342
商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97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065)	(27,961)	(27,619)	(17,842)	(9,6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85,00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89	3,308	4,853	(198)	(2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時之虧損	6,228	-	-	-	-
存貨撇減	-	-	7,58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4,848	305,766	231,517	149,251	134,162
存貨減少	70,584	56,910	19,409	33,508	94,871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869	(20,734)	18,833	46,999	(73,82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5,232)	(14,883)	(20,985)	(16,730)	13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92)	(2,277)	2,817	1,252	(1,802)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674)	(21,255)	16,334	(21,290)	(29,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200)	58,307	15,949	(12,034)	2,1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8,673)	(1,238)	(544)	(2,387)	(2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42	54	3,394	2,686	28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1,172	360,650	286,724	181,255	126,184
已付所得稅	(34,910)	(66,569)	(75,265)	(58,013)	(41,7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6,262	294,081	211,459	123,242	84,450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4)	-	-	-	-	(21,276)
已收利息	23,184	30,251	28,171	18,822	10,489
已收股息	-	98	19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959)	(398,443)	(421,874)	(256,384)	(170,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742	6,128	30,726	3,083	278
支付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46,899)	(26,915)	(3,241)	(2,636)	(1,4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536,315	536,31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20)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1,301)	(12,966)	(7,341)	-
償還貸款	274	684	410	137	274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3,834)	(4,391)	(3,447)	(3,436)	(3,771)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997	3,834	4,391	4,391	3,44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188)	(225)	-	(1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	188	188	-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21)	12,421	-	-	-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88,120)	(224,439)	(259,336)	(25,113)	(207,000)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3,764	453,609	67,554	18,701	536,22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15,272)	(168,772)	(33,135)	286,727	146,87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548,088	309,658	43,995	43,99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3,400	-	-	-	-
已付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	-	(540,000)	(540,000)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7,957)	(7,407)	-	-	(9,91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29,453)	-	-	-	-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7)	-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93,901	302,251	(496,005)	(496,005)	(9,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891	427,560	(317,681)	(86,036)	221,41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714	(68,964)	(57,730)	(19,191)	11,43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510	1,113,115	1,471,711	1,471,711	1,096,300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1,113,115</u>	<u>1,471,711</u>	<u>1,096,300</u>	<u>1,366,484</u>	<u>1,329,148</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1984年10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1-23號，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11-13號。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及零食。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載列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4年1月1日，貴公司透過向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發行及配發4,552,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自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收購永南食品的74%股權，由此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後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南食品直接持有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權。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永南食品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南食品及貴公司受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的共同控制。因此，重組後的貴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於2014年12月22日，貴公司自一名第三方進一步收購永南食品餘下之26%股權。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永南食品之100%股權。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收購永南食品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入賬。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貴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貴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因此貴公司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其綜合財務報表，亦並無如此行事。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為有保留意見，因為並未呈列於2013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3年1月1日的各受影響權益部分的經調整期初餘額以及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重列的財務影響的對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有關全部三個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不包括核數師提請以強調方式注意的任何事項的提述，亦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載有陳述。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除外)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套期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且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貴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的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尚未發生的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貴公司董事預計，基於對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現有金融工具的分析，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會受到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定了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交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步驟1：確定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確定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及授權的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就向分銷商作出的付款所確認的收入金額產生影響，因此需要作出更多有關收入的披露。貴公司董事亦預計，基於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所確認的收入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確定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確定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作出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663,000港元及1,247,000港元（如附註31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將就所有該等

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於租賃初期幾年於損益計入更高開支總額，而租賃後期開支減少，惟並不影響於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相比貴集團現時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額總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會導致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是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權益的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經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分後，而據以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從控制方角度計算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業務合併

收購不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貴集團所轉讓的收購日期資產公平值、貴集團產生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的貴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於收購日期計量（詳情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計量。

商譽計量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淨額的金額。倘經重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現時為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及令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於每次交易時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的作生產用途或作為其本身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有關出售的損益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列賬。商標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商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商標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商標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其後的調整則確認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貴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貴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估值尚未作出調整）。

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全部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為現狀的其他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之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要求在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於市場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被分類為(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貸款及應收款項或(c)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平值亦未能可靠計量，則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始確認該投資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合同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透過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能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能夠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隨後通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其後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而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將自收入中扣除。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及倘有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就各項貴集團業務活動而言已符合具體標準時確認，具體如下所述。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以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定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貴集團有關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源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在其開發階段能夠可靠地計量。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時於當期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當期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本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時，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相關所有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入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此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始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抵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包括貴公司董事）的股份獎勵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按相應股份獎勵儲備增加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將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連同於股份獎勵儲備的相應調整。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累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詳述於附註4），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標的估計減值及攤銷

於釐定商標是否減值時，需估計商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自商標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值，則可能會引致重大減值虧損的產生或回撥。

商標的估計可用年期為計算商標攤銷值的基礎。倘商標的估計可用年期有重大變化，則商標的賬面值及其攤銷值可能須作出調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商標的賬面值分別為41,195,000港元、37,964,000港元、34,733,000港元及33,118,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32,224,000港元、35,455,000港元、38,686,000港元及40,301,000港元）。有關商標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估計減值

於釐定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是否減值時，貴集團及貴公司須估計預期自該投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用以計算現值之類似金融資產之適當市場回報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634,564,000港元、15,609,000港元、19,514,000港元及19,514,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24,304,000港元、零、零及零）；貴公司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629,024,000港元、10,068,000港元、13,973,000港元及13,973,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24,304,000港元、零、零及零）。有關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因出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實體的主要經營地點組成營運業務單位。貴集團參考其各自的主要經營地點根據業務單位釐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董事）。

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香港業務：於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 中國業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並無將單個營運分部合併為可報告分部。

有關該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可報告分部 合計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164,985	1,370,999	2,535,984	–	2,535,984
分部間收入.....	22,995	127,605	150,600	(150,600)	–
分部收入.....	<u>1,187,980</u>	<u>1,498,604</u>	<u>2,686,584</u>	<u>(150,600)</u>	<u>2,535,984</u>
業績					
分部業績.....	<u>94,478</u>	<u>145,610</u>	<u>240,088</u>	<u>–</u>	240,088
未分配收入.....					4,669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1,627)
利息收入.....					27,065
已確認商標的減值虧損.....					(21,197)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 投資之虧損.....					(6,228)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31,14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可報告分部 合計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169,793	1,458,870	2,628,663	–	2,628,663
分部間收入.....	40,236	120,670	160,906	(160,906)	–
分部收入.....	<u>1,210,029</u>	<u>1,579,540</u>	<u>2,789,569</u>	<u>(160,906)</u>	<u>2,628,6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4,928</u>	<u>160,252</u>	<u>265,180</u>	<u>–</u>	265,180
未分配收入.....					8,485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22,501)
利息收入.....					27,96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044)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5,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85,002)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82,57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可報告分部 合計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165,812	1,464,093	2,629,905	–	2,629,905
分部間收入.....	68,409	128,589	196,998	(196,998)	–
分部收入.....	<u>1,234,221</u>	<u>1,592,682</u>	<u>2,826,903</u>	<u>(196,998)</u>	<u>2,629,905</u>
業績					
分部業績.....	<u>91,025</u>	<u>174,048</u>	<u>265,073</u>	<u>–</u>	265,073
未分配收入.....					3,964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67,557)
利息收入.....					27,619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2,886)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6,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53)
存貨撇減.....					(7,580)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67,669</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可報告分部 合計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584,845	738,153	1,322,998	–	1,322,998
分部間收入.....	33,600	64,621	98,221	(98,221)	–
分部收入.....	<u>618,445</u>	<u>802,774</u>	<u>1,421,219</u>	<u>(98,221)</u>	<u>1,322,998</u>
業績					
分部業績.....	<u>63,363</u>	<u>91,845</u>	<u>155,208</u>	<u>–</u>	155,208
未分配收入.....					2,240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17,902)
利息收入.....					17,842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5,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8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51,71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可報告分部 合計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632,355	711,428	1,343,783	-	1,343,783
分部間收入.....	50,978	61,139	112,117	(112,117)	-
分部收入.....	<u>683,333</u>	<u>772,567</u>	<u>1,455,900</u>	<u>(112,117)</u>	<u>1,343,783</u>
業績					
分部業績.....	<u>63,085</u>	<u>61,674</u>	<u>124,759</u>	<u>-</u>	<u>124,759</u>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					5,351
未分配開支.....					(657)
利息收入.....					9,652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342)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4,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3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33,784</u>

分部間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以及存貨撇減。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標準。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827	1,827
商標攤銷.....	4,893	-	4,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309</u>	<u>4,620</u>	<u>7,92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456	2,456
商標攤銷.....	3,231	-	3,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457</u>	<u>4,831</u>	<u>9,28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101	9,101
商標攤銷.....	3,231	–	3,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3	7,084	12,51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109	1,109
商標攤銷.....	1,615	–	1,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6	2,970	5,59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657	1,657
商標攤銷.....	1,615	–	1,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7	4,015	6,932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客戶收入，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釐定；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收入：				(未經審核)	
香港.....	1,044,954	1,062,345	1,049,593	520,386	572,485
中國.....	1,377,187	1,467,472	1,489,468	749,567	725,145
其他地區（加拿大、澳洲、美國、台灣及澳門等）.....	113,843	98,846	90,844	53,045	46,153
	<u>2,535,984</u>	<u>2,628,663</u>	<u>2,629,905</u>	<u>1,322,998</u>	<u>1,343,783</u>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					
香港.....	197,644	291,069	436,337	491,246	
中國.....	557,436	803,970	901,255	989,532	
	<u>755,080</u>	<u>1,095,039</u>	<u>1,337,592</u>	<u>1,480,77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貸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單獨貢獻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593,711	698,794	775,921	382,615	372,115
客戶B ²	561,458	506,308	383,381	194,515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335,133	338,261	339,130	170,579	155,006

附註：

¹ 來自中國業務

² 來自香港及中國業務

³ 相應收入並未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	98	199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065	27,961	27,619	17,842	9,652
雜項收入	4,669	8,387	3,765	2,240	5,257
	31,734	36,446	31,583	20,082	14,909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27)	(6,955)	(10,424)	(9,930)	94
已確认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5,196)	(6,111)	(5,867)	(4,212)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4)	(8,441)	(3,044)	(42,886)	-	(1,342)
已確認商標的減值虧損(附註17)	(21,19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189)	(3,308)	(4,853)	198	2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 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附註i)	(6,228)	-	-	-	-
存貨撇減(附註ii)	-	-	(7,580)	-	-
	(40,682)	(18,503)	(71,854)	(15,599)	(5,227)

附註：

- i. 貴公司於Accelerated Freeze Drying Company Limited (「AFDC」) 持有的股權百分比於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Nissin Foods (Asia) Pte. Ltd. (「Nissin (Asia)」) 於2014年1月向AFDC注資後由38.05%被攤薄至26.68%。攤薄導致貴公司提名董事以參與AFDC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利被撤回。於可見之未來，貴公司並無權利於AFDC的董事會委任任何代表貴公司的董事。由於無法對AFDC實施重大影響，貴集團終止將AFDC作為聯營公司處理，而將AFDC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列賬。因此，貴集團於AFDC權益的賬面值15,609,000港元及貴公司於AFDC的投資10,068,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聯營公司有關的累積匯兌虧損6,228,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 ii. 金額為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進行註銷)持有的存貨撤銷。貴公司董事估計若干過時的已印刷包裝材料的可變現淨值並不重大，因此，相關存貨已悉數撤銷。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603	18,989	15,946	10,900	12,273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665	50,514	42,434	23,874	18,740
中國預扣稅	356	5,747	1,269	1,269	1,502
	<u>65,624</u>	<u>75,250</u>	<u>59,649</u>	<u>36,043</u>	<u>32,515</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032	101	(2,567)	(2,56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4	372	1,425	1,425	1,100
	<u>1,216</u>	<u>473</u>	<u>(1,142)</u>	<u>(1,142)</u>	<u>1,100</u>
	66,840	75,723	58,507	34,901	33,615
遞延稅項(附註21)	<u>(8,460)</u>	<u>(9,326)</u>	<u>2,010</u>	<u>1,729</u>	<u>(2,388)</u>
	<u>58,380</u>	<u>66,397</u>	<u>60,517</u>	<u>36,630</u>	<u>31,227</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已收股息實益擁有人)就其所賺取的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溢利作出溢利分派時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1,140	182,575	167,669	151,719	133,78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8,138	30,125	27,665	25,034	22,07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631	19,099	19,968	4,317	3,2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41)	(1,253)	(3,720)	(2,855)	(1,101)
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75	1,919	3,327	3,094	957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的稅項虧損	(699)	(786)	(169)	(2,463)	(1,888)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5,386	14,630	12,087	8,383	4,16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6	473	(1,142)	(1,142)	1,110
中國附屬公司未經分配溢利應佔的預扣稅	2,909	3,316	1,594	1,541	3,317
其他	(1,035)	(1,126)	907	721	(673)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58,380</u>	<u>66,397</u>	<u>60,517</u>	<u>36,630</u>	<u>31,227</u>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143	44	1,462	419	—
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27	2,456	9,101	1,109	1,657
商標攤銷	4,893	3,231	3,231	1,615	1,615
核數師酬金	3,982	3,429	3,523	1,879	2,0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70,503	1,633,323	1,596,302	802,567	860,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122	76,579	90,780	44,558	53,784
減：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內)	(66,193)	(67,290)	(78,263)	(38,962)	(46,852)
	7,929	9,289	12,517	5,596	6,932
關閉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廠房相關開支(附註iii)	—	—	36,048	—	—
上市開支	—	6,237	21,085	7,972	658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支付的 最低租賃付款	6,354	7,993	7,190	3,195	3,777
研發開支	19,316	21,429	25,298	13,012	11,948
員工成本(附註i) 董事酬金(附註11)：					
— 袍金	—	—	158	58	100
— 其他酬金	5,065	4,601	4,632	2,290	2,362
	5,065	4,601	4,790	2,348	2,462
不包括董事酬金的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i、ii)	380,293	421,323	444,921	223,787	234,970
總員工成本	385,358	425,924	449,711	226,135	237,432
減：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內)	(213,125)	(227,850)	(236,779)	(120,381)	(118,211)
	<u>172,233</u>	<u>198,074</u>	<u>212,932</u>	<u>105,754</u>	<u>119,221</u>

附註：

- 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分別為546,000港元、876,000港元、1,214,000港元、4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48,000港元，亦已列入其他員工成本內。
- 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列入其他員工成本內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36,373,000港元、43,696,000港元、39,573,000港元、18,25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2,706,000港元。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聘用僱員補償22,454,000港元計入有關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生產廠房關閉所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公司正處於註銷過程中。截至2017年6月30日註銷仍在進行。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158	58	1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5,065	4,601	4,632	2,290	2,362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5,065</u>	<u>4,601</u>	<u>4,790</u>	<u>2,348</u>	<u>2,462</u>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其他酬金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藤清隆先生(附註).....	-	1,347	-	-	1,347
Katsunori Hiroi先生.....	-	926	-	-	926
小野宗彥先生(於2014年1月20日獲委任).....	-	878	-	-	878
Takeshi Kikunaga先生(於2014年9月12日獲委任).....	-	226	-	-	226
饗庭彰文先生(於2014年9月12日辭任).....	-	772	-	-	772
Noboru Sakata先生(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	232	-	-	232
Takeshi Nohara先生(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	232	-	-	232
Toshimichi Fujinawa先生(於2014年3月3日辭任).....	-	298	-	-	298
Toshiyuki Mabuchi先生(於2014年1月20日辭任).....	-	154	-	-	154
	<u>-</u>	<u>5,065</u>	<u>-</u>	<u>-</u>	<u>5,065</u>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安藤清隆先生 (附註)	–	1,347	–	–	1,347
小野宗彥先生	–	1,046	–	–	1,046
辰谷真次先生 (於2015年10月11日獲委任)	–	230	–	–	230
蟬丸義秀先生 (於2015年10月11日獲委任)	–	230	–	–	230
小野博史先生 (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 於2015年10月11日辭任)	–	404	–	–	404
Takeshi Kikunaga先生 (於2015年10月11日辭任)	–	874	–	–	874
Katsunori Hiroi先生 (於2015年5月26日辭任)	–	470	–	–	470
	–	4,601	–	–	4,601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安藤清隆先生 (附註)	–	1,347	–	–	1,347
小野宗彥先生	–	1,192	–	–	1,192
辰谷真次先生	–	920	–	–	920
蟬丸義秀先生	–	920	–	–	920
董焯熙先生 (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	158	–	–	–	158
福岡聖先生 (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	–	253	–	–	253
	158	4,632	–	–	4,790
<u>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u>					
安藤清隆先生 (附註)	–	673	–	–	673
小野宗彥先生	–	596	–	–	596
辰谷真次先生	–	460	–	–	460
蟬丸義秀先生	–	460	–	–	460
董焯熙先生 (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	58	–	–	–	58
福岡聖先生 (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	–	101	–	–	101
	58	2,290	–	–	2,348
<u>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安藤清隆先生 (附註)	–	673	–	–	673
小野宗彥先生	–	596	–	–	596
辰谷真次先生	–	467	–	–	467
蟬丸義秀先生	–	467	–	–	467
董焯熙先生	100	–	–	–	100
福岡聖先生	–	159	–	–	159
	100	2,362	–	–	2,462

上文列示董事薪酬乃有關彼等管理貴公司及貴集團事務服務的薪金。

附註：安藤清隆先生為貴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兩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906	1,786	2,934	1,467	1,482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0	-	-	-
	<u>2,906</u>	<u>1,826</u>	<u>2,934</u>	<u>1,467</u>	<u>1,482</u>

該等僱員的酬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27.21港元之2016年中期股息合共540,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確認分派每股普通股19.86港元之2017年中期股息合共400,009,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千港元）（如適用）	<u>149,487</u>	<u>101,268</u>	<u>90,762</u>	<u>106,741</u>	<u>91,62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u>620,141,316</u>	<u>782,434,436</u>	<u>803,691,478</u>	<u>802,154,773</u>	<u>805,211,480</u>
— 每股攤薄盈利（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803,691,478</u>	<u>802,154,773</u>	<u>805,211,480</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完成的一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四十股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計及有關未行使股份獎勵的影響，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影響並不重大。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以上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扣除載於附註30的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528,000股股份後得出（經計及股份拆細）。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租賃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及設備	傢俬 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1,470	524,908	17,379	574,793	66,801	15,352	9,982	1,240,685
添置	-	151	2,588	84,478	16,095	736	48,687	152,735
出售	-	(19,800)	(6,090)	(63,366)	(13,674)	(1,634)	(2,183)	(106,747)
重新分類	-	515	2,182	10,717	774	-	(14,188)	-
匯兌調整	-	(1,367)	(41)	(1,119)	(45)	(25)	44	(2,553)
於2014年12月31日	31,470	504,407	16,018	605,503	69,951	14,429	42,342	1,284,120
添置	-	18,678	237	76,942	10,277	3,334	318,391	427,859
出售	-	(2,333)	(194)	(57,321)	(3,543)	(2,436)	(145)	(65,972)
重新分類	-	52,209	497	7,756	4,219	-	(64,681)	-
匯兌調整	-	(22,466)	-	(23,486)	(3,205)	(384)	(5,119)	(54,660)
於2015年12月31日	31,470	550,495	16,558	609,394	77,699	14,943	290,788	1,591,347
添置	-	7,086	-	70,643	14,956	3,463	371,424	467,572
出售	-	-	(127)	(64,027)	(7,191)	(1,555)	-	(72,900)
重新分類	-	120,404	-	57,533	545	-	(178,482)	-
匯兌調整	-	(29,512)	-	(26,546)	(3,266)	(454)	(11,141)	(70,919)
於2016年12月31日	31,470	648,473	16,431	646,997	82,743	16,397	472,589	1,915,100
添置	-	6,122	155	3,970	11,867	1,786	143,089	166,989
出售	-	-	-	(836)	(72)	(451)	-	(1,3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186	-	-	-	186
重新分類	-	364,876	661	170,924	2,751	-	(539,212)	-
匯兌調整	-	17,313	-	14,317	1,004	897	3,534	37,065
於2017年6月30日	31,470	1,036,784	17,247	835,558	98,293	18,629	80,000	2,117,981
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21,489	283,507	9,937	323,464	40,903	10,966	-	690,266
年度撥備	298	15,668	2,395	46,804	7,332	1,625	-	74,12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	3,693	132	4,601	15	-	-	8,441
出售時對銷	-	(19,793)	(5,669)	(49,846)	(10,024)	(1,486)	-	(86,818)
匯兌調整	-	(449)	(41)	(577)	(26)	(12)	-	(1,105)
於2014年12月31日	21,787	282,626	6,754	324,446	38,200	11,093	-	684,906
年度撥備	298	16,428	2,453	48,375	7,233	1,792	-	76,57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	-	-	3,012	32	-	-	3,044
出售時對銷	-	(2,100)	(39)	(49,078)	(2,907)	(2,412)	-	(56,536)
匯兌調整	-	(10,154)	-	(12,260)	(1,499)	(232)	-	(24,145)
於2015年12月31日	22,085	286,800	9,168	314,495	41,059	10,241	-	683,848
年度撥備	298	16,774	2,435	58,076	11,032	2,165	-	90,78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i)	-	1,356	-	41,247	87	196	-	42,886
出售時對銷	-	-	(127)	(31,217)	(4,515)	(1,462)	-	(37,321)
匯兌調整	-	(11,046)	-	(11,728)	(1,337)	(279)	-	(24,390)
於2016年12月31日	22,383	293,884	11,476	370,873	46,326	10,861	-	755,803
期內撥備	149	12,249	1,258	32,902	5,963	1,263	-	53,78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v)	-	-	-	1,342	-	-	-	1,342
出售時對銷	-	-	-	(836)	(72)	(406)	-	(1,314)
匯兌調整	-	6,656	-	4,069	729	137	-	11,591
於2017年6月30日	22,532	312,789	12,734	408,350	52,946	11,855	-	821,20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683	221,781	9,264	281,057	31,751	3,336	42,342	599,214
於2015年12月31日	9,385	263,695	7,390	294,899	36,640	4,702	290,788	907,499
於2016年12月31日	9,087	354,589	4,955	276,124	36,417	5,536	472,589	1,159,297
於2017年6月30日	8,938	723,995	4,513	427,208	45,347	6,774	80,000	1,296,775

附註：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租賃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進行檢討，並確認日後不能用於生產的若干項目。由於於中國終止生產若干產品，董事確認該等相關資產為減值。因此，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8,441,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悉數確認。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租賃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進行檢討，並確認日後不能用於生產的若干項目。因此，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3,04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悉數確認。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機器及設備進行檢討，並認為由於部分生產線未能達到其各自的目標產能，當中若干項目已出現減值。因此，已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3,573,000港元。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13,306,000港元乃根據彼等的使用價值釐定。釐定使用價值所使用的折現率為6.82%。此外，由於關閉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生產廠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註銷過程中），貴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有關資產減值。因此，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29,31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悉數確認。
- iv.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機器及設備進行檢討，並確認日後不能用於生產的若干項目。因此，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1,34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悉數確認。

貴公司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0,233	55,197	11,374	152,132	24,915	2,820	4,145	260,816
因合併產生	2,851	–	–	–	–	–	–	2,851
添置	–	–	3,893	14,158	1,956	–	5,098	25,105
出售	–	–	–	(5,974)	(293)	–	–	(6,267)
重新分類	–	–	750	1,862	80	–	(2,692)	–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84	55,197	16,017	162,178	26,658	2,820	6,551	282,505
添置	–	–	239	2,836	282	809	105,136	109,302
出售	–	–	(194)	(23,338)	(1,908)	(781)	(145)	(26,366)
重新分類	–	–	497	1,055	830	–	(2,382)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084	55,197	16,559	142,731	25,862	2,848	109,160	365,441
添置	–	–	–	2,354	399	528	167,295	170,576
出售	–	–	(127)	(1,566)	(1,529)	(504)	–	(3,726)
重新分類	–	–	–	3,570	–	–	(3,570)	–
於2016年12月31日	13,084	55,197	16,432	147,089	24,732	2,872	272,885	532,291
添置	–	–	155	3,343	5,285	–	19,821	28,604
出售	–	–	–	(531)	(72)	–	–	(603)
重新分類	–	209,320	660	72,742	10	–	(282,732)	–
於2017年6月30日	13,084	264,517	17,247	222,643	29,955	2,872	9,974	560,292
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4,850	47,579	4,305	92,836	19,290	1,703	–	170,563
年度撥備	166	1,180	2,318	17,133	2,159	495	–	23,451
因合併產生	2,126	–	–	–	–	–	–	2,126
出售時對銷	–	–	–	(3,943)	(286)	–	–	(4,229)
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3,693	132	1,959	15	–	–	5,799
於2014年12月31日	7,142	52,452	6,755	107,985	21,178	2,198	–	197,710
年度撥備	183	1,050	2,451	15,718	1,879	430	–	21,711
出售時對銷	–	–	(39)	(22,105)	(1,466)	(781)	–	(24,391)
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412	32	–	–	444
於2015年12月31日	7,325	53,502	9,167	102,010	21,623	1,847	–	195,474
年度撥備	183	877	2,435	16,665	1,490	537	–	22,187
出售時對銷	–	–	(127)	(1,566)	(1,529)	(504)	–	(3,726)
於2016年12月31日	7,508	54,379	11,475	117,109	21,584	1,880	–	213,935
期內撥備	91	2,483	1,258	12,109	875	201	–	17,017
出售時對銷	–	–	–	(531)	(72)	–	–	(603)
於2017年6月30日	7,599	56,862	12,733	128,687	22,387	2,081	–	230,34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5,942	2,745	9,262	54,193	5,480	622	6,551	84,795
於2015年12月31日	5,759	1,695	7,392	40,721	4,239	1,001	109,160	169,967
於2016年12月31日	5,576	818	4,957	29,980	3,148	992	272,885	318,356
於2017年6月30日	5,485	207,655	4,514	93,956	7,568	791	9,974	329,943

除在建工程外(已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租賃樓宇	3%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9%至30%
傢俬及裝置	14%至20%
汽車	18%至30%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

15.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78,342	96,848	85,038	87,414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6,567	95,176	83,456	85,783
流動資產	1,775	1,672	1,582	1,631
	78,342	96,848	85,038	87,414

16. 商譽

	千港元
按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8,414
產生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31,668
於2017年6月30日	40,082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製造及銷售即食麵產品的附屬公司（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及一間進口及分銷飲料及食品產品的附屬公司（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8,414	8,414	8,414	8,414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	-	-	31,668
	8,414	8,414	8,414	40,08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管理層確定，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發生減值。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之概要如下：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包括有關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價及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估算的折現率已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估算。銷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則基於以往市場慣例及未來市場的預期變化作出。

貴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其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務預算以及未來五年預期現金流量，使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6.3%、6.5%及6.8%。超過五年的預期現金流量則分別以1%、1%及1%的增長率推斷。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造成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共賬面值超過其合共可收回金額。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51%股權（附註34），而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31,668,000港元。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於2017年6月30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計及管理層作出的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乃基於未來5年的最近財務預算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5.0%的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而作出。超過5年的現金流使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未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及主要參數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銷售價及成本的預期變動，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市場增長預測的預期而釐定。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造成該單位的合共賬面值超過其合共可收回金額。

17. 商標

貴集團及貴公司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73,419
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6,134
年度攤銷	4,89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i)	21,197
於2014年12月31日	32,224
年度攤銷	3,231
於2015年12月31日	35,455
年度攤銷	3,231
於2016年12月31日	38,686
期內攤銷	1,615
於2017年6月30日	40,301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1,195
於2015年12月31日	37,964
於2016年12月31日	34,733
於2017年6月30日	33,118

商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攤銷。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鑑於該商標下的產品所帶來的利潤率不斷下滑，董事對商標進行減值檢討。商標的可收回金額41,195,000港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五年期及11.6%折現率計算。超逾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3.5%的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及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減值虧損21,197,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76,593	2,128,227	2,252,064	2,294,523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35,873)	(235,720)	(235,720)	(235,720)
	<u>1,440,720</u>	<u>1,892,507</u>	<u>2,016,344</u>	<u>2,058,803</u>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投資的賬面值。該等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董事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和於該等日期的投資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由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東莞日清包裝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13年10月17日	人民幣 147,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即食麵產品 包裝材料
福建日清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14年2月19日	人民幣 23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即食麵產品
港永南食品(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1999年3月3日	1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冷凍食品貿易及 銷售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1994年11月13日	13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即食麵產品
日清食品(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2001年10月29日	人民幣 1,443,797,8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投資 控股及買賣 即食麵產品
日清食品(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3)	香港	2015年8月25日	10,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及澳門銷售及 分銷麵條、蒸煮食 品、冷凍食品、飲 料產品及零食
日清食品(香港)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3)	香港	2001年7月6日	2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行政及人力資源服 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由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2013年9月27日	10,000,000港元	66%	66%	66%	66%	66%	零食買賣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1及5)	中國	1995年2月28日	44,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即食麵產品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1969年4月11日	29,975,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即食麵產 品及冷凍食品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附註3及8)	香港	1978年1月17日	1,000港元	-	-	-	51%	51%	進口及分銷飲料及食 品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 食品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1993年7月3日	84,000,000港元	70.45%	70.45%	70.45%	70.45%	70.45%	生產及銷售即食麵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	2014年11月25日	人民幣 3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即食麵產品

附註：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由貴公司轉至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後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 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由貴公司透過永南食品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公司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由貴公司透過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正處於撤銷註冊中。
- 除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為在中國的中外合資公司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80條，於2014年12月31日，味樂食品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與貴公司合併，作為一家公司存續。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51%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4。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或直至合併之日（視情況而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永南食品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及味樂食品有限公司、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及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已由以下所載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所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東莞日清包裝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深圳分所
福建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自2014年2月19日（註冊日期） 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廣州分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廣州分所
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廣州分所
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Zhuhai Zhong Shui Wang Great CPAs Partnership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自2014年11月25日（註冊日期） 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20	120	120
匯兌調整	–	(1)	(4)	(4)
	–	119	116	116

貴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北京正本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	25%	25%	25%	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

以下為聯營公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分佔溢利	-	-	-	-
貴集團分佔其他全面開支	-	(1)	(3)	-
貴集團分佔全面開支總額	-	(1)	(3)	-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	119	116	116

20.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會所債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	16,105	19,055	14,843	-	16,105	19,055	14,843
	100	16,205	19,155	14,943	100	16,205	19,155	14,943
按成本：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58,868	15,609	19,514	19,514	1,153,328	10,068	13,973	13,97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24,304)	-	-	-	(524,304)	-	-	-
	634,564	15,609	19,514	19,514	629,024	10,068	13,973	13,973
	634,664	31,814	38,669	34,457	629,124	26,273	33,128	28,916

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參考市價釐定。

上市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報市場買入價按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以致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包括零、零、零及零（扣除減值虧損524,304,000港元、零、零及零），分別指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兩項14.29%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618,955,000港元、零、零及零，分別指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14.93%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零、零、3,905,000港元及3,905,000港元，分別指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5%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該等投資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食品（餘下權益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餘下15,609,000港元、15,609,000港元、15,609,000港元及15,609,000港元分別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聯營公司之權益被重新分類為於一間印度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集中發展於中國市場的貴集團自有品牌，貴集團將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兩項14.29%非上市股本證券及14.93%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出售予該等私人實體的另一名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537,134,000港元）。該出售扣除交易成本3,179,000港元後，產生出售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85,002,000港元，將於損益確認。貴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代價。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貴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中國附屬 公司		總計
			未分配盈利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31日	23,502	(546)	6,913	(6,863)	23,006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3,344)	429	2,553	(8,098)	(8,460)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58	(117)	9,466	(14,961)	14,54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51	-	(2,430)	(6,947)	(9,326)
於2015年12月31日	20,209	(117)	7,036	(21,908)	5,22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378	(894)	325	2,201	2,010
於2016年12月31日	20,587	(1,011)	7,361	(19,707)	7,23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4,005	(15,984)	1,815	(2,224)	(2,388)
於2017年6月30日	34,592	(16,995)	9,176	(21,931)	4,842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002)	(20,907)	(20,229)	(24,852)
遞延稅項負債	29,548	26,127	27,459	29,694
	14,546	5,220	7,230	4,842

貴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31日	15,233	-	(3,309)	11,92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3,343)	-	944	(2,399)
於2014年12月31日	11,890	-	(2,365)	9,525
於損益中計入	(783)	-	(190)	(973)
於2015年12月31日	11,107	-	(2,555)	8,552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64)	-	1,558	1,294
於2016年12月31日	10,843	-	(997)	9,846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4,005	(13,451)	25	579
於2017年6月30日	24,848	(13,451)	(972)	10,425

附註：

- (1)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為約44,079,000港元、32,459,000港元、40,383,000港元及126,09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分別就約470,000港元、470,000港元、5,888,000港元及98,189,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約43,609,000港元、31,989,000港元、34,495,000港元及27,903,000港元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來溢利流入尚不確定，故無法確定是否會於可見未來動用稅項虧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將於以下日期屆滿的虧損23,295,000港元、29,029,000港元、31,255,000港元及27,179,000港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	21,467	15,690	-	-
2018年	1,828	1,721	1,612	1,379
2019年	337	318	416	-
2020年	-	11,174	9,613	-
2021年	-	-	19,614	22,091
2022年	-	-	-	3,709
	<u>23,632</u>	<u>28,903</u>	<u>31,255</u>	<u>27,179</u>

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而宣派的股息均須繳納預扣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應佔所有暫時性差額（分別約為189,000,000港元、141,000,000港元、147,000,000港元及184,000,000港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遞延稅項。
- (3) 該金額主要指因退休福利、應計薪金及應計推廣開支準備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免息貸款，須於十年內（自2014年7月起計，至2024年最後還款止）按季分期償付，而有關還款乃由借方股東擔保。

23.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0,006	81,996	88,642	86,201	25,147	27,035	28,263	29,131
在製品	5,363	8,920	16,879	19,325	-	-	-	-
成品	85,745	74,654	109,610	117,550	8,989	7,304	18,368	15,858
	<u>161,114</u>	<u>165,570</u>	<u>215,131</u>	<u>223,076</u>	<u>34,136</u>	<u>34,339</u>	<u>46,631</u>	<u>44,989</u>

24.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5,436	317,708	298,583	406,059	85,368	25,632	2,688	2,463
減：呆賬撥備	(1,401)	(1,237)	(2,212)	(1,684)	-	-	-	-
	<u>304,035</u>	<u>316,471</u>	<u>296,371</u>	<u>404,375</u>	<u>85,368</u>	<u>25,632</u>	<u>2,688</u>	<u>2,463</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36,134	205,509	186,473	232,032	71,006	14,161	607	492
31至90天	60,943	105,884	104,111	129,932	13,783	10,389	1,016	852
91至180天	6,958	5,078	5,787	42,411	579	1,082	1,065	1,119
	<u>304,035</u>	<u>316,471</u>	<u>296,371</u>	<u>404,375</u>	<u>85,368</u>	<u>25,632</u>	<u>2,688</u>	<u>2,463</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20天之信貸期。

由於結餘與在貴集團處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因此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可收回。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為86,403,000港元、47,452,000港元、26,282,000港元及75,74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及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為50,849,000港元、21,049,000港元、606,000港元及60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已逾期，惟貴集團及貴公司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及貴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素質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大多具有貴集團及貴公司所釐定的最高信貸素質。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70,850	37,166	19,371	81,989	48,402	16,773	518	431
31至60天	4,984	7,544	246	3,939	2,332	3,660	88	39
60天以上	10,569	2,742	6,665	8,994	115	616	-	137
總計	<u>86,403</u>	<u>47,452</u>	<u>26,282</u>	<u>94,922</u>	<u>50,849</u>	<u>21,049</u>	<u>606</u>	<u>607</u>

呆賬撥備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1,337	1,401	1,237	2,2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3	44	1,462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139)	-	(414)	(576)
匯兌調整	60	(208)	(73)	48
年／期末結餘	<u>1,401</u>	<u>1,237</u>	<u>2,212</u>	<u>1,684</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分別為1,401,000港元、1,237,000港元、2,212,000港元及1,684,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欠款方因財務困難而無法償還尚未清償的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代價 (請參閱附註20).....	-	537,134	-	-	-	537,134	-	-
其他應收款項.....	12,053	6,216	9,469	24,193	3,634	997	3,937	2,7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	4,545	7,016	9,387	18,060	1,696	4,755	3,934	10,116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4,930	25,983	38,768	41,093	-	-	-	-
水電及其他按金.....	12,657	12,666	14,417	15,478	5,873	5,127	7,174	7,347
	<u>44,185</u>	<u>589,015</u>	<u>72,041</u>	<u>98,824</u>	<u>11,203</u>	<u>548,013</u>	<u>15,045</u>	<u>20,230</u>

25.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關連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30至40天的信貸期)的賬齡分析。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81	3,207	538	633	1,081	1,388	-	-
31至90天.....	-	138	2	1,711	-	138	-	1,365
91至180天.....	-	13	1	-	-	13	1	-
	<u>1,081</u>	<u>3,358</u>	<u>541</u>	<u>2,344</u>	<u>1,081</u>	<u>1,539</u>	<u>1</u>	<u>1,36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8,531	150,733	53,147	62,115
31至90天.....	811	7,528	11	-
91至180天.....	1,211	650	10	1,331
超過180天.....	-	-	10	12
	<u>20,553</u>	<u>158,911</u>	<u>53,178</u>	<u>63,458</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包括賬面值總額為零、151,000港元、3,000港元及1,71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已逾期，惟貴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公司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包括賬面值總額為零、151,000港元、1,000港元及1,36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已逾期，惟貴公司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包括總賬面值為1,640,000港元、5,171,000港元、53,178,000港元及63,24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已逾期，惟貴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逾期：								
1至30天.....	-	138	2	-	-	138	-	-
31至60天.....	-	13	1	1,711	-	13	1	1,365
	-	151	3	1,711	-	151	1	1,3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逾期：				
1至30天.....		808	2,936	52,894
31至60天.....		6	1,852	11
60天以上.....		826	383	273
		1,640	5,171	53,178
				63,248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關連公司貿易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30至40天的信貸期）的賬齡分析：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5,048	14,471	5,189	8,845	10,176	9,853	3,049	5,565
31至90天.....	3,439	3,007	8,069	5,248	3,380	3,007	7,029	4,993
91至180天.....	21	55	2,718	2,009	21	55	1,944	1,852
超過180天.....	-	-	1,025	578	-	-	57	578
	18,508	17,533	17,001	16,680	13,577	12,915	12,079	12,9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26	1,080	4,399	4,211	1,026	926	2,503	2,343
31至90天.....	-	-	75	250	-	-	74	-
91至180天.....	-	-	-	41	-	-	-	-
	1,026	1,080	4,474	4,502	1,026	926	2,577	2,3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2,619	19,405	13,542	10,825
31至90天	1,079	787	391	368
91至180天	25	3,980	18	75
	<u>13,723</u>	<u>24,172</u>	<u>13,951</u>	<u>11,268</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分別為零、25,25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向另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餘下貸款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35,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於2018年3月31日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零、零及0.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剩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福建生產廠房建設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年利率為3.25%）。有關存款已於該生產廠房建成後於2015年解除。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按0.01%至7.20%、0.01%至4.30%、0.01%至7.30%及0.01%至4.50%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27.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0,646	94,945	98,679	125,482	23,616	20,739	18,572	21,901
31至90天	50,042	40,888	51,000	61,630	8,309	8,297	7,470	5,473
91至180天	1,170	714	1,181	28,806	169	442	176	3,014
180天以上	9	171	2,988	475	-	-	-	-
	<u>151,867</u>	<u>136,718</u>	<u>153,848</u>	<u>216,393</u>	<u>32,094</u>	<u>29,478</u>	<u>26,218</u>	<u>30,388</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宣傳及廣告開支的應計費用...	178,870	221,531	278,632	272,310	81,271	92,814	90,860	54,919
應付建築款項.....	1,267	48,528	53,230	22,632	874	616	-	-
應付股息.....	-	-	9,911	412,606	-	-	-	400,009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65,242	70,414	76,134	67,217	23,509	23,611	24,307	20,71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802	14,491	11,406	8,65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937	69,557	73,305	103,666	17,365	16,557	27,176	21,534
	<u>309,118</u>	<u>424,521</u>	<u>502,618</u>	<u>887,086</u>	<u>123,019</u>	<u>133,598</u>	<u>142,343</u>	<u>497,179</u>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	15,300,000	1,530,00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不適用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6,716,000	671,600
發行新股以交換永南食品的74%股權		
—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4,552,990	455,299
發行新股以獲得現金		
— 無面值的普通股.....	5,480,880	548,088
於2014年12月31日		
— 無面值的普通股.....	16,749,870	1,674,987
發行新股以獲得現金		
— 無面值的普通股.....	3,096,580	309,658
於2015年12月31日		
— 無面值的普通股.....	19,846,450	1,984,645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		
— 無面值的普通股 (附註i).....	13,200	2,046
發行新股以換取現金		
— 無面值的普通股.....	283,837	43,99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 無面值的普通股.....	20,143,487	2,030,686

根據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每股普通股已被拆細為四十股股份。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7日，13,200股股份（「計劃股份」）以合共2,046,000港元配發，並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就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

計劃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參考於2016年2月19日向安藤清隆先生配發合共283,837股貴公司股份的代價43,995,000港元釐定。

- ii. 自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即2014年3月3日）開始，貴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其股份並無面值。

29. 儲備

以下為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變動：

	投資重估	就股份獎勵	保留盈利	合計
	儲備	計劃持有的		
	千港元	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783,751	783,751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	131,674	131,674
視作向控股公司分派 (附註)	-	-	(4,540)	(4,540)
於2014年12月31日	-	-	910,885	910,885
年內溢利	-	-	305,983	305,98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5,196)	-	-	(5,19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5,196	-	-	5,196
於2015年12月31日	-	-	1,216,868	1,216,868
年內溢利	-	-	67,784	67,78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6,111)	-	-	(6,11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6,111	-	-	6,111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2,046)	-	(2,04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540,000)	(54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2,046)	744,652	742,606
期內虧損	-	-	(1,842)	(1,84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212)	-	-	(4,21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4,212	-	-	4,21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400,009)	(400,009)
於2017年6月30日	-	(2,046)	342,801	340,755

附註：於2014年1月1日，貴公司發行4,552,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予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以交換永南食品的74%股權。4,540,000港元的金額，即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455,299,000港元與因集團重組產生的永南食品74%股權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450,75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保留盈利中作為視作向控股公司分派扣除。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於2016年3月7日，貴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貴集團已設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持有獎勵股份。

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3月17日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均須在歸屬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於此期間受託人作為經選定僱員的代名人持有獎勵股份，而經選定僱員則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獎勵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5,804股貴公司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獎勵股份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歸屬（「歸屬日期」），而經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仍須為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歸屬日期	於2016年 3月7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及 2017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已獎勵	已歸屬	已失效	
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 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後	-	5,804	-	-	5,804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沒收、歸屬或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5,804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為9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808	7,813	5,287	8,221	3,309	2,225	1,600	1,247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124	5,445	55	442	1,306	136	-	-
	<u>12,932</u>	<u>13,258</u>	<u>5,342</u>	<u>8,663</u>	<u>4,615</u>	<u>2,361</u>	<u>1,600</u>	<u>1,247</u>

租約乃按平均租賃期兩年及於租賃期內固定租金磋商。

32. 資本承擔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 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195,512	486,526	246,916	219,921	7,853	346,797	182,980	168,735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計劃，對於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貴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則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於2014年6月前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2014年6月或其後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及貴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5%每月作出供款。自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比率已作出或應作出的供款。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的款項。貴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的僱主計劃供款。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15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42,459,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31,668,000港元。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分銷多個品牌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產品。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乃為拓展貴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營銷網絡及產品組合。

與上述收購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自收購費用中扣除並已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確認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存貨	52,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2
應收前董事款項	90
可收回稅項	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89)
應付股息	(4,31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467)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3)
	<u>21,157</u>

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前董事款項的總公平值為55,946,000港元，乃指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42,459
加：非控股權益（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公司的49%權益）	10,366
減：收購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	<u>(21,157)</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31,668</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公平值的比例計量，為10,366,000港元。

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產生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香港捷菱有限公司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聚合的勞動力等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乃因其並不符合有關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概無是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須扣除稅項。

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2,459)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18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1,276)</u>

期內溢利包括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所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之2,082,000港元。期內收入包括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產生的144,983,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7年6月30止六個月的總集團收入將為1,376,732,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止六個月的溢利則為103,21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為倘若收購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達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經營產生之溢利為利益相關方爭取最高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貴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48,005	2,511,088	1,771,095	1,800,514	555,495	1,272,202	530,217	419,3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4,664	31,814	38,669	34,457	629,124	26,273	33,128	28,91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5,717	565,361	666,535	702,208	183,439	201,089	197,168	154,15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披露。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或計量此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買賣外幣，令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92,083	44,645	79,980	111,592	17,760	19,622	18,370	18,461
港元.....	3	180	5,426	5,739	1	1	1	-
日圓（「日圓」）.....	7,432	9,751	902	472	6,788	6,348	7,588	11,534
人民幣（「人民幣」）.....	371,854	962,486	300,552	313,988	50,828	96,978	102,637	84,640
新加坡元（「新元」）.....	-	-	-	-	-	-	934	491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8,784	20,823	22,279	4,146	17,225	18,532	17,696	4,064
日圓.....	6,000	9,552	895	464	6,291	6,142	7,149	11,436
人民幣.....	35,420	155,569	23,165	8,047	11,650	25,194	14,087	24,476

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貴集團及貴公司現時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人民幣及新元兌港元的波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對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按5%的匯率變動對換算進行調整。下表的正值（負值）反映年／期內溢利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升值5%）。倘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對年內溢利構成相等且相反影響。

	貴集團				貴公司			
	年／期內溢利				年／期內溢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圓兌港元.....	27	142	(279)	(462)	(13)	142	(261)	(458)
人民幣兌港元.....	13,403	36,135	8,263	9,575	992	5,443	379	(686)
新元兌港元.....	-	-	(39)	(20)	-	-	-	-

管理層認為，年／期末風險不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貴公司面臨與固定利率跟銀行存款及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以動態基準監察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餘均為短期且利率目前處於低水平及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整體利率風險並非重大，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中未作敏感性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因投資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所面對的上市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20%，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集團及貴公司投資估值儲備將分別增加3,221,000港元、3,811,000港元及2,969,000港元。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下降20%，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集團及貴公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3,221,000港元、3,811,000港元及2,969,000港元。

信貸風險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而令貴集團及貴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已經委派一個小組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審閱各報告期末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貴公司因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貸款予附屬公司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方為貴公司控制的集團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就該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貴集團及貴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			
	不計息				不計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償還...	475,548	565,108	666,359	1,116,006	183,270	200,836	196,992	554,1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69	253	176	-	169	253	176	-
	<u>475,717</u>	<u>565,361</u>	<u>666,535</u>	<u>1,116,006</u>	<u>183,439</u>	<u>201,089</u>	<u>197,168</u>	<u>554,116</u>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上市股本證券.....	-	16,105	19,055	14,843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之會所債券.....	100	100	100	100	第二層級	按二級市場同等資產之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換。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須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歷史財務資料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7.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5及27披露的與關聯方的結餘外，貴集團已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	
已收管理費.....	141	161	207	95	114
外包生產及採購成品.....	418	339	2,098	272	3,647
購買原材料.....	37,030	28,828	32,262	15,541	18,537
購買設備及部件.....	1,029	698	3,570	2,374	3,495
已收租金收入.....	58	19	19	9	9
維修及維護成本.....	3	-	-	-	-
已付專利費(附註).....	19,198	18,444	14,333	7,137	6,504
銷售原材料及成品.....	2	-	-	-	-
軟件許可費.....	-	-	-	-	239

附註：該金額指就有權使用與生產及銷售若干授權產品有關的若干商標及技術知識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專利費（根據佔該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一定百分比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食品檢測費.....	2,175	4,789	5,000	2,732	2,124
外包生產及採購成品.....	6,406	5,606	30,786	14,374	17,021
購買原材料.....	44	223	3,068	985	1,258
銷售原材料及成品.....	8,103	7,533	12,366	7,043	9,790
銷售機器.....	-	1,820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已付管理費.....	-	-	-	-	267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於附註10及11披露）。

38.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29.55%	29.55%	29.55%	29.55%	13,898	14,885	16,325	8,647	9,574	79,426	81,709	82,267	81,921
永南食品.....	-	-	-	-	10,566	-	-	-	-	-	-	-	-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													
有限公司.....	34%	34%	34%	34%	(1,191)	25	65	(299)	343	2,209	2,234	2,299	2,643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	-	-	49%	-	-	-	-	1,020	-	-	-	11,386
					<u>23,273</u>	<u>14,910</u>	<u>16,390</u>	<u>8,348</u>	<u>10,937</u>	<u>81,635</u>	<u>83,943</u>	<u>84,566</u>	<u>95,950</u>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集團內對銷前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6,989	92,410	93,789	121,426
流動資產.....	265,162	274,005	286,161	283,635
流動負債.....	(83,366)	(89,903)	(101,550)	(127,831)
	<u>268,785</u>	<u>276,512</u>	<u>278,400</u>	<u>277,23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359	194,803	196,133	195,309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79,426	81,709	82,267	81,921
	<u>268,785</u>	<u>276,512</u>	<u>278,400</u>	<u>277,23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411,794	431,910	454,300	233,697	235,461
年／期內溢利	47,034	50,372	55,243	29,262	32,39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83)	(17,578)	(19,818)	(5,909)	9,063
年／期內全面總收入	46,451	32,794	35,425	23,353	41,461
下列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33,136	35,487	38,918	20,615	22,824
－ 非控股權益	13,898	14,885	16,325	8,647	9,574
	47,034	50,372	55,243	29,262	32,398
下列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總收入：					
－ 貴公司擁有人	32,725	23,103	24,957	16,452	29,209
－ 非控股權益	13,726	9,691	10,468	6,901	12,252
	46,451	32,794	35,425	23,353	41,46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997	7,407	9,911	9,911	12,597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51,519	60,716	48,866	18,770	30,9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4)	(18,478)	(15,639)	(5,702)	(26,8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38)	(32,473)	(33,538)	(33,538)	–
現金淨額流入(流出)	35,167	9,765	(311)	(20,470)	4,110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調整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的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作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現金流量表中將劃分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應付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77	–	177
融資現金流量	(177)	(27,957)	(28,134)
已宣派股息	–	27,957	27,957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	(7,407)	(7,407)
已宣派股息	–	7,407	7,407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	(540,000)	(540,000)
已宣派股息	–	549,911	549,911
於2016年12月31日	–	9,911	9,911
融資現金流量	–	(9,911)	(9,911)
已宣派股息	–	412,606	412,606
於2017年6月30日	–	412,606	412,606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	(540,000)	(540,000)
已宣派股息	–	549,911	549,911
於2016年6月30日	–	9,911	9,911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41. 董事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的總額估計將約為8,600,000港元。

42. 其後財務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後，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一般。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 港元計算.....	2,285,521	880,785	3,166,306	2.95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1 港元計算.....	2,285,521	1,079,803	3,365,324	3.13

附註：

- (1) 誠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58,721,000港元中分別扣除40,082,000港元的商譽及33,118,000港元的商標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發行的268,58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期由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已發行1,073,791,480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68,580,000股股份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的基準得出，且並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就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依據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述的適用準則。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匯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情序以合理鑑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準則，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所產生的影響是否適當；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該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1月29日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7年11月21日有條件獲採納，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須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始終(i)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的購買須設定價格上限，及(ii)倘透過招標購買，須向所有相關股東招標，且僅可根據聯交所、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法規進行任何相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2)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所提供，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3)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4)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5)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6)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7)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通過註銷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 (8)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受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所規限，本公司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及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法律授權及許可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權利變動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倘本公司於持續經營或清盤或計劃清盤期間的任何時間將股本拆細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可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總額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所有相關會議，惟該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上述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總額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則須為兩名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的人士，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及任何常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據須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能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該轉讓文據：

- 已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並妥善蓋印連同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聯交所訂明的規則所允許的費用；

- 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本公司並無相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符合董事為防止偽造文件引致損失而不時施加的其他條件。

倘董事拒絕為有關轉讓登記，則應於有關轉讓送呈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公司條例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股份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大會

除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有關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或（在默認情況下）由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人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該等細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發出至少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舉行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大會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須註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大會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且如屬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呈，通告須載列決議案的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聲明。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獲該等通告的人士。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須在每份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載列陳述，說明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即使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該等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的大會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a)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及(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經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投票權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五。

即使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因意外遺漏未能寄發予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如屬連同通告一併寄出的代表委任文據，即使因意外遺漏未寄發該代表委任文據予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為個人）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為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各股東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股東）代為投票。

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盡投其票，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文據或授權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獲如此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每名上述人士均有權單獨表決。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不會計算在票數點算內。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具備持有股份的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董事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有關資金，尤其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償付。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至少為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進行重選。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最後獲選或獲選連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在同日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並無規定董事達致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亦可決定任何額外董事須予輪值退任。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該委任不會令董事人數超過任何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可合資格獲膺選連任，惟不計入於會上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收取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除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中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的實際任期短於整個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的比例釐定。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惟作為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費用，或因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乃董事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能向其支付特別酬金（不論以紅利、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釐定的其他方式）。尤其是，董事或董

事委員會可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薪酬，該薪酬可以薪金、紅利、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及連同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的方式支付。上述薪酬不屬於擔任董事的薪酬。

董事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且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不會被撤銷，且與本公司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概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須就於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負責，惟該名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並在其規限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他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擁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其權益的產生屬於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

- 決議案乃有關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 決議案乃有關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全部或部分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抵押而承擔責任；
- 其權益乃因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或有意參與本公司可能發起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或於認購、購買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而產生；
- 決議案乃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養老金或

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安排，而該等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安排有關僱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在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決議案乃與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的安排。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以董事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或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並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公司繼續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且除公司條例規定外，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之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

除該等細則或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已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倘股份的發行條款訂明可自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自當日起享有股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及除上述者外），股息須按派息任何部分期間就股份已繳股款數額所佔比例分配及派付。根據該等細則，就在付款後但催繳前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催繳前所繳股款應被視為股份的未繳足股款。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運用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就本公司股份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當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現有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相關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發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董事認為適當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有權認購的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未必須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就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發出碎股的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以及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派予有關股東，亦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可在股息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董事會如此議決，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可予以沒收及不再作為本公司的欠款。

彌償保證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但在不損害董事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士、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彌償因其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而該等訴訟與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士、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作出或遺漏的任何事項有關。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為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替代董事、經理、秘書及負責人士以及核數師的利益購買及投購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彌償該等人士於可能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的責任或依法保障的其他責任，以及其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被控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抗辯以致可能承擔的任何責任。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84年10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1-23號。

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條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股股份，其中2股認購人股份於1984年10月12日配發及發行予偉誠有限公司及Dapatlaw Nominees Limited。
- (b) 根據於1985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日清日本配發及發行12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c) 根據於1985年10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日清日本配發及發行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d) 根據於1986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日清日本配發及發行7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e) 根據於1987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憑藉額外增加15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向日清日本配發及發行25,000股普通股。
- (f) 根據於1987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憑藉額外增加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向日清日本配發及發行200,000股普通股。
- (g) 根據於1990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憑藉額外增加12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62,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向日清日本配發及發行144,000股普通股。
- (h) 根據於2004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憑藉額外增加14,68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2,000,000港元增加至1,530,000,000港元。根據於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日清日本配發及發行4,399,200股普通股。

- (i) 根據於2004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於2004年10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日清日本配發及發行733,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j) 根據於2006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於2006年5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日清日本配發及發行964,6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k) 根據於2014年1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於2014年1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日清日本配發及發行4,552,9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l) 根據於2014年1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於2014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日清日本配發及發行5,480,88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m) 根據於2014年3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於2015年1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日清日本配發及發行1,772,9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n) 根據於2015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於2015年2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日清日本配發及發行1,323,6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o) 根據於2016年2月18日通過的股東及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安藤清隆先生配發及發行283,83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p) 根據於2016年3月7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於2016年3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3,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
- (q) 根據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143,487股拆細為805,739,480股股份。
- (r) 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一般授權以發行本附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任何會使本公司控制權發生實質變動的股份發行。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11月21日，現有股東一致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使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iii)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理由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足30日之前達成）：
 - (A)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287,000股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方式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全球發售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d)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基礎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附註)。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量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現行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主板購回自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在主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74,319,48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107,431,948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香港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該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我們的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安藤清隆（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總認購價43,994,735港元認購283,83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2,458,934港元買賣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
- (c)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 (d) 不競爭契據；
- (e) 本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予購買總額500,000,000日圓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每手1,000股買賣單位）；
- (f) 本公司、可果美株式會社、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可果美株式會社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予購買總額46,000,000港元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每手1,000股買賣單位）；
- (g) 本公司、松井味噌株式會社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松井味噌株式會社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744,000股發售股份；
- (h) 本公司、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予購買總額300,000,000日圓（減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每手1,000股買賣單位）；
- (i) 本公司、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8,993,000股發售股份；










- (j) 本公司、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751,000股發售股份；
- (k) 本公司、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371,000股發售股份；
- (l) 本公司、楊協成有限公司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楊協成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6,115,000股發售股份；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永南食品	29、30	19690145及 19690146	2027年3月27日
	香港	永南食品	29、30、 32、35、 39及42	19700129、 19700130、 19800478、 199607803、 199400501及 199500764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2022年2月16日、 2024年4月23日、 2023年3月2日及 2023年3月2日
	香港	永南食品	30	199510203	2022年11月2日
	香港	永南食品	30	301346526	2019年5月19日
	香港	永南食品	30	301421351	2019年9月6日
	香港	永南食品	30	301559610	2020年3月9日
	香港	永南食品	30	301559638	2020年3月9日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永南食品	29及30	224183及 222355	2025年4月14日及 2025年3月14日
	中國	永南食品	30	1306285	2019年8月20日
	新西蘭	永南食品	30	156858	2026年2月5日
	新西蘭	永南食品	29	129253	2024年8月21日
	新西蘭	永南食品	29及30	141102及 141103	2027年3月12日及 2027年3月12日
	澳洲	永南食品	29及30	A303070及 A303071	2027年12月14日及 2027年12月14日
	加拿大	永南食品	30	TMA183, 561	2032年6月2日
	加拿大	永南食品	30	TMA183, 562	2032年6月2日
	德國	永南食品	29、30	39527427	2025年7月31日
	印尼	永南食品	30及31	IDM000222467及 IDM00222468	2019年8月14日及 2019年8月14日
	韓國	永南食品	1、31、30	243226	2022年7月13日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澳門	永南食品	29、30、 31及32	P/008936 (8664M)、 P/008937 (8665M)、 P/008938 (8666M)及 P/008939 (8667M)	2024年6月1日、 2024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及 2024年5月25日
	中國	永南食品	30、32及39	224184、 222354及 778838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及 2025年2月27日
	中國	永南食品	30	4731078	2020年6月27日
公仔米粉	中國	永南食品	30	7407117	2020年10月27日
公仔麵	中國	永南食品	30	7439678	2021年1月20日
公仔面	中國	永南食品及 港永南	30	7407084	2020年1月17日
	台灣	永南食品	31	92198	2027年9月30日
	英國	永南食品	29及30	958526及 958527	2025年4月21日及 2025年4月21日
	美國	永南食品	29、30	1472510	2018年1月11日 (廢註)
	澳門	永南食品	29	N/118034 (899)	2024年6月12日
	澳門	永南食品	29	N/118033 (435)	2024年6月12日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本公司	30	19751118	2020年4月16日
FUKU	香港	本公司	29及30	199800719及 199800720	2024年3月3日及 2024年3月3日
	香港	本公司	29	200014341	2020年7月26日
	香港	本公司	30	302626399	2023年6月2日
	香港	本公司	29、30、32	302945557	2024年3月31日
	澳洲	本公司	30	645965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本公司	30	14339297	2025年5月20日
FUKU	中國	本公司	29	4842936	2018年4月27日 (附註)
FUKU	中國	本公司	30	1384602	2020年4月13日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本公司	29及30	4842830及 360552	2020年10月27日及 2019年9月9日
	香港	本公司	30	303851514	2026年7月26日
	澳門	本公司	30	N/115406	2024年2月27日
	香港	本公司	30	303851505	2026年7月26日
	澳門	本公司	30	N/115407	2024年2月27日
棒丁麵	澳門	本公司	30	N/117360	2024年4月26日
棒丁麵	香港	本公司	30	303956310	2026年11月7日
	香港	永南食品	30	304043727	2027年2月9日
	澳門	永南食品	30	N/120142	2024年7月21日
	中國	永南食品	30	18628489	2027年1月27日
	中國	永南食品	30	18628556	2027年1月27日
	中國	珠海永南	30	8054082	2021年2月13日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珠海永南	30	8054092	2021年2月13日
	中國	珠海永南	30	8054062	2021年2月13日
	中國	珠海永南	30	8054104	2021年2月13日
	中國	珠海永南	30	8054075	2024年4月20日
	中國	珠海永南	30	8054108	2025年8月13日
	中國	珠海永南	30	15255909	2025年10月13日
	香港	日清湖池屋食品	29	302686104	2023年7月25日
	香港	日清湖池屋食品	29	302804210	2023年11月14日
	澳門	日清湖池屋食品	29	N/81352	2021年5月26日
	澳門	日清湖池屋食品	29	N/81351	2021年5月26日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商標尚在申請續期。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加拿大	本公司	30	1789191


(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日清日本許可有權使用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A. 	香港	日清日本	30	303281030	不適用
B. 					
	香港	日清日本	29及30	303364074、 303464082	不適用
	香港	日清日本	30	19810084	2025年1月2日
	香港	日清日本	30	19851728	2025年9月12日
	香港	日清日本	30	200109731	2026年9月9日
	香港	日清日本	29及30	200111680及 199911609	2028年1月23日及 2024年4月2日
	香港	日清日本	30	300031832	2023年6月11日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日清日本	29、30	300074295	2023年9月4日
	香港	日清日本	29及30	300264014及 300033399	2024年8月5日及 2023年6月15日
	香港	日清日本	29及30	300264023及 300022652	2024年8月5日及 2023年5月21日
	香港	日清日本	30	300444898	2025年6月22日
	香港	日清日本	29、30	302797138	不適用
	香港	日清日本	29、30	302797156	不適用
	澳門	日清日本	30	N32675(748)	2022年6月23日
	澳門	日清日本	30	N/49726(255)	2024年9月27日

(i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日清已獲日清日本許可有權使用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日清日本	30	3033477	2025年2月13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3619335	2025年3月6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149151	2018年2月6日 (附註)
	中國	日清日本	30	4556552	2018年5月27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5505098	2019年6月13日
迷你	中國	日清日本	30	5320985	2019年7月6日
拉王	中國	日清日本	30	5404218	2019年7月20日
拉王	中國	日清日本	30	9888937	2022年10月27日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日清日本	30	7293089	2022年12月13日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商標尚在申請續期。

- (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日清已獲日清日本許可有權使用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日清日本	30	3619335	2025年3月6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3624794	2025年6月13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3033477	2025年2月13日
DEMAE RAMEN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554157	2021年4月13日
出前一丁	中國	日清日本	30	3455133	2024年7月13日
清仔	中國	日清日本	30	248668	2026年4月14日
NISSIN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554154	2021年4月13日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日清日本	30	260269	2026年8月19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237225	2019年1月6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590874	2021年6月20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4556552	2018年5月27日 (附註)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402744	2020年5月27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236297	2025年10月29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153569	2018年2月20日 (附註)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商標尚在申請續期。

(v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建日清已獲日清日本許可有權使用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日清日本	30	3033477	2025年2月13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3619335	2025年3月6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3624794	2025年6月13日
NISSIN	中國	日清日本	30	763680	2025年8月27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236297	2025年10月29日
炒面大王	中國	日清日本	30	3227115	2026年1月13日
奎	中國	日清日本	30	3887453	2026年1月20日
清仔	中國	日清日本	30	248668	2026年4月14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260276	2026年8月19日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日清日本	30	260269	2026年8月19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149151	2018年2月6日 (附註)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153569	2018年2月20日 (附註)
	中國	日清日本	30	4556552	2018年5月27日 (附註)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237225	2019年1月6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5505098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5320985	2019年7月6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5404218	2019年7月20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6522101	2020年5月27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7120740	2020年7月6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6938957	2020年9月27日
DEMAE RAMEN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554157	2021年4月13日
NISSIN FOODS	中國	日清日本	30	7027336	2021年6月20日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日清日本	30	8767116	2021年11月6日
拉 王	中國	日清日本	30	9888937	2022年10月27日
叮意粉	中國	日清日本	30	7293090	2022年12月13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7293093	2022年12月13日
Hold My Style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0787684	2023年6月27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1421436	2024年8月6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1421437	2024年8月13日
UNIDENTIFIED FLYING OBJECT	中國	日清日本	30	12651424	2024年10月20日
	中國	日清日本	30	7293089	2022年12月13日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商標尚在申請續期。

(v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湖池屋許可有權使用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湖池屋	29、30	300143333	2024年1月14日
	香港	湖池屋	29	302747205	2023年9月24日
	香港	湖池屋	29	302747214	2023年9月24日
	澳門	湖池屋	29	N/81350	2021年8月28日
	澳門	湖池屋	29	N/81349	2021年5月26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域名：

登記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nissinfoods.com.hk	2001年2月21日	2019年11月1日
日清管理	winnerfood.com	1999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廣東日清	cupnoodles.com.cn	2007年12月12日	2021年12月17日
港永南	dolldimsum.com	2012年3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附註1)
港永南	szgyn.cn	2006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附註1)
珠海永南	zh-winner.com	2007年5月6日	2024年5月6日
永南食品	doll.com.hk	2003年2月27日	2021年3月6日
本公司	nissinkoikeyafoods.com.hk	2013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13日 (附註1)
日清中國投資	nissinfoods.com.cn	2015年1月19日	2021年7月3日
廣東日清	gdnissinfoods.com.cn	2009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附註1)
東莞日清	dgnissinfoods.com.cn	2015年1月19日	2018年1月19日 (附註2)
永南食品	nissinfozen.com.hk	2016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1日
日清中國投資	zhuhaiwinner.com.cn	2002年9月12日	2021年9月12日
日清中國投資	cupnoodle.com.cn	2016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
本公司	nissingroup.com.hk	2016年4月18日	2021年4月20日
日清中國投資	nissingroup.com.cn	2016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8日

附註：

- (1) 本集團擬於臨近各域名到期日續期域名註冊。
- (2) 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域名，故本集團將不會於域名到期後續期域名註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所示：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安藤清隆	實益擁有人	11,353,480 ^(附註1)	1.06%
		164,160 ^(附註2)	0.015%
辰谷真次	實益擁有人	21,920 ^(附註2)	0.002%
小野宗彥	實益擁有人	16,400 ^(附註2)	0.002%
蟬丸義秀	實益擁有人	7,760 ^(附註2)	0.001%
福岡聖	實益擁有人	21,920 ^(附註2)	0.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安藤清隆先生以其個人名義直接持有。
- (2)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予函授出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歸屬前，該等股份由員工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於上市日期歸屬後，該等股份將由上述受託人作為代名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上述授予函的條款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安藤清隆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27,028 ^(附註1)	0.02%
辰谷真次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1,611 ^(附註2)	0.001%
小野宗彥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2,929 ^(附註2)	0.002%
蟬丸義秀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492 ^(附註2)	0.0004%
福岡聖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505 ^(附註2)	0.0004%

附註：

- (1) 於安藤清隆先生持有的27,028股日清日本股份中，27,000股股份由安藤清隆先生直接持有，28股股份由董事持股協會日清食品役員持株會（作為安藤清隆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員工持股協會日清食品従業員持株會（作為各董事的代名人）持有。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賬面值的10.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793,858,000	73.89%

(ii) 於日清湖池屋食品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湖池屋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34%

(iii) 於捷菱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三菱商事	實益擁有人	490	49%

(iv) 於珠海永南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權益百分比
珠海經濟特區西部 發展總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5%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須就關於應付董事薪酬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彼等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可根據於委任函所訂的若干情況終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津貼但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將約為8.6百萬港元。

4. 收取的代理費及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佣金及開支總額」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7。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在主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2016年3月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我們於2016年3月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我們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作出的貢獻，及向僱員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服務。

2. 實行

為實行股份獎勵計劃，員工信託已於2016年3月7日設立，Acheson Limited擔任受託人。於2016年3月7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13,2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後的528,000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Acheson Limited，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及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2016年3月17日，合共5,804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後的232,160股股份）（「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3%，已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授出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於股份 拆細前	於股份 拆細後
安藤清隆.....	4,104	164,160
辰谷真次.....	548	21,920
小野宗彥.....	410	16,400
蟬丸義秀.....	194	7,760
福岡聖.....	548	21,920
總計	5,804	232,160

3. 獎勵股份的歸屬

- (a) 經選定僱員無權行使或享有獎勵股份隨附的權利，直至獎勵股份根據適用歸屬期歸屬。
- (b) 獎勵股份將於上市時歸屬。
- (c) 全部獎勵股份自歸屬日期起計將受六個月的禁售期限制，期間受託人將作為經選定僱員的代名人持有獎勵股份及經選定僱員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該等獎勵股份。

4. 失效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且所有未獲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得歸屬於相關經選定僱員：

- (a) 僱員被終止聘用（但不包括僱員身故、正常退休或根據協議提前退休的情況）；
- (b) 僱員獨自或與另一人士共同擔任競爭對手的董事、經理、代理、顧問、合夥人或僱員；
- (c) 僱員成為持有競爭對手百分之五（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 (d) 僱員被發現為競爭對手提供便利或利益；
- (e) 僱員受僱或受聘所在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附屬公司；
- (f) 僱員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重大失當行為，不論有關行為是否與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或聘用有關，亦不論有關行為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對其的僱用或聘用；
- (g) 僱員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h) 僱員被主管法院或政府部門宣告或判定為破產，或未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或
- (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之目的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中，本公司所承擔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繼任公司，則作別論）。

本公司可酌情重新分配被視為已失效的獎勵股份作為未來獎勵。

5.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當日；及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將不會影響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經選定僱員的任何現有權利。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2.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0百萬港元作為其擔任本公司上市保薦人的總費用。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或將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給予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世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高級法律顧問Bernard Man先生	香港大律師

6.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1.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於當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申請繼承於2006年2月11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結清遺產稅證明書。

2.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須合共繳納0.2%的印花稅。

3. 股息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在香港毋須繳納稅項，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在香港亦毋須繳納預扣稅。

4.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業務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0. 其他資料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或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一方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及

(vii)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就公司條例第436條而言，(i)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ii)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私人公司，其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亦並無如此行事；(iii)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全部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申報；(iv)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具保留意見乃由於在重列比較數字以修正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後，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披露若干財務資料。該等未披露乃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投資於本集團聯營公司而分享溢利相關。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i.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的詳情」一節所述的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同意書；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日本法律意見；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k) 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所述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